

教育部體育署
**「推估試算我國 102 年度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
人數等研究案」**
結案報告

委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單位：銘傳大學

共同主持人：蔡桂宏、高慈敏

協同主持人：陳振南、黃慶堂

研究員：林瑩滋、汪志勇

研究助理：張惠雅、林吟潔、王俞萍、楊惠喬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0 日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VIII
摘要.....	XII
研究結果提要.....	X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目標.....	1
第二節 計畫內容與架構.....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
第二章 運動產業主要統計架構.....	7
第一節 統計範圍與架構.....	7
第二節 統計方法與原則.....	9
第三節 主要統計資源概況.....	15
第三章 運動產業統計改進作法與推估方式.....	17
第一節 主要改進方向與作法.....	17
第二節 改進作法說明.....	19
第三節 各業別推估方式.....	28
第四章 運動產業統計結果.....	139
第一節 運動產業現況綜合分析.....	139
第二節 各行業別產業分析.....	162
第五章 核心運動產業分析.....	215
第一節 職業運動業(9311).....	215
第二節 運動場館業(9312).....	226
第三節 博弈業(9200*).....	244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251
第一節 結論.....	251
第二節 建議.....	252
參考文獻.....	255
附錄.....	259
附錄一 學者專家會議紀錄.....	259

附錄二	第一階段審查意見與回覆.....	272
附錄三	第二階段審查意見與回覆.....	276
附錄四	各業別估算表.....	281
附錄五	運動中心問卷.....	356
附錄六	職業棒球問卷.....	359
附錄七	中華職棒大聯盟問卷.....	362
附錄八	SBL 球團問卷.....	364
附錄九	中華籃協問卷.....	367
附錄十	學校運動場館問卷.....	370
附錄十一	運動協會問卷.....	372
附錄十二	運動博弈問卷.....	374
附錄十三	運動協會收支決算表.....	378
附錄十四	運動賽會收支表.....	379
附錄十五	運動賽會試算.....	380

表目錄

表 A-1：運動產業範疇	XIV
表 A-2：95-102 年運動服務業統計結果	XVIII
表 A-3：全體運動產業校正結果表	XX
表 2-1-1：運動產業範疇	9
表 2-2-1：細行業增加率估算方式彙總表	12
表 2-3-1：統計項目與政府統計資料概況	15
表 3-2-1：英國官方運動統計資料概況	20
表 3-2-2：美國官方運動統計資料概況	20
表 3-3-1：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統計方法	29
表 3-3-2：運動服所佔比率推估	33
表 3-3-3：運動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所佔比率推估	33
表 3-3-4：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統計方法	35
表 3-3-5：運動鞋所佔比率推估	39
表 3-3-6：運動鞋批發業所佔比率推估	39
表 3-3-7：鞋類批發業(4553*)統計方法	41
表 3-3-8：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統計方法	46
表 3-3-9：運動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所佔比率推估	50
表 3-3-10：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4732*)統計方法	51
表 3-3-11：運動鞋零售業所佔比率推估	56
表 3-3-12：鞋類零售業(4733*)統計方法	57
表 3-3-13：運動場館業(9312)統計方法	63
表 3-3-14：公辦民營運動場館問卷統計方法	67
表 3-3-15：公營場館與學校場館之運動統計方法	67
表 3-3-16：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7731)統計方法	70
表 3-3-17：職業運動業(9311)統計方法	75
表 3-3-18：職業運動問卷統計方法	79
表 3-3-19：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統計方法	81
表 3-3-20：運動醫療比例推估	85
表 3-3-21：運動防護員產值推估	85
表 3-3-22：醫療保健服務業(86*)統計方法	86
表 3-3-23：管理顧問業(7020*)統計方法	94
表 3-3-24：新聞出版業(5811*)統計方法	100
表 3-3-25：雜誌（期刊）出版業(5812*)統計方法	106
表 3-3-26：電視傳播業所佔比例推估	111
表 3-3-27：電視傳播業(6021*)統計方法	112
表 3-3-28：電視傳播業所佔比例推估	118

表 3-3-29：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6022*)統計方法	119
表 3-3-30：博弈業(9200*)統計方法	126
表 3-3-31：博弈業(9200*)其他統計項目	130
表 3-3-32：運動旅遊及相關代訂服務業比率推估	131
表 3-3-33：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7900*)統計方法	134
表 4-1-1：95-102 年運動產業各項資料比較表	140
表 4-1-2：100 年（普查年）總表	142
表 4-1-3：101 年總表	144
表 4-1-4：102 年總表	146
表 4-1-5：95 年與 100 年比較總表 A	148
表 4-1-6：95 年與 100 年比較總表 B	150
表 4-1-7：95 年與 100 年比較總表 C	152
表 4-1-8：100-102 年運動服務產業廠商規模	154
表 4-1-9：100-102 年運動服務產業勞動生產力	155
表 4-1-10：102 年運動服務產業結構	155
表 4-2-1：95 至 102 年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趨勢表	165
表 4-2-2：95 至 102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趨勢表	168
表 4-2-3：95 至 102 年鞋類批發業(4553*)趨勢表	171
表 4-2-4：95 至 102 年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趨勢表	174
表 4-2-5：95 至 102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趨勢表	177
表 4-2-6：95 至 102 年鞋類零售業(4733*)趨勢表	180
表 4-2-7：95 至 102 年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7731)趨勢表	183
表 4-2-8：95 至 102 年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趨勢表	186
表 4-2-9：95 至 102 年醫療保健服務業(86*)趨勢表	190
表 4-2-10：95 至 102 年管理顧問業(7020*)趨勢表	194
表 4-2-11：95 至 102 年新聞出版業(5811*)趨勢表	197
表 4-2-12：95 至 102 年雜誌（期刊）出版業(5812*)趨勢表	200
表 4-2-13：95 至 102 年電視傳播業(6021*)趨勢表	203
表 4-2-14：95 至 102 年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6022*)趨勢表	206
表 4-2-15：95 至 102 年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7900*)趨勢表	210
表 4-2-16：運動觀光帳(100 年)	211
表 4-2-17：運動觀光帳(101 年)	212
表 4-2-18：運動觀光帳(102 年)	213
表 5-1-1：95 至 102 年職業運動業 (9311*)趨勢表	218
表 5-1-2：職業運動業 95 年 vs 100 年（國內生產毛額）比較表	219
表 5-1-3：職業運動業 95 年 vs 100 年（員工人數）比較表	219
表 5-1-4：職業運動業 95 年 vs 100 年（廠商家數）比較表	220
表 5-1-5：各職棒球隊主場觀賞人數	220

表 5-1-6：各職棒隊戰組合觀賞人數	221
表 5-1-7：SBL(超級籃球聯賽)95~102 年概況	222
表 5-1-8：運動賽會與協會產值推估作法(100 年).....	224
表 5-1-9：運動賽會與協會產值推估作法(101 年).....	224
表 5-1-10：運動賽會與協會產值推估作法(102 年).....	225
表 5-2-1：95 至 102 年運動場館業(9312)趨勢表.....	229
表 5-2-2：運動場館業 95 年 vs 100 年（國內生產毛額）比較表.....	230
表 5-2-3：運動場館業 95 年 vs 100 年（廠商家數）比較表.....	230
表 5-2-4：運動場館業 95 年 vs 100 年（員工人數）比較表.....	2301
表 5-2-5：97 至 102 年運動場館業廠商家數分表（依細項）	232
表 5-2-6：97 至 102 年運動場館業營業額分表（依細項）	234
表 5-2-7：97 至 102 年運動場館業廠商家數分表（依縣市別）	236
表 5-2-8：97 至 102 年運動場館業營業額分表（依縣市別）	239
表 5-2-9：100 年至 102 年運動中心趨勢表.....	243
表 5-3-1：97 至 102 年博弈業(9200*)趨勢表.....	247
表 5-3-2：運動博弈國內生產總額帳	248
表 5-3-3：運動博弈國內生產毛額帳	249
附表 1-1：本研究涵蓋的運動產業範疇(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61
附表 1-3：運動中心之財務報表	270
附表 1-3：公辦民營運動場館問卷統計方法.....	270
附表 1-4：各縣市體育主管機關預決算資料.....	271
附表 1-5：公營場館推估作法(100 年).....	271
附表 4-1：95 至 102 年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4582 估算方式一覽表	281
附表 4-2：95 至 102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 4552 估算方式一覽表	285
附表 4-3：95 至 102 年鞋類批發業 4553 估算方式一覽表	289
附表 4-4：95 至 102 年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4762 估算方式一覽表	293
附表 4-5：95 至 102 年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 4732 估算方式一覽表	297
附表 4-6：95 至 102 年鞋類零售業 4733 估算方式一覽表	301
附表 4-7：95 至 102 年運動場館業 9312 估算方式一覽表	305
附表 4-8：95 至 102 年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7731 估算方式一覽表	309
附表 4-9：95 至 102 年職業運動業 9311 估算方式一覽表	315
附表 4-10：95 至 102 年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 8573 估算方式一覽表	319
附表 4-11：95 至 102 年醫療保健服務業 86 估算方式一覽表	323
附表 4-12：95 至 102 年管理顧問業 7020 估算方式一覽表	327
附表 4-13：95 至 102 年新聞出版業 5811 估算方式一覽表	331
附表 4-14：95 至 102 年雜誌（期刊）出版業 5812 估算方式一覽表	336
附表 4-15：95 至 102 年電視傳播業 6021 估算方式一覽表	340
附表 4-16：95 至 102 年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6022 估算方式一覽表	345

附表 4-17：95 至 102 年運動博弈業 9200 估算方式一覽表.....	350
附表 4-18：95 至 102 年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7900 估算方式一覽表.....	352

圖目錄

圖 A-1：運動產業內各細業別生產毛額占運動產業之比重	XIX
圖 A-2：運動產業內各細業別員工人數占運動產業之比重	XX
圖 3-2-1：職業運動經營概況與趨勢分析	21
圖 3-2-2：運動彩券發行、銷售與經濟活動	25
圖 4-1-1：運動產業生產總額結構	156
圖 4-1-2：運動產業生產毛額結構	157
圖 4-1-3：運動產業就業結構	158
圖 4-1-4：運動產業與全國國內生產總額指數	159
圖 4-1-5：運動服務業與全國國內生產毛額指數	160
圖 4-1-6：運動產業與全國就業指數	161
圖 4-2-1：95 至 102 年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162
圖 4-2-2：95 至 102 年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163
圖 4-2-3：95 至 102 年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163
圖 4-2-4：95 至 102 年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利潤率趨勢圖	164
圖 4-2-5：95 至 102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166
圖 4-2-6：95 至 102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166
圖 4-2-7：95 至 102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167
圖 4-2-8：95 至 102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利潤率趨勢圖	167
圖 4-2-9：95 至 102 年鞋類批發業(4553*)國內生產總額趨勢圖	169
圖 4-2-10：95 至 102 年鞋類批發業(4553*)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170
圖 4-2-11：95 至 102 年鞋類批發業(4553*)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170
圖 4-2-12：95 至 102 年鞋類批發業(4553*)利潤率趨勢圖	171
圖 4-2-13：95 至 102 年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172
圖 4-2-14：95 至 102 年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172
圖 4-2-15：95 至 102 年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173
圖 4-2-16：95 至 102 年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利潤率趨勢圖	173
圖 4-2-17：95 至 102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175
圖 4-2-18：95 至 102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175
圖 4-2-19：95 至 102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176
圖 4-2-20：95 至 102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利潤率趨勢圖	176
圖 4-2-21：95 至 102 年鞋類零售業(4733*)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178
圖 4-2-22：95 至 102 年鞋類零售業(4733*)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178
圖 4-2-23：95 至 102 年鞋類零售業(4733*)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179
圖 4-2-24：95 至 102 年鞋類零售業(4733*)利潤率趨勢圖	179
圖 4-2-25：95 至 102 年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7731)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181
圖 4-2-26：95 至 102 年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7731)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181

圖 4-2-27：95 至 102 年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7731)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182
圖 4-2-28：95 至 102 年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7731)利潤率趨勢圖	182
圖 4-2-29：95 至 102 年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184
圖 4-2-30：95 至 102 年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184
圖 4-2-31：95 至 102 年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185
圖 4-2-32：95 至 102 年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利潤率趨勢圖	185
圖 4-2-33：96 至 102 年醫療保健服務業(86*)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187
圖 4-2-34：96 至 102 年醫療保健服務業(86*)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188
圖 4-2-35：96 至 102 年醫療保健服務業(86*)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188
圖 4-2-36：96 至 102 年醫療保健服務業(86*)利潤率趨勢圖	189
圖 4-2-37：95 至 102 年管理顧問業(7020*)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191
圖 4-2-38：95 至 102 年管理顧問業(7020*)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192
圖 4-2-39：95 至 102 年管理顧問業(7020*)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192
圖 4-2-40：95 至 102 年管理顧問業(7020*)利潤率趨勢圖	193
圖 4-2-41：95 至 102 年新聞出版業(5811*)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195
圖 4-2-42：95 至 102 年新聞出版業(5811*)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195
圖 4-2-43：95 至 102 年新聞出版業(5811*)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196
圖 4-2-44：95 至 102 年新聞出版業(5811*)利潤率趨勢圖	196
圖 4-2-45：95 至 102 年雜誌（期刊）出版業(5812*)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198
圖 4-2-46：95 至 102 年雜誌（期刊）出版業(5812*)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198
圖 4-2-47：95 至 102 年雜誌（期刊）出版業(5812*)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199
圖 4-2-48：95 至 102 年雜誌（期刊）出版業(5812*)利潤率趨勢圖	199
圖 4-2-49：95 至 102 年電視傳播業(6021*)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201
圖 4-2-50：95 至 102 年電視傳播業(6021*)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201
圖 4-2-51：95 至 102 年電視傳播業(6021*)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202
圖 4-2-52：95 至 102 年電視傳播業(6021*)利潤率趨勢圖	202
圖 4-2-53：95 至 102 年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6022*)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204
圖 4-2-54：95 至 102 年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6022*)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204
圖 4-2-55：95 至 102 年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6022*)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205
圖 4-2-56：95 至 102 年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6022*)利潤率趨勢圖	205
圖 4-2-57：95 至 102 年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7900*)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207
圖 4-2-58：95 至 102 年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7900*)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208
圖 4-2-59：95 至 102 年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7900*)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209
圖 4-2-60：95 至 102 年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7900*)利潤率趨勢圖	209
圖 5-1-1：95 至 102 年職業運動業(9311)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215
圖 5-1-2：95 至 102 年職業運動業(9311) 國內廠商家數圖	216
圖 5-1-3：95 至 102 年職業運動業(9311)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216
圖 5-1-4：95 至 102 年職業運動業(9311) 利潤率趨勢圖	217

圖 5-2-1： 95 至 102 年運動場館業(9312)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226
圖 5-2-2： 95 至 102 年運動場館業(9312)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227
圖 5-2-3： 95 至 102 年運動場館業(9312)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227
圖 5-2-4： 95 至 102 年運動場館業(9312)利潤率趨勢圖	228
圖 5-2-5： 100 年至 102 年運動中心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242
圖 5-2-6： 100 年至 102 年運動中心利潤率趨勢圖	243
圖 5-3-1： 97 至 102 年博弈業(9200*)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244
圖 5-3-2： 97 至 102 年博弈業(9200*)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245
圖 5-3-3： 97 至 102 年博弈業(9200*)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246
圖 5-3-4： 97 至 102 年博弈業(9200*) 利潤率趨勢圖	246

『推估試算我國 102 年度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等研究案』

摘要

本研究旨在就前案102年「我國運動服務業產業產值、就業人數等推估試算與統計研究案」之規劃架構等研提改進建議及具體做法，依此改進作法修正調整（或新增）前案之推估數據，以100年為基期，進行101年年度修正以及102年度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等統計資料之推估試算，本案運動產業乃指運動服務業，不包含運動製造業。

本次研究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修正機制作法，按官方最新統計資料公佈結果，以100年校正資料為基期，修正101年統計資料與推估102年資料。運動服裝及其配件批發/零售業與運動鞋類批發/零售業等四業別原採《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之統計數據做為此四業別估算比例，學者專家會議建議改以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庫查詢實際經營運動相關項目之企業，計算各統計項目之比例，並回溯修正95-101年統計資料。運動管理顧問業、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運動醫療保健服務業等三業別分別依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觀光衛星帳》、《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資料之觀光支出、《臺大醫院年報》及《運動城市調查》等相關研究報告推估運動產業比例。利潤率資料除增列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經濟資料庫內各業別五家廠商營業利益率平均數資料外，普查年採普查數據，非普查年則參採普查年不同資料源推估差距修正數值做為調整後利潤率。

至於核心運動產業相關產值，運動協會統計試算透過體育署向45個亞奧運運動協會發放問卷，並根據回覆之問卷資料試算運動協會關產值，作為其他運動服務業(9319)之補充。公辦民營運動中心統計試算則透過體育署向13家公辦民營運動中心發放問卷，並根據回覆之問卷資料試算運動中心相關產值，作為運動場館業(9312)之補充。

根據本次研究修正結果與前次研究結果比較，發現101年整體運動產業受到部分產業比例修正參考來源的影響，整體較前次研究所推估之結果下修。前次運動服裝及其他配件、運動鞋類批發(零售)業等以《運動消費支出調查》所得產業比例計算國內生產總額較高，若採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所得產業比例計算國內生產總額，100年國內生產總額為826億3千3百萬元，較上次估算100年之924億7千7百萬元為低，減幅達98億4千3百萬元。101年國內生產總額為852億4千3百萬元(占全國生產總額之0.24%)，較上次估算101年之947億6千4百萬元為低；

減幅達95億2千1百萬元。

至於102年國內生產總額為919億8千5百萬元，占全國生產總額之0.26%，較100與101年之0.23%、0.24%上升。年增率100-102年分別為0.74%、3.16%與7.91%。年增率除99年外，102年為近幾年最高者，此顯示102年運動服務業發展相當蓬勃。在國內生產毛額與總收入方面也呈現此情況。另外在員工人數方面，100-102年占全國就業員工之0.79%、0.80%與0.82%，也呈現逐年上升。廠商家數方面，100-102年占全國廠商家數之0.92%、0.91%與0.91%，則呈現穩定狀態。

關鍵詞：運動產業、國民所得、運動產業生產毛額

研究結果提要

運動產業為我國新興產業之一，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立運動產業統計，並每年出版運動產業年報。教育部體育署前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 101 年即開始進行推動與建立架構，本研究延續前次「我國運動服務業產業統計之架構、內容、資料來源及計算或推估方式之研究」之規劃架構，除了提出改進建議及具體做法外，並依據最新普查結果進行前次推估結果之資料校正。本案運動產業乃指運動服務業，不包含運動製造業。

一、統計架構

狹義「運動服務業」按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運動服務業(931)之定義乃指「從事職業運動、運動場館經營管理及其他運動服務之行業」，包括：職業運動業(9311)、運動場館業(9312)、其他運動服務業(9319)等。廣義「運動服務業」則涵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六大類。本計畫主要統計架構採廣義運動服務業定義，統計範圍如表 A-1 所示：

表 A-1：運動產業範疇

次要分類	行業標準分類細類代碼與名稱	統計方式	運動產業佔比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推估	全部列入
	4552*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	推估	部分比例
	4553* 鞋類批發業	推估	部分比例
	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推估	全部列入
	4732*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	推估	部分比例
	4733* 鞋類零售業	推估	部分比例
二、運動場館業	9312 運動場館業	推估 問卷調查(補充)	全部列入
三、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7731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推估	全部列入
四、職業運動業	9311 職業運動業	推估 問卷調查(補充)	全部列入

次要分類	行業標準分類細類代碼與名稱	統計方式	運動產業佔比
五、運動 休閒教育 服務業	8573 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	推估	全部列入
六、運動 保健業	86* 醫療保健服務業	推估	部分比例
七、運動 管理服務 業	7020* 管理顧問業	推估	部分比例
八、運動 傳播與出 版業	5811* 新聞出版業	推估	部分比例
	5812* 雜誌（期刊）出版業	推估	部分比例
	6021* 電視傳播業	推估	部分比例
	6022*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推估	部分比例
九、運動 博弈業	9200* 博弈業	問卷調查	部分比例
十、運動 旅遊業	7900*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推估	部分比例
十一、其 他經主管 機關認定 之產業	9319 其他運動服務業	問卷調查 研提作法 個案方式試編	全部列入

*：代表該行業別「與運動有關」僅部分服務項目。

資料來源：楊錦潭、陳振南(2012)；黃慶堂、蔡桂宏(2013)。

二、統計方法與原則

本計畫運動產業調查以既有統計資料為基礎，蒐集運動產業比例、增加率等資料，進行統計資料彙編。主要涵蓋統計項目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銷售額、員工人數、利潤率等六個項目。統計資料期間為 95-102 年，其中 95、100 年為普查年，採計普查資料，但逢非普查年，則以普查年為基期增加率推估，本次研究以 100 年為基期推估相關統計數據。部份業別如職業運動業(9311)、運動場館業(9312)、運動博弈業(9200)輔以問卷調查方式搜集統計資料。

三、運動產業統計改進做法

本計畫依前次我國運動服務業產業統計架構、內容、資料來源及計算或推估方式檢討修正，並依我國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進行 101 年度修正與其他年度推估試算：

(一) 年度修正

前次報告計算或推估我國運動服務業產業 95-101 年之生產總額、生產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以及員工人數等，主要係依據主計總處 95、100 年工商普查資料等參酌相關統計項目增加率予以推估，並進行五年修正。本次研究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修正機制作法，按官方最新統計資料公佈結果，以 100 年校正資料為基期，修正 101 年統計資料與推估 102 年資料。

(二) 部門比例修正

1. 運動服裝及其配件批發/零售業與運動鞋類批發/零售業等四業別:原採《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之統計數據做為此四業別估算比例，學者專家會議建議經體育署同意後改以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庫查詢實際經營運動相關項目之企業，計算各統計項目之比例，並回溯修正 95-101 年統計資料。
2. 運動管理顧問業、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運動醫療保健服務業等三業別:分別依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觀光衛星帳》、《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資料之觀光支出、《臺大醫院年報》及《運動城市調查》等相關研究報告推估運動產業比例。

(三) 利潤率資料

前案「利潤率」普查年採計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利潤率，非普查年參採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兩種資料來源別因目的不同致使數值差異極大。本案除增列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經濟資料庫內各業別五家廠商營業利益率平均數資料外，普查年採普查數據，非普查年則參採普查年不同資料源推估差距修正數值做為調整後利潤率。

(四) 核心運動產業相關產值試算

1. 運動協會統計試算: 透過體育署向 45 個亞奧運運動協會發放問卷, 並根據回覆之問卷資料試算運動協會關產值, 作為其他運動服務業(9319)之補充。
2. 公辦民營運動中心統計試算: 透過體育署向 13 家公辦民營運動中心發放問卷, 並根據回覆之問卷資料試算運動中心相關產值, 作為運動場館業(9312)之補充。

(五) 產業定義或統計範圍修改及試編

1. 運動旅遊業: 根據行業標準分類, 運動旅遊業(7900) 指提供以旅遊為主之相關旅行服務, 運動觀光則涵蓋旅行服務、餐飲、住宿、交通、紀念品購買等相關支出, 本次研究除延續前次作法計算運動旅遊業相關統計外, 本次並進行運動觀光帳試編。
2. 運動博弈業: 前案統計範圍以運動彩券發行、經銷為統計範疇, 由於「運動彩券銷售可分配盈餘」提撥運動發展基金, 本次研究試算盈餘提撥基金產值, 並列計為政府機關(8311)產值。

四、運動產業產業統計結果

(一) 整體運動產業趨勢分析

95-102 年間運動產業生產總額佔全體產業比重約在 0.23%至 0.33%之間; 運動產業生產毛額(GDSP)佔全體生產毛額比重約在 0.34%至 0.40%之間; 總收入和佔全體總收入之比重約在 0.54%至 0.60%之間; 運動產業之企業家數佔全國企業家數約在 0.82%至 0.94%之間; 員工人數則佔全國員工人數約在 0.73%至 0.82%之間。運動產業產業趨勢會明顯受到大環境的變動所影響, 運動產業生產總/毛額與全體產業生產總/毛額有同向變動之趨勢, 但是運動產業之變動幅度明顯大於整體產業。主因為運動服務產品消費並非必需品, 故經濟有負面衝擊時, 消費者需求彈性大的產業變動幅度相對大, 使運動產業所受的負面衝擊會比整體產業還要大。

表 A-2：95-102 年運動服務業統計結果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 生產 總額	值(千元)	78,188,781	81,492,414	84,920,638	68,465,714	82,026,453	82,633,222	85,243,733	91,985,493
	佔比	0.33%	0.26%	0.26%	0.24%	0.24%	0.23%	0.24%	0.26%
	年增率	-	4.23%	4.21%	-19.38%	19.81%	0.74%	3.16%	7.91%
國內 生產 毛額	值(千元)	47,818,483	51,049,627	52,623,483	44,065,532	51,918,127	51,628,329	53,066,816	56,866,552
	佔比	0.38%	0.38%	0.40%	0.34%	0.37%	0.36%	0.36%	0.37%
	年增率	-	6.76%	3.08%	-16.26%	17.82%	-0.56%	2.79%	7.16%
總收 入	值(千元)	206,478,231	199,442,154	196,939,655	166,085,927	199,517,704	204,662,982	207,337,921	216,479,510
	佔比	0.60%	0.55%	0.56%	0.55%	0.55%	0.54%	0.55%	0.56%
	年增率	-	-3.41%	-1.25%	-15.67%	20.13%	2.58%	1.31%	4.41%
廠商 家數	家	9,729	9,818	10,855	11,094	11,302	11,391	11,544	11,799
	佔比	0.82%	0.83%	0.92%	0.94%	0.93%	0.92%	0.91%	0.91%
	年增率	-	0.91%	10.56%	2.21%	1.87%	0.79%	1.34%	2.21%
員工 人數	人	50,676	53,077	53,856	47,015	53,252	54,570	56,482	58,684
	佔比	0.80%	0.81%	0.81%	0.73%	0.80%	0.79%	0.80%	0.82%
	年增率	-	4.74%	1.47%	-12.70%	13.27%	2.47%	3.50%	3.9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佔比指運動服務業佔全體產業比率。

(二) 細業別運動產業趨勢

圖 A-1 顯示運動產業所有細業別之國內生產毛額佔運動產業比重的趨勢圖，102 年運動產業中各業別所佔比重前五名依序為：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之最高(32.04%)，其次為運動管理顧問業(16.11%)、運動場館業(15.94%)、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13.50%)以及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5.26%)。97 年金融海嘯使得 98 年全體運動產業之國民生產毛額下降了 16.26%(詳見表 A-2)，但對於運動產業內各行業國民生產毛額佔全體運動產業的比重，實際上卻沒有太大的影響。如以 97 年至 102 年期間為例，上述 102 年前五大細業別七年間都在前五名之列，除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始終是比重最高的細業別外，其他四各業別佔比略有消長，

如運動場館業 97 年佔比為 20.15%，至 102 年則為 15.94%；運動管理顧問業 97 年佔比為 12.09%，至 102 年上升至 16.11%。而排名第四與第五的細業別佔比多維持在 9%至 12%的差距，前五大細業別合計約佔全體運動產業 77%至 82%的國民生產毛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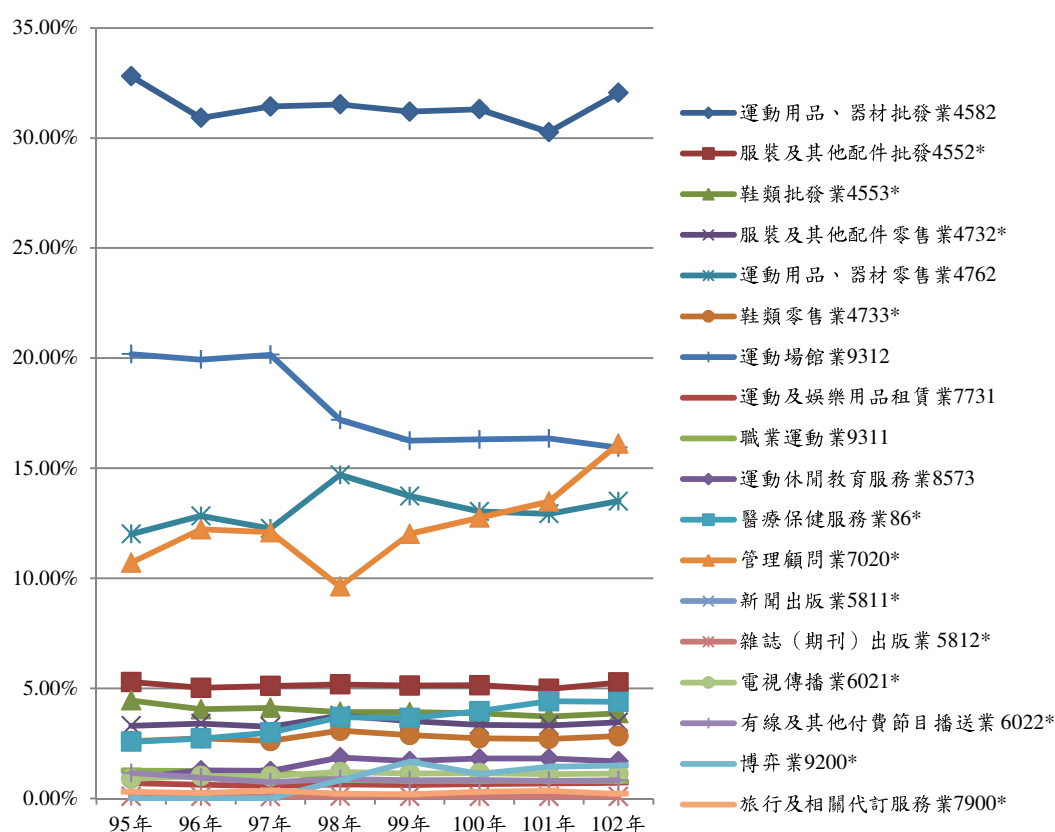


圖 A-1：運動產業內各細業別生產毛額占運動產業之比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運動產業就業趨勢

圖 A-2 為運動產業所有細業別之員工人數佔運動產業比重的趨勢圖，員工人數佔比大致與生產毛額相近。以 102 年為例，前四大產業依序為：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之最高(23.31%)、其次為運動場館業(18.99%)、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16.15%)及運動管理顧問業(15.64%)，第五名則是運動醫療保健服務業(4.18%)，總計前述五個產別員工人數佔整體產業就業人數約 77%至 78%。100 年至 102 年

排名第四與第五的細業別佔比多維持在 8% 至 11% 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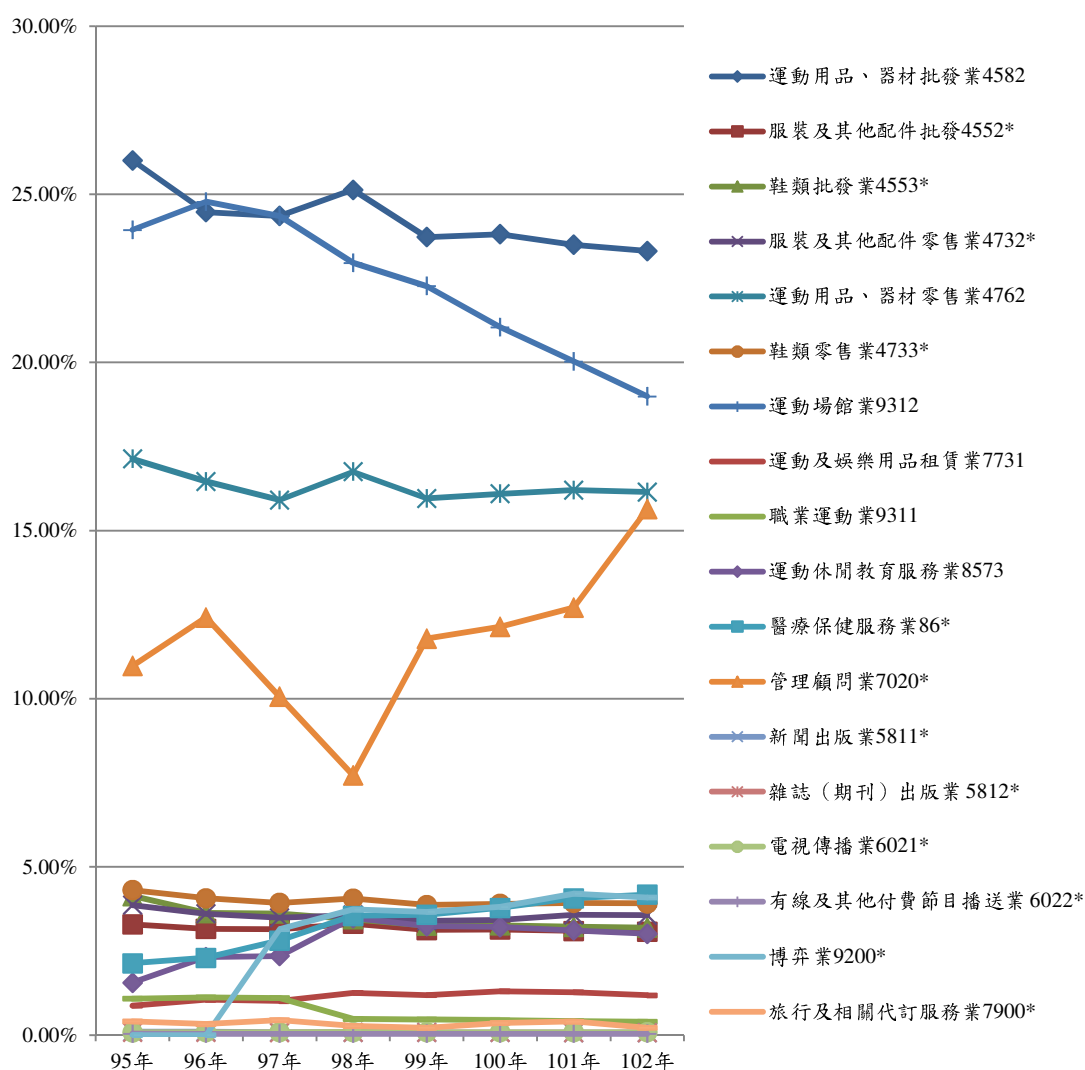


圖 A-2：運動產業內各細業別員工人數占運動產業之比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修正結果

根據本次研究修正結果，整體運動產業較前次研究推估之結果下修，前次運動服裝及其他配件、運動鞋類批發(零售)業以《運動消費支出調查》所得產業比例計算國內生產總額，100 年生產總額為 924 億 7 千 7 百萬元;若採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所得產業比例計算國內生產總額，100 年為 826 億 3 千 3 百萬元，

減幅為 98 億 4 千 3 百萬元。除了國內生產總額統計項目外，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及員工人數其他所有統計項目亦下修(表 A-3)。

表 A-3: 全體運動產業校正結果表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總額 (千元)	本次	82,633,222	85,243,733	91,985,493
	前次	92,477,180	94,764,296	-
	差異	-9,843,958	-9,520,563	-
國內生產毛額 (千元)	本次	51,628,329	53,066,816	56,866,552
	前次	60,844,619	62,458,491	-
	差異	-9,216,290	-9,391,675	-
總收入 (千元)	本次	204,662,982	207,337,921	216,549,991
	前次	252,646,063	253,662,616	-
	差異	-47,983,081	-46,324,695	-
廠商家數(家)	本次	11,391	11,544	11,799
	前次	18,754	18,972	-
	差異	-7,363	-7,428	-
員工人數(人)	本次	54,570	56,482	58,684
	前次	68,807	70,142	-
	差異	-14,237	-13,660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運動相關產業帳試編結果

雖因比例修正使全體運動產業的國內生產毛額佔比較前次研究下修 0.05% 至 0.08%，根據本次研究十八個子業別所計算之 GDSP，100 年為 516 億 2 千 8 百萬元，佔全體產業 GDP 約 0.36%，以後逐年遞增 102 年達 568 億 6 千 6 百萬元，佔全體產業比重增加至 0.37%，整體而言，運動產業仍是呈現上升的趨勢。本次研究並分別試編或推估：協會舉辦賽會(9319)、協會人民團體服務(9499)、公辦民營運動中心(9312)、公營場館推估(9312)、運動彩券可分配盈餘(8311)、運動觀光(08-R 類)等生產毛額，其中以運動觀光(約 86 億至 118 億元)，運動彩券可分配盈餘(約 16 億至 20 億元)較大，二者約佔全體產業 0.07% 至 0.11%，加計上述項目試算結果 GSDP 佔全體產業約 0.45% 至 0.48%。

第一章 緒論

隨著經濟發展、生活品質普遍提升之際，健康成為人類共同追求的目標，能夠促進健康並且充實生活內涵的運動，遂成為全球矚目的焦點。以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為例，有鑑於 2002 年成功舉辦之「世界健康日」(World Health Day)活動，自 2003 年起，力促各會員國每年擇日舉行「為健康而動日」(“Move For Health”Day)的活動，以廣推運動對身心健康的重要性。另一方面，運動所衍生出的商業價值更讓歐美各國政府紛紛將運動產業列為重點發展產業之一。我國政府順應此世界趨勢，在民國 93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相關部會研訂的「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中，「運動休閒服務業」即列為十二項重點產業之一；而 102 年教育部所提出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更將「蓬勃運動產業」為三大核心理念之一，並將運動產業定位成推動幸福經濟的推手，訂定明確發展之策略。由此可知，運動產業此伴隨平均所得增加而發展的產業已是我國政府關注的新興產業。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目標

一、計畫緣起

運動產業現階段在國內仍屬待發展新興產業，故相關的市場研究及產業資訊尚稱不足。運動統計可說是提供相關決策規劃的重要指標，此外，依據 101 年 3 月正式施行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立運動產業統計，並每年出版運動產業年報。有鑑於此，教育部體育署為推動運動產業發展，蒐整及分析運動產業相關產值估算及就業人力供需等基礎統計資訊工作至為重要，除可作為施政參據外，並可供相關業者進行經營評估之決策考量。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主要目的在針對我國運動產業產值、就業人數等，進行推估試算與統計研究，教育部體育署前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 101 年即開始，即推動相關研究並建立統計架構，本年度計畫主要目標為：

- (一) 就前次「我國運動服務業產業統計之架構、內容、資料來源及計算或推估方式之研究」之規劃架構等研提改進建議及具體做法。
- (二) 前述改進建議及具體做法經體育署同意後，修正調整（或新增）前次「我國運動服務業產業統計之架構、內容、資料來源及計算或推估方式之研究」之推估數據。
- (三) 根據前述經體育署同意後之改進建議及具體做法，進行 102 年之運動產業統計資料之推估試編。

第二節 計畫內容與架構

一、計畫內容及工作範圍

本計畫遵照招標書規範擬定研究計畫內容主要包括：

- (一) 研提改進建議及具體做法：就前次運動產業統計進行檢討並提出改進作法。
- (二) 根據改進作法進行修正：所研提作法於體育署同意後，著手修正調整（或新增）前次推估統計數據。
- (三) 試編 102 年運動統計項目：根據體育署同意後之改進建議及具體做法，試編 102 年之運動產業統計。

二、研究架構

為達成上述計畫目的及工作內容，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1-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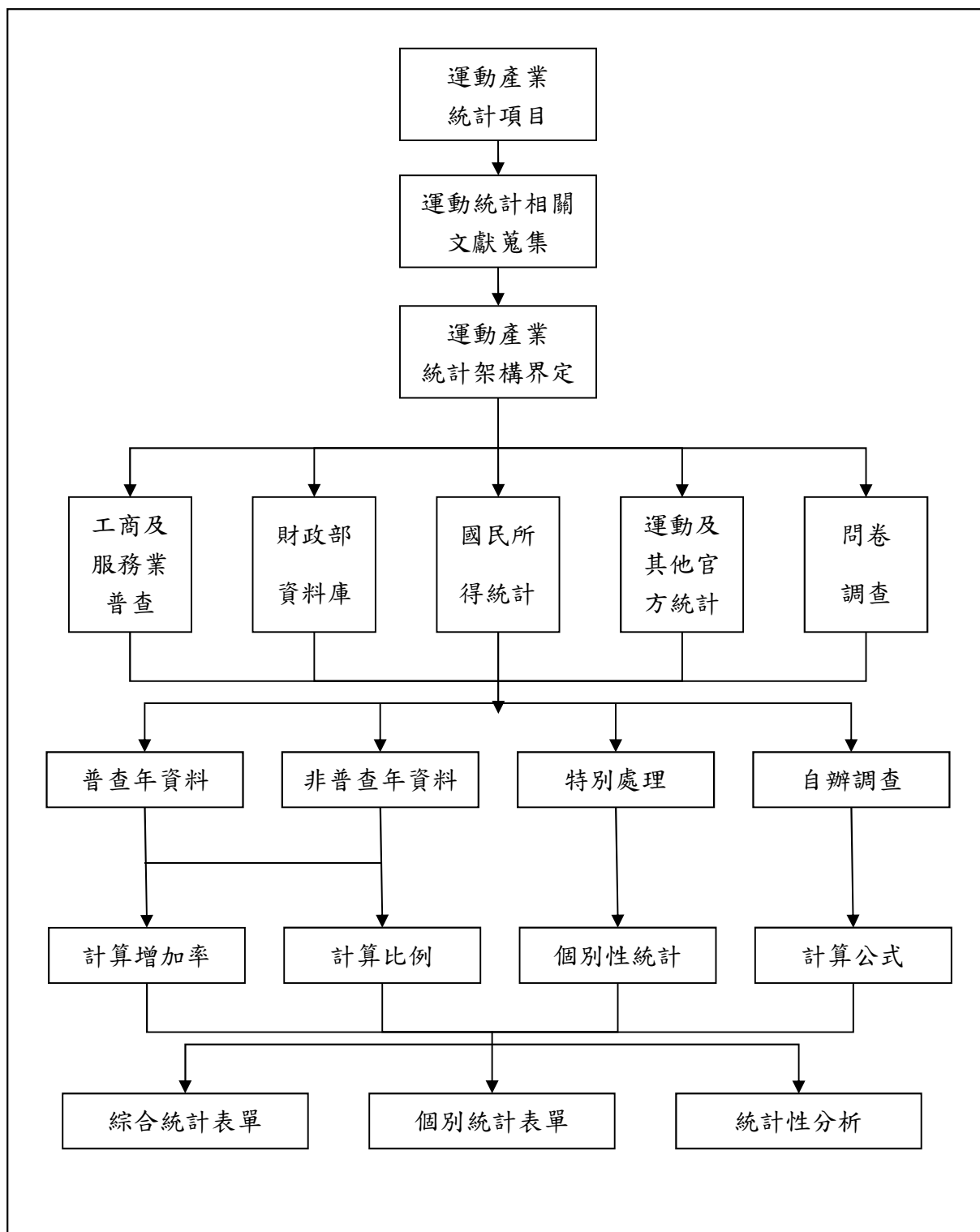


圖 1-2-1: 研究架構圖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計畫運動產業調查以既有統計資料為基礎，蒐集運動產業比例、增加率等資料，進行統計資料彙編。主要涵蓋統計項目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銷售額、員工人數、利潤率資料之計算，並針對前次缺失改進。本研究主要依下列方法進行：

1. 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係一種對社會現象間接觀察之研究方法，運用歷史資料進行科學化分析，以檢視社會、歷史變遷，並探討其規律性。本研究擬蒐集碩士、博士論文、期刊論文、統計資料、政府出版品、研究計畫、雜誌及網路資源等資料，整理、歸納運動產業之產業分類及推估方式在國內外的理論建構及實際操作，以期在此基礎上探討我國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等推估試算研究。

2. 次級資料分析

- (1) 普查年資料：以「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員工人數、利潤率為基礎，再依賴其他研究報告或產業調查資料進行比例推估。
- (2) 非普查年資料：以財政部《財政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等資料推估增加率，按增加率推估歷年統計資料。

3. 問卷調查法

本次研究延續前案問卷調查，涵蓋職業運動業(9311)、運動場館業(9312)、運動博弈業(9200)三項(附錄二至附錄九)，再進一步就所回收問卷，進行資料整理，並據以研提運動協會產值推估作法、102 年博弈業產值推估以及職業運動趨勢分析。此外，本次研究亦針對前次職業運動、運動場館業、運動博弈等主要運動產業之統計作法，進行檢

討改進，研提具體作法，並進行試編。

4. 專家座談會

本研究調查於第一階段報告後，透過體育署邀請體育、運動產業統計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召開學者專家會議，針對本研究研提方案，以座談方式進行討論，再就討論結果進行修訂。

第二章 運動產業主要統計架構

運動產業為我國新興產業之一，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立運動產業統計，並每年出版運動產業年報。教育部體育署自前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時期即開始推動產業統計架構的建立與進行概況推估，並於101年3月23日發布「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包括：(一)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二)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三)運動場館業、(四)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五)運動設施營建業、(六)運動表演業、(七)職業運動業、(八)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九)運動保健業、(十)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十一)運動傳播媒體業、(十二)運動資訊出版業、(十三)運動博弈業及(十四)運動旅遊業，共計有十四類運動產業。本研究延續101年起「我國運動服務業產業統計之架構、內容、資料來源及計算或推估方式之研究」的規劃架構，除了提出改進建議及具體做法外，並依據最新統計數據進行前次推估結果之資料校正。

第一節 統計範圍與架構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明確將運動產業定義為：「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14類產業」，由產業分類檢視，運動產業的範圍廣泛，橫跨了製造業與服務業兩大領域，然在全球經濟環境的牽動與發展趨勢下，服務業的重要性日益穩固，在十四類運動產業中，僅「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及「運動設施營建業」兩類屬製造業，我國政府近年來產業輔導重點也調整以服務業為主，故本研究所指運動產業乃指「運動服務業」，不包括運動製造業。

運動服務業涵蓋產業範圍，過去亦曾有不同學者由不同角度，對運動服務業加以界定(周嫦娥等，2005；林房儼，2003)。根據「行政院服務業發展綱領」運動休閒服務業¹包括：運動用品批發零售業、體育表演業、運動比賽業、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運動

¹參閱行政院(2004)，「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pp.3-4。

訓練業、登山嚮導業、高爾夫球場業、運動傳播媒體業、運動管理顧問業等細項。若就國際貿易談判時，運動服務業按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標準²運動服務（CPC 9641）則包括：運動賽事推廣服務（CPC 96411）、運動賽事籌備服務（CPC 96412）、運動場館營運服務（CPC 96413）及其他運動服務（CPC 96419）等四個項目。

若採狹義觀點定義「運動服務業」，按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版本，運動服務業(931)隸屬於R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的小類，細類包括：職業運動業(9311)、運動場館業(9312)及其他運動服務業(9319)等三類。其中，職業運動業(9311)定義為「從事職業運動競賽或表演之行業，如職業運動隊伍或聯盟、個人職業運動員等」；運動場館業(9312)定義為「從事室內(外)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之行業，如球類運動場館、室內(外)游泳池、拳擊館、田徑場、健身中心及賽車場等經營管理。以自有運動場所從事籌辦職業或業餘運動競賽之組織亦歸入本類」；而從事9311及9312細類以外運動服務之行業，如籌辦運動活動、運動裁判、運動防護及其他運動相關輔助服務則歸屬於其他運動服務業(9319)。

若從廣義觀點定義「運動服務業」，按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版本，除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外，尚涉及批發及零售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六大類行業。本計畫權衡研究的周延性與時間限制，延續周嫦娥(2005)、徐偉初等(2009)、楊錦潭、陳振南(2012)以及黃慶堂、蔡桂宏(2013)等廣義觀點之研究架構，以十一個中類行業別，以下再細分為十九個子業，作為此次研究範圍、計算方法、資料蒐集等方面改進之依據。本計畫主要統計架構與統計範圍之運動服務產業，統計範疇如表 2-1-1：

²全文「United Nations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簡稱為 UNCPD。

表 2-1-1：運動產業範疇

次要分類	中華民國標準行業分類細類代碼與名稱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4552 [*]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
	4553 [*]	鞋類批發業
	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4732 [*]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
	4733 [*]	鞋類零售業
二、運動場館業	9312	運動場館業
三、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7731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四、職業運動業	9311	職業運動業
五、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8573	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
六、運動保健業	86 [*]	醫療保健服務業
七、運動管理服務業	7020 [*]	管理顧問業
八、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5811 [*]	新聞出版業
	5812 [*]	雜誌（期刊）出版業
	6021 [*]	無線電視傳播業
	6022 [*]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九、運動博弈業	9200 [*]	博弈業
十、運動旅遊業	7900 [*]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9319	其他運動服務業

*：代表該行業別僅部分服務項目屬於運動服務產業。

資料來源：楊錦潭、陳振南(2012)、黃慶堂、蔡桂宏(2013)。

第二節 統計方法與原則

本計畫延續前次(101 年度)「我國運動服務業產業統計之架構、內容、資料來源及計算或推估方式之研究」之研究方法與統計項目，並加以檢討改進擬定新的研究方向。主要統計方法為：蒐集運動產業比例、增加率等資料，進行統計資料彙編。主要涵蓋統計項目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銷售額、員工人數、利潤率等六個項目資料之計算，統計資料期間為 95-102 年。95-101 年七個年度資料，則按所研提研究方法進行修訂，102 年主要以 100 年普查結果為基期，分別採國民所得、財政統

計所推計之增加率作為比較依據³，按指數法進行推估：

(1)以國民所得中類別資料計算累計增加率。

$$X_{it} = X_{i2011}(1 + g_{it}), \quad g_{it} = (N_{it}/N_{i2011}) - 1,$$
$$i = 4552, 4553, 4582, \dots \text{等細業別}, \quad t = 2012, 2013 \text{ 年}$$

(2)以財政部行業別細類 6 碼計算累計增加率。

$$X_{it} = X_{i2011}(1 + g_{it}), \quad g_{it} = (F_{it}/F_{i2011}) - 1,$$
$$i = 4552, 4553, 4582, \dots \text{等細業別}, \quad t = 2012, 2013 \text{ 年}$$

X_{it} 、 g_{it} 、 N_{it} 及 F_{it} 分別代表第 t 期第 i 種行業統計變數(如國內生產總額)推估結果、累計增加率、國民所得統計、財政部行業別(細類 6 碼)資料， N_{i2011} 與 F_{i2011} 為 2011 年國民所得統計、財政部行業別(細類 6 碼)資料。

對於運動服務業統計，涉及「比例計算」、「增加率計算」、「統計項目定義」以及「資料來源」之一般性原則遵循前次研究報告，說明如下：⁴

1.比例計算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運動場館業(9312)、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7731)、職業運動業(9311)⁵、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等，100 年相關統計數據，直接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至於 101、102 年資料，則按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查詢系統中「營利事業家數與銷售額」資料，

³本研究包括國內生產總額、生產毛額、受僱員工人數、總收入、廠商家數等五個統計項目採該作法，但因以上五項統計項目增加率資料來源不同，在此不贅述，詳見附錄說明。利潤率不按增加率推估，主要按營利事業所得稅反推。

⁴參考楊錦潭、陳振南(2012)、黃慶堂、蔡桂宏(2013)。

⁵職業運動尚涵蓋運動表演。

或由《國民所得統計》進行增加率或相關推估。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鞋類批發業(4553*)、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鞋類零售業(4733*)、醫療保健服務業(86*)、管理顧問業(7020*)、電視傳播業(6021*)、新聞出版業(5811*)、雜誌（期刊）出版業(5812*)、博弈業(9200*)、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7900*)、其他運動服務業(9319*)等部門，則依賴其他研究報告或產業調查資料進行比例推估，若以上資料無法克服則須依賴本研究自辦的統計調查工作，進一步蒐集處理相關統計資料。

2. 增加率計算

非普查年相關統計項目，係按指數法推算增加率。計算增加率之統計資料主要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所載生產總額、生產毛額與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中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等資料。員工人數按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相關產業員工人數增加率推估。利潤率部分，普查年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利潤率，非普查年則以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按營利所得稅率反推利潤，間接估算利潤率，並參酌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經濟資料庫》廠商營業利益率等數據，依普查年差距調整推算。

表 2-2-1 為細行業增加率估算方式彙總表。其中國內生產總(毛)額、廠商家數、營業額、員工人數等，非普查年（96-99 年/101-102 年）若無細業別四碼統計資料，則依大(中)業別趨勢推估。國民生產總額、毛額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佈之國民所得生產總(毛)額增加率，推估非普查年資料。財政統計營業額及廠商家數資料有六碼細業別資料者，則以六碼細業別推估增加率。

表 2-2-1：細行業增加率估算方式彙總表

項目	資料來源	計算方法與處理步驟
國內生產總額	1.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生產總額。 2.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按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5、第 6 或第 7 次修訂銷售額。	以 95-102 年國民所得統計中業別業生產總額、大(中)業銷售額等推估增加率，分別推估非普查年生產總額。
國內生產毛額	1.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國內生產毛額。 2.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按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5、第 6 或第 7 次修訂銷售額。	以 95-102 年國民所得統計中業別業生產毛額、大(中)業銷售額等推估增加率，分別推估非普查年生產毛額。
總收入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5、第 6 或第 7 次修訂，營利事業銷售額。	以 95-102 年中(細)業別業銷售額計算增加率。
廠商家數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按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5、第 6 或第 7 次修訂，營利事業家數。	以 95-102 年中(細)業別業計算增加率。
員工人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受僱員工人數。	以 95-102 年大(中)業別受僱員工人數計算增加率。

資料來源：楊錦潭、陳振南(2012)、黃慶堂、蔡桂宏(2013)。

3.統計項目定義

本次計畫有關相關統計項目定義，將參照前次相關統計項目統計定義⁶如下：

(1) 國內生產總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帳之統計定義，生產總額指「在一定會計期間內，各類生產者所生產之貨品與服務，按市場價格計算之總額，亦稱為生產總值。即中間投入與原始投入之和，其與產品營業額不同，其存貨變動部分亦予列計」。依聯合國 SNA 定義，生產總額僅包含製成品與在製品及之存貨變動。

國內生產總額=中間投入+生產毛額

⁶直接引述自國民所得統計定義。

- (2) 國內生產毛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帳之統計定義，生產毛額指「本國國內於單位時間中(季、年)，生產的所有最終商品和勞務的市場價值。若將生產活動，產出額扣除它所投入的原材料、半成品部分後，即為創造產出的增加部分，稱為附加價值，各種產出的附加價值的合計即為國內生產毛額」。

國內生產毛額生產面=生產總額-中間投入

國內生產毛額分配面=勞動報酬+營業盈餘+資本消耗+間接稅淨額

國內生產毛額支出面=家計消費+政府消費+固定資本形成+存貨變動+淨輸出

- (3) 總收入：本研究所指總收入，即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全年各項收入」及財政統計所指「營業額」。按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定義，「全年收入按權責發生制計算，包括全年各項實際收入外，尚包括應收未收款」⁷。根據會計定義，營業收入指企業銷售（商品、勞務）收入，製造業主要為銷貨收入，服務業依所提供勞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差異，分別則以佣金、手續費、利息、租賃收入等為主。與生產總額關係為：

營業額=生產總額-存貨變動

存貨變動=期末存貨量-期初存貨量。

- (4) 員工人數：本研究所指員工人數，為《工商暨服務業普查》中「從業員工人數」。

由於非普查年無從業員工人數，故採《薪資與生產力統計》中「受僱員工人數」

趨勢推估增加率：

從業員工人數=受僱人數+自營作業+無酬家屬工作者+海外受僱人數營業額。

受僱員工人數依支領薪資原則，計算年平均現有受僱員工人數，包括：所有本國或外國籍之職員及工員、專任及兼任、全勤及部分時間參加作業之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契約員工、建教合作工讀生（全月不參加工作者除外）、學徒及養成工等；如因公（出國考察、受訓、外調及後備軍人應教育召集）、病、事、例、

⁷參考台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休、婚、娩假，而有若干時日未參加工作者，仍應計算在內。但不包括：參加作業而不支領薪資之雇主、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僅支車馬費未實際參加作業之董、監事、顧問；應征召服常備兵役保留底缺或支領部分薪資與留職停薪、全月未參加作業者；不在場地工作之計件工作者。

(5) 廠商家數：本研究所採廠商家數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企業單位數合計」。企業單位將企業所屬一或多個場所，按主要經濟活動結合成一個企業單位。場所單位不以母公司、子公司間財務、獨立狀況為計算原則，而依所屬生產、銷售、服務場所計算。若以經濟活動而言，場所單位優於企業單位，但礙於場所單位所公佈之統計項目多所缺漏，再加上財政部財政統計無法區分企業、場所單位，故本研究以企業單位為主。

(6) 利潤率：本研究所採利潤率，即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利潤率」。根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定義，利潤與企業報酬定義不同，利潤反應企業從事本業、非本業實際經營收支績效，而企業報酬則排出非本業經營產生之利潤，根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定義如下：

利潤=各項收入-各項支出

利潤率=利潤÷各項收入

其中各項收入為營業內、營業外收入合計；各項支出為營業內、營業外支出合計。企業報酬=利潤+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其他非營業支出-其他非營業收入中之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至於本研究運動場館，為能反映營業利潤狀況，故以毛利率呈現，毛利率計算公式為：

毛利率=(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收入)

第三節 主要統計資源概況

本研究進行運動產業統計，現階段既有統計資源如下：行政院主計總處《95 與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國民所得統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統計資料查詢系統、財政部《財政統計》、體育署《運動統計年報》等，根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查詢系統，可提供：企業單位數(家)、從業員工人數(人)、各項收入總額(千元)、生產總額(千元)、生產毛額(千元)、利潤率(%)等資料(表 2-3-1)。

表 2-3-1：統計項目與政府統計資料概況

資料來源與統計指標	統計週期	使用目的	本文統計項目	概況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查詢系統，企業單位數\從業員工人數\各項收入總額\生產總額\生產毛額\利潤率	每 5 年	基期資料	國內生產總額、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員工人數、利潤率	95 年，100 年。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	每年	推估增加率	國內生產總額、內生產毛額	95-102 年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按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5 次、第 6 次及第 7 次修訂，營利事業家數\營利事業銷售額。	每年	推估增加率	廠商家數、總收入	95-102 年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受僱員工人數。	每年	推估增加率	員工人數	95-102 年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按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5 次、第 6 次及第 7 次修訂，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銷售額。	每年	推估利潤率	利潤率	96-102 年

資料來源：楊錦潭、陳振南(2012)、黃慶堂、蔡桂宏(2013)。

第三章 運動產業統計改進作法與推估方式

根據第一章所述研究計畫之目標與內容，本次研究延續 101 年度研究案提出檢討改進作法，並持續前案所建構之校正機制進行試編與校正。

第一節 主要改進方向與作法

本次研究期間跨度為 95 至 102 年，其中 95、100 為普查年，前次研究已建構校正機制並進行五年修正，本次主要針對前次研究進行檢討並提出改進意見外，並依最新統計結果對前次 101 年推估結果，進行年修正。並依所研提改正作法，進行 102 年年度推估：

一、資料蒐集方面

本次研究主要針對運動產業中核心運動產業統計工作，根據資料蒐集與編制可行性，進行檢討並提出改進作法。資料蒐集方面，本次研提以下作法包括：國民運動中心之報表、運動協會收支決算表、公部門贊助之運動賽事報表之蒐集等，評估透過公務體系取得資料，簡化工作流程，建立可行模式，取得長期且穩定性資料來源，避免因資料蒐集不確定性所造成前後不一致問題，並減少人力、經費、時間成本。

二、問卷調查方面

本次研究期間為 95 至 102 年，前次研究已分別針對單項運動協會、公辦民營運動中心、職業運動球隊以及學校運動場館設計相關問卷，並透過體育署代為發放問卷。單項運動協會⁸問卷回收率為 26.67%；前案運動中心問卷⁹回收率為 23.08%，本次回收率為 100%；職業運動¹⁰問卷回收率為 23.08%。本次研究除再次發放問卷施測外，亦就所回

⁸問卷發放對象為 45 個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僅 12 個協會回覆。

⁹發放對象為台北市與新北市 13 家運動中心，3 家運動中心回覆。

¹⁰對中華職棒球隊與中華職棒聯盟，與超級籃球聯賽球團（SBL）與中華籃協發放相關問卷，共有台銀籃球隊、義大棒球隊以及中華職棒聯盟回覆。

收問卷做進一步的資料分析，並據以研提運動協會產值推估作法、102 年博弈業產值推估以及職業運動趨勢分析。

三、研究範圍方面

運動產業涉及產業範圍甚廣，基於可行性考量，研究主要以運動服務業為主要研究範疇，不包含運動製造業。本次研究延續前案，但針對運動觀光業別檢討部門定義，另對職業運動、運動場館、運動協會、運動博弈等業別研提補充改進作法。

四、產業趨勢方面

運動產業為整體經濟之一環，產業發展與整體經濟發展有關，但基於總合需求彈性、產業景氣循環特質不同，產業發展趨勢與整體經濟成長趨勢不同。本次研究除了進一步檢討各部門編製方法外，並特別針對運動服飾與用品之零售與批發、運動觀光、運動醫療等產業之發展趨勢編製 95-102 年指數，藉以分析探討產業成長趨勢。

四、進行 101 年修正

現階段我國國民所得統計公佈分為概估統計、初步統計、年修正、五年修正等，本研究仿照國民所得校正機制，進行前次統計結果之校正。由於本研究並未推估季資料，故分為初步統計、年修正、五年校正等程序。前次已進行五年修正，本次僅就前次 101 初步統計結果，按最新統計資料以及檢討方案進行校正，並分析兩次研究方法統計結果差異。

五、進行 102 年初步統計

本次分別就運動產業架構、範圍、統計資料來源等進行檢討，並研提作法，經體育

署同意後，按所同意統計作法，依據財政部《財政統計》並參酌相關統計資料，以指數法或相關修正方法推估 102 年相關統計項目。

第二節 改進作法說明

本次研究主要統計架構如表 2-1-1 所示，初步架構涵蓋十一個中分類與十九個細分類。基於研究時間與可行性考量，本研究乃以運動服務業為主要統計架構，但分別對職業運動等核心運動產業進行檢討，並研提改進作法：

一、核心運動產業統計範圍

英國運動統計主要官方機構為文化、媒體、運動部(Culture, Media and Sports Committee)，半官方機構為英國運動委員會(Sport England)。英國官方運動統計主要刊物有：運動體驗的滿意度調查(Sport Satisfaction Survey)、運動場統計(Playing Field statistics)、運動彩券調查(Gambling participation)、學校運動賽會(School Games Indicator)與運動衛星帳(Sports satellite account)等，詳見表 3-2-1 所示。運動產業研究中心(Sport Industry Research Center)為非官方資料庫，提供運動經濟(the economics of sport)、運動參與(sports participation)、賽事與活動(major events and festivals)、核心運動(elite sport)、志工(volunteering)、績效管理(performance management)等相關統計。

表 3-2-1：英國官方運動統計資料概況

出版者	官方統計	週期	內容
Sport England	Sport Satisfaction Survey	Annual	運動體驗的滿意度調查
Sport England	Playing Field statistics	Annual	運動場規劃與統計
Gambling Commission	Gambling participation	Quarterly	公益彩券調查
DCMS	School Games Indicator	Annual	學校運動賽會經費
DCMS	Sports satellite account	Ad hoc basis	英國運動衛星帳，包括附加價值、就業和消費支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美國官方機構運動統計中，總統體適能、運動及營養委員會(President's Council on Fitness, Sports & Nutrition；簡稱 PCFSN)，提供運動統計刊物，如表 3-2-2 所示。非官方資料庫中市場研究公司賓吉(Plunkett Research, Ltd)則提供：市場研究(Market Research)、運動產業趨勢分析(Industry Trends Analysis)、核心運動產業(前四大，如 NFL, NBA, NHL, MLB)資料庫、運動週邊產業(sports-related sectors)、運動用品市場(如 National Sporting Goods Association, NSGA)等。

表 3-2-2：美國官方運動統計資料概況

出版者	官方統計	週期	內容
PCFSN	Shape of the Nation	Annual	美國體適能教育概況
PCFSN	State Indicator Report on Physical Activity	Annual	國家與州政府關於運動有關活動、政策和設備等支持系統
PCFSN	U.S. Physical Activity Statistics	Annual	以行為風險因素監測系統(Behavioral Risk Factor Surveillance System)的運動資訊，分別由運動時間、家庭活動、交通等衡量個人運動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綜合美國與英國各項統計，其主要之市場研究著重在門票收入、轉播權利金與球團重組簽約金。至於趨勢分析則著重在營業收入、運動支出、運動用品銷售、運動設施、就業等。參酌國外統計概況、現階段我國《運動統計》與本次問卷調查統計結果，進行台灣職業運動與運動場館之經營狀況與趨勢分析(如下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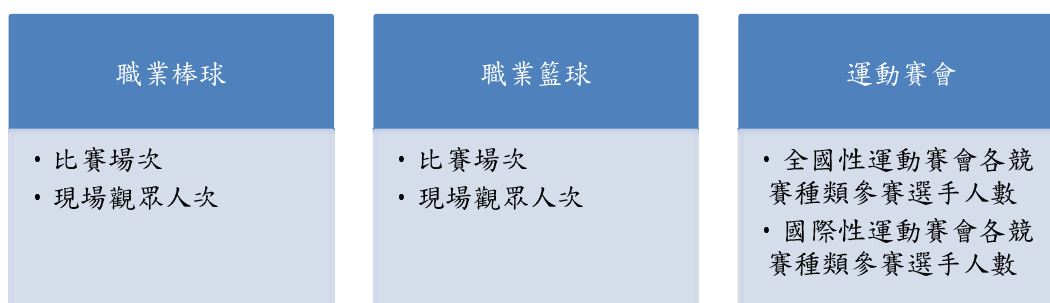


圖 3-2-1：職業運動經營概況與趨勢分析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運動協會統計作法

前次研究案中，職業運動服務業以職業運動項目中職業棒球、職業籃球為主，而觀賞型運動賽事中除了職業棒球、職業籃球以外，各單項協會舉辦之運動賽事均為主要核心運動產業。按行業定義「職業運動服務業」(9311)，指從事職業運動競賽或表演之行業，如職業運動隊伍或聯盟、個人職業運動員等。凡從事 9311 及 9312 細類以外運動服務之行業，如籌辦運動活動、運動裁判、運動防護及其他運動相關輔助服務等屬「其他運動服務業」(9319)。本次研究研提各單項協會產值估算方法，由於運動協會屬民間非營利團體所提供運動行政管理服務產值應歸屬行業分類「未分類其他組織」(9499)¹¹，運動協會所舉辦運動賽事應歸屬「其他運動服務業」(9319)，不屬「職業運動業」(9311)。運動協會主要統計作法如下：

¹¹指從事 9491 細類以外之其他組織，如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體育、環保、聯誼、慈善、經濟業務、國際交流等活動之組織。大廈管理委員會亦歸入本類。不包括：籌辦運動活動之會員組織歸入 9319 細類「其他運動服務業」。專門職業團體歸入 9422 細類「專門職業團體」。

1.體育非營利團體的產值及就業人數估計

民間非營利機構生產者非以營利為目的，參酌國民所得統計作法¹²，以中間消費、間接稅淨額、固定資本消耗及受雇人員報酬總計，推計生產總額及毛額：

$$\text{運動協會生產總額} = \text{中間消費} + \text{生產毛額}$$
$$\text{運動協會生產毛額} = \text{勞動報酬} + \text{經營盈餘} + \text{資本消耗} + \text{間接稅淨額}$$
$$\text{經營盈餘} = \text{利息} + \text{租金} + \text{移轉支出} + \text{基金} + \text{利潤(不計)}$$

基於運動協會非營利為目的，經學者專家建議與體育署同意後以成本衡量產出法為準，利潤不計入生產總值中。運動協會就業人數估計做法：

$$\text{運動協會就業人數} = \text{未分類其他組織(9499)就業人數} \times \text{運動協會就業比例}$$
$$\text{運動協會就業比例} = \text{運動協會勞動報酬} / \text{未分類其他組織(9499)勞動報酬}$$

運動協會相關統計推估與試算結果，請參閱第五章第一節表 5-1-8 至表 5-1-10。

2.運動賽會產值及投入人力估計

運動賽會活動涉及賽會籌辦、運動經紀、運動觀光、場館營建等活動，賽會除了以上有形生產活動外，因賽會產生社會凝聚、運動競技提升等無形效益更難以量化估計，本研究針對賽會籌辦研提統計作法，主要方法參酌承立平、杜英儀(2009)之研究作法：

¹²國民所得統計中，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生產毛額做法為：非以營利為目的，對家庭及個人提供服務，所需經費主要以會員費、捐獻、補助、贈與及財產所得為財源、其業務政策、計畫與活動均自行決定之民間組織屬之。其依據各級人民團體概況調查、農漁會推廣收支等資料估算中間消費、間接稅淨額、固定資本消耗及受雇人員報酬，以推計生產總額及毛額。

運動賽會的生產總額（產值） =運動賽會的國內生產毛額（附加價值）

=運動賽會的投入總成本

=運動賽會的總支出金額 + 收受贊助商品與勞務的市值(估計值)

職業型運動賽會籌辦單位屬營利導向，對觀眾、運動員、參賽隊伍、媒體、企業贊助者、政府補助金多能反映市場價值。但若屬公益推廣、運動參與導向的賽事籌辦，非以營利為目的收入往往低於成本。運動協會本身即屬非營利性質，賽事亦屬非營利導向型，故以成本法計算(利潤不計)，視投入面所有支出為賽會的國內生產毛額。承立平、杜英儀(2009)之統計做法視生產總額等於生產毛額¹³，考量運動賽會支出項目中場地費、印刷費、行銷宣傳費等均屬舉辦賽會重要中間投入項目，相關產業產值已計入，若將上述費用視為最終消費則有重複計算問題，經本次學者專家會議決議，賽會生產總額仍應扣除中間投入，計算生產毛額。計算方式修正如下：

運動賽會的生產總額（產值） =中間投入+運動賽會的國內生產毛額

=運動賽會的投入總成本

=運動賽會的總支出金額 + 收受贊助商品與勞務的市值(估計值)

人力投入數則依下列公式計算：

運動賽會人力投入=運動協會人力投入×賽會勞動報酬比例+志工人數

賽會勞動報酬比例=賽會勞動報酬/運動協會勞動報酬。

本研究按體育署所提供兩項運動賽事財務報表(詳見附錄十四)，根據上述作法進行兩項賽會之生產總額、毛額、人力投入等三個統計項目推估，試算結果詳見附錄十五。

¹³視運動賽會為「活動」而非「生產」，將賽會的商品與勞務購買不視為「中間投消費」，視為最終消費，屬於國內生產毛額。

三、運動場館統計改進作法

由於公有運動場館與學校運動場館日益重要，但因工商普查統計中運動場館(9312)未納入國民運動中心、學校場館等相關統計，為了解公營及學校場館之經營趨勢，前次研究分別針對公辦民營運動中心及學校運動場館設計問卷，並透過體育署代為發放問卷，蒐集 100 年至 102 年營運及使用情形。前次研究問卷設計調查所須施測運動場館母體家數多，雖已就重要性、可行性，篩選運動中心以及高中以上學校運動場館，為主要問卷調查對象，但問卷回收率都未達 3 成。此外，各運動中心、場館營運屬性差異大，問卷設計難以針對不同屬性之運動產業分別設計獨自之問卷，亦影響填答意願。本次研究建議改進方向如下：

1. 直接採預決算數為推估依據，主要做法為透過行文(行政院主計總處)取得各縣市政府(包含公私立各級學校)的場地使用費、運動場館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等預決算數(附表 1-3)。國立、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場地使用費、運動場館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等資料則由教育部提供。將各級政府與學校與場地使用費、運動場館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之數值，加入運動場館的總收入中。
2. 蒐集運動中心及學校場館之財務報表，若是無法獲得此類客觀資料，則可每年針對資訊不足之處設計適當之問卷，若能夠解決問卷發放不易回收情形，並且能夠確保問卷回收資料之品質，則問卷結果亦可以做為了解運動產業發展情形之參考依據。

統計方法詳見表 3-3-14 及表 3-3-15，相關統計結果請參閱第五章第二節。

四、運動博弈業改進作法

前次研究已就運動博弈業(9200)之彩券發行、經銷等研提統計做法，並進行試編。本次研究延續並檢討前次作法，並進一步探討運動彩券銷售可分配盈餘中，提撥運動發展基金估算產值之可行性。

根據行業範圍定義，「運動博弈業」(9200)指以運動競賽為基礎，所設計之運動彩券銷售、經營博弈場、投幣式博弈機具、博弈網站及其他博弈服務之行業。前次研究主要針對運動彩券發行過程主要經濟活動包括發行、經銷經銷商計算產值等相關統計。運動彩券盈餘分配部分，根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百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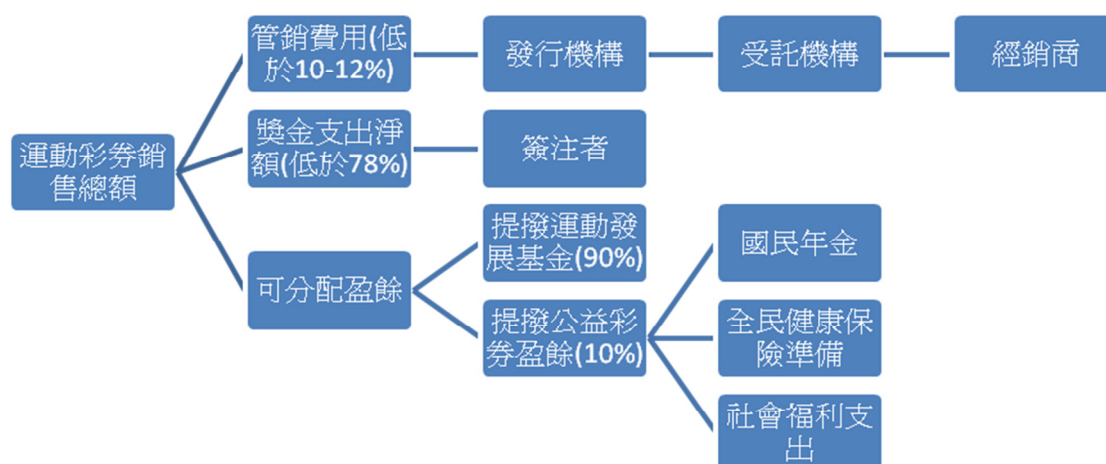


圖 3-2-2：運動彩券發行、銷售與經濟活動

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盈餘百分之九十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根據可分配盈餘基金提撥雖不屬博弈發行與經銷活動，惟所提撥基金屬盈餘之一，該基金提撥目的為「運動發展」，由政府按法規自彩券銷售盈餘提撥之準備金。因此可設算每年基金提撥額，視為利潤計入政府服務(8311)中¹⁴，相關統計試算結果請參閱第五章第三節表 5-3-2 至表 5-3-3。

五、運動觀光改進作法

根據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之定義，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7900)為「從事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之行業，如安排及販售旅遊行程（食宿、交通、參觀活動等）、提供旅遊諮詢及旅遊相關之代訂服務等」。運動旅遊廣義指運動觀光，狹義指提供

¹⁴可分配盈餘雖歸屬於(8311)政府服務生產，但須有加以運用支出方才列入產出(8311)，惟本次試算無法取得當年運用支出金額，暫時忽略高估問題。此外 8311 未在本研究統計範圍，故體育署、各地方政府體育局處之預算亦未列計。

以運動旅遊為主之相關旅行服務。

前次研究「運動旅行服務業」(7900)相關統計，主要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分類定義，本次研究擬放寬「運動旅行服務業」(7900)之定義為廣義「運動觀光」，推估「旅行服務業」以外經濟活動產值，本研究進行下列模式推估：

(一)改進做法

$$\text{運動觀光生產總值} = \text{國內旅客運動觀光生產總值} + \text{國外旅客運動觀光生產總值}$$
$$\text{國內旅客運動觀光生產總值} = \text{國人國內旅遊總費用}$$
$$\times \text{以健身運動度假為目的之比例}$$
$$\text{國外旅客運動觀光生產總值} = \text{以台幣計算來台旅客觀光外匯收入}$$
$$\times \text{外國旅客健身運動度假為目的之比例}$$

(二)前次做法

前次研究以旅行服務業為統計定義，故未納入旅行服務以外餐飲、住宿、交通、紀念品購買等有關經濟活動，主要研究作法為：

$$\text{運動旅行服務生產總值} = \text{國內觀光旅行服務生產總值}$$
$$+ \text{國外觀光旅行服務生產總值}$$
$$\text{國內觀光旅行服務生產總值} = \text{國內旅客運動觀光生產總值}$$
$$\times \text{由旅行社包辦比率}$$
$$\text{國外觀光旅行服務生產總值} = \text{國外旅客運動觀光生產總值}$$

×由旅行社包辦比率

運動觀光中非旅行服務生產總值=運動觀光生產總值

-運動旅行服務生產總值

運動觀光之概念乃將旅行服務以外住宿、餐飲、交通、娛樂、紀念品購買等相關經濟活動，分別按比例計算彙計為運動觀光中非旅行服務生產總值。相關試編統計結果請參閱第四章第二節表 4-2-16 至表 4-2-18。

第三節 各業別推估方式

本節根據第二章所述一般性編製原則，研提改進作法，並依 104 年 4 月 15 日學者專家會議之建議(附錄一)，進行各業別推估改進方式之說明。

一、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已有該項調查或是每五年之工商普查資料，因此 95-102 年推估資料依前述說明就主計總處等調查資料全部列入。

(一) 行業範圍說明

根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之定義，批發服務(45-46)指「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而細類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係指「從事運動用品、器材等批發之行業，如釣魚用具、露營用品、登山用品、自行車及溜冰鞋、登山鞋等特殊運動用鞋等批發」之運動服務業。

(二) 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統計項目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銷售額、員工人數以及利潤率等 6 項目。經蒐集整理我國政府針對上述項目之相關調查統計資料後，分析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每 5 年辦理 1 次（近 10 年分別於民國 95 年及 100 年辦理），公佈有本業別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可直接參採該項數據即可。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每年辦理，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批發業」）之員工人數，未有細類（4 碼，即「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每季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GA.批發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未有細類（4 碼，即「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95-96 年、97-101 年與 102 年分別依據第 5、6、7 次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公佈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中類(2 碼)及細類（4 碼）或子類(6 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兩項資料。

(三) 統計方法說明

本研究之範圍為 95-102 年共八個年度，其中 95 年與 100 年為普查年，96-99 年及 101/102 年為非普查年，本業別各統計項目相關之調查概況說明及推估方式如表 3-3-1：

表 3-3-1：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國內生產總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普查及服務業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業」(中類 GA) 國內生產總額增加率，後推 96-102 年資料。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細類 4 碼 4582)銷售額增加率，後推 96-102 年資料。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業」(中類)國內生產總額增加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細類 4 碼 4582)銷售額增加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採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國內生產毛額 (短期) (每年)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普查數據。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	採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 2 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業」(中類 GA)國內生產毛額增加率，後推 96-102 年資料。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細類 4 碼 4582)銷售額增加率，後推 96-102 年資料。	發業」(中類)國內生產毛額增加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細類 4 碼 4582)銷售額增加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批發業」(中類 45-46)銷售額增加率，後推 96-102 年資料。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	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批發業」(中類)銷售額增加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細類 4 碼 4582)增加率，前後推 97-102	採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細類 4582) 銷售額增加率，後推 96-102 年資料。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批發業」(中類 45-46) 廠商家數增加率，後推 96-102 年資料。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細類 4582) 廠商家數增加率，後推 96-102 年資料。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批發業」(中類 45-46) 廠商家數增加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細類 4 碼 4582) 廠商家數增加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採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方法1: 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批發業」(中類)受僱員工人數增加率，後推 96-102 年資料。	增加下列方法： 方法2:以100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批發業」(中類)增加率，前後推97-102年資料。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薪資生產力統計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97 年採方法 1 與方法 2 之平均數。	採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
利潤率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採以下方式: 方法 1: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4582 利潤率。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方法 2: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下載 4582 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 = (營所稅總額 × 100 ÷ 17) ÷ 營業額。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4582 之利潤率自 97 年後始每年公佈。	增列推估利潤率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4582 利潤率。普查年採普查利潤率、非普查年採推估利潤率，方法 1 及方法 2 並用。	本次研提改進作法如下: 方法 3:採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經濟資料庫業內 5 家廠商營業利益率之平均數。 採調整後利潤率，普查年固定為普查之利潤率，非普查年則依方法 1 與方法 2 兩者之差距修訂非普查年利潤率。

二、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

依據張少熙等（2014）等《102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結果，運動服等之服裝及其他配件當年度支出約 268 億元，行政院主計總處《102 年家庭收支調查》衣著服飾用品支出約 1,287 億元，運動服佔衣著及服飾用品支出約 20.83%(見表 3-3-2)。根據 100 年度《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庫資料分析，以 4552 業別中經營項目有提及「運動」或「體育」的企業計算其生產總額、生產毛額、企業家數及員工人數(見表 3-3-3)，比例分別為 5.74%、6.79%、2.58%與 3.77%。消費支出不同於以生產面所推估比例，主要原因可能在支出面尚考量包括消費、出口等項目，非僅反映生產面之產業數據。學者專家建議依 100 年度《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庫所獲得之數據較為適切，學者專家會議決議經體育署同意後，本年度改採以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所推算比例並回溯修正 95-101 年資料。

表 3-3-2：運動服所佔比率推估

統計項目	值	備註
衣著及服飾用品支出(千元)	128,779,821	行政院主計總處，《102 年家庭收支調查》。
運動服支出(千元)	26,823,234	張少熙等(2014)，《102 年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
運動服支出佔比(%)	20.83%	運動服/衣著及服飾用品支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3-3：運動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所佔比率推估

統計項目	比例	備註
國內生產總額	5.74%	行政院主計總處，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比例計算公式:(經營項目中有提及「運動」、「體育」的企業)/所有企業
國內生產毛額	6.79%	
企業家數	2.58%	
員工人數	3.7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 行業範圍說明

根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之定義，批發服務(45-46)指「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而細類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係指「從事服裝及其配件批發之行業，如男裝、女裝、童裝、嬰兒服、運動服、游泳衣褲、制服、襪子、手套、髮飾、帽子、圍巾、領帶、皮帶、手帕、皮包、手提包、假髮及人造珠寶等批發」，運動服務業則包含與運動相關之項目批發。

(二) 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統計項目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銷售額、員工人數以及利潤率等 6 項目。經蒐集整理我國政府針對上述項目之相關調查統計資料後，分析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每 5 年辦理 1 次（近 10 年分別於民國 95 年及 100 年辦理），公佈有本業別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惟其產值為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整體，運動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則須乘以相關表 3-3-3 所示之比例。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每年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批發業」）之員工人數，未有細類（4 碼），即「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每季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GA.批發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等數據，未有細類（4 碼），即「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95-96 年、97-101 年與 102 年分別依據第 5、6、7 次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公佈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中類(2 碼)及細類 (4 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兩項資料。

(三) 統計方法說明

本研究之範圍為 95-102 年共八個年度，其中 95 年與 100 年為普查年，96-99 年及 101/102 年為非普查年，本業別各統計項目相關之調查概況說明及推估方式如表 3-3-4：

表 3-3-4：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國內生產總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普查及服務業普查》數據×運動產業比率。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業」(中類 GA)國內生產總額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後推 96-102 年資料。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細類 4552)銷售額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後推 96-102 年資料。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業」(中類)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細類 4 碼 4552)銷售額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國內生產毛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普查及服務業數據×運動產業比率。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業」(中類)增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業」(中類 GA)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後推 96-102 年資料。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細類 4552)銷售額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後推 96-102 年資料。	加率×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細類 4 碼 4552)銷售額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運動產業比率。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批發業」銷售額(中類 45-46)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後推 96-102 年資料。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細類 4552)銷售額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後推 96-102 年資料。	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批發業」(中類)銷售額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細類 4 碼 4552)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運動產業比率。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批發業」（中類 45-46）廠商家數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後推 96-102 年資料。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細類 4552）廠商家數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後推 96-102 年資料。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批發業」（中類 45-46）廠商家數增加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細類 4 碼 4552）廠商家數增加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運動產業比率。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批發業」（中類）受僱員工人數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後推 96-102 年資料。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方法推估： 方法 2：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批發業」（中類）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薪資生產力統計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97 年採方法 1 與方法 2 之平均數。	採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利潤率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採以下方式: 方法 1: 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4552 利潤率。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方法 2: 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下載 4552 業別之營所稅總額, 推估利潤率 = (營所稅總額 × 100 ÷ 17) ÷ 營業額。 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 4552 之利潤率自 97 年後始每年公佈。	增列推估利潤率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4552 利潤率。普查年採普查利潤率、非普查年採推估利潤率, 方法 1 及方法 2 並用。	本次研提改進作法如下: 方法 3: 採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經濟資料庫業內 5 家廠商營業利益率之平均數。 採調整後利潤率, 普查年固定為普查之利潤率, 非普查年則依方法 1 與方法 2 兩者之差距修訂非普查年利潤率。

三、 鞋類批發業（4553*）

依據張少熙等（2014）等《102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結果，運動鞋當年度支出約 109 億元，行政院主計總處《102 年家庭收支調查》鞋類支出約 538 億元，運動服佔衣著及服飾用品支出約 20.31%(見表 3-3-5)。根據 100 年度《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庫資料分析，以 4553 業別中經營項目有提及「運動」或「體育」的企業計算其生產總額、生產毛額、企業家數及員工人數(見表 3-3-6)，比例分別為 18.71%、20.15%、11.99%與 14.17%。消費支出不同於以生產面所推估比例，主要原因可能在支出面尚考量包括消費、出口等項目，非僅反映生產面之產業數據。學者專家建議依 100 年度《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庫所獲得之數據較為適切，學者專家會議決議經體育署同意後，本年度改採以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所推算比例並回溯修正 95-101 年資料。

表 3-3-5：運動鞋所佔比率推估

統計項目或出處	值	備註
鞋類支出(千元)	53,855,008	行政院主計總處，《102 年家庭收支調查》。
運動鞋支出(千元)	10,937,270	張少熙等(2014)，《102 年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
運動鞋支出佔比(%)	20.31 %	運動鞋/鞋類支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3-6：運動鞋批發業所佔比率推估

統計項目	比例	備註
國內生產總額	18.71%	行政院主計總處，《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比例計算公式:(經營項目中有提及「運動」、「體育」的企業)/所有企業
國內生產毛額	20.15%	
企業家數	11.99%	
員工人數	14.1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 行業範圍說明

根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之定義，批發服務(45-46)指「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而細類鞋類批發業(4553)係指「從事鞋類及其配件批發之行業」，運動服務業則包含與運動鞋類相關之項目批發。

(二) 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鞋類批發業統計項目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銷售額、員工人數以及利潤率等 6 項目，經蒐集整理我國政府針對上述項目之相關調查統計資料後，分析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每 5 年辦理 1 次（近 10 年分別於民國 95 年及 100 年辦理），公佈有本業別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惟其產值為鞋類批發業整體，應參採該項數據 $\times$ 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每年辦理，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批發業」）之員工人數，未有細類(4 碼)，即「鞋類批發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每季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GA.批發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等數據，未有細類(4 碼)，即「鞋類批發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95-96 年、97-101 年與 102 年分別依據第 5、6、7 次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公佈鞋類批發業中類(2 碼)及細類（4 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兩項資料。

(三) 統計方法說明

本研究之範圍為 95-102 年共八個年度，其中 95 年與 100 年為普查年，96-99 年及 101/102 年為非普查年，本業別各統計項目相關之調查概況說明及推估方式如表 3-3-7：

表 3-3-7：鞋類批發業(4553*)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國內生產總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普查及服務業數據×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業」(中類 GA)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 (2) 方法 2：以 95 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鞋類批發業」(細類 4 碼 4553)銷售額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	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業」(中類 GA.)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鞋類批發業」(細類 4 碼 4553)銷售額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國內生產毛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	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業」(中類 GA.)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國民所得之「批發業」(中類 GA)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鞋類批發業」(細類 4 碼 4552)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	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鞋類批發業」(細類 4 碼 4553) 銷售額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批發業」銷售額(中類 45-46)增加率×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鞋類批發業」(細類 4 碼 4552)增加率×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	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財政部銷售額之「批發及零售業」(大類 G)增加率，×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鞋類批發業」(細類 4 碼 4553)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批發業」(中類 45-46) 廠商家數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鞋類批發業」(細類 4 碼 4552) 廠商家數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	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批發業」(中類 45-46) 廠商家數增加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鞋類批發業」(細類 4 碼 4553) 廠商家數增加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	增加下列方法： 方法 2：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批發業」(中類) 受僱員工人數增加率×運動	採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2. 非普查年，方法1:以95普查年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批發業」(中類)受僱員工人數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	產業比率，前後推97-102年資料。 採以方法2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95-100年普查增加率與薪資生產力統計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97年採方法1與方法2之平均數。	
利潤率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採以下方式: 方法1: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4553利潤率。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方法2: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下載4553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 $(\text{營所稅總額} \times 100 \div 17) \div \text{營業額}$ 。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4553之利潤率自97年後始每年公佈。	增列推估利潤率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4553利潤率。普查年採普查利潤率、非普查年採推估利潤率，方法1及方法2並用。	本次研提改進作法如下: 方法3:採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經濟資料庫業內5家廠商營業利益率之平均數。 採調整後利潤率，普查年固定為普查之利潤率，非普查年則依方法1與方法2兩者之差距修訂非普查年利潤率。

四、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

(一) 行業範圍說明

根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之定義，零售業(47-48)指「從事透過商店、固定或流動攤販、郵購公司、消費者合作社等向一般民眾銷售全新集中古有形商品之行業均屬之。零售代理商、零售拍賣公司亦歸入此類」，而細類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係指「從事運動用品、器材之專賣零售店，如釣魚用具、露營用品、登山用品、自行車及溜冰鞋、登山鞋等特殊運動用鞋零售店」之運動服務業。

(二) 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因產業概況已較成熟，後續成長力相較不高，故其統計項目建議以一般事項為主，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員工人數以及利潤率等 6 項目。經蒐集整理我國政府針對上開項目之相關調查統計資料後，分析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每 5 年辦理 1 次（近 10 年分別於民國 95 年及 100 年辦理），公佈有本業別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應可直接參採該項數據即可。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每年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大類（即「批發及零售業」）之員工人數，未有細類（4 碼，即「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每季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零售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等數據，未有細類（4 碼），即「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95-96 年、97-101 年與 102 年分別依據第 5、6、7 次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公佈零售業中類(2 碼)及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細類（4 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兩項資料。

(三) 統計方法說明

本研究之範圍為 95-102 年共八個年度，其中 95 年與 100 年為普查年，96-99 年與 101-102 年為非普查年，本業別各統計項目相關之調查概況說明及推估方式如表 3-3-8：

表 3-3-8：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國內生產總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及零售業」(中類 GB)增加率。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細類 4 碼 4762)增加率。	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及零售業」(大類 G)增加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細類 4 碼 4762)增加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國內生產毛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及零售業」(中類 GB)增加率。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	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及零售業」(大類 G)增加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細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細類 4 碼 4762)增加率。	類 4 碼 4762)增加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零售業」銷售額(中類 47-48)增加率。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細類 4 碼 4762)增加率	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批發及零售業」(大類 G)銷售額增加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細類 4 碼 4762)銷售額增加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零售業」廠商家數（中類 47-48）增加率。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細類 4 碼 4762）增加率。	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零售業」（中類 47-48）廠商家數增加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細類 4 碼 4762）廠商家數增加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批發及零售業」（大類 G）增加率。	增加下列方法： 方法 2：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中類 NA）增加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薪資	採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生產力統計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97 年採方法 1 與方法 2 之平均數。	
利潤率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採以下方式: 方法 1: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4762 利潤率。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方法 2: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下載 4762 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 = (營所稅總額 × 100 ÷ 17) ÷ 營業額。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4762 之利潤率自 97 年後始每年公佈。	增列推估利潤率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4762 利潤率。普查年採普查利潤率、非普查年採推估利潤率，方法 1 及方法 2 並用。	本次研提改進作法如下: 方法 3:採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經濟資料庫業內前 5 家廠商營業利益率之平均數。 採調整後利潤率，普查年固定為普查之利潤率，非普查年則依方法 1 與方法 2 兩者之差距修訂非普查年利潤率。

五、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

依據體育署 103 年委託張少熙等（2014）等研究 102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經推估運動服等之服裝及其他配件占主計總處細類(四位碼)之批發業（4552）與零售（4732）約 20.83%(見表 3-3-2)。而由 100 年度工商普查資料庫資料分析，經營項目中有提及「運動」或「體育」的企業相關數據則有所差異(見表 3-3-9)。由於消費支出與國民所得會計帳由生產面分析的角度不同，若要忠實反映生產面之產業數據，學者專家建議依 100 年度工商普查資料庫所獲得之數據較為適切，亦符合國民所得會計帳統計原則，經體育署同意後，改採此數據並回溯修正。

表 3-3-9：運動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所佔比率推估

統計項目	比例	備註
國內生產總額	2.82%	行政院主計總處，《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比例計算公式:(經營項目中有提及「運動」、「體育」的企業)/所有企業
國內生產毛額	2.86%	
企業家數	1.44%	
員工人數	2.6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 行業範圍說明

根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之定義，零售業(47-48)指「從事透過商店、固定或流動攤販、郵購公司、消費者合作社等向一般民眾銷售全新集中古有形商品之行業均屬之。零售代理商、零售拍賣公司亦歸入此類」，而細類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係指「從事服裝及其配件之專賣零售店，如男裝、女裝、童裝、嬰兒服、運動服、游泳衣褲、制服、襪子、手套、髮飾、帽子、圍巾、領帶、皮帶、手帕、皮包、手提包、假髮及人造珠寶等零售店」，運動服務業則包含與運動相關之項目零售。

(二) 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統計項目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

總收入、員工人數以及利潤率等 6 項目，經蒐集整理我國政府針對上述項目之相關調查統計資料後，分析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每 5 年辦理 1 次（近 10 年分別於民國 95 年及 100 年辦理），公佈有本業別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惟其產值為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整體，應參採該項數據×運動產業比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每年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大類（即批發及零售業）之員工人數，未有細類（4 碼，即「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每季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零售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等數據，未有細類（4 碼），即「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95-96 年、97-101 年與 102 年分別依據第 5、6、7 次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公佈零售業中類(2 碼)及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細類（4 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兩項資料。

（三） 統計方法說明

本研究之範圍為 95-102 年共八個年度，其中 95 年與 100 年為普查年，96-99 年及 101/102 年為非普查年，本業別各統計項目相關之調查概況說明及推估方式如表 3-3-10：

表 3-3-10：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4732*)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國內生產總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普查及服務業數據×運動產業比率。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及零售業」(大類 G)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前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及零售業」(中類 47-48 零售業)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細類 4732)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	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細類 4 碼 4732)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國內生產毛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普查及服務業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業及零售業」(中類 47-48 零售業)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細類 4 碼 4732)增加	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及零售業」(大類 G)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細類 4 碼 4732)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率×運動產業比率。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運動產業比率。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零售業」銷售額(中類 47-48)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細類 4 碼 4732)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	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批發及零售業」(中類 47-48 零售業)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細類 4 碼 4732)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運動	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產業比率。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零售業」廠商家數（中類 47-48）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細類 4 碼 4732）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	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零售業」（中類 47-48）廠商家數增加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細類 4 碼 4732）廠商家數增加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運動產業比率。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零售業」（中類 47-48）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方法： 方法 2：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零售業」（中類 47-48）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薪資生產力統計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97 年採方法 1 與方法 2 之平均數。	採方法 1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利潤率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採以下方 式: 方法 1: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4732 利潤率。 2. 非普查年以下列 方式推估: 方法 2: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下載 4732 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 = (營所稅總額 × 100 ÷ 17) ÷ 營業額。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4732 之利潤率自 97 年後始每年公佈。	增列推估利潤率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4732 利潤率。普查年採普查利潤率、非普查年採推估利潤率，方法 1 及方法 2 並用。	本次研提改進作法如下: 方法 3:採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經濟資料庫業內前 5 家廠商營業利益率之平均數。 採調整後利潤率，普查年固定為普查之利潤率，非普查年則依方法 1 與方法 2 兩者之差距修訂非普查年利潤率。

六、 鞋類零售業(4733*)

依據體育署 103 年委託張少熙等（2014）等研究 102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經推估運動鞋占鞋類批發業（4553）與鞋類零售業（4733）約 20.30%（見表 3-3-5）。而由 100 年度工商普查資料庫資料分析，經營項目中有提及「運動」或「體育」的企業相關數據則有所差異（見表 3-3-11）。由於消費支出與國民所得會計帳由生產面分析的角度不同，若要忠實反映生產面之產業數據，學者專家建議依 100 年度工商普查資料庫所獲得之數據較為適切，亦符合國民所得會計帳統計原則，經體育署同意後，改採此數據並回溯修正。

表 3-3-11：運動鞋零售業所佔比率推估

統計項目	比例	備註
國內生產總額	15.30%	行政院主計總處，《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比例計算公式：(經營項目中有提及「運動」、「體育」的企業)/所有企業
國內生產毛額	15.60%	
企業家數	15.30%	
員工人數	18.1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 行業範圍說明

根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之定義，零售業(47-48)指「從事透過商店、固定或流動攤販、郵購公司、消費者合作社等向一般民眾銷售全新集中古有形商品之行業均屬之。零售代理商、零售拍賣公司亦歸入此類」，而細類鞋類零售業(4733)係指「從事鞋類及其配件之專賣零售店」，運動鞋零售業則為不包括溜冰鞋登山鞋等特殊運動用鞋之運動鞋零售專賣店。

（二） 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鞋類零售業統計項目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銷售額、員工人數以及利潤率等 6 項目。經蒐集整理我國政府針對上述項目之相關調查統計資料後，分析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每 5 年辦理 1 次（近 10 年分別於民國 95 年及 100 年辦理），公佈有本業別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惟其產值為鞋類零售業整體，應參採該項數據×運動產業比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每年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大類

(即「批發及零售業」)之員工人數，未有細類(4碼，即「鞋類零售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每季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零售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等數據，未有細類(4碼，即「鞋類零售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95-96年、97-101年與102年分別依據第5、6、7次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公佈零售業中類(2碼)及鞋類零售業細類(4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兩項資料。

(三) 統計方法說明

本研究之範圍為95-102年共八個年度，其中95年與100年為普查年，96-99年及101/102年為非普查年，本業別各統計項目相關之調查概況說明及推估方式如表3-3-12：

表 3-3-12：鞋類零售業(4733*)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國內生產總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普查及服務業數據×運動鞋類產值佔比。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1：以95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及零售業」(中類47-48零售業)增加率×運動鞋類產值佔比。 (2) 方法2：以95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3：以100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及零售業」(中類47-48零售業)增加率×運動鞋類產值佔比，前後推95-102年資料。 2. 方法4：以100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鞋類零售業」(細類4碼4733)增加率×運動鞋	採以方法3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之「鞋類零售業」(細類 4 碼 4733)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	類產值佔比，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國內生產毛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普查及服務業數據×運動鞋類產值佔比。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及零售業」(中類 47-48 零售業) 增加率×運動鞋類產值佔比。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鞋類零售業」(細類 4 碼 4733)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及零售業」(中類 47-48 零售業) 增加率×運動鞋類產值佔比，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鞋類零售業」(細類 4 碼 4733) 增加率×運動鞋類產值佔比，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零售業」(中類 47-48) 銷售額增加率×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鞋類零售業」(細類 4 碼 4733)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批發及零售業」(大類 G) 銷售額增加率×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鞋類零售業」(細類 4 碼 4733)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普查及服務業數據×運動鞋類產值佔比。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	非普年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零售業」(中類 47-48 零售業) 廠商家數增加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零售業」廠商家數(中類 47-48 零售業)增加率×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鞋類零售業」(細類 4 碼 4732)增加率×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	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鞋類零售業」(細類 4 碼 4733)廠商家數增加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 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普查及服務業數據×運動鞋類產值佔比。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零售業」(中類 47-48)增加率×運動運動鞋類產值佔比。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方法： 方法 2：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零售業」(中類 47-48)增加率×運動鞋類產值佔比,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薪資生產力統計增加率一致性問題, 96-97 年採方法 1 與方法 2 之平均數。	採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利潤率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採以下方式: 方法 1: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4733 利潤率。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方法 2: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下載 4733 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 = (營所稅總額 × 100 ÷ 17) ÷ 營業額。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4733 之利潤率自 97 年後始每年公佈。	增列推估利潤率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4733 利潤率。普查年採普查利潤率、非普查年採推估利潤率，方法 1 及方法 2 並用。	本次研提改進作法如下: 方法 3:採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經濟資料庫業內 5 家廠商營業利益率之平均數。 採調整後利潤率，普查年固定為普查之利潤率，非普查年則依方法 1 與方法 2 兩者之差距修訂非普查年利潤率。

七、 運動場館業(9312)

(一)行業範圍說明

根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之定義，運動服務業(931)指「從事職業運動、運動場館經營管理及其他運動服務之行業」，而細類運動場館業(9312)係指「從事室內(外)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之行業均屬之，如球類運動場館、室內(外)游泳池、拳擊館、田徑場、健身中心及賽車場等經營管理。以自有運動場所從事籌辦職業或業餘運動競賽之組織亦歸入本類」，但未擁有運動場所且未籌辦運動活動之組織則歸入「未分類其他組織」類別(9499)。運動場館業包括下列場館經營：田徑場、合氣道館、羽球場、足球場、空手道館、保齡球館、室內(外)游泳池、柔道、跆拳道館、射擊場、拳擊館、桌球館、馬術場、高爾夫球場及練習場、健身中心、排球場、棒球場、滑草場、溜冰場、運動館、運動場、網球場、撞球室、賽車場、攀岩場以及籃球場。

(二)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運動場館業統計項目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銷售額、員工人數以及利潤率等6項目。經蒐集整理我國政府針對上述項目之相關調查統計資料後，分析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每5年辦理1次(近10年分別於民國95年及100年辦理)，公佈有本業別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其產值即為運動場館業整體，應參採該項數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每年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大類(即「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員工人數，未有細類(4碼，即「運動場館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每季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等數據，未有細類(4碼，即「運動場館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95-96年、97-101年與102年分別依據第5、6、7次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公佈運動場館業細類(4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2項資料，並提供子類資料。

(二) 統計方法說明

本研究之範圍為 95-102 年共八個年度，其中 95 年與 100 年為普查年，96-99 年及 101/102 年為非普查年，本業別各統計項目相關之調查概況說明及推估方式如下表 3-3-13：

表 3-3-13：運動場館業(9312)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國內生產 總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年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大類 R)增加率。 (2) 方法 2：以 95 年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中所屬運動場館業(細類 4 碼 9312)增加率。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推估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大類 R)增加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中所屬運動場館業(細類 4 碼 9312)增加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採方法 3 推估數據。
國內生產 毛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推估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	採方法 3 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年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大類 R)增加率。 (2) 方法 2：以 95 年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中所屬運動場館業(細類 4 碼 9312)增加率。	民所得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大類 R)增加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中所屬運動場館業(細類 4 碼 9312)增加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年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銷售額「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所屬 4 碼運動場館增加率。 (2) 方法 2：以 95 年普查年資料為基	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大類 R)增加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中所屬運動場館業增加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方法 3 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中所屬運動場館業(細類 4 碼 9312)增加率。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年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所屬 4 碼運動場館增加率。 (2) 方法 2：以 95 年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中所屬運動場館業(細類 4 碼 9312)增加率。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推估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大類 R) 廠商家數增加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中所屬運動場館業(細類 4 碼 9312) 廠商家數增加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採方法 3 推估數據。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推估方法： 方法 2：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	採方法 2 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2. 非普查年，方法1：以95年普查年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大類R)增加率。	《薪資與生產力》統計「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大類R)增加率，前後推95-102年資料。 採以方法2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95-100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與97年度採方法1與方法3之平均數。	
利潤率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採以下方式： 方法1: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9312利潤率。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方法2: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下載9312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 $(\text{營所稅總額} \times 100 \div 17) \div \text{營業額}$ 。 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9312之利潤率自97年後始每年公佈。	增列推估利潤率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9312利潤率。普查年採普查利潤率、非普查年採推估利潤率，方法1及方法2並用。	本次研提改進作法如下： 方法3:採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經濟資料庫業內5家廠商營業利益率之平均數。 採調整後利潤率，普查年固定為普查之利潤率，非普查年則依方法1與方法2兩者之差距修訂非普查年利潤率。

(三)其他統計項目

主計單位針對運動場館所作之統計並未包括了學校場館、公營場館以及公辦民營場館。但這些部分其實也提供了一定的運動服務產能，為了使本研究之統計數字更貼近事實，本研究將採問卷設計方式進行調查，補齊相關資訊，針對公辦民營場館場館問卷內容如附錄六、針對中等學校以上與公有（未委外經營）運動場館之問卷如附錄十一。統

計方法說明如下：

1. 公辦民營場館統計項目

透過問卷調查所得資訊，並以問卷所得數據計算求得公辦民營運動場館之國民所得相關資訊，相關計算方式如下表 3-3-14。

表 3-3-14：公辦民營運動場館問卷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統計方法
委外經營場館之國內生產總額	國內生產總額=總收入-兼銷商品成本
委外經營場館之國內生產毛額	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總支出+權利金支出+薪資費用
委外經營場館之總收入	直接採計問卷調查表總收入合計數。
委外經營場館之利潤率	利潤率=(總收入-總支出)/總收入

2. 學校以上與公有（未委外經營）運動場館統計項目

透過問卷調查所得資訊，可以獲得學校與公有場館之總收入與總支出資料，以及員工人數及使用人數等相關資訊。並透過上述運動場館業之統計數據，分別求得運動場館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對總收入之比值，以及國內生產毛額對總收入之比值，以此數值推估公有場館與學校之國內生產總額與國內生產毛額，相關計算方式如下表 3-3-15。

表 3-3-15：公營場館與學校場館之運動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統計方法
公營場館與學校場館之國內生產總額	總收入×(1-非運動相關租金收入佔總收入比重)×(運動場館業國內生產總額/運動場館業總收入)
公營場館與學校場館之國內生產毛額	總收入×(1-非運動相關租金收入佔總收入比重)×(運動場館業國內生產毛額/運動場館業總收入)
公營場館與學校場館之運動相關總收入	總收入×(1-非運動相關租金收入佔總收入比重)
公營場館與學校場館之利潤率	利潤率=(總收入-總支出)/總收入
公營場館與學校場館之員工人數	直接採計問卷調查表員工人數合計數。

八、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7731)

(一) 行業範圍說明

根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之定義，支援服務業(N)指「從事支援一般企業運作之各種活動(少部分亦支援家庭)之行業，如租賃、人力仲介及供應、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保全及私家偵探、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等」，其中中類之租賃業(77)指「從事機械、運輸工具設備、個人及家庭用品等有形資產及非金融性無形資產之營業性租賃，而收取租金衍生利益金或權利金之行業」。而細類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7731)則指「從事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而收取租金之行業，如自行車、露營用品、海灘椅(傘)等租賃」，但影片租賃不屬於此類，歸入7732細類「錄影帶及碟片租賃業」。

(二) 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統計項目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員工人數以及利潤率等6項目。經蒐集整理我國政府針對上述項目之相關調查統計資料後，分析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每5年辦理1次（近10年分別於民國95年及100年辦理），公佈有本業別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其產值為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整體，應參採該項數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每年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大類（即「支援服務業」）之員工人數，未有細類（4碼，即「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每季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NA.租賃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等數據，未有細類（4碼，即「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95-96年、97-101年與102年分別依據第5、6、7次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公佈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細類（4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2項資料。

(三) 統計方法說明

本研究之範圍為95-102年共八個年度，其中95年與100年為普查年，96-99年及101/102年為非普查年，本業別各統計項目相關之調查概況說明及推估方式如表3-3-16：

表 3-3-16：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7731)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國內生產 總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租賃業」(中類 <u>NA</u>) 增加率。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細類 4 碼 7731) 增加率。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租賃業」(中類 NA) 增加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細類 4 碼 7731) 增加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國內生產 毛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租	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租賃業」(中類 NA) 增加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賃業」(中類 <u>NA</u>) 增加率。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細類 4 碼 7731) 增加率。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之「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細類 4 碼 7731) 增加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支援服務業」(大類 N) 增加率。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細類 4 碼 7731) 增加率。	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支援服務業」(大類 N) 增加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細類 4 碼 7731) 增加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財政部廠商家數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支援服務業」(大類 N) 增加率。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細類 4 碼 7731) 增加率。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支援服務業」(大類 N) 廠商家數增加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細類 4 碼 7731) 廠商家數增加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4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財政部廠商家數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方法 (1)：推估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	增加下列方法： 方法 2：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租賃業」(中類) 增加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租賃業」(中類)增加率。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薪資生產力》統計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97 年採方法 1 與方法 2 之平均數。	
利潤率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採以下方式: 方法 1: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7731 利潤率。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方法 2: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下載 7731 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 = (營所稅總額 × 100 ÷ 17) ÷ 營業額。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7731 之利潤率自 97 年後始每年公佈。	增列推估利潤率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7731 利潤率。普查年採普查利潤率、非普查年採推估利潤率,方法 1 及方法 2 並用。	本次研提改進作法如下: 方法 3:採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經濟資料庫業內 5 家廠商營業利益率之平均數。 採調整後利潤率,普查年固定為普查之利潤率,非普查年則依方法 1 與方法 2 兩者之差距修訂非普查年利潤率。

九、 職業運動業(9311)

(一)行業範圍說明

根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之定義，R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中，小類運動服務業(931)指「從事職業運動、運動場館經營管理及其他運動服務之行業」，細類職業運動業(9311)係指「從事職業運動競賽或表演之行業，如職業運動隊伍或聯盟、個人職業運動員等」，另外，如籌辦運動活動、運動裁判、運動防護及其他運動相關輔助服務，從事9311及9312細類以外運動服務之行業則歸屬其他運動服務業(9319)。運動指導服務，則歸入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

(二)綜合性統計項目及統計方式

職業運動業相關統計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銷售額、員工人數、利潤率、營業額等六項資料之搜集。資料搜集期間為95至102年八個年度。普查年部分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查詢系統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員工人數、利潤率等資料為基礎，再分別以財政部《財政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查詢系統等統計資料計算增加率，推估非普查年產值、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員工人數、利潤率等資料。說明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週期為5年，民國95年及100年之普查結果有運動服務業(9311)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故本業別95年與100年直接參採普查結果數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每年辦理，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員工人數，未有細類（職業運動）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統計週期分別為季與年，與本業別相關資料為大類（R.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等數據，未有細類（職業運動）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95-96年、97-101年與102年分別依據第5、6、7次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公佈細類（4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兩項資料。

(三) 綜合性統計項目統計方法說明

本研究之範圍為 95-102 年共八個年度，其中 95 年與 100 年為普查年，96-99 年及 101/102 年為非普查年，本業別各統計項目相關之調查概況說明及推估方式如下表 3-3-17：

表 3-3-17：職業運動業(9311)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國內生產 總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大類 R) 增加率。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服務業」(小類 931) 之增加率。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推估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大類 R)，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服務業」(小類 931) 增加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採方法 3 推估數據。
國內生產 毛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推估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	採方法 3 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大類 R) 增加率。 (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服務業」(小類 931) 之增加率。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國民所得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大類 R)，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服務業」(小類 931) 增加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運動服務業」(小類 931) 營業額之增加率。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之「運動、娛樂及休閒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推估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運動服務業」(小類 931) 營業額之增加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之「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中類 93) 營業額之增加率，前後推 97-102	採方法 4 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服務業」(中類 93)營業額之增加率。 採以方法 1 所得推估數據；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96 及 97 年僅公佈方法 1 之推估資料。	年資料。 採以方法 4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運動服務業」(小類 931)之增加率，後推 96-102 年資料。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廠商家數(家)運動服務業」(中類 93)之增加率，後推 96-102 年資料。 (3) 方法 3：採計職業運動實際家數。 根據體育署運動統計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推估方法： 1.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運動服務業」(小類 931))廠商家數增加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2. 方法 5：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廠商家數(家)運動服務業」(中類 93)廠商家數增加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根據體育署運動統計之定義，職棒為正式職業運動，職業籃球、職業撞球等歸屬準職業運動，故本研究在普查	採方法 5 實際家數。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之定義，職棒為正式職業運動，職業籃球、職業撞球等歸屬準職業運動，故本研究只採計方法3職業棒球家數，不採方法1或方法2推估結果。	年與非普查年，都採方法5以實際職業棒球家數作為廠商家數。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方法1:以95普查年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大類R)增加率。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推估方法： 方法2：以100年普查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大類R)增加率，前後推95-102年資料。 採以方法2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95-100年普查增加率與薪資生產力統計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97年採方法1與方法2之平均數。	採方法2推估數據。
利潤率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採以下方式： 方法1: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9311利潤率。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方法2: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下載9311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	增列推估利潤率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9312利潤率。普查年採普查利潤率、非普查年採推估利潤率，方法1及方法2並用。	本次研提改進作法如下： 方法3:採問卷調查回收樣本¹⁵利潤率平均數。 方法4：依據統一棒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年報計算之利潤率(本期損益/營業收入)。 普查年(95、100年)

¹⁵ 95-99年為台啤籃球隊、統一職棒兩家利潤率平均，100年則為台啤籃球隊、統一職棒、義大、台灣銀行籃球隊、中華職棒大聯盟之平均，100-102年為義大、台灣銀行籃球隊、中華職棒大聯盟之平均。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潤率=(營所稅總額×100÷17)÷營業額。 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9311之利潤率自97年後始每年公佈。		採工商普查調查之利潤率，非普查年(96-99及101-102年)採方法1(職業運動服務業利潤率)與方法4(統一棒球股份有限公司利潤率)兩者之差距修訂非普查年利潤率。

(四) 其他統計項目及統計方式

職業運動為運動服務業之核心產業之一，為蒐集我國具職業運動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銷售額、員工人數、利潤率等六項資料，本研究將採問卷設計方式針對國內職業棒球各球隊進行調查，同時由於我國超級籃球聯賽雖非屬正式職業運動，但也頗具規模，故本研究也將針對超級籃球聯賽各球團進行問卷調查，相關問卷內容如附錄，統計方法如下表 3-3-18。

表 3-3-18：職業運動問卷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統計方法
職業運動之國內生產總額	國內生產總額=總收入-兼銷商品成本-捐贈及補貼收入
職業運動之國內生產毛額	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總支出+薪資費用+折舊費用+一般事務費用與租金費用-捐贈及補貼收入+捐贈支出+利息費用-利息收入
職業運動之總收入	直接採計問卷調查表總收入合計數。
職業運動之利潤率	利潤率=(總收入-總支出)/總收入
職業運動之員工人數	直接採計問卷調查表員工人數合計數。

十、 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

(一)行業範圍說明

根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之定義，教育服務業(大類 P, 中類 85)指「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含學前教育、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大專校院及特殊教育)與正規教育體制外各種專業領域之教育服務，以及不具教學性質之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上課地點可能在學校、教室或透過廣播、電視、網路、函授或其他通訊方式授予學位證書之軍事學校及法務機構附設學校，亦歸入此類」，小類其他教育服務業(857)乃指「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外各種專業領域之教育服務之行業，如對群體或個人提供外語、藝術、運動、休閒、商業、資訊及專業管理、課業、升學及就業或其他教育服務與專業訓練。本類提供之教育服務並不授予學位證書」。細類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則指「從事對群體或個人提供運動及休閒教育（指導）服務之行業，如各種球類運動、啦啦隊、體操、馬術、游泳、武術、圍棋、紙牌遊戲（如橋牌）、瑜珈等教育服務」。此類不包括：提供住宿並附帶提供部分運動及休閒教育（指導）之營地歸入 5590 細類「其他住宿服務業」；提供運動及休閒教育（指導）服務並授予學位證書，按教育程度歸入適當類別；經營運動及休閒場所並附帶提供運動或休閒指導服務歸入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適當類別。

(二)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其統計項目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員工人數以及利潤率等 6 項目。經蒐集我國政府針對上述項目之相關調查統計資料後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每 5 年辦理 1 次（95 年與 100 年），公佈有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可直接參採該項數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每年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大類（即「教育服務業」）之員工人數，未有細類（4 碼），即「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每季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大類（即 P. 教育服務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等數據，未有細類（4 碼），即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95-96 年、97-101 年與 102 年分別依據第 5、6、7 次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公佈細類（4 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兩項資料。

(三) 統計方法說明

本研究之範圍為 95-102 年共八個年度，其中 95 年與 100 年為普查年，96-99 年及 101/102 年為非普查年，本業別各統計項目相關之調查概況說明及推估方式如表 3-3-19：

表 3-3-19：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國內生產 總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教育服務業」（大類 P）增加率。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其他教育服務業」¹⁶（細類 4 碼 8573）增加率。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推估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教育服務業」（大類 P）增加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其他教育服務業」（細類 4 碼 8573）增加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¹⁶ 「運動休閒教育業」第六次修訂中，六碼涵蓋 857311-17 至 8573-99 第六碼，礙個人資料保護法 8573-11 至 17 等未公佈資料，故本文僅採「其他教育服務業」（8573-99）。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國內生產 毛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教育服務業」(大類 P) 增加率。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其他教育服務業」(細類 4 碼 8573) 增加率。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推估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教育服務業」(大類 P) 增加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其他教育服務業」(細類 4 碼 8573) 增加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教育服務業」增加率。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教育服務業」增加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其他教育服務業」(細類 4 碼 8573) 增加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4 所得推估數	採方法 4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之「其他教育服務業」(細類 4 碼 8573)增加率。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財政部廠商家數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及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教育服務業」增加率。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其他教育服務業」(細類 4 碼 8573)增加率。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推估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教育服務業」增加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其他教育服務業」(細類 4 碼 8573)增加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4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財政部廠商家數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採以方法 4 所得推估數據。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薪資與生產力》統計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推估方法： 方法 2：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教育服務業」(大類 P)增加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之「教育服務業」 (大類 P)增加率。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薪資生產力統計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97 年採方法 1 與方法 2 之平均數。	
利潤率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採以下方式： 方法 1: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8573 利潤率。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方法 2: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下載 8573 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 = (營所稅總額 × 100 ÷ 17) ÷ 營業額。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8573 之利潤率自 97 年後始每年公佈。	增列推估利潤率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8573 利潤率。普查年採普查利潤率、非普查年採推估利潤率，方法 1 及方法 2 並用。	本次研提改進作法如下： 方法 3:採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經濟資料庫業內 5 家廠商營業利益率之平均數。 採調整後利潤率，普查年固定為普查之利潤率，非普查年則依方法 1 與方法 2 兩者之差距修訂非普查年利潤率。

十一、 醫療保健服務業(86*)

運動醫療服務業為涵蓋醫療、訓練、運動傷害防護等相關服務醫療部分，醫院提供運動醫療係以運動醫療比例×醫療保健服務生產總(毛)額推估，其中運動醫療比例計算過程如表 3-3-20 所示：

表 3-3-20：運動醫療比例推估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運動門診就診比率(1)	0.00001%	0.00001%	0.00001%
職能、物理治療門診比率(2)	2.08%	2.08%	2.08%
規律運動人口比率(3)	27.80%	30.40%	31.30%
醫療比例(4)=(1)+(2)×(3)	0.58%	0.63%	0.65%

註：1.運動門診比率、物理、職能治療就診比率採計 2006 年台大醫院年報。

2.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採計運動城市調查 100-102 年資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運動傷害防護員生產總(毛)額，按《運動統計年報》、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100-102 年運動傷害防護員檢定合格人數推估(詳見下表 3-3-21)。

表 3-3-21：運動防護員產值推估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授證人數(人)	171	171	180
運動傷害防護員生產總額(千元)	89,459	89,459	94,167
運動傷害防護員生產毛額(千元)	53,277	53,277	56,081

註：1.運動傷害防護員生產總額(收入)=運動防護員薪資×授證人數。

2.薪資採計 2013 年臺南市棒球隊防護員甄選簡章薪資月薪 43,596 元計算。

3.附加價值率參考 931 部門附加價值率 59.56%計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 行業範圍說明

根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之定義，醫療保健服務業(86)指「從事醫療保健服務之行業，如醫院、診所、醫學檢驗服務等。經合法認定可治療病人之其他醫事輔助服務亦歸入本類。」。運動醫療服務業為涵蓋醫療、訓練、運動傷害防護等相關服務，此外，行業標準分類中，運動防護服務雖屬其他職業運動服務(9319)，基於運動傷害防護之重要性，本研究將其納入運動醫療統計範圍。

(二) 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運動醫療服務業為涵蓋醫療、訓練、運動傷害防護等相關服務，現階段本研究僅能部分比例計算屬於運動醫療服務產值，但關於運動傷害防護員之服務，因相關專業人員在不同的體育團隊、單位任職，資料蒐集困難，本次試編以一般事項為主，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員工人數以及利潤率等 6 項目。經蒐集我國政府針對上述項目之相關調查統計資料後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每 5 年辦理 1 次（95 年與 100 年），公佈有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醫療保健服務業可直接參採該項數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每年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86 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員工人數，未有特別針對「運動醫療保健服務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每季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等數據，未有特別針對運動醫療保健服務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95-96 年、97-101 年與 102 年分別依據第 5、6、7 次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公佈運動醫療保健服務業中類（2 碼）、小類（3 碼）與子類 6 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 2 項資料。

(三) 統計方法說明

本研究之範圍為 95-102 年共八個年度，其中 95 年與 100 年為普查年，96-99 年及 101/102 年為非普查年，本業別各統計項目相關之調查概況說明及推估方式如表 3-3-22：

表 3-3-22：醫療保健服務業(86*)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國內生產總額 (短期) (每年)	醫療保健服務業產值：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醫療保	採方法 3 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中類 QA)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中類 86)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 採以方法 1 所得推估數據。 院提供運動醫療產值 =運動醫療比例×醫療保健服務業產值 運動醫療比率=運動醫療就診人數÷總就診人數 運動醫療就診人數=運動門診就診人數+(物理、職能治療就診人數×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運動防護服務產值=運動防護員平均薪資	健服務業」(中類 QA.)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醫療保健服務業」銷售額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證照持有張數 運動醫療保健服務業 生產總額=醫院提供 運動醫療產值+運動 防護服務產值		
國內生產 毛額 (短期) (每年)	醫療保健服務業產 值： (一) 普查年，直接參 採行政院主計總 處工商及服務業 普查數據。 (二) 非普查年，以下 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 查年資料為基準 ×國民所得之「醫 療保健服務業」 (中類 QA)增加 率×該年度運動 產業比率。 (2) 方法 2：以 95 普 查年資料為基準 ×財政部銷售額 之「醫療保健服 務業」(中類 86) 增加率×該年度 運動產業比率。 以方法 1 所得推估數 據。 醫院提供運動醫療毛 額=運動動醫療比例× 醫療保健服務業毛額 運動防護服務毛額=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方 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 國民所得之「醫療保 健服務業」(中類 QA.)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 產業比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 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 及銷售額之「醫療保 健服務業」銷售額增 加率×該年度運動產 業比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 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 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 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採方法 3 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運動防護員生產總值 × 其他運動服務業 (9319)附加價值率 運動醫療保健服務業 生產毛額=醫院提供 運動醫療生產毛額+ 運動防護服務毛額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運動醫療保健服務業 總收入： 1. 普查年，直接參採 行政院主計總處 工商及服務業普 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 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 查年資料為基準 ×財政部「醫療保 健及社會福利服 務業」(大類 M.) 之銷售額增加率 ×該年度運動產 業比率。 (2) 方法 2：以 95 普 查年資料為基準 ×財政部「醫療保 健服務業」(中 類 86) 之銷售額 增加率×該年度 運動產業比率。 採以方法 1 所得推估 數據。 運動醫療保健服務業 總收入=運動傷害防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 式推估： 1.方法 3：以 100 普查 年資料為基準×財政 部「醫療保健及社會 福利服務業」(大類 M.)之銷售額增加率× 該年度運動產業比 率。 2.方法 4：以 100 普查 年資料為基準×財政 部「醫療保健服務業」 (中類 86) 之銷售額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 產業比率。 採以方法 4 所得推估 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 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 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採方法 4 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護員授證人數×平均薪資+運動醫療保健服務業總收入×運動醫療比例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運動醫療保健服務業廠商家數：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M.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大類 M.)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中類 86)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 採以方法 1 所得推估數據。 運動醫療保健服務業廠商家數=運動醫療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證人數+運動醫療保健服務業廠商家數×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3：以 100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M.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大類 M.)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 2. 方法 4：以 100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中類 86)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 採以方法 4 所得推估數據。	採方法 4 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運動醫療比例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運動醫療保健服務業員工人數：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86 醫療保健服務業」（中類 86），受僱員工人數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 運動醫療保健服務業員工人數=生產總額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人數+運動醫療保健服務業員工人數×運動醫療比例	增加下列方法： 方法 2：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醫療保健服務業」（中類 86）受僱員工人數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薪資生產力統計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97 年採方法 1 與方法 2 之平均數。	採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
利潤率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採以下方式： 方法 1：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4553 利潤率。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方法 2：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下載 86 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	增列推估利潤率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86 利潤率。普查年採普查利潤率、非普查年採推估利潤率，方法 1 及方法 2 並用。	本次研提改進作法如下： 方法 3：採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經濟資料庫「醫療保健服務業」主要醫院睡前利潤率之平均數。 採調整後利潤率，普查年固定為普查之利潤率，非普查年則依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率 = (營所稅總額 ×100÷17) ÷營業額。 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86 之利潤率自 97 年後始每年公佈。		方法 1 與方法 2 兩者 之差距修訂非普查年 利潤率。

本次試編礙於資料取得問題，尚有以下問題留待未來改進：

1. 統計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人數統計來自於《運動統計年報》、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100-102 運動傷害防護員檢定合格人數推估。基於證照有效性、持照人實際執業等因素，故就業人數未必與證照張數相等。
2.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係以企業為資料蒐集的對象，運動傷害防員若受雇於企業單位，則不應單獨計算產值，若屬個人執業薪資所得則視為專業職業收入，方列入產值。
3. 運動醫療比例除以就診人數推估外，尚可由醫事人員比率進行推估。
4. 在人力、經費許可下，未來統計可以醫院、診所、職業運動團體、運動中心、學校等進行問卷調查，具體追蹤運動醫療收入、成本、就業人數等項目。

十二、 管理顧問業(7020*)

(一) 行業範圍說明

根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之定義，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M)指「從事各種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如法律及會計、企業管理及管理顧問、建築及工程服務、技術檢測及分析、研究發展、廣告及市場研究、專門設計及獸醫服務等」，而管理顧問業(小類 702;細類 7020)係指「從事提供企業或其他組織有關管理問題諮詢及輔導之行業，如財務決策、行銷策略、人力資源規劃、生產管理等顧問提供公共關係服務亦歸入本類」。運動管理顧問業則指提供與運動相關之顧問服務。

(二) 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運動管理顧問業統計項目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員工人數以及利潤率等6項目。管理顧問業經蒐集整理我國政府針對上述項目之相關調查統計資料後，分析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每5年辦理1次（近10年分別於民國95年及100年辦理），公佈有本業別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惟其產值為管理顧問業整體。本研究依實際從事運動管理顧問服務業之銷售額資料，計算95-102年度運動管理顧問業佔管理顧問業之比例，分別17.08%、19.31%、19.34%、6.13%、21.84%、22.30%、23.40%與28.82%，並參採該項數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每年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大類（即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與中類(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之員工人數，未有針對運動管理顧問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每季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大類（即「M.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等數據，未有針對運動管理顧問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95-96年、97-101年與102年分別依據第5、6、7次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公佈管理顧問服務業小類（3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2項資料。

(三) 統計方法說明

本研究之範圍為95-102年共八個年度，其中95年與100年為普查年，96-99年及101/102年為非普查年，本業別各統計項目相關之調查概況說明及推估方式如表3-3-23:

表 3-3-23：管理顧問業(7020*)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國內生產總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運動管理顧問業佔管理顧問業的比率¹⁷。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大類 M）增加率×運動管理顧問業佔管理顧問業的比率，後推 96-102 年資料。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管理顧問業」（細類 4 碼 7020）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後推 98-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大類 M）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管理顧問業」（細類 4 碼 7020）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 98 年度則採用方法 2 之所得結果。	採方法 3 推估數據。
國內生產毛額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方法：	採方法 3 推估數據。

¹⁷ 本研究依實際從事運動管理顧問服務業之銷售額資料，計算 95-102 年度所佔比例(參閱附表)，分別為 17.08%、19.31%、19.34%、6.13%、21.84%、22.30%、23.40%與 28.82%。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短期) (每年)	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運動管理顧問業佔管理顧問業的比率。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大類 M）增加率×運動管理顧問業佔管理顧問業的比率，後推 96-102 年資料。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管理顧問」（細類 4 碼 7020）增加率×運動管理顧問業佔管理顧問業的比率，後推 98-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大類 M）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管理顧問」（細類 4 碼 7020）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 98 年度則採用方法 2 之所得結果。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運動管理顧問業佔管理顧問業的比率。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 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顧問業」(中類 74)之增加率×運動管理顧問業佔管理顧問業的比率，後推 96-102 年資料。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管理顧問」(細類 4 碼 7020-00)增加率×運動管理顧問業佔管理顧問業的比率，後推 98-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管理顧問業」(小類)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管理顧問業」(細類 4 碼 7020)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年度採方法 1 之所得結果。	採方法 3 推估數據。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運動管理顧問業佔管理顧問業的比率。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大類 M)增加	採方法 3 所得實際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大類 M)增加率×運動管理顧問業佔管理顧問業的比率，後推 96-102 年資料。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管理顧問服務業」(細類 4 碼 7020)增加率×運動管理顧問業佔管理顧問業的比率，後推 98-102 年資料。 (3) 方法 3：以財政部財稅資料庫「管理顧問服務業」營業統資編號逐一查詢所得實際家數。 採以方法 3 所得實際家數。	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5：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管理顧問服務業」(細類 4 碼 7020)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財政部資料庫所得實際家數數據。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運動管理顧問業佔管理顧問業的比率。 2. 非普查年，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	增加下列方法： 方法 2：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大類 M)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採方法 2 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準×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大類M)增加率×運動管理顧問業佔管理顧問業的比率，後推 96-102 年資料。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 96 年採方法 1。	
利潤率 (短期) (每年)	1. 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下載 7020 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營所稅總額×100÷17)÷營業額。 2. 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7020 之利潤率自 97 年後始每年公佈。 3. 逢普查年，除公佈 1.所得資料外，另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7020 利潤率。	增列推估利潤率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7020 利潤率。普查年採普查利潤率、非普查年採推估利潤率，方法 1 及方法 2 並用。	本次研提改進作法如下： 方法 3:採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經濟資料庫業內 5 家廠商營業利益率之平均數。 採調整後利潤率，普查年固定為普查之利潤率，非普查年則依方法 1 與方法 2 兩者之差距修訂非普查年利潤率。

十三、 新聞出版業(5811*)

(一) 行業範圍說明

根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之定義，出版業(58)指「從事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品、軟體等具有著作權商品發行之行業」，小類為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業(581)，而新聞出版業(5811)則為細類，係指「從事新聞出版，以印刷或電子形式（含網路）發行之行業」。運動新聞出版則是指出版運動相關新聞。

(二) 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運動新聞出版業相關統計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員工人數以及利潤率等六項資料之搜集。資料之搜集期間為 95 至 102 年八個年度。普查年部分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查詢系統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員工人數、利潤率等資料為基礎，再分別以財政部《財政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查詢系統等統計資料計算增加率，推估非普查年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員工人數、利潤率等資料。說明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週期為 5 年，民國 95 年與 100 年之普查結果有新聞出版業(5811)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故本業別此二年度直接參採普查結果數據。再以運動新聞出版業佔新聞出版業比例，推算相關統計項目。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每年辦理，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出版業）之員工人數，未有細類（新聞出版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統計週期分別為季與年，與本業別相關資料為中類（即 JA.傳播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等數據，未有細類（新聞出版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提供 95-96 年依第 5 次行業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之新聞出版業、97-101 年與 102 年依第 6 及 7 次行業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之新聞出版業 3 碼及 6 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 2 項資料。

(三) 統計方法說明

本研究之範圍為 95-102 年共八個年度，其中 95 年與 100 年為普查年，96-99 年及 101/102 年為非普查年，本業別各統計項目相關之調查概況說明及推估方式如表 3-3-24:

表 3-3-24：新聞出版業(5811*)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國內生產 總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JA. 傳播業」增加率×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後推 96-102 年資料。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新聞出版業」(細類 4 碼 5811)增加率×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後推 98-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	1. 比例推估方式： 新聞出版業主要營收來自廣告，依據尼爾森媒體調查，中國報系、聯合報系、自由報系、蘋果日報系在 2004-2010 期間 4 家報系之廣告總占有率每年約 95%。建議以這四大報系進行體育版之比例分析。 2. 非普查年之推估：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JA. 傳播業」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新聞出版業」(細類 4 碼 5811)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	採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國內生產毛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JA.傳播業」增加率×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增加率，後推 96-102 年資料。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新聞出版業」(細類 4 碼 5811)增加率×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後推 98-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JA. 傳播業」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新聞出版業」(細類 4 碼 5811)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採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3：以 10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銷售額「出版業」(中類 58) 增加率×該年度	採方法 4 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銷售額「出版業」(中類 58)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後推 96-102 年資料。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新聞出版業」(細類 4 碼 5811)增加率×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後推 98-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	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新聞出版業」(細類 4 碼 5811)增加率×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4 所得推估數據。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出版業」(中類 58) ×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後推	1. 非普查年之推估方式：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出版業」(中類 58)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按台灣報業名冊，排除無運動新聞出版後之實際家數。 採以方法 4 所得實際數	採方法 4 實際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96-102 年資料。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新聞出版業」(細類 4 碼 5811)增加率×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後推 98-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	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財政部廠商家數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 2. 非普查年，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勞工統計受雇員工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大類 J)增加率×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後推 92-102 年資料。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方式： 1. 方法 2：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就業統計「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大類 J)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就業統計「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97 年採方法 1 與方法 2 之平均數。	採方法 2 推估數據。
利潤率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增列推估利潤率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5811 利潤率。普查年採普查利潤率、非普查年採推估	本次研提改進作法如下： 方法 3:採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經濟資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2. 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下載 5811 業別之營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 = (營所稅總額 × 100 ÷ 17) ÷ 營業額。	利潤率，方法 1 及方法 2 並用。	料庫業內 5 家廠商營業利益率之平均數。 採調整後利潤率，普查年固定為普查之利潤率，非普查年則依方法 1 與方法 2 兩者之差距修訂非普查年利潤率。

十四、 雜誌（期刊）出版業(5812*)

（一）行業範圍說明

根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之定義，出版業(58)指「從事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品、軟體等具有著作權商品發行之行業」，小類為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業(581)，而雜誌（期刊）出版業(5812)為出版業之其中一個細業別，此業是指「從事雜誌（期刊）出版，以印刷或電子形式（含網路）發行之行業。廣播及電視節目表之出版亦歸入本類」。運動雜誌(期刊)出版業乃出版運動相關雜誌(期刊)。

（二）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運動雜誌（期刊）出版業相關統計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員工人數以及利潤率等六項資料之搜集。資料之搜集期間為95至102年八個年度。普查年部分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95年工商暨服務業普查》與《100年工商暨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查詢系統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員工人數、利潤率等資料為基礎，再分別以財政部《財政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查詢系統等統計資料計算增加率，推估非普查年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員工人數、利潤率等資料。說明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週期為5年，民國95年及100年之普查結果有雜誌（期刊）出版業(5812)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故本業別95年及100年直接參採普查結果數據。再以運動雜誌(期刊)出版業佔雜誌(期刊)出版業比例，推算相關統計項目。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每年辦理，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出版業）之員工人數，未有細類（雜誌（期刊）出版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統計週期分別為季與年，與本業別相關資料為中類（即JA.傳播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等數據，未有細類（雜誌（期刊）出版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提供95-96年依第5次行業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之雜誌(期刊)出版業、97-101年與102年依第6及7次行業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之雜誌(期刊)出版業3碼及6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2項資料。

(三) 統計方法說明

本研究之範圍為 95-102 年共八個年度，其中 95 年與 100 年為普查年，96-99 年及 101/102 年為非普查年，本業別各統計項目相關之調查概況說明及推估方式如表 3-3-25:

表 3-3-25：雜誌（期刊）出版業(5812*)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國內生產總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JA. 傳播業」增加率×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後推 96-102 年資料。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雜誌(期刊)出版業」(細類 4 碼 5812)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後推 98-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	1.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推估方式：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JA. 傳播業」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雜誌(期刊)出版業」(細 4 碼 5812)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採方法 3 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國內生產毛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JA. 傳播業」增加率×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 (0.58%) 增加率，後推 96-102 年資料。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雜誌(期刊)出版業」(細類 4 碼 5812)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 (0.58%)，後推 98-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	2. 非普查年之推估： (3)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JA. 傳播業」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4)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雜誌(期刊)出版業」(細 4 碼 5812)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採方法 3 推估數據。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3：以 100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銷售額「出版業」(中類 58)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 (0.58%)，前後推	採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銷售額「出版業」(中類 58)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後推 96-102 年資料。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雜誌(期刊)出版業」(細類 4 碼 5812)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後推 98-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雜誌(期刊)出版業」(細類 4 碼 5812)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出版業」(中類 58)×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後推 96-102 年資料。 (2) 方法 2：以 95 普	1. 非普查年之推估：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出版業」(中類 58)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財政部廠商家數之「雜誌(期刊)出版業」(細類 4 碼 5812)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採方法 4 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查年資料為基準 ×財政部廠商家數之「雜誌（期刊）出版業」（細類 4 碼 5812）增加率×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後推 98-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4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財政部廠商家數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該年度雜誌（期刊）出版業所占比例(0.58%)。 2. 非普查年，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勞工統計受僱員工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大類 J）增加率×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後推 96-102 年資料。	體育雜誌（期刊）出版業員工人數與比例推估方法： 1. 方法 1：以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推估。 2. 方法 2：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就業統計「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大類 J）增加率×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就業統計「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97 年採方法 1 與方法 2 之平均數。	採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
利潤率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增列推估利潤率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5812 利潤率。普查年採普查利潤率、非普查年採推	本次研提改進作法如下： 方法 3：採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經濟資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2. 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下載 5812 業別之營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 = (營所稅總額 × 100 ÷ 17) ÷ 營業額。	估利潤率，方法 1 及方法 2 並用。	料庫業內 5 家廠商營業利益率之平均數。 採調整後利潤率，普查年固定為普查之利潤率，非普查年則依方法 1 與方法 2 兩者之差距修訂非普查年利潤率。

十五、 電視傳播業 (6021*)

依據陳一香(2002)針對台灣無線電視台與有線電視綜合頻道節目多樣性之分析結果，體育節目撥出時數佔研究期限內 30 個節目類型撥出總時數的 2.82%，陳美燕(2010)針對我國運動服務業產值研究亦採相近之比例，故國內總額、額總入、廠商家數皆以該比例推估。而徐偉初等(2009)針對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產值之研究指出，依員工報酬推估運動電視傳播業佔電視傳播業產值為 0.35%，故員工人數則以此比例為推估數據(見表 3-3-26)。

表 3-3-26：電視傳播業所佔比例推估

統計項目	比例	備註
國內生產總額	2.82%	陳一香(2002)，多頻道環境下的電視節目多樣性分析：以台灣無線電視台與有線電視台綜合頻道為例之比較分析，廣播與電視，18，27-58。
國內生產毛額	2.82%	
總收入	2.82%	
企業家數	2.82%	
員工人數	0.35%	徐偉初、葉金標、簡庭芳(2009)，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產值及就業人數推估期末報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之專案研究成果報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 行業範圍說明

根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之定義，電視傳播及付費節目播送業(602)指「從事電視節目傳播之行業。結合電視傳播之資訊傳播亦歸入此類」，而電視傳播業(6021)為其中一個細業別，此業是指「從事將完整電視頻道節目透過公共電波或衛星傳播影像及聲音，供公眾直接收視之行業。完整電視頻道節目可能自外購買(如電影片紀錄片)或自製(如地方新聞現場報導)或兩者皆有。取得完整電視頻道節目並授權他人播送亦歸入本類」。運動電視傳播業則指以此業為基礎之體育節目電視傳播經濟活動。至於付費節目播送活動，如有線電視付費節目¹⁸之播送服務不在本業別範圍內，歸入 6022 細類「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二) 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運動電視傳播業相關統計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員工人數以及利潤率等六項資料之搜集。資料之搜集期間為 95 至 102 年八個年

¹⁸專業運動電視台包括：緯來、年代、東森、衛視及 ESPN 等。主要為職業棒球、職業籃球、職業高爾夫及職業撞球等。此外 ESPN 曾轉播業餘超級籃球聯賽，緯來亦曾轉播高中籃球聯賽。

度。普查年部分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查詢系統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員工人數、利潤率等資料為基礎，再分別以財政部《財政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查詢系統等統計資料計算增加率，推估非普查年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員工人數、利潤率等資料。說明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週期為 5 年，民國 95 年與 100 年之普查結果有電視傳播業(6021)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故本業別 95 及 100 年年直接參採普查結果數據。再以運動電視節目佔電視節目比例(2.82%)，推算相關統計項目。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每年辦理，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傳播及節目播送業）之員工人數，未有細類（電視傳播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統計週期分別為季與年，與本業別相關資料為中類（即 JA.傳播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等數據，未有細類（電視傳播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提供 95-96 年依第 5 次行業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之廣播電視業、97-101 年與 102 年依第 6 及 7 次行業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之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3 碼及 6 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 2 項資料。

（三） 統計方法說明

本研究之範圍為 95-102 年共八個年度，其中 95 年與 100 年為普查年，96-99 年及 101/102 年為非普查年，本業別各統計項目相關之調查概況說明及推估方式如表 3-3-27：

表 3-3-27：電視傳播業(6021*)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國內生產總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	1.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推估方式：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JA.傳播業」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JA.傳播業」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2.82%)，後推96-102年資料。 (2) 方法2：以95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傳播及節目播送業」(6021-11&12)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2.82%)，後推98-102年資料。 採以方法2所得推估數據。	例(2.82%)，前後推95-102年資料。 (2) 方法4：以100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傳播及節目播送業」(6021-11&12)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2.82%)，前後推97-102年資料。 採以方法3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95-100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與97年度採方法1與方法3之平均數。	
國內生產毛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1：以95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JA.傳播業」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2.82%)，後推96-102年資料。 (2) 方法2：以95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傳	1. 非普查年增加下列推估方式： (1) 方法3：以100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JA.傳播業」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2.82%)，前後推95-102年資料。 (2) 方法4：以100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傳播及節目播送業」(6021-11&12)	採以方法3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播及節目播送業」(6021-11&12)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2.82%)，後推 98-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8-102 年之推估資料。	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2.82%)，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銷售額「傳播及節目播送業」(中類 60)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2.82%)，後推 96-102 年資料。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電視傳播及付費節目播送業」(小類 602)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2.82%)，後推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3：以 100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電視傳播及付費節目播送業」(小類 602)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2.82%)，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銷售額「傳播及節目播送業」(中類 60)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2.82%)，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方法 3 所得推估數	採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98-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8-102 之推估資料。	據。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傳播及節目播送業」(60)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2.82%)，後推 96-102 年資料。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傳播及節目播送業」(細類 4 碼 6021)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2.82%)，後推 98-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8-102 年之推估	1. 比例推估方式：體育電視傳播業家數採現有實際家數，不作推估，其比例採實際比例。 2. 非普查年之推估：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傳播及節目播送業」(60)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2.82%)，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財政部廠商家數之「傳播及節目播送業」(細類 4 碼 6021)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2.82%)，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財政部廠商家數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就業統計「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0.35%)，後推 96-102 年資料。	方法 2：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就業統計「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0.35%)，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就業統計「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97 年採方法 1 與方法 2 之平均數。	採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
利潤率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採以下方式： 方法 1: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6021 利潤率。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方法 2: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下載 6021 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 = (營所稅總額×100÷17)÷營業額。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	增列推估利潤率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6021 利潤率。普查年採普查利潤率、非普查年採推估利潤率，方法 1 及方法 2 並用。	本次研提改進作法如下： 方法 3:採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經濟資料庫業內 5 家廠商營業利益率之平均數。 採調整後利潤率，普查年固定為普查之利潤率，非普查年則依方法 1 與方法 2 兩者之差距修訂非普查年利潤率，惟 96 年因無營所稅資料，改以方法 1 與方法 3 兩者之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6021 之利潤率自 97 年後始每年公佈。		差距修訂該年度利潤率。

十六、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6022*)

依據陳一香(2002)針對台灣無線電視台與有線電視綜合頻道節目多樣性之分析結果，體育節目撥出時數佔研究期限內 30 個節目類型撥出總時數的 2.82%，陳美燕(2010)針對我國運動服務業產值研究亦採相近之比例，故國內總額、額總入、廠商家數皆以該比例推估。而徐偉初等(2009)針對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產值之研究指出，依員工報酬推估運動電視傳播業佔電視傳播業產值為 0.35%，故員工人數則以此比例為推估數據(見表 3-3-28)。

表 3-3-28：電視傳播業所佔比例推估

統計項目	比例	備註
國內生產總額	2.82%	陳一香(2002)，多頻道環境下的電視節目多樣性分析：以台灣無線電視台與有線電視台綜合頻道為例之比較分析，廣播與電視，18，27-58。
國內生產毛額	2.82%	
總收入	2.82%	
企業家數	2.82%	
員工人數	0.35%	徐偉初、葉金標、簡庭芳(2009)，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產值及就業人數推估期末報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之專案研究成果報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 行業範圍說明

根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之定義，電視傳播及付費節目播送業(602)指「從事電視節目傳播之行業。結合電視傳播之資訊傳播亦歸入此類」，而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6022)為其中一個細業別，此業是指「從事將電視頻道節目以自有傳輸設施或經由第三者（電信業者），在收視戶付費基礎上傳播影像及聲音，供收視戶收視之行業」。運動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則指以此業為基礎之運動傳播經濟活動。

(二) 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運動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相關統計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員工人數以及利潤率等六項資料之搜集。資料之搜集期間為 95 至 102 年八個年度。普查年部分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查詢系統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員工人數、利潤率等資料為基礎，再分別以財政部《財政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查詢系統等統計資料計算增加率，推估非普查年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員工人數、利潤率等資料。說明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週期為 5 年，民國 95 年與 100 年之普查結果有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6022)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故本業別 95 及 100 年直接參採普查結果數據。再以運動節目佔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節目比例，推算相關統計項目。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每年辦理，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傳播及節目播送業）之員工人數，未有細類（電視傳播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統計週期分別為季與年，與本業別相關資料為中類（即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等數據，未有細類（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提供 95-96 年依第 5 次行業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之廣播電視業、97-101 年與 102 年依第 6 及 7 次行業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之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3 碼及 6 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 2 項資料。

（三） 統計方法說明

本研究之範圍為 95-102 年共八個年度，其中 95 年與 100 年為普查年，96-99 年及 101/102 年為非普查年，本業別各統計項目相關之調查概況說明及推估方式如表 3-3-29：

表 3-3-29：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6022*)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國內生產總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JA.傳播業」增加率×運動產業所佔比例(2.82%)，後推 96-102 年資料。 (2) 方法 2：以 95 普查	1. 非普查年之推估：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JA.傳播業」增加率×運動產業所佔比例(2.82%)，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有線及其他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6022-00)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2.82%)，後推98-102年資料。 採以方法2所得推估數據；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2僅公佈98-102年之推估資料。	付費節目播送業」(6022-00)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2.82%)，前後推97-102年資料。 採以方法3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95-100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與97年度採方法1與方法3之平均數。	
國內生產毛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1：以95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JA.傳播業」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2.82%)，後推96-102年資料。 (2) 方法2：以95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6022-00)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2.82%)，後推98-102年資料。	1. 非普查年之推估： (1) 方法3：以100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JA.傳播業」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2.82%)，前後推95-102年資料。 (2) 方法4：以100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6022-00)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2.82%)，前後推97-102年資料。 採以方法3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95-100	採以方法3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8-102 年之推估資料。	年普查增加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 與 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銷售額「傳播及節目播送業」(60)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2.82%)，後推 96-102 年資料。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電視傳播及付費節目播送業」(602)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2.82%)，後推 98-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8-102 之推估資料。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3：以 100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銷售額「傳播及節目播送業」(60)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2.82%)，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電視傳播及付費節目播送業」(602)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2.82%)，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採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廠商家數	1. 普查年，直接參	1. 比例推估方式：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短期) (每年)	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傳播及節目播送業」(60)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2.82%)，後推 96-102 年資料。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6022-00)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2.82%)，後推 98-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8-102 年之推估資料。	體育電視傳播業家數採現有實際家數，不作推估，其比例採實際比例。 2. 非普查年之推估：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傳播及節目播送業」(60)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2.82%)，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財政部廠商家數之「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6022-00)增加率×運動產業所占比例(2.82%)，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財政部廠商家數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97 年度採方法 1 與方法 3 之平均數。	數據。
員工人數 (短期)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	方法 2：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主計總	採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每年)	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就業統計「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增加率×運動產業所佔比例(0.35%)，後推 96-102 年資料。	處就業統計「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增加率×運動產業所佔比例(0.35%)，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就業統計「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97 年採方法 1 與方法 2 之平均數。	
利潤率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採以下方式： 方法 1: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6022 利潤率。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方法 2: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下載 6022 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 = (營所稅總額×100÷17)÷營業額。然 96-100 年度皆無財政資料，故採方法 1。	因 96-101 年度皆無財政資料，故採方法 1，同左。	本次研提改進作法如下： 方法 3:採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經濟資料庫業內 5 家廠商營業利益率之平均數。 採調整後利潤率，普查年固定為普查之利潤率，非普查年則依方法 1 與方法 3 兩者之差距修訂非普查年利潤率。

十七、 博弈業(9200)

(一) 行業範圍說明

根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之定義，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R)指「從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之行業，如現場表演、經營博物館、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活動」，而博弈業(中類 92;小類 920;細類 9200)係指「從事彩券銷售、經營博弈場、投幣式博弈機具、博弈網站及其他博弈服務之行業」，運動博弈業則指運動彩券之經營管理。

現行運動彩券主要投注標的賽事種類包括：棒球、足球、籃球三大類，單注售價為新台幣 10 元，並有最低投注金額。彩券發行過程，主要經濟活動包括：發行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委託機構(運彩科技有限公司)、經銷商(包括實體通路與網路下單)、簽注者幾個主體(見圖 3-2-2，第 25 頁)。

根據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發行機構得向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收取保證金，其金額由發行機構定之。受委託機構不得向經銷商收取保證金，但受委託機構租借設備予經銷商者，經發行機構同意，得在租借設備成本範圍內，酌收保證金。非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不得銷售運動彩券。

再根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獎金支出比例相關規定為：運動彩券獎金支出不得超過售出彩券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八。但發行機構提出營運維持計畫或配套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外於銷管費用比例之規範，詳見第七條：運動彩券銷管費用¹⁹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但第十一條規範：發行機構依本法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之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百分之十。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部分，根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管理使用；盈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根據以上描述，運動彩券銷售總額中將有低於 10-12%之經費用於支付運動彩券發行、委辦、經銷活動，其相關產值為彩券發行服務(由權利金躉繳，由經銷商交付發行者)、經營設備租賃服務(由經銷商交付委辦機構)、經銷彩券服務(由簽注者交付經銷商²⁰)。

¹⁹銷管費用包括：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²⁰本計畫詢問業者回答約下注金 8%。

此外銷售金額中有低於 78%之經費為獎金支出，這個金額為社會所得重分配，屬運彩發行資金成本，不計入服務產值中。運動彩券銷售總額中高於 10-12%之盈餘，除其中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規定，提撥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其餘百分之九十將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

此外運動彩券經營，對經營者而言有未達「年度保證盈餘」以及「獎金超支」兩項罰則。所謂未達年度保證盈餘，指運動彩券銷售訂有「年度保證銷售額」所計算之彩券盈餘目標，所謂「年度保證銷售額」係按主管機關依市場景氣變化所訂定之年度銷售目標之八成。所謂「獎金超支」，指運彩科技公司尚應支付因運動彩券獎金超過發行總額 75%之委任罰則。

根據上述關係本研究擬就運動博弈服務、以及運動彩券經銷兩方面，計算運動博弈相關統計。亦即針對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運彩科技公司」進行統計。經銷商之經銷活動，若屬單純彩券零售行為，則納入批發零售產值，不計博弈服務統計範圍。但若屬複雜且專業度較高的彩券經銷活動，則納入博弈經銷產值，並分別設算中間投入與生產毛額²¹。至於「年度保證盈餘」以及「獎金超支」所衍伸之虧損則視為規費，計入生產毛額間接稅項下。

（二） 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運動博弈業相關統計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銷售額、員工人數、利潤率、營業額等六項資料之搜集。資料之搜集期間為 97 年 5 月²²至 102 年六個年度，資料來源包括：體育署之《運動年報》，以及問卷調查所蒐集之資訊。

體育署之《運動年報》，統計週期為 1 年，民國 100 年之年報內容有 97-99 年運動博弈業(9200)之銷售總額、可分配盈餘等數據，以及運動彩券下注標的比例，惟該資料無法供作計算運動博弈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銷售額、員工人數、利潤率等。

員工人數主要採計《富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運彩科技公司員工人數資料。統整統計概況說明如表 3-3-30：

²¹關於經銷商產值、中間投入、毛額之估算，有賴經銷商調查資料為設算依據，本研究暫以抽樣經銷商

²²運動彩開辦於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

表 3-3-30：博弈業(9200*)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國內生產 總額 (短期) (每年	1. 方法 1：直接參採富邦財務報表進行計算，運動彩生產總額=富邦生產總額×運動彩生產比例+經銷商生產總額/毛額。 2. 方法 2：進行問卷調查，運動彩生產總額=彩券銷售收入-彩券發行成本-彩券獎金支出+經銷商生產總額/毛額。 採以方法 2 調查統計數據。	採方法 2 問卷數據。	採方法 2 問卷數據。
國內生產 毛額 (短期) (每年	直接調查統計，發行機構及委託機構為富邦銀行(1 家)+經銷商家數。	採調查統計數據	採調查統計數據。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1. 方法 1：直接參採富邦財務報表進行計算，運動彩生產總額=富邦生產總額×運動彩生產比例+經銷商生產總額/毛額。 2. 方法 2：進行問卷調查，運動彩生產總額=彩券銷售收入-彩券發行成本-彩券獎金支出+經銷商生產總額/毛額。	採調查統計數據	採調查統計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採以方法 2 調查統計數據。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1. 方法 1：直接參採富邦財務報表進行計算，運動科技員工人數＋經銷商員工人數 2. 方法 2：進行問卷調查，從事彩券業務員工人數＋經銷商員工人數。 採以方法 2 調查統計數據。	採方法 2 問卷數據。	採調查統計數據。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1. 方法 1：直接參採富邦財務報表進行計算，運彩科技營業收入＋經銷商銷售額。 2. 方法 2：進行問卷調查，運動彩科技營業收入＋經銷商銷售額。 3. 方法 3：採計體委會，100 年運動統計年報，運動彩券銷售收入。 採以方法 2 調查統計數據。	採方法 2 問卷數據。	採調查統計數據。
利潤率 (短期) (每年	1. 方法 1：總利潤率 = (收入合計 - 支出合計) / 收入合計	採方法 2 問卷數據。	採調查統計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2. 方法 2：營業利潤率=(業務收入-業務支出)/(業務收入) 3. 方法 3：每年撰寫程式至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下載 9200 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營所稅總額×100÷17)÷營業額。 採以方法 2 調查統計數據。		

上表中方法 1 指以既有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統計之相關會計科目計算；方法 2 指針對本研究之問卷調查進行相關會計科目計算，分別說明如下：

1. 以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計算(方法 1)

富邦金控合併財務報表生產總額=利息淨收益²³+利息以外淨收益²⁴

運動彩生產比例=運彩科技營業淨收入/富邦金控營業淨收入

富邦中間投入=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富邦生產毛額²⁵=呆帳費用+收回(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淨額+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繼續營業單位稅後合併淨利(淨損)+所得稅(費用)利益

運動彩生產總額=富邦生產總額×運動彩生產比例

運動彩生產毛額=富邦生產總毛額×運動彩生產比例

運動彩生產中間投入=富邦生產總中間投入×運動彩生產比例

2. 以問卷調查進行計算(方法 2)

²³利息淨收益=利息收入-利息費用。

²⁴利息以外淨收益=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保險業務淨收益+公平價值變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不動產投資損益+兌換損益+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²⁵收回(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淨額只是一種預備金未實際發生費用視為一種調節金。

基於運動彩券生產活動與富邦主要業務生產異質性考量，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提供財報資訊，無法完整提供運動博弈較精確之衡量。故本研究擬將運動彩券相關統計暫定為中期目標，採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方法 2)，蒐集相關統計資料來源。問卷設計如附錄四所示，主要調查對象為富邦銀行、運彩科技公司。基於富邦銀行業務多元化，運動博弈服務生產活動，與其他業務共享富邦之管理、行銷資源，母子公司之間存在複雜的相互委託關係，產值、毛額之計算依下列情況分別處理：

(1) 母子公司相關成本、費用無法依生產活動，獨立會計帳表

富邦生產總額=非運動彩生產總額+運動彩生產總額

富邦非運動彩生產總額=(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 (手續費收入-手續費支出)

+ (佣金收入-支出)

+ (營業性投資收入-支出)

+ (兼銷商品收入-成本)

+ (其他業務收入-支出)

運動彩生產總額=彩券發行收入-彩券發行成本

運動彩生產比例=運動彩生產總額/富邦生產總額

富邦生產總毛額=員工薪資+租金支出淨額+稅捐及規費+各項折

舊+呆帳損失+移轉支出+非從事金融服務利息淨額+利潤

富邦生產總中間投入=其他營業成本+一般事務費用

運動彩生產毛額=富邦生產總毛額×運動彩生產比例

+ 彩券保證盈餘虧損

運動彩生產中間投入=富邦生產總中間投入×運動彩生產比例

+ 券相關資本租賃利息

(2) 母子公司相關成本、費用可以依生產活動，獨立會計帳表

運動彩生產總額=彩券發行收入-彩券發行成本

運動彩生產毛額=員工薪資+租金支出淨額+稅捐及規費

+ 彩券保證盈餘虧損+各項折舊+呆帳損失+移轉支出

+ 非從事金融服務利息淨額+利潤

富邦生產總中間投入=其他營業成本+一般事務費用

(三) 其他統計項目及統計方式

運動彩券為體育署主辦業務之一，為蒐集區域別與彩券經營概況資料，包括：銷售額、經銷商家數、可分配盈餘、投注標地等資料，本研究擬配合前項綜合性統計項目，採問卷設計方式進行調查，運動彩券業問卷調查表如附錄十一所示，資料蒐集期間為 97 年 5 月-102 年共六個年度，以年為統計週期，統計方法說明如下表 3-3-31：

表 3-3-31：博弈業(9200*)其他統計項目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運動彩券經銷商家數(區域別)	短期	每年	1. 方法 1：問卷調查結果。 2. 方法 2：運彩科技經銷商名冊進行區域別統計。 本研究此以方法 1 為主，方法 2 僅能蒐集現階段經銷商區域分布。
運動彩券銷售額(區域別)	短期	每年	直接採計方法問卷調查結果。
運動彩券可分配盈餘	短期	每年	1. 方法 1：直接採計方法問卷調查結果。 2. 方法 2：採計體育署歷年運動統計年報，運動彩券可分配盈餘。 本研究採以方法 1 為主，參酌方法 2 進行運動博弈帳試編。
運動彩券銷售金額分表（依投注標地別）	短期	每年	採計體育署歷年運動統計年報，運動彩券銷售金額，依投注標地別計算。
經銷商生產總額	短期	每年	1. 方法 1：針對經銷商進行問卷調查，據以計算生產總額。 2. 方法 2：以運動彩券銷售×銷售毛利率 3. $\text{銷售毛利率} = (\text{銷售收入} - \text{銷售成本}) / \text{銷售收入}$ 。 建議：在時間與人力限制下，本研究暫時採方法 2 之統計結果。
經銷商生產毛額	短期	每年	1. 方法 1：以經銷商為問卷調查對象，進行問卷調查，據以計算生產毛額。 2. 方法 2：以博弈業附加價值率×經銷商生產總額。 建議：在時間與人力限制下，本研究暫採方法 2。
經銷商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直接採計問卷調查結果。
經銷商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1. 方法 1：以經銷商為調查對象，進行問卷調查，計算員工人數。 2. 方法 2：以經銷商家以 1 家 1 人方式推估。 採方法 1 合計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三個主體之員工人數。

十八、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7900*)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7900)以 96-99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觀光衛星帳》、《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資料之觀光支出，再以健身運動度假為目的之比例，計算運動觀光支出。但旅行服務僅屬運動觀光之一部分，故以觀光衛星帳所載對旅行社支出比例，計算運動旅行服務收入(詳如表 3-3-32)。再根據運動旅行服務收入，反推該支出佔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7900)歷年比例，詳細計算過程參見附表 4-18，其中 100-102 年比例分別為：0.75%、0.85%、0.46%(附表 4-18)。

表 3-3-32：運動旅遊及相關代訂服務業比率推估

單位：千元

年度	國人運動觀光		來台旅客運動觀光		全體旅客	
	觀光支出	支付旅行社	觀光支出	支付旅行社	觀光支出	支付旅行社
100	16,902,000	167,691	11,052,050	136,770	27,954,050	304,461
101	16,733,800	166,022	17,042,978	210,908	33,776,778	376,930
102	13,605,000	134,980	6,712,915	83,073	20,317,915	218,05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 行業範圍說明

根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之定義，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中類 79;小類 790;細類 7900)為「從事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之行業，如安排及販售旅遊行程(食宿、交通、參觀活動等)、提供旅遊諮詢及旅遊相關之代訂服務等。提供導遊及領隊服務亦歸入本類」。據此，本研究所指「運動旅遊業」為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之一環。

運動旅遊廣義指運動觀光，狹義指提供以運動旅遊為主之相關旅行服務。魏涵雯等(2010)引用 Standeven and De Knop 之定義，將運動旅遊定義為「以個人或組織性方式，為非商業或職業的理由，暫時離開其居住或工作地點，從事所有運動相關活動之旅行」。

(二) 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運動旅遊業相關統計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銷售額、員工人數、利潤率、營業額等六項資料之搜集。資料之搜集期間為 95 至 102 年八個年度。普查年部分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暨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查詢系統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員工人數、利潤率等資料為基礎，再分別以財政部《財政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查詢系統等統計資料計算增加率，推估非普查年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員工人

數、利潤率等資料。並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觀光衛星帳》、《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資料推估運動旅行服務產值比例。說明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週期為5年，民國95年與100年之普查結果有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7900)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故本業別95及100年採用普查結果數據，再以運動旅遊所占比例計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每年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公佈細類（即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之員工人數，可直接參採並據以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統計週期分別為季與年，與本業別相關資料為中類（NB.其他支援服務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等數據，未有細類（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之第5次修訂(H.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提供95-96年旅行業3碼及6碼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第6次修訂(N.其他支援服務業)，提供97-101年旅行業2碼及6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2項資料；第7次修訂(N.其他支援服務業)，提供102年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2碼及6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2項資料。

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觀光衛星帳》、《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資料，統計週期為年。上述統計資料主要提供產值計算所須：國人(外國旅客)旅遊費用、以運動健身度假為目的之觀光比例、旅行社包辦比率等。

「運動旅遊業」為「旅行服務業」之部分經濟活動，故須計算每年所佔比例，本研究進行下列模式推估：

1. 以觀光產值估算模式推估

運動觀光生產總值=國內旅客運動觀光生產總值+國外旅客運動觀光

運動旅行服務生產總值=國內觀光旅行服務生產總值

+國外觀光旅行服務生產總值

國內旅客運動觀光生產總值=國人國內旅遊總費用

×以健身運動度假為目的之比例

國內觀光旅行服務生產總值=國內旅客運動觀光生產總值×由旅行社包辦比率

國外旅客運動觀光生產總值=以台幣計算來台旅客觀光外匯收入

×外國旅客健身運動度假為目的之比例

國外觀光旅行服務生產總值=國外旅客運動觀光生產總值
×由旅行社包辦比率

上述資料來源包括:國人國內運動旅遊總費用以健身運動度假為目的之比例取自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由旅行社包辦比率則取自交通部觀光局歷年所編製《觀光衛星帳》;國外旅客觀光外匯收入外國旅客健身運動度假為目的之比例、由旅行社包辦比率則皆取自《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95-102 年運動旅遊業佔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總體之比例為 0.89%、0.73%、1.00%、0.54%、0.47%、0.75%、0.85%及 0.46%。

2. 以體育署統計資源與調查推估

根據運動觀光之定義，本研究嘗試就以下層面進行關活動推估：

(1) 運動誘發觀光支出：因參與運動或觀賞運動所衍生的旅遊行程，本研究建議：

- A. 中央或地方所舉辦：由體育署主管機關填報運動賽事參與人數，並分別對代表團、觀眾進行抽樣調查每日消費金額(須含概住宿、交通、餐飲、旅遊、旅行社費用)、停留天數(運動參與、附帶旅遊)。
- B. 協會所舉辦：由體育署發函委由各協會填報運動賽事參與人數，並分別對代表團、觀眾進行抽樣調查每日消費金額(須含概住宿、交通、餐飲、旅遊、旅行社費用)、停留天數(運動參與、附帶旅遊)。
- C. 職業運動所衍伸：由體育署發函委由各職業運動團體填報運動賽事參與人數，並分別對代表團、觀眾進行抽樣調查每日消費金額(須含概住宿、交通、餐飲、旅遊、旅行社費用)、停留天數(運動參與、附帶旅遊)。

(2) 觀光誘發運動旅遊：觀光旅遊行程中附帶的運動活動，可以由體育署現階段所舉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蒐集因旅遊所附的運動消費支出比例，推估觀光費用中運動活動支付金額。

基於研究時間與人力限制考量，本研究擬採第一項以觀光產值估算模式推估作法。

(三)統計方法說明

本研究之範圍為 95-102 年共八個年度，其中 95 年與 100 年為普查年，96-99 年及 101/102 年為非普查年，本業別各統計項目相關之調查概況說明及推估方式如表 3-3-33：

表 3-3-33：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7900*)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國內生產總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旅行服務」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支援服務業」(大類 N) 增加率×運動旅遊業比例，後推 96-102 年資料。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業額「旅行業」(細業 4 碼 7900)之增加率×運動旅遊業比例，後推 98-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96 及 97 年僅公佈方法 1 之推估資料。	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支援服務業」(大類 N) 增加率×運動旅遊業比例，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細類 4 碼 7900) 增加率×運動旅遊業比例，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採方法 3 推估數據。
國內生產毛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旅行服務」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支援服務業」(大類 N) 增加率×運動旅遊業比例，前後推	採方法 3 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支援服務業」(大類 N)之增加率×運動旅遊業比例，後推 96-102 年資料。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業額「旅行業」(細業 4 碼 7900)之增加率×運動旅遊業比例，後推 98-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1 所得推估數據；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96 及 97 年僅公佈方法 1 之推估資料。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細類 4 碼 7900) 增加率×運動旅遊業比例，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旅行業」數據×運動旅遊業比例。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方法一：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支援服務業」(大類 N) 增加率×運動旅遊業比例，後推 96-102 年資料。	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支援服務業」(大類 N) 增加率×運動旅遊業比例，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細類 4 碼 7900) 增加率×運動旅遊業比	採方法 3 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2)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業額「旅行業」(細業 4 碼 7900)之增加率×運動旅遊業比例,後推 98-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1 所得推估數據;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96 及 97 年僅公佈方法 1 之推估資料。	例,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旅行服務」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支援服務業」(大類 N)增加率×運動旅遊業比例,後推 96-102 年資料。 (2) 方法 2: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旅行業」(細業 4 碼 7900)增加率×運動旅遊業比例,後推 98-102 年資料。	增加下列方法: 1. 方法 3: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支援服務業」(大類 N)增加率×運動旅遊業比例,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2. 方法 4: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細類 4 碼 7900)增加率×運動旅遊業比例,前後推 97-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3 所得推估數據。	採方法 3 推估數據。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採以方法 1 所得推估數據；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96 及 97 年僅公佈方法 1 之推估資料。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旅行業」數據×運動旅遊業比例。 2. 非普查年，方法 1：以 95 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勞工統計受雇員工「支援服務業」（大類 N）之增加率×運動旅遊業比例，後推 96-102 年資料。	增加下列方法： 方法 2：以 100 年普查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旅行業」（中類 NA）增加率×運動旅遊業比例，前後推 95-102 年資料。 採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惟考量以 95-100 年普查增加率與薪資生產力統計增加率一致性問題，96-97 年採方法 1 之推估數。	採方法 2 推估數據。
利潤率 (短期) (每年)	1. 方法 1:總利潤率=(收入合計-支出合計)/收入合計 2. 方法 2: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下載 7900 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營所稅總額×100÷17)÷營業額。 3. 方法 3: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	增列推估利潤率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7900 利潤率。普查年採普查利潤率、非普查年採推估利潤率，方法 1 及方法 2 並用。	本次研提改進作法如下： 方法 3:採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經濟資料庫業內 5 家廠商營業利益率之平均數。 採調整後利潤率，普查年固定為普查之利潤率，非普查年則依方法 1 與方法 2 兩者之差距修訂非普查年利潤率。

統計項目	第一次作法	第二次作法	本次作法
	7900 之利潤率 自 97 年後始每年公佈。逢普查年，另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7900 利潤率。		

第四章 運動產業統計結果

本章主要依指數法進行 102 年度初步估計，並就國民所得統計年修正結果，進行 100 及 101 年度修正。第一節為整體運動產業現況綜合分析，先就運動產業之廠商規模、勞動生產力、產業結構與產業趨勢分別加以分析，第二節則針對運動產業中各細業別進行分析²⁶。

第一節 運動產業現況綜合分析

一、 運動產業現況說明

表 4-1-1 為 95-102 年運動產業初步推估結果，由表中可發現這八年間運動產業之生產總額佔全體產業比重約在 0.23%至 0.33%之間；生產毛額(GSDP)佔全體產業生產毛額比重約在 0.36%至 0.40%之間；員工人數則佔全國員工人數約在 0.76%至 0.82%之間；總收入則佔全體總收入之比重約在 0.54%至 0.60%之間；運動產業之企業家數佔全國企業家數約在 0.82%至 0.94%之間。

在初步統計結果中顯示運動產業的生產總(毛)額佔全體產業比例，遠較員工人數及廠商家數佔全體產業的比例為低，主要原因可能為運動服務業廠商規模相對於全體產業低，同時運動服務業勞力密集度較全體產業高所致，相關分析詳見本小節第二至第三部份相關分析。

²⁶核心運動產業則在第五章專章探討，並依學者專家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改進作法進行資料修訂。

表 4-1-1：95-102 年運動產業各項資料比較表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 生產 總額	值 (千元)	78,188,781	81,492,414	84,920,638	73,319,264	82,026,453	82,633,222	85,243,733	91,985,493
	佔比 (%)	0.33%	0.26%	0.26%	0.25%	0.24%	0.23%	0.24%	0.26%
	年增率 (%)	—	4.23%	4.21%	-13.66%	11.88%	0.74%	3.16%	7.91%
國內 生產 毛額	值 (千元)	47,818,483	51,049,627	52,623,483	46,575,627	51,918,127	51,628,329	53,066,816	56,866,552
	佔比 (%)	0.38%	0.38%	0.40%	0.36%	0.37%	0.36%	0.36%	0.37%
	年增率 (%)	—	6.76%	3.08%	-11.49%	11.47%	-0.56%	2.79%	7.16%
總收 入	值 (千元)	206,478,231	199,442,154	196,939,655	169,985,153	199,517,704	204,662,982	207,337,921	216,549,991
	佔比 (%)	0.60%	0.55%	0.56%	0.56%	0.55%	0.54%	0.55%	0.56%
	年增率 (%)	—	-3.41%	-1.25%	-13.69%	17.37%	2.58%	1.31%	4.44%
廠商 家數	家	9,729	9,818	10,855	11,094	11,302	11,391	11,544	11,799
	佔比 (%)	0.82%	0.83%	0.92%	0.94%	0.93%	0.92%	0.91%	0.91%
	年增率 (%)	—	0.91%	10.56%	2.21%	1.87%	0.79%	1.34%	2.21%
員工 人數	人	50,676	53,077	53,856	49,140	53,252	54,570	56,482	58,684
	佔比 (%)	0.80%	0.81%	0.81%	0.76%	0.80%	0.79%	0.80%	0.82%
	年增率 (%)	—	4.74%	1.47%	-8.76%	8.37%	2.47%	3.50%	3.9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佔比指運動服務業佔全體產業比率。

根據表 4-1-1 之資料，發現運動產業趨勢與經濟成長有關，95 至 97 年間國內 GDP 成長，運動產業生產總額也由 95 年 781 億 9 千萬元隨著上升至 849 億 2 千萬元。受金

融海嘯影響所及，98 年運動產業生產總額則降為 733 億 2 千萬元，減幅達 13.66%。海嘯過後景氣復甦，帶動相關產業產業成長，運動產業生產總額也跟隨 GDP 上升而逐年增加，102 年已達 919 億 9 千萬元。

100 年至 102 年運動產業十八個子業別推估結果，彙整如表 4-1-2 至表 4-1-4 所示。100 年資料主要參採工商普查統計結果推算，101 年前案已進行推估，本案則按《國民所得統計》、《財政統計》、《觀光衛星帳》、《運動統計》等新近公佈數據，並依本案所提改進作法進行修正。102 年主要依指數法推估，並更新比例。

表 4-1-2：100 年（普查年）總表

分類	名稱與代碼		國內生產總額 (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 (千元)	總收入 (千元)	廠商家數 (家)	員工人數 (人)	利潤率(%)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4582	值	25,001,308	16,161,883	95,958,494	2,601	12,995	7.59%
		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 4552*	值	3,322,055	2,652,468	10,752,708	252	1,712	7.48%
		比例 (%)	5.74%	6.79%	5.74%	2.86%	3.77%	-
	鞋類批發業 4553*	值	3,185,746	2,380,701	11,495,652	213	1,782	6.93%
		比例 (%)	18.71%	20.15%	18.71%	12.68%	14.17%	-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 4732*	值	2,267,313	1,724,139	5,220,142	483	1,870	8.55%
		比例 (%)	2.82%	2.86%	2.82%	1.60%	2.60%	-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4762	值	8,882,723	6,730,253	25,075,465	3,627	8,783	8.07%
		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鞋類零售業 4733*	值	1,886,992	1,409,159	4,758,882	542	2,129	7.33%
		比例 (%)	15.30%	15.60%	15.30%	16.47%	18.13%	-
二、運動場館業	運動場館業 9312	值	14,442,236	8,418,141	15,060,278	1,135	11,485	6.76%
		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三、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7731	值	551,644	338,086	582,466	332	711	16.49%
		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四、職業運動業	職業運動業 9311	值	744,949	409,117	795,006	5	240	5.65%
		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五、運動休閒	運動休閒教育	值	1,416,371	935,127	1,448,240	412	1,753	13.02%

分類	名稱與代碼		國內生產總額 (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 (千元)	總收入 (千元)	廠商家數 (家)	員工人數 (人)	利潤率(%)
教育服務業	服務業 8573	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六、運動保健業	醫療保健服務業 86*	值	3,658,745	2,046,121	3,892,185	308	2,063	4.80%
		比例 (%)	0.58%	0.58%	0.58%	0.58%	0.58%	-
七、運動管理服務業	管理顧問業 7020*	值	12,848,105	6,582,984	13,110,059	56	6,623	12.31%
		比例 (%)	22.30%	22.30%	22.30%	0.98%	22.30%	-
八、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新聞出版業 5811*	值	109,030	47,424	112,512	45	41	7.13%
		比例 (%)	0.58%	0.58%	0.58%	38.54%	0.58%	-
	雜誌(期刊)出版業 5812*	值	101,028	41,471	100,902	281	41	11.27%
		比例 (%)	0.58%	0.58%	0.58%	38.54%	0.58%	-
	電視廣播業 6021*	值	1,698,063	593,046	1,743,500	6	46	9.56%
		比例 (%)	2.82%	2.82%	2.82%	4.59%	0.35%	-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6022*	值	1,067,447	432,186	1,067,594	4	19	8.39%
		比例 (%)	2.82%	2.82%	2.82%	4.59%	0.35%	-
九、運動博弈業	博弈業 9200*	值	1,148,663	572,956	13,184,437	1,073	2,080	-467.51%
		比例 (%)	-	-	-	-	-	-
十、運動旅遊業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7900*	值	300,803	153,067	304,461	18	196	11.70%
		比例 (%)	0.75%	0.75%	0.75%	0.75%	0.75%	-
合計		值	82,633,222	51,628,329	204,662,982	11,391	54,570	-
		比例 (%)	0.23%	0.36%	0.54%	0.92%	0.79%	-

*：該行業別部分服務項目有包含運動服務產業。

表 4-1-3：101 年總表

分類	名稱與代碼		國內生產總額 (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 (千元)	總收入 (千元)	廠商家數 (家)	員工人數 (人)	利潤率(%)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4582	值	24,870,656	16,062,634	91,917,158	2,635	13,273	7.40%
		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 4552*	值	3,304,694	2,636,180	10,299,853	255	1,749	7.20%
		比例 (%)	5.74%	6.79%	5.74%	2.86%	3.77%	-
	鞋類批發業 4553*	值	3,169,098	2,366,081	11,011,507	215	1,820	4.93%
		比例 (%)	18.71%	20.15%	18.71%	12.68%	14.17%	-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 4732*	值	2,336,233	1,756,648	5,282,084	488	2,019	9.33%
		比例 (%)	2.82%	2.86%	2.82%	1.60%	2.60%	-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4762	值	9,152,731	6,857,153	25,373,010	3,662	9,152	7.97%
		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鞋類零售業 4733*	值	1,944,351	1,435,729	4,815,351	547	2,218	6.54%
		比例 (%)	15.30%	15.60%	15.30%	16.47%	18.13%	-
二、運動場館業	運動場館業 9312	值	14,937,479	8,677,714	17,863,764	1,100	11,312	6.86%
		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三、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7731	值	585,086	363,082	638,247	340	720	17.31%
		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四、職業運動業	職業運動業 9311	值	770,494	421,732	838,967	5	236	5.91%
		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五、運動休	運動休	值	1,447,683	959,773	1,804,764	465	1,756	13.58%

分類	名稱與代碼		國內生產總額 (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 (千元)	總收入 (千元)	廠商家數 (家)	員工人數 (人)	利潤率(%)
動休閒 教育服 務業	閒教育 服務業 8573	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六、運 動保健 業	醫療保 健服務 業 86*	值	4,165,403	2,341,688	5,108,371	337	2,296	10.22%
		比例 (%)	0.63%	0.63%	0.63%	0.63%	0.63%	-
七、運 動管理 服務業	管理顧 問業 7020*	值	13,813,372	7,152,973	13,370,295	56	7,179	10.79%
		比例 (%)	23.40%	23.40%	23.40%	1.16%	23.40%	-
八、運 動傳播 與出版 業	新聞出 版業 5811*	值	108,486	46,372	149,995	45	40	7.13%
		比例 (%)	0.58%	0.58%	0.58%	38.54%	0.58%	-
	(期刊)出 版業 5812*	值	100,523	40,551	103,519	296	40	6.07%
		比例 (%)	0.58%	0.58%	0.58%	38.54%	0.58%	-
	電視傳 播業 6021*	值	1,689,581	579,892	1,735,156	5	48	10.02%
		比例 (%)	2.82%	2.82%	2.82%	4.59%	0.35%	-
	有線及 其他付 費節目 播送業 6022*	值	1,062,115	422,600	1,062,485	4	20	7.09%
		比例 (%)	2.82%	2.82%	2.82%	4.59%	0.35%	-
九、運 動博弈 業	博弈業 9200*	值	1,427,393	763,319	15,586,464	1,068	2,374	-529.89%
		比例 (%)	-	-	-	-	-	-
十、運 動旅遊 業	旅行及 相關代 訂服務 業 7900*	值	358,353	182,694	376,930	21	229	12.11%
		比例 (%)	0.85%	0.85%	0.85%	0.85%	0.85%	-
合計		值	85,243,733	53,066,816	207,337,921	11,544	56,482	-
		比例 (%)	0.24%	0.36%	0.55%	0.91%	0.80%	-

*：該行業別部分服務項目有包含運動服務產業。

表 4-1-4：102 年總表

分類	名稱與代碼		國內生產總額 (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 (千元)	總收入 (千元)	廠商家數 (家)	員工人數 (人)	利潤率(%)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4582	值	25,970,409	16,758,658	91,976,554	2,662	13,389	7.46%
		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 4552*	值	3,450,824	2,750,410	10,306,508	258	1,764	8.30%
		比例 (%)	5.74%	6.79%	5.74%	2.86%	3.77%	-
	鞋類批發業 4553*	值	3,309,232	2,468,608	11,018,623	217	1,836	4.86%
		比例 (%)	18.71%	20.15%	18.71%	12.68%	14.17%	-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 4732*	值	2,408,192	1,808,779	5,415,028	492	2,045	7.40%
		比例 (%)	2.82%	2.86%	2.82%	1.60%	2.60%	-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4762	值	9,434,648	7,060,646	26,011,621	3,689	9,274	8.39%
		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鞋類零售業 4733*	值	2,004,240	1,478,336	4,936,548	551	2,248	7.02%
		比例 (%)	15.30%	15.60%	15.30%	16.47%	18.13%	-
二、運動場館業	運動場館業 9312	值	15,614,396	9,061,987	21,758,380	1,125	11,145	6.47%
		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三、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7731	值	593,862	371,080	682,319	332	680	17.87%
		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四、職業運動業	職業運動業 9311	值	805,411	440,408	877,703	6	233	5.86%
		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五、運動休	運動休	值	1,447,975	958,955	1,933,480	508	1,767	14.00%

分類	名稱與代碼		國內生產總額 (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 (千元)	總收入 (千元)	廠商家數 (家)	員工人數 (人)	利潤率(%)
動休閒 教育服 務業	間教育 服務業 8573	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六、運 動保健 業	醫療保 健服務 業 86*	值	4,459,465	2,492,787	5,677,979	485	2,451	9.38%
		比例 (%)	0.65%	0.65%	0.65%	0.65%	0.65%	-
七、運 動管理 服務業	管理顧 問業 7020*	值	17,762,474	9,159,637	16,928,054	93	9,176	11.55%
		比例 (%)	28.82%	28.82%	28.82%	1.49%	28.82%	-
八、運 動傳播 與出版 業	新聞出 版業 5811*	值	109,483	46,909	178,179	46	40	12.56%
		比例 (%)	0.58%	0.58%	0.58%	38.54%	0.58%	-
	雜誌 (期刊)出 版業 5812*	值	101,448	41,020	98,320	296	40	8.35%
		比例 (%)	0.58%	0.58%	0.58%	38.54%	0.58%	-
	電視傳 播業 6021*	值	1,705,120	586,602	1,949,515	5	49	9.08%
		比例 (%)	2.82%	2.82%	2.82%	4.59%	0.35%	-
	有線及 其他付 費節目 播送業 6022*	值	1,071,883	427,490	1,193,743	3	21	1.39%
		比例 (%)	2.82%	2.82%	2.82%	4.59%	0.35%	-
九、運 動博 弈 業	博 弈 業 9200*	值	1,529,606	848,661	15,389,384	1,020	2,401	-531.93%
		比例 (%)	-	-	-	-	-	-
十、運 動旅遊 業	旅行及相 關代訂服 務業 7900*	值	206,824	105,578	218,053	11	126	13.84%
		比例 (%)	0.46%	0.46%	0.46%	0.46%	0.46%	-
合計		值	91,985,493	56,866,552	216,549,991	11,799	58,684	-
		比例 (%)	0.26%	0.37%	0.56%	0.91%	0.82%	-

*：該行業別部分服務項目有包含運動服務產業。

表 4-1-5：95 年與 100 年比較總表 A

分類	名稱與代碼	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95 年	100 年	增加率(%)	95 年	100 年	增加率(%)
一、 運動 用品 或器 材批 發及 零售 業	運動用品、 器材批發業 4582	26,057,733	25,001,308	-4.05	15,687,154	16,161,883	3.03
	服裝及其他 配件批發 4552*	3,566,019	3,322,055	-6.84	2,525,309	2,652,468	5.04
	鞋類批發業 4553*	3,477,390	3,185,746	-8.39	2,472,811	2,380,701	-3.72
	服裝及其他 配件零售業 4732*	2,125,151	2,267,313	6.69	1,578,826	1,724,139	9.20
	運動用品、 器材零售業 4762	7,853,416	8,882,723	13.11	5,741,415	6,730,253	17.22
	鞋類零售業 4733*	1,661,017	1,886,992	13.60	1,244,106	1,409,159	13.27
二、 運動 場館 業	運動場館業 9312	16,278,941	14,442,236	-11.28	9,650,903	8,418,141	-12.77
三、 運動 用品 或器 材租 賃業	運動及娛樂 用品租賃業 7731	566,516	551,644	-2.63	329,573	338,086	2.58
四、 職業 運動 業	職業運動業 9311	941,199	744,949	-20.85	604,561	409,117	-32.33
五、 運動 休閒	運動休閒教 育服務業 8573	555,060	1,416,371	155.17	437,333	935,127	113.82

分類	名稱與代碼	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95 年	100 年	增加率(%)	95 年	100 年	增加率(%)
教育服務業							
六、運動保健業	醫療保健服務業 86*	2,094,336	3,658,745	74.70	1,228,670	2,046,121	66.53
七、運動管理服務業	管理顧問業 7020*	10,049,845	12,848,105	27.84	5,121,422	6,582,984	28.54
八、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新聞出版業 5811*	125,014	109,030	-12.79	43,979	47,424	7.83
	雜誌(期刊)出版業 5812*	81,409	101,028	24.10	39,918	41,471	3.89
	電視傳播業 6021*	1,242,955	1,698,063	36.61	421,793	593,046	40.60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6022*	1,271,040	1,067,447	-16.02	550,814	432,186	-21.54
九、運動博弈業	博弈業 9200*	-	1,148,663	-	-	572,956	-
十、運動旅遊業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7900*	241,739	300,803	24.43	139,896	153,067	9.41
合計		78,188,781	82,633,222	5.68	47,818,483	51,628,329	7.97

*：該行業別部分服務項目有包含運動服務產業。

表 4-1-6：95 年與 100 年比較總表 B

分類	名稱與代碼	總收入(千元)			廠商家數(家)		
		95 年	100 年	增加率(%)	95 年	100 年	增加率(%)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4582	111,368,293	95,958,494	-13.84	2,341	2,601	11.11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 4552*	12,641,449	10,752,708	-14.94	236	252	6.78
	鞋類批發業 4553*	13,570,421	11,495,652	-15.29	224	213	-5.31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 4732*	5,519,200	5,220,142	-5.42	469	483	2.99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4762	24,138,346	25,075,465	3.88	3,557	3,627	1.97
	鞋類零售業 4733*	4,459,906	4,758,882	6.70	567	542	-4.39
二、運動場館業	運動場館業 9312	16,897,418	15,060,278	-10.87	1,374	1,135	-17.39
三、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7731	572,941	582,466	1.66	253	332	31.23
四、職業運動業	職業運動業 9311	999,164	795,006	-20.43	7	5	-28.57
五、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8573	566,030	1,448,240	155.86	189	412	117.99

分類	名稱與代碼	總收入(千元)			廠商家數(家)		
		95 年	100 年	增加率(%)	95 年	100 年	增加率(%)
六、運動保健業	醫療保健服務業 86*	2,182,285	3,892,185	78.35	84	308	265.79
七、運動管理服務業	管理顧問業 7020*	10,442,699	13,110,059	25.54	47	56	19.15
八、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新聞出版業 5811*	129,792	112,512	-13.31	41	45	9.03
	雜誌(期刊)出版業 5812*	83,728	100,902	20.51	311	281	-9.56
	電視傳播業 6021*	1,267,908	1,743,500	37.51	5	6	11.01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6022*	1,340,719	1,067,594	-20.37	5	4	-30.71
九、運動博弈業	博弈業 9200*	-	13,184,437	-	-	1,073	-
十、運動旅遊業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7900*	297,933	304,461	2.19	19	18	-6.15
合計		206,478,231	204,662,982	-0.88	9,729	11,391	17.08

*：該行業別部分服務項目有包含運動服務產業。

表 4-1-7：95 年與 100 年比較總表 C

分類	名稱與代碼	員工人數(人)			利潤率(%)		
		95 年	100 年	增加率(%)	95 年	100 年	增加率(%)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4582	13,178	12,995	-1.39	6.28	7.59	20.86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 4552*	1,669	1,712	2.60	5.22	7.48	43.30
	鞋類批發業 4553*	2,095	1,782	-14.96	8.45	6.93	-17.99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 4732*	2,095	1,870	-10.75	6.83	8.55	25.18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4762	8,681	8,783	1.17	6.91	8.07	16.79
	鞋類零售業 4733*	2,185	2,129	-2.56	5.95	7.33	23.19
二、運動場館業	運動場館業 9312	12,132	11,485	-5.33	0.31	6.76	2080.65
三、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7731	442	711	60.86	18.65	16.49	-11.58
四、職業運動業	職業運動業 9311	550	240	-56.36	0.95	5.65	494.74

分類	名稱與代碼	員工人數(人)			利潤率(%)		
		95 年	100 年	增加率(%)	95 年	100 年	增加率(%)
五、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8573	787	1,753	122.74	16.55	13.02	-21.33
六、運動保健業	醫療保健服務業 86*	1,083	2,063	90.58	10.33	10.22	-1.06
七、運動管理服務業	管理顧問業 7020*	5,560	6,623	19.12	10.02	0.12	-98.77
八、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新聞出版業 5811*	50	41	-17.48	-5.39	7.13	-232.28
	雜誌(期刊)出版業 5812*	38	41	8.32	17.53	11.27	-35.71
	電視傳播業 6021*	41	46	12.61	-1.36	9.56	-802.94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6022*	21	19	-6.51	16.30	8.39	-48.53
九、運動博弈業	博弈業 9200*	-	2,080	-	-	-467.51	-
十、運動旅遊業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7900*	207	196	-5.68	8.33	11.70	40.46
合計		50,676	54,570	7.68	-	-	-

*：該行業別部分服務項目有包含運動服務產業。

二、 運動產業廠商規模

我國 100 至 102 年間全體產業廠商平均國內生產總額約 2 千 8 百萬元；平均國內生產毛額約 1 千 2 百萬元；平均營收約 3 千萬元。觀察 100-102 年整體運動服務產業，廠商平均生產總額約 725 至 780 萬元；平均國內生產毛額約 453 至 482 萬元；廠商平均營收約 1 千 8 百萬。顯示運動產業廠商規模相較於全體產業平均值較小，但運動管理服務業、職業運動業、運動旅遊業等業別廠商規模則相對大於全體產業(表 4-1-8)。

表 4-1-8：100-102 年運動服務產業廠商規模

單位：千元

	單位廠商生產總額			單位廠商生產毛額			單位廠商營收總額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5,772	5,739	5,919	4,024	3,988	4,108	19,858	19,058	19,020
二、運動場館業	12,724	13,584	13,880	7,417	7,892	8,055	13,269	16,246	19,341
三、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1,662	1,719	1,789	1,018	1,066	1,118	1,754	1,875	2,055
四、職業運動業	148,990	154,099	134,235	81,823	84,346	73,401	159,001	167,793	146,284
五、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3,438	3,114	2,849	2,270	2,064	1,887	3,515	3,882	3,804
六、運動保健業	11,887	12,365	9,198	6,648	6,951	5,142	12,645	15,165	11,712
七、運動管理服務業	229,430	246,667	190,994	117,553	127,732	98,491	234,108	238,755	182,022
八、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8,885	8,448	8,528	3,327	3,108	3,145	9,031	8,706	9,761
九、運動博弈業	1,071	1,337	1,500	534	715	832	12,287	14,594	15,088
十、運動旅遊業	16,952	17,431	19,063	8,626	8,886	9,731	17,158	18,334	20,098
運動服務產業	7,254	7,384	7,796	4,532	4,597	4,820	17,967	17,960	18,353
全體產業	28,456	27,898	27,590	11,503	11,574	11,726	30,545	29,748	29,69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運動產業勞動生產力

我國全體產業平均勞動國內生產總額與平均營收均約 5 百萬元；平均勞動國內生產毛額約 2 百萬。觀察 100-102 年整體運動產業之平均勞動生產力，其中平均勞動國內生產總額約 150 至 160 萬元；平均勞動國內生產毛額約 94 至 97 萬元；平均勞動營收約 370 至 380 萬元間，顯示全體運動服務產業勞力相對密集的特質，運動服務產業中以運動傳播與出版業、運動博弈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零售業的勞動生產力相對較高(表 4-1-9)。

表 4-1-9：100-102 年運動服務產業勞動生產力

單位：千元

	平均勞動生產總額			平均勞動生產毛額			平均勞動營收總額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522	1,481	1,524	1,061	1,029	1,058	5,236	4,919	4,898
二、運動場館業	1,257	1,321	1,401	733	767	813	1,311	1,579	1,952
三、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776	812	874	476	504	546	819	886	1,004
四、職業運動業	3,104	3,260	3,458	1,705	1,784	1,891	3,313	3,549	3,769
五、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808	825	819	533	547	543	826	1,028	1,094
六、運動保健業	1,773	1,814	1,820	992	1,020	1,017	1,886	2,225	2,317
七、運動管理服務業	1,940	1,924	1,936	994	996	998	1,979	1,862	1,845
八、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20,083	19,988	19,869	7,520	7,355	7,328	20,413	20,598	22,741
九、運動博弈業	552	601	637	275	322	353	6,339	6,565	6,410
十、運動旅遊業	1,539	1,566	1,646	783	798	840	1,557	1,647	1,735
運動服務產業合計	1,514	1,509	1,567	946	940	969	3,750	3,671	3,690
全體產業合計	5,112	5,022	5,017	2,066	2,084	2,132	5,487	5,355	5,39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運動產業之產業結構

在前述統計初步結果中，說明運動產業與全體產業相對關係及廠商規模與勞動生產力的差異，以下將探討運動產業 102 年各業別在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與員工人數結構等方面編算的初步結果(表 4-1-10)。

表 4-1-10：102 年運動服務產業結構

運動產業次要分類	國內生產總額 (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 (千元)	總收入 (千元)	廠商家數 (家)	員工人數 (人)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46,577,545	32,325,436	149,664,883	7,869	30,556
二、運動場館業	15,614,396	9,061,987	21,758,380	1,125	11,145
三、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593,862	371,080	682,319	332	680
四、職業運動業	805,411	440,408	877,703	6	233
五、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1,447,975	958,955	1,933,480	508	1,767
六、運動保健業	4,459,465	2,492,787	5,677,979	485	2,451
七、運動管理服務業	17,762,474	9,159,637	16,928,054	93	9,176
八、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2,987,934	1,102,022	3,419,757	350	150
九、運動博弈業	1,529,606	848,661	15,389,384	1,020	2,401
十、運動旅遊業	206,824	105,578	218,053	11	126
合計	91,985,493	56,866,552	216,549,991	11,799	58,68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 運動產業國內生產總額結構

根據表 4-1-10 可知運動服務產業 102 年生產總額約 920 億元，其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包含運動用品器材批發/零售業、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零售業及鞋類批發/零售業等六個細行業別)466 億佔全體運動服務業約 51%，運動管理服務業(即與運動有關之管理顧問業)178 億元約佔 19%，運動場館業 156 億比重約為 17%(詳見圖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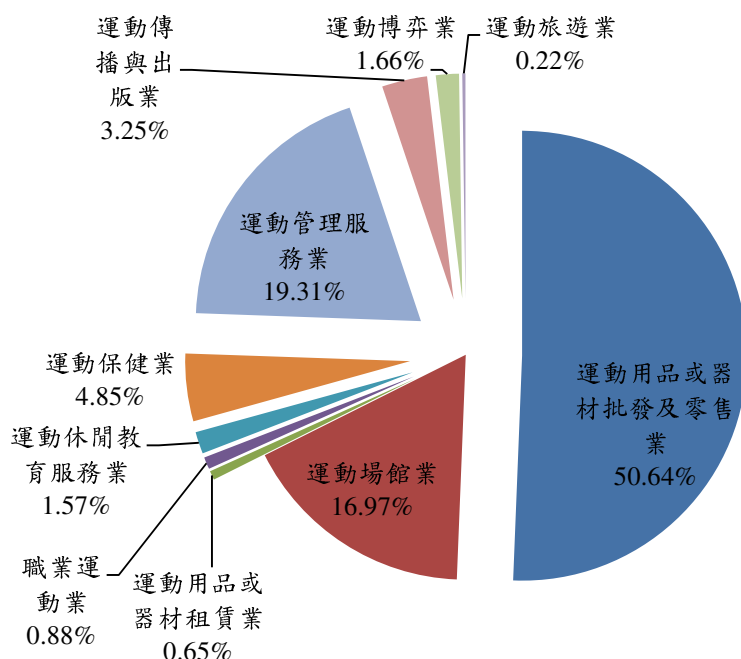


圖 4-1-1：運動產業生產總額結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運動產業國內生產毛額結構

根據表 4-1-10 可知運動服務產業 102 年生產毛額約為 569 億元，其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包含運動用品器材批發/零售業、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零售業及鞋類批發/零售業等六個細行業別)323 億佔全體運動服務業約 57%，運動管理服務業(即與運動有關之管理顧問業)92 億元約佔 16%，運動場館業 90 億比重約為 16%(詳見圖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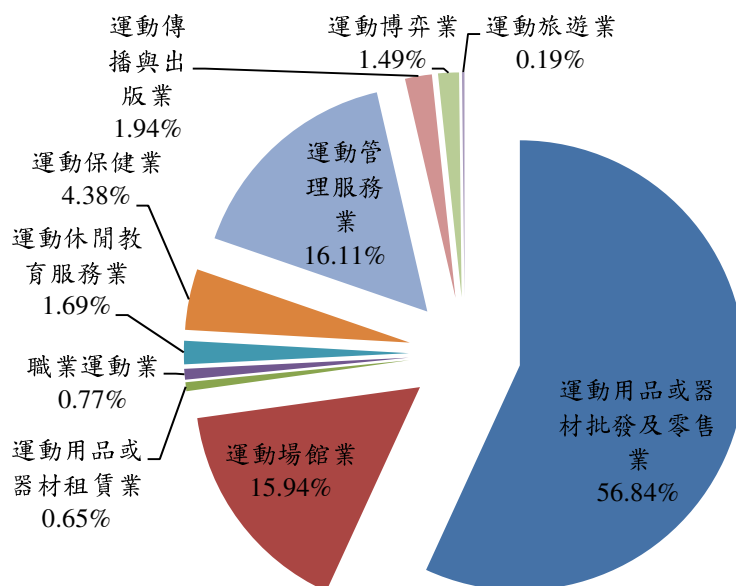


圖 4-1-2：運動產業生產毛額結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運動產業就業結構

根據表 4-1-10 可知運動服務產業 102 年就業人數近 6 萬人，其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包含運動用品器材批發/零售業、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零售業及鞋類批發/零售業等六個細行業別)約 3 萬 1 千人佔全體運動服務業最高(佔 52%)，運動場館業 1 萬 1 千多人居次(佔 19%)，運動管理服務業(即與運動有關之管理顧問業)9 千餘人(佔 16%) 位居第三(詳見圖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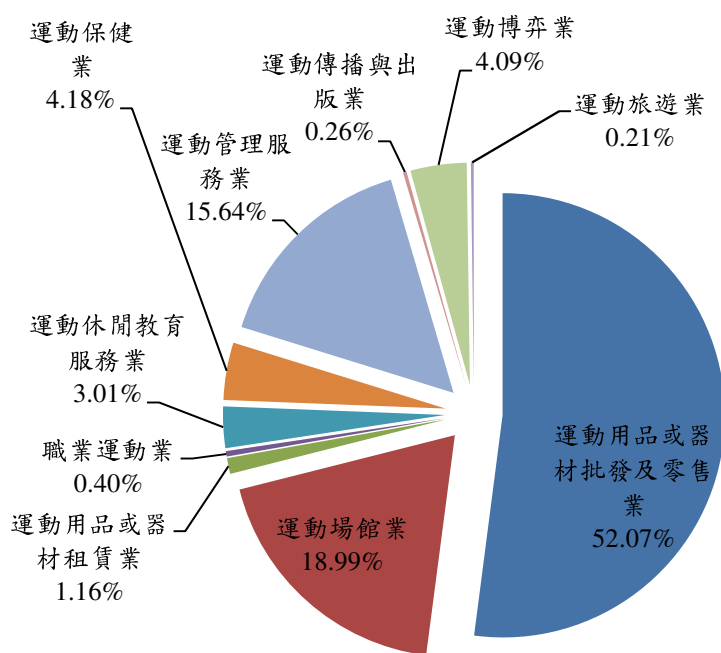


圖 4-1-3：運動產業就業結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 運動產業之產業趨勢

此部分將以 95 年統計數據為基期，分別就 95-102 年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就業人數統計結果編算指數：

(一) 國內生產總額指數

圖 4-1-4 顯示 95-102 年運動產業國內生產總額呈成長趨勢，惟 97-98 年間受金融海嘯影響，趨勢向下之後又呈上升趨勢。全體產業國內生產總額 102 年指數達 149.22%，但運動產業則為 117.65%，運動產業與全體產業有同向變動之趨勢，為順景氣循環產業，顯示景氣好轉時運動服務業之成長幅度有限，但逢景氣衰退時，運動產業向下變動幅度明顯大於整體產業。可能原因為運動服務非生活必需財，故總體經濟衰退時，會優先降低對運動服務需求，導致運動產業於衰退期間跌幅比整體產業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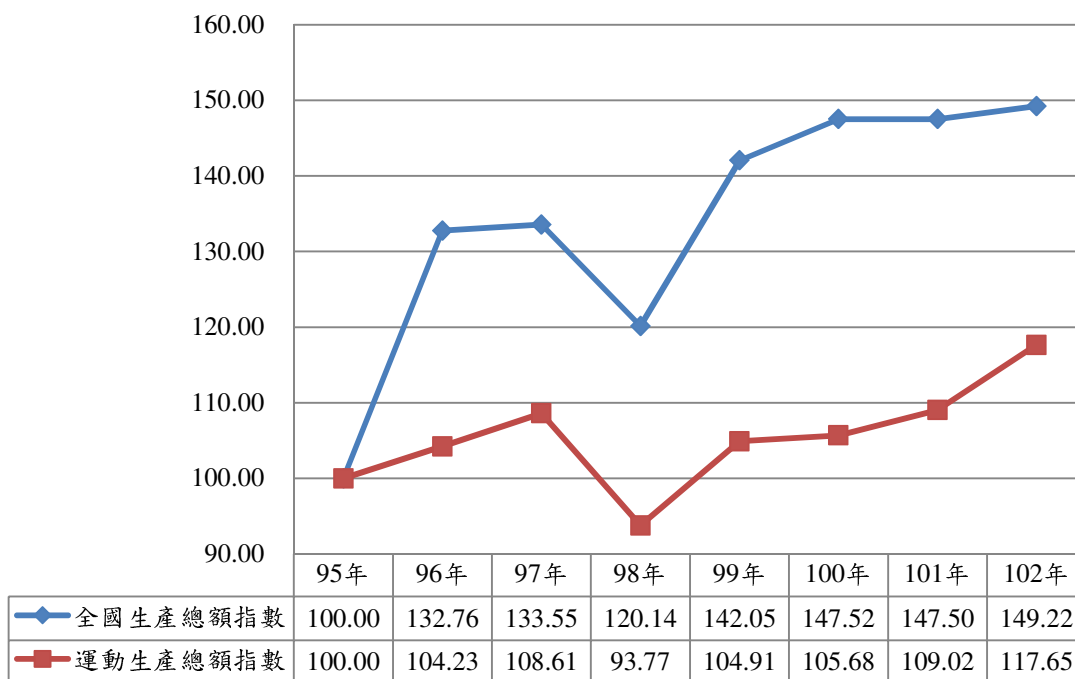


圖 4-1-4：運動產業與全國國內生產總額指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國內生產毛額指數

運動服務產業國內生產毛額(GDSP)呈成長趨勢，於 97-98 年間隨金融危機指數由 110.05%下降為 97.40%，顯示 GDSP 於 98 年低於 95 年水準，95-102 年整體趨勢呈上升趨勢，但因金融海嘯影響，趨勢先下後上(詳見圖 4-1-5)。全體生產毛額(GDP)指數與 GDSP 指數相同趨勢，102 年 GDP 指數達 120.41%，但 GDSP 指數則為 11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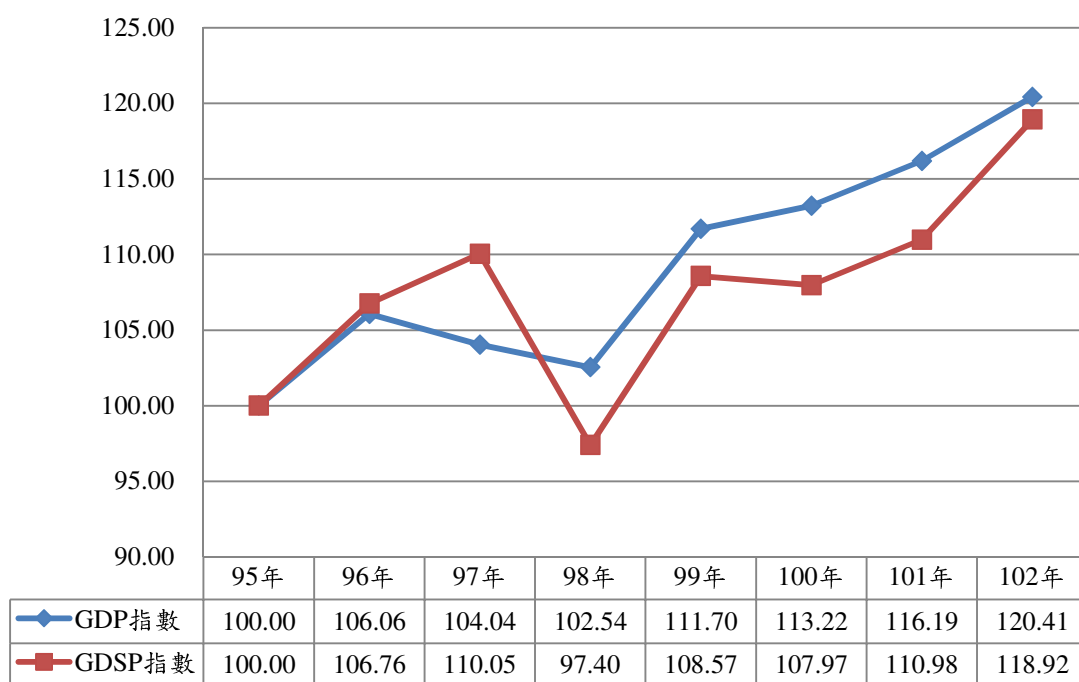


圖 4-1-5：運動服務業與全國國內生產毛額指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就業指數

就業人數指數可觀察運動產業人力需求與就業市場變化，就業指數顯示運動產業指數呈成長趨勢且與整體產業變幅接近。整體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相對疲弱於 GDP、生產總額變化，顯示台灣整體產業資本、技術偏向型成長特質。受金融危機衝擊，運動就業指數於 97-98 年間隨指數由 106.27% 下降為 96.97%，於 102 年指數升高至 115.80% (詳見圖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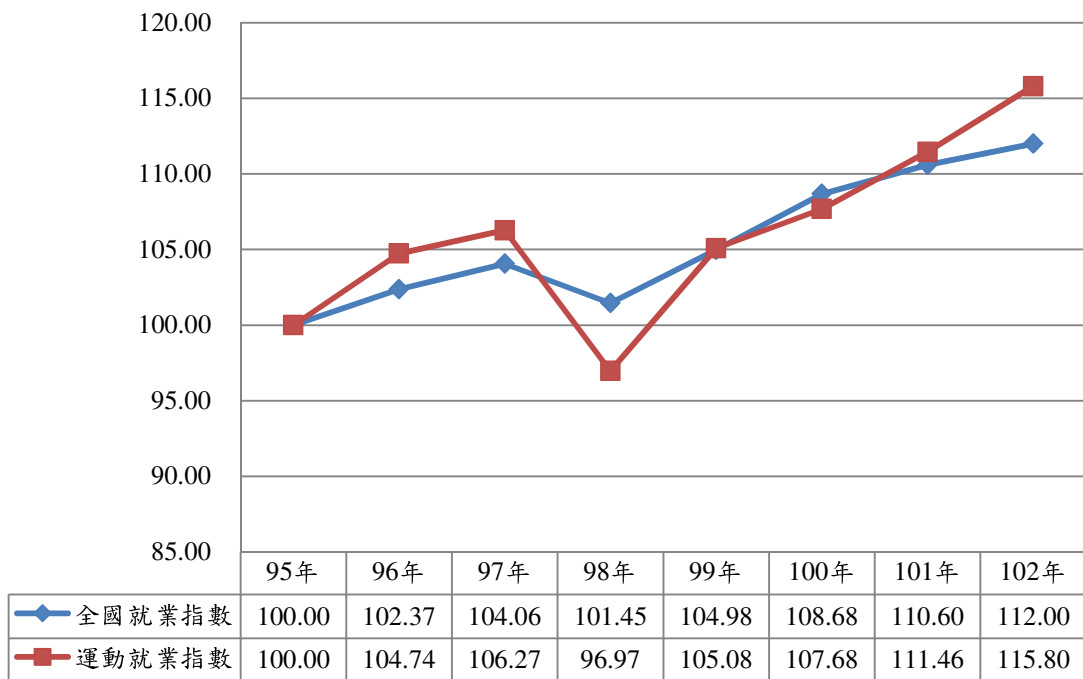


圖 4-1-6：運動產業與全國就業指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各行業別產業分析

一、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

(一) 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

圖 4-2-1 為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 95-102 年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趨勢屢有變動，在 98 年受到金融海嘯衝擊，致三項指標皆大幅下降，爾後政府採取金融寬鬆措施，刺激消費，99 年三項指標同步上揚。爾後 101 年再因 GDP 增幅下降，致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些微下降，102 年三項指標又同步微幅上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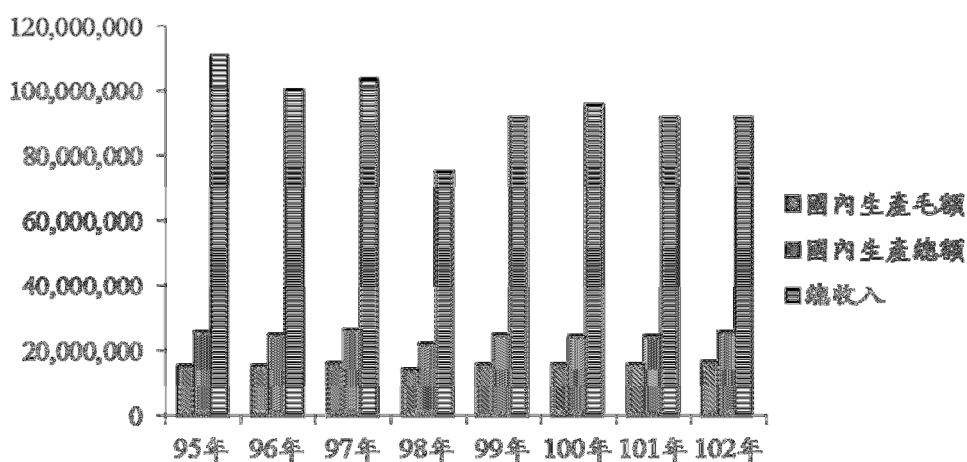


圖 4-2-1：95 至 102 年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二) 廠商家數

圖 4-2-2 為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 95-102 年廠商家數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廠商家數於 97 年大幅成長，而 98 年因整體經濟不景氣而稍微停滯，99 年又有較大的增幅，之後即維持每年增加約三十家左右的廠商家數，102 年廠商家數為 2,662 家，可說是 95 年以來的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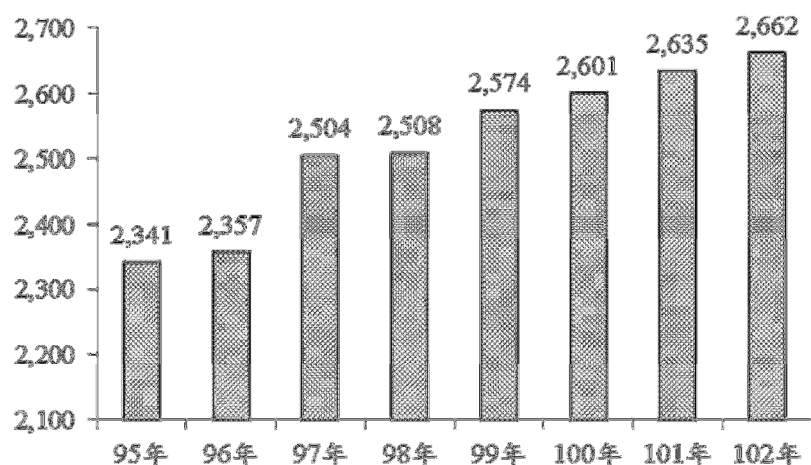


圖 4-2-2：95 至 102 年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三) 員工人數

圖 4-2-3 為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95-102 年員工人數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員工人數在 95-97 年間與生產總額及總收入發展趨勢相似，98 年因金融風暴員工人數大幅減少，爾後復甦恢復成長。亦即短期因受景氣影響，尤以 98 年金融海嘯衝擊歷年罕見，廠商為因應衝擊，乃大幅降低聘雇員工甚至解雇員工。但自 99 年起員工人數則穩定成長，101 年已恢復至金融風暴前之水準，102 年更增加至 13,38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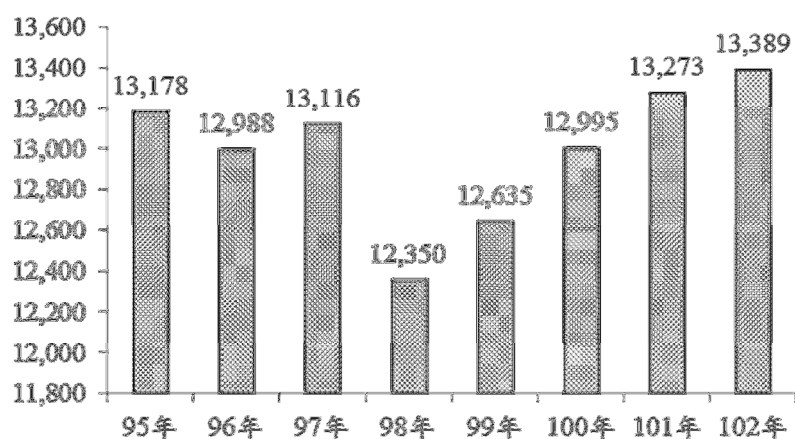


圖 4-2-3：95 至 102 年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四) 利潤率

圖 4-2-4 為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95-102 年利潤率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利潤率於 95-99 年利潤率維持約 6%，僅 96 年低於 5% 的水準，100 年利潤率為 7.59%，較 95 年普查年之 6.28% 為高。若就 100 年相對 95 年比較，整體利潤率呈現增加趨勢，2008

年利潤率亦無受金融風暴衝擊而下降，惟 101 年小幅下修，102 年上升至 7.46% 的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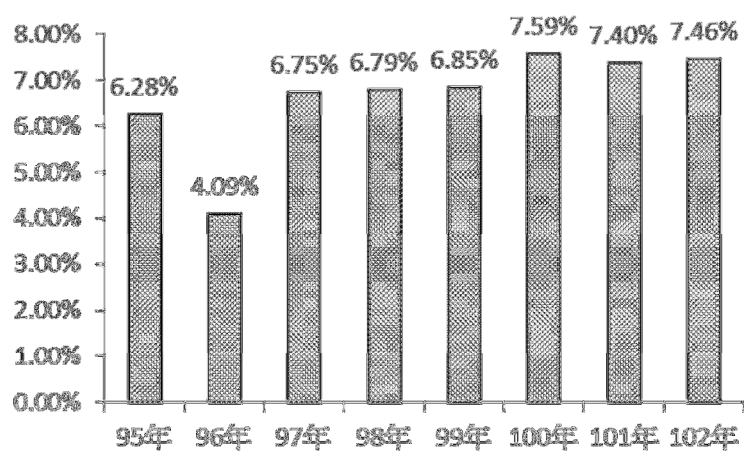


圖 4-2-4： 95 至 102 年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利潤率趨勢圖

(五) 趨勢表

表 4-2-1 為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之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與員工人數統計項目彙整結果與本業別佔整體運動產業比例及年增率趨勢表。

表 4-2-1：95 至 102 年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趨勢表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 生產 總額	值 (千元)	26,057,733	25,199,236	26,690,250	22,565,898	25,204,736	25,001,308	24,870,656	25,970,409
	佔比 (%)	33.33%	30.92%	31.43%	30.78%	30.73%	30.26%	29.18%	30.36%
	年增率 (%)	—	-3.29%	5.92%	-15.45%	11.69%	-0.81%	-0.52%	4.42%
國內 生產 毛額	值 (千元)	15,687,154	15,780,315	16,539,243	14,682,819	16,197,956	16,161,883	16,062,634	16,758,658
	佔比 (%)	32.81%	30.91%	31.43%	31.52%	31.20%	31.30%	30.27%	32.04%
	年增率 (%)	—	0.59%	4.81%	-11.22%	10.32%	-0.22%	-0.61%	4.33%
總收 入	值 (千元)	111,368,293	100,753,545	104,363,982	75,387,207	91,908,279	95,958,494	91,917,158	91,976,554
	佔比 (%)	53.94%	50.52%	52.99%	44.35%	46.07%	46.89%	44.33%	42.25%
	年增率 (%)	—	-9.53%	3.58%	-27.77%	21.91%	4.41%	-4.21%	0.06%
廠商 家數	值 (家)	2,341	2,357	2,504	2,508	2,574	2,601	2,635	2,662
	佔比 (%)	24.06%	24.13%	23.07%	22.60%	22.78%	22.83%	22.82%	16.59%
	年增率 (%)	—	0.67%	6.27%	0.13%	2.66%	1.03%	1.30%	1.02%
員工 人數	值 (人)	13,178	12,988	13,116	12,350	12,635	12,995	13,273	13,389
	佔比 (%)	26.00%	24.47%	24.35%	25.13%	23.73%	23.81%	23.50%	23.31%
	年增率 (%)	—	-1.44%	0.99%	-5.84%	2.31%	2.85%	2.14%	0.87%

註：佔比指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

(一)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圖 4-2-5 為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 95-102 年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三者趨勢大致相似，在 98 年時三者皆大幅下降，101 年三者絕對值又較 100 年減少。102 年三者雖又同步成長，然三者僅國內生產毛額恢復至金融風暴前之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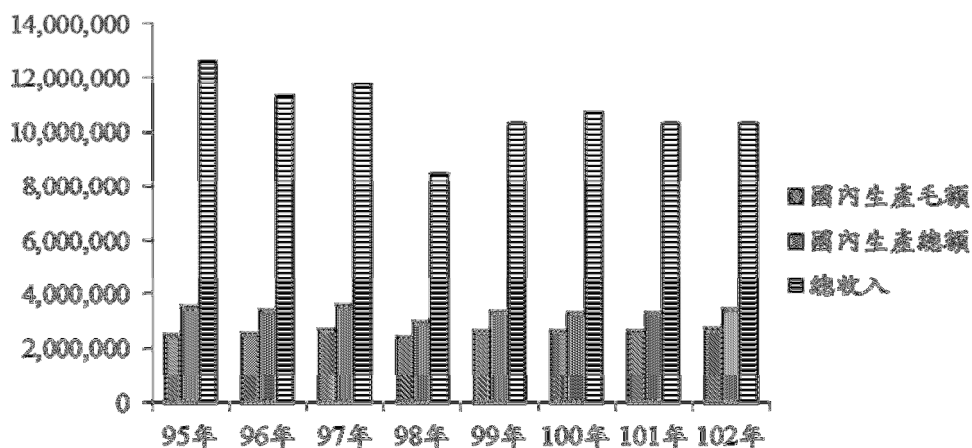


圖 4-2-5： 95 至 102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二) 廠商家數

圖 4-2-6 為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 95-102 年廠商家數趨勢圖，除 96 及 98 年較前一年度減少之外，自 99 年起即穩定緩慢上揚，每年以約三家左右家數成長，至 102 年已有 258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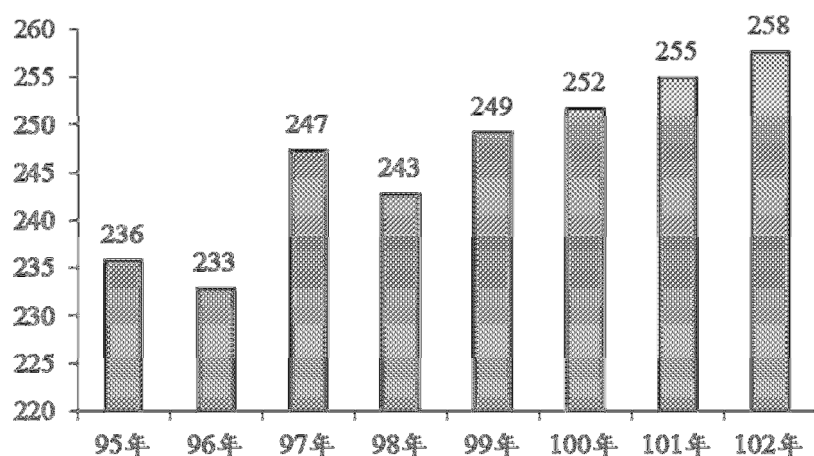


圖 4-2-6： 95 至 102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三) 員工人數

圖 4-2-7 為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 95-102 年員工人數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員工人數於 95-97 年穩定成長，98 年因金融風暴員工人數大幅減少，爾後復甦恢復成長，102 年受僱員工人數達 1,76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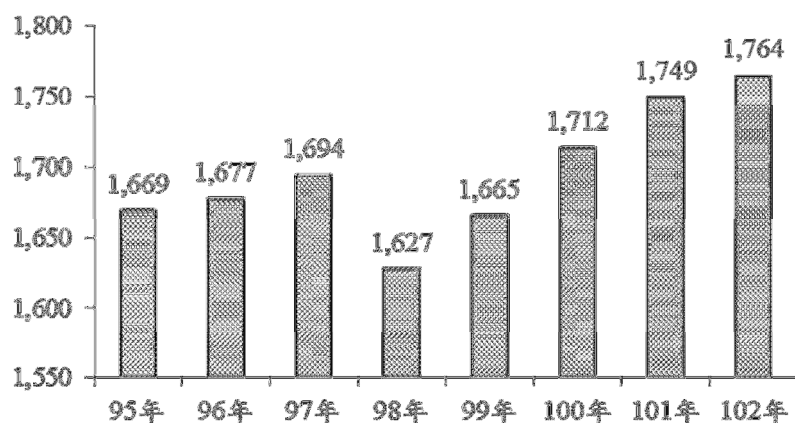


圖 4-2-7： 95 至 102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四) 利潤率

圖 4-2-8 為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 95-101 年利潤率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95-97 年廠商利潤率逐年增加，98 年則受到金融風暴影響稍降至 6.21%，爾後則漸復甦至 100 年利潤率達 7.48%，102 年則創下新高點為 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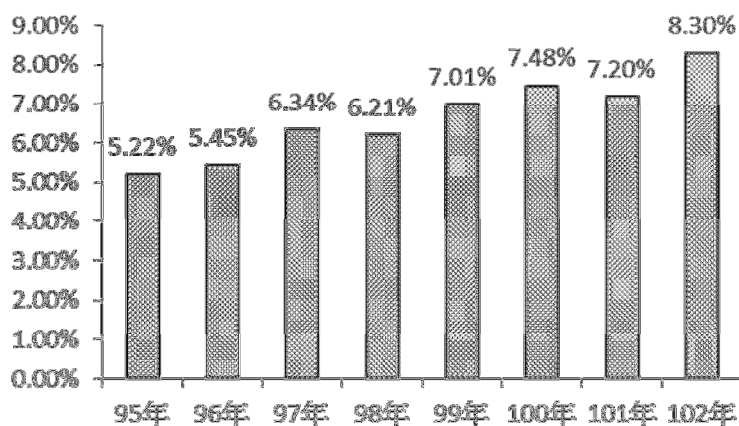


圖 4-2-8： 95 至 102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利潤率趨勢圖

(五) 趨勢表

表 4-2-2 為運動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之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與員工人數統計項目彙整結果與本業別佔整體運動產業比例及年增率趨勢表。

表 4-2-2：95 至 102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趨勢表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 生產 總額	值 (千元)	3,566,019	3,404,329	3,605,760	2,998,449	3,349,085	3,322,055	3,304,694	3,450,824
	佔比 (%)	4.56%	4.18%	4.25%	4.09%	4.08%	4.02%	3.88%	4.03%
	年增率 (%)	—	-4.53%	5.92%	-16.84%	11.69%	-0.81%	-0.52%	4.42%
國內 生產 毛額	值 (千元)	2,525,309	2,563,093	2,686,361	2,409,726	2,658,388	2,652,468	2,636,180	2,750,410
	佔比 (%)	5.28%	5.02%	5.10%	5.17%	5.12%	5.14%	4.97%	5.26%
	年增率 (%)	—	1.50%	4.81%	-10.30%	10.32%	-0.22%	-0.61%	4.33%
總收 入	值 (千元)	12,641,449	11,375,823	11,783,468	8,447,575	10,298,858	10,752,708	10,299,853	10,306,508
	佔比 (%)	6.12%	5.70%	5.98%	4.97%	5.16%	5.25%	4.97%	4.73%
	年增率 (%)	—	-10.01%	3.58%	-28.31%	21.91%	4.41%	-4.21%	0.06%
廠 商 家 數	值(家)	236	233	247	243	249	252	255	258
	佔比 (%)	2.42%	2.38%	2.28%	2.19%	2.20%	2.21%	2.21%	1.61%
	年增率 (%)	—	-1.28%	6.27%	-1.86%	2.66%	1.03%	1.30%	1.02%
員 工 人 數	值(人)	1,669	1,677	1,694	1,627	1,665	1,712	1,749	1,764
	佔比 (%)	3.29%	3.16%	3.14%	3.31%	3.13%	3.14%	3.10%	3.07%
	年增率 (%)	—	0.50%	0.99%	-3.93%	2.31%	2.85%	2.14%	0.87%

註：佔比指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鞋類批發業(4553*)

(一)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台灣曾為製鞋王國，過去台灣鞋類之全球市佔率近 20%。台灣鞋類代工龍頭寶成集團，為全球最具規模之品牌運動鞋和休閒鞋代工製造/代工設計製造(OEM/ODM)商，旗下囊括 Nike、adidas、Reebok、New Balance 等知名國際品牌。受到國內外運動風氣提升影響，運動鞋批發在鞋類批發的比重亦較重要，約占 30% 上下。

由圖 4-2-9 可看出，該業別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三者於 95-97 年營運尚稱穩定，98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下降，爾後穩定成長，101 年些微下降。此可能受 101 年 GDP 較上年度下降影響，102 年雖三者皆微幅成長，但都未能恢復至金融風暴前的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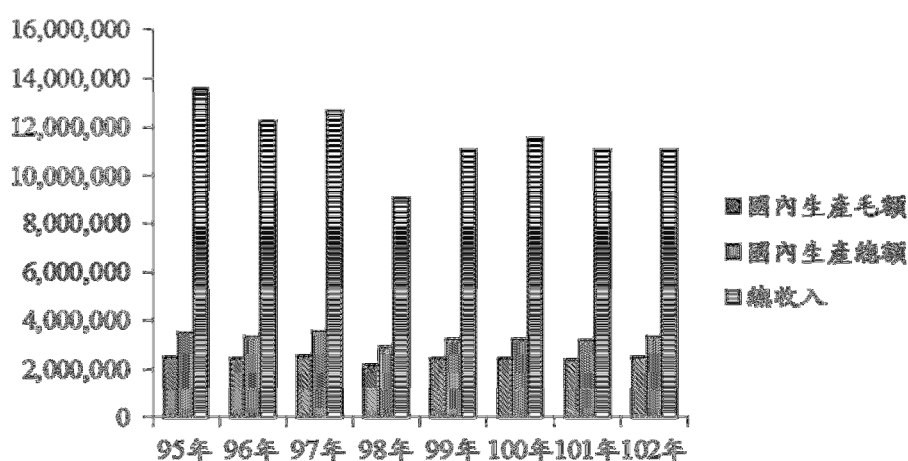


圖 4-2-9： 95 至 102 年鞋類批發業(4553*)國內生產總額趨勢圖

(二) 廠商家數

圖 4-2-10 為鞋類批發業(4553) 95-102 年廠商家數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廠商家數於 98 年金融海嘯大幅下降，爾後即穩定成長至 102 年，但與前述三項指標相同，都未能恢復金融風暴前的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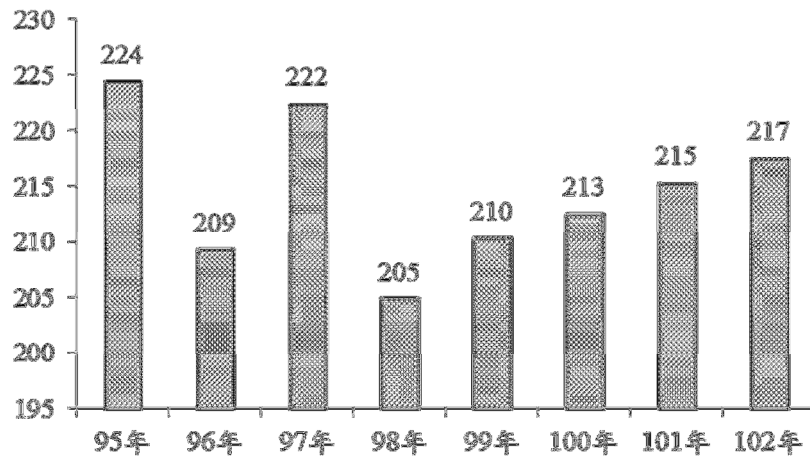


圖 4-2-10： 95 至 102 年鞋類批發業(4553*)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三) 員工人數

圖 4-2-11 為鞋類批發業(4553) 95-102 年員工人數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員工人數於 98 年因金融海嘯影響呈現下降情況，爾後 99-102 年則有些微成長。此現象與廠商家數變化情形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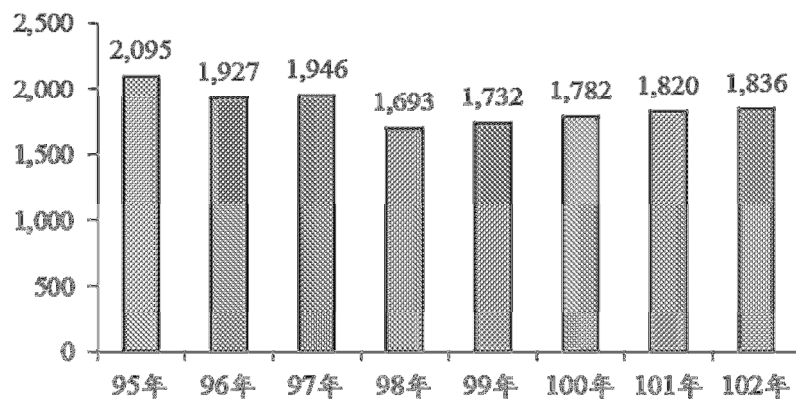


圖 4-2-11： 95 至 102 年鞋類批發業(4553*)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四) 利潤率

圖 4-2-12 為鞋類批發業(4553*) 95-102 年利潤率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利潤率於 97 年至 99 年逐年上升，99 年達到高峰為 8.61%，100 年起則逐步下滑，102 年則降至此研究區間最低點為 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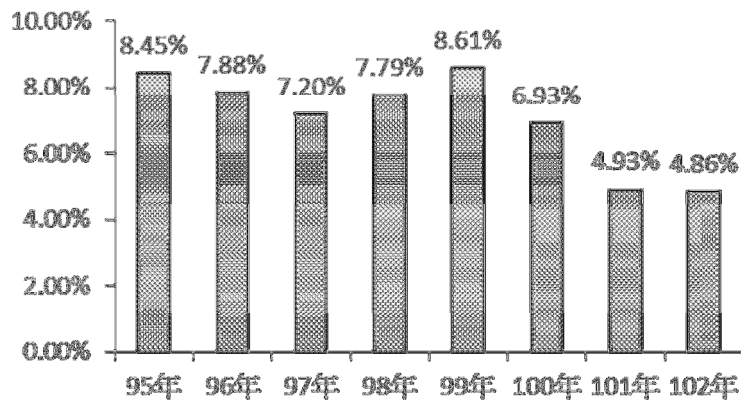


圖 4-2-12：95 至 102 年鞋類批發業(4553*)利潤率趨勢圖

(五) 趨勢表

表 4-2-3 為運動鞋類批發業之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與員工人數統計項目彙整結果與本業別佔整體運動產業比例及年增率趨勢表。

表 4-2-3：95 至 102 年鞋類批發業(4553*)趨勢表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 生產 總額	值(千元)	3,477,390	3,295,816	3,490,826	2,875,418	3,211,668	3,185,746	3,169,098	3,309,232
	佔比(%)	4.45%	4.04%	4.11%	3.92%	3.92%	3.86%	3.72%	3.87%
	年增率(%)	—	-5.22%	5.92%	-17.63%	11.69%	-0.81%	-0.52%	4.42%
國內 生產 毛額	值(千元)	2,472,811	2,412,520	2,528,546	2,162,830	2,386,015	2,380,701	2,366,081	2,468,608
	佔比(%)	5.17%	4.73%	4.80%	4.64%	4.60%	4.61%	4.46%	4.72%
	年增率(%)	—	-2.44%	4.81%	-14.46%	10.32%	-0.22%	-0.61%	4.33%
總收 入	值(千元)	13,570,421	12,191,233	12,628,098	9,031,250	11,010,444	11,495,652	11,011,507	11,018,623
	佔比(%)	6.57%	6.11%	6.41%	5.31%	5.52%	5.62%	5.31%	5.06%
	年增率(%)	—	-10.16%	3.58%	-28.48%	21.91%	4.41%	-4.21%	0.06%
廠商 家數	值(家)	224	209	222	205	210	213	215	217
	佔比(%)	2.31%	2.14%	2.05%	1.85%	1.86%	1.87%	1.86%	1.36%
	年增率(%)	—	-6.74%	6.27%	-7.88%	2.66%	1.03%	1.30%	1.02%
員工 人數	值(人)	2,095	1,927	1,946	1,693	1,732	1,782	1,820	1,836
	佔比(%)	4.13%	3.63%	3.61%	3.45%	3.25%	3.27%	3.22%	3.20%
	年增率(%)	—	-8.04%	0.99%	-12.98%	2.31%	2.85%	2.14%	0.87%

註：佔比指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

(一)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圖 4-2-13 為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95-102 年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金融海嘯之衝擊僅總收入受到影響於 98 年微幅下降，然生產總額與毛額雙些微衰退，自 101 年起，三者皆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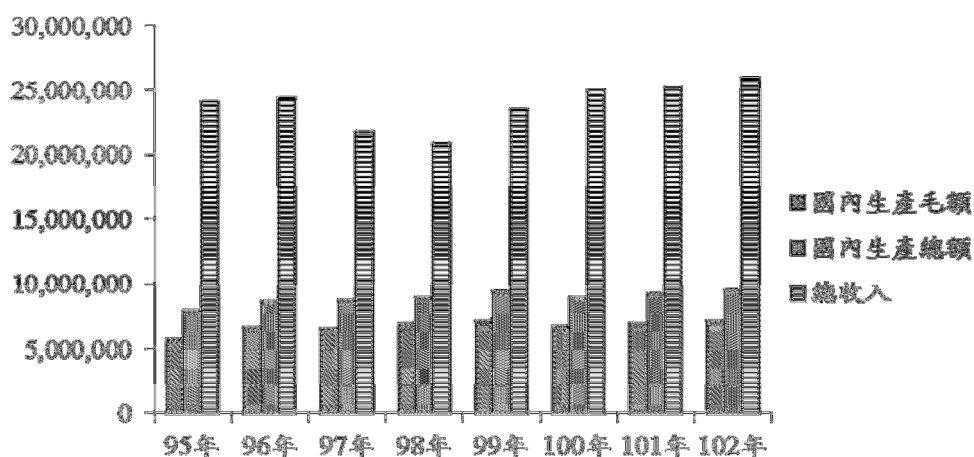


圖 4-2-13：95 至 102 年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二) 廠商家數

圖 4-2-14 為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95-102 年廠商家數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於 97 年受金融風暴影響呈現家數減少的情形外，98 年起逐年穩定成長，至 102 年已有 3,689 家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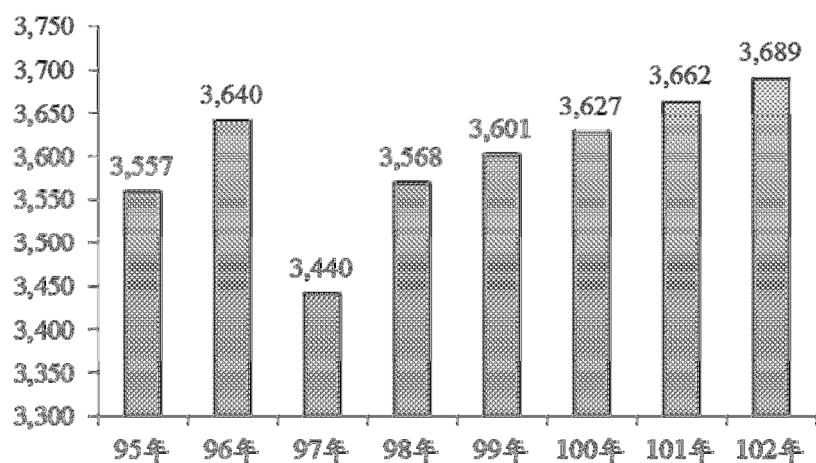


圖 4-2-14：95 至 102 年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三) 員工人數

圖 4-2-15 為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95-102 年員工人數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員工人數隨廠商家數而下降，98 年零售業因金融風暴首當其衝而降至最低點，並未隨廠商家數增加而同步成長，但 99 年即恢復穩定成長，成長幅度更甚於廠商家數之成長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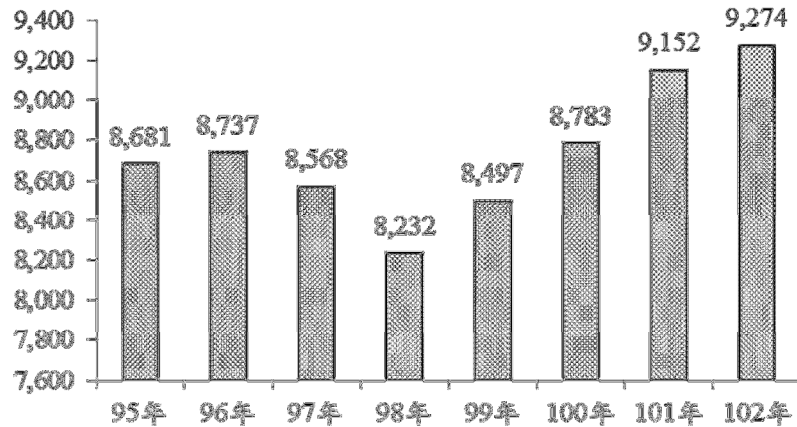


圖 4-2-15： 95 至 102 年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四) 利潤率

圖 4-2-16 為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 95-102 年利潤率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利潤率維持在 7-8% 利潤率，100 年的利潤率相較於 95 年成長近 1.5%，顯見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之經營整體式成長的趨勢，102 年更達到新高為 8.39%，此可能與近幾年政府推動體育活動、民間重視體育運動的風氣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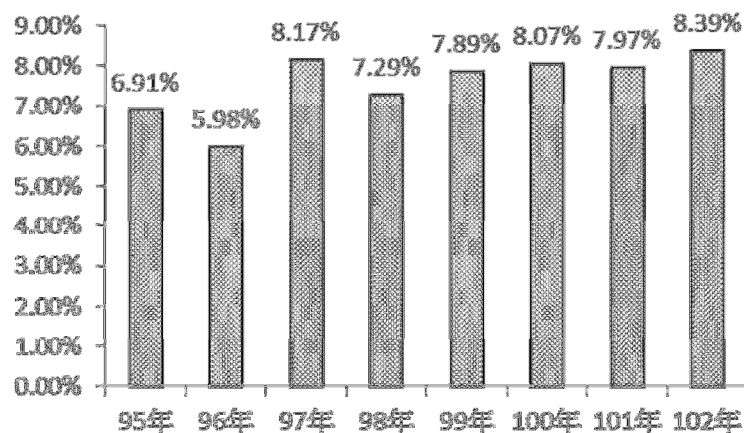


圖 4-2-16： 95 至 102 年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利潤率趨勢圖

(五) 趨勢表

表 4-2-4 為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之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與員工人數統計項目彙整結果與本業別佔整體運動產業比例及年增率趨勢表。

表 4-2-4：95 至 102 年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趨勢表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 生產 總額	值 (千元)	7,853,416	8,619,924	8,634,672	8,895,464	9,412,334	8,882,723	9,152,731	9,434,648
	佔比 (%)	10.04%	10.58%	10.17%	12.13%	11.47%	10.75%	10.74%	11.03%
	年增率 (%)	—	9.76%	0.17%	3.02%	5.81%	-5.63%	3.04%	3.08%
國內 生產 毛額	值 (千元)	5,741,415	6,551,286	6,450,290	6,842,594	7,129,498	6,730,253	6,857,153	7,060,646
	佔比 (%)	12.01%	12.83%	12.26%	14.69%	13.73%	13.04%	12.92%	13.50%
	年增率 (%)	—	14.11%	-1.54%	6.08%	4.19%	-5.60%	1.89%	2.97%
總收 入	值 (千元)	24,138,346	24,412,035	21,806,654	20,898,655	23,592,151	25,075,465	25,373,010	26,011,621
	佔比 (%)	11.69%	12.24%	11.07%	12.29%	11.82%	12.25%	12.24%	11.95%
	年增率 (%)	—	1.13%	-10.67%	-4.16%	12.89%	6.29%	1.19%	2.52%
廠商 家數	值(家)	3,557	3,640	3,440	3,568	3,601	3,627	3,662	3,689
	佔比 (%)	36.56%	37.27%	31.69%	32.16%	31.86%	31.84%	31.72%	22.99%
	年增率 (%)	—	2.34%	-5.50%	3.73%	0.92%	0.73%	0.96%	0.74%
員工 人數	值(人)	8,681	8,737	8,568	8,232	8,497	8,783	9,152	9,274
	佔比 (%)	17.13%	16.46%	15.91%	16.75%	15.96%	16.09%	16.20%	16.15%
	年增率 (%)	—	0.65%	-1.94%	-3.92%	3.22%	3.36%	4.21%	1.33%

註：佔比指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

(一)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圖 4-2-17 為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 95-102 年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國內總收入 97 年即因金融風暴而下降，98 年降到最低點，爾後穩定成長，102 年達到五十四億元之譜，惟該絕對值仍較 95 年來的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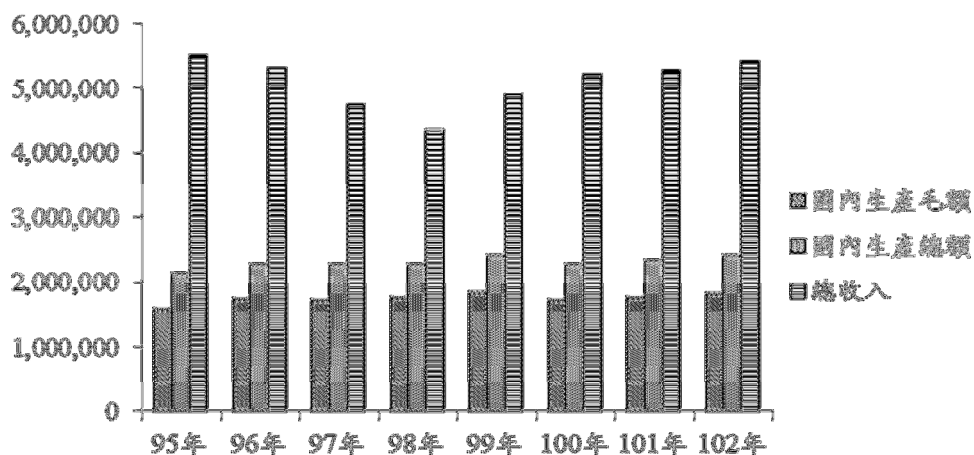


圖 4-2-17：95 至 102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二) 廠商家數

圖 4-2-18 為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 95-102 年廠商家數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於 97 年金融風暴時大幅下降，98 年急速增加，爾後穩定成長，100 年已恢復金融風暴前之高峰，102 年之廠商家數為 492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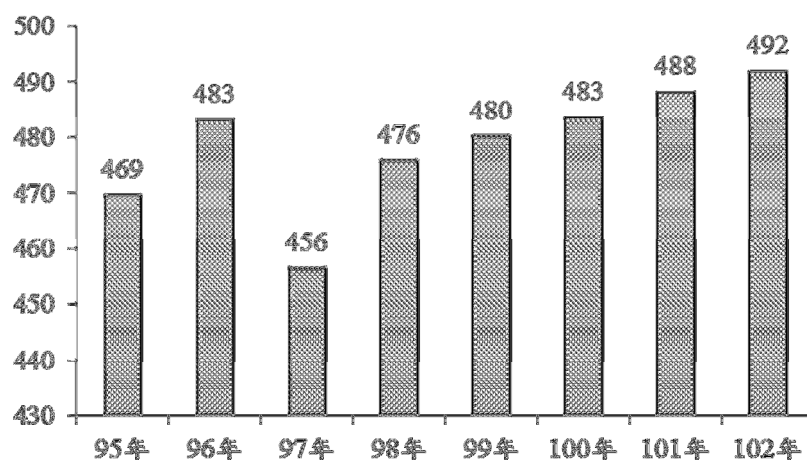


圖 4-2-18：95 至 102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三) 員工人數

圖 4-2-19 為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 95-102 年員工人數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員工人數隨廠商家數減少而下降，同樣在 98 年達到最低點，但爾後恢復穩定成長，102 年受僱員工人數已達 2,04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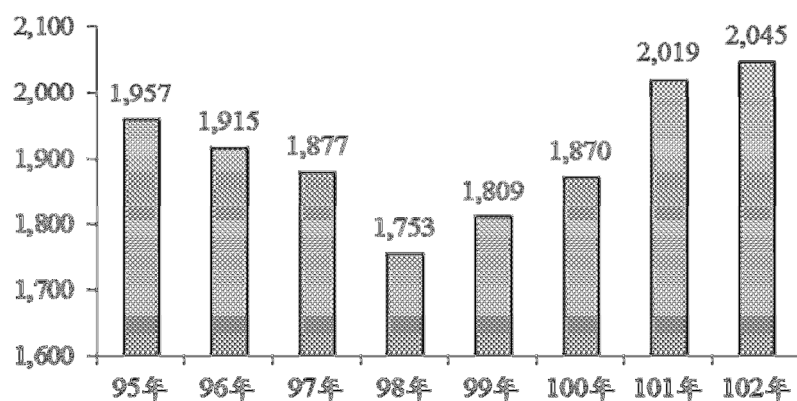


圖 4-2-19： 95 至 102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四) 利潤率

圖 4-2-20 為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 95-102 年利潤率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在研究年度範圍內利潤率維持在約 7% 的水準，惟獨 97 與 98 兩個年度受金融風暴與國內景氣影響嚴重下滑低於 4%，近年高峰出現在 101 年，利潤率衝破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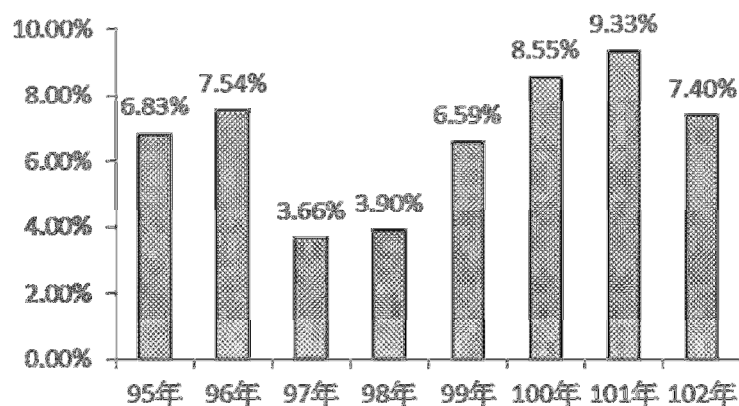


圖 4-2-20： 95 至 102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利潤率趨勢圖

(五) 趨勢表

表 4-2-5 為運動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之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與員工人數統計項目彙整結果與本業別佔整體運動產業比例及年增率趨勢表。

表 4-2-5：95 至 102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趨勢表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 生產 總額	值 (千元)	2,125,151	2,262,935	2,266,806	2,270,566	2,402,496	2,267,313	2,336,233	2,408,192
	佔比(%)	2.72%	2.78%	2.67%	3.10%	2.93%	2.74%	2.74%	2.82%
	年增率 (%)	—	6.48%	0.17%	0.17%	5.81%	-5.63%	3.04%	3.08%
國內 生產 毛額	值 (千元)	1,578,826	1,734,797	1,708,053	1,752,918	1,826,417	1,724,139	1,756,648	1,808,779
	佔比(%)	3.30%	3.40%	3.25%	3.76%	3.52%	3.34%	3.31%	3.46%
	年增率 (%)	—	9.88%	-1.54%	2.63%	4.19%	-5.60%	1.89%	2.97%
總收 入	值 (千元)	5,519,200	5,328,654	4,759,952	4,350,625	4,911,350	5,220,142	5,282,084	5,415,028
	佔比(%)	2.67%	2.67%	2.42%	2.56%	2.46%	2.55%	2.55%	2.49%
	年增率 (%)	—	-3.45%	-10.67%	-8.60%	12.89%	6.29%	1.19%	2.52%
廠 商 家 數	值(家)	469	483	456	476	480	483	488	492
	佔比(%)	4.82%	4.94%	4.20%	4.29%	4.25%	4.24%	4.23%	3.06%
	年增率 (%)	—	2.87%	-5.50%	4.23%	0.92%	0.73%	0.96%	0.74%
員 工 人 數	值(人)	1,957	1,915	1,877	1,753	1,809	1,870	2,019	2,045
	佔比(%)	3.86%	3.61%	3.49%	3.57%	3.40%	3.43%	3.57%	3.56%
	年增率 (%)	—	-2.19%	-1.94%	-6.65%	3.22%	3.36%	7.95%	1.33%

註：佔比指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鞋類零售業(4733*)

(一)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圖 4-2-21 為鞋類零售業(4733)95-102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在 97 年金融風暴時總收入影響程度較大，甚至於 98 年持續微幅下降，但自 99 年起則逐年穩定成長。而國內生產總額/毛額兩者自 95 年多維持穩定成長，僅 100 年時雙雙小幅下降，但爾後又恢復穩定成長，三項指標在 102 年皆達到八年來的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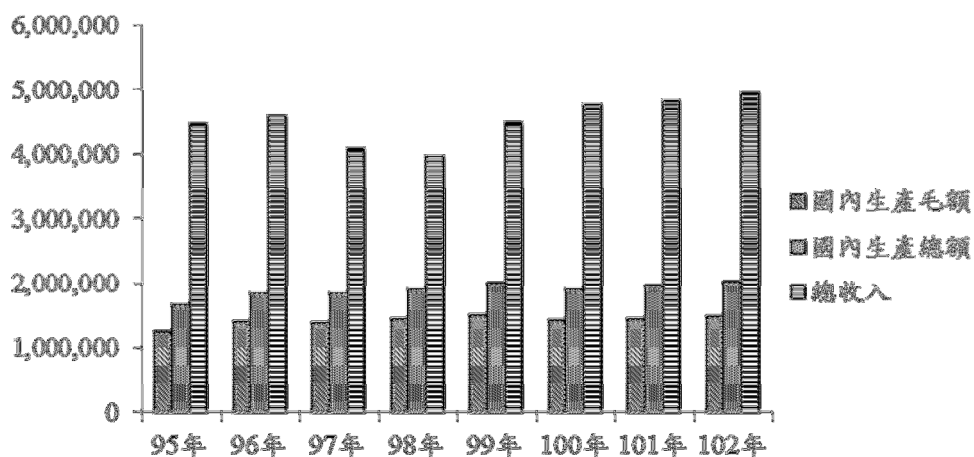


圖 4-2-21： 95 至 102 年鞋類零售業(4733*)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二) 廠商家數

圖 4-2-22 為鞋類零售業(4733) 95-102 年廠商家數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廠商家數於 96 年起逐年減少，在 97 年創下最低家數後再緩步上升，顯示運動鞋佔整體鞋類比率對鞋類整體發展趨勢可能具重要意義。亦即與近幾年國人相當重視休閒運動，例如路跑活動相當頻繁且逐年熱絡的情形有關，惟至 102 年為止仍未恢復至 95 年之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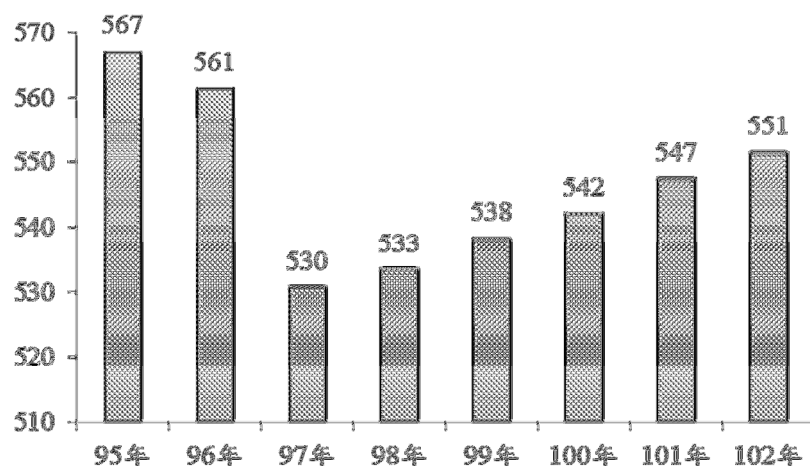


圖 4-2-22： 95 至 102 年鞋類零售業(4733*)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三) 員工人數

圖 4-2-23 為鞋類零售業(4733) 95-102 年員工人數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員工人數於 96 年開始下降，98 年降到最低，99 年起恢復成長，與廠商家數之趨勢相符，102 年受僱員工人數達歷史新高為 2,24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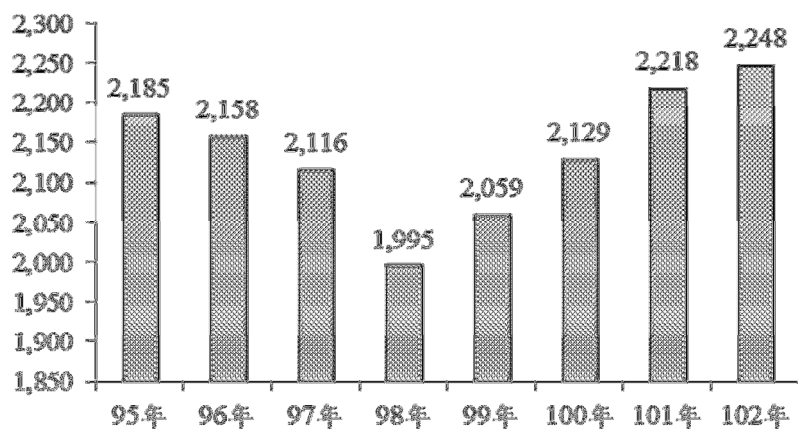


圖 4-2-23： 95 至 102 年鞋類零售業(4733*)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四) 利潤率

圖 4-2-24 為鞋類零售業(4733*) 95-102 年利潤率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平均利潤率與服飾及其他配件零售業相近約為 7%，惟獨在 97 年大舉攀升為 11.26%，之前則接近 6% 的水準，整體而言是此業別利潤率是上升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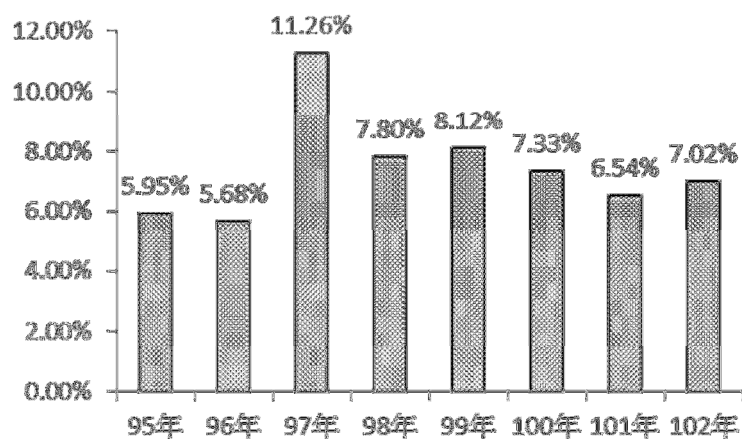


圖 4-2-24： 95 至 102 年鞋類零售業(4733*)利潤率趨勢圖

(五) 趨勢表

表 4-2-6 為運動鞋類零售業之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與員工人數統計項目彙整結果與本業別佔整體運動產業比例及年增率趨勢表。

表 4-2-6：95 至 102 年鞋類零售業(4733*)趨勢表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 生產 總額	值 (千元)	1,661,017	1,827,361	1,830,487	1,889,699	1,999,500	1,886,992	1,944,351	2,004,240
	佔比 (%)	2.12%	2.24%	2.16%	2.58%	2.44%	2.28%	2.28%	2.34%
	年增率 (%)	—	10.01%	0.17%	3.23%	5.81%	-5.63%	3.04%	3.08%
國內 生產 毛額	值 (千元)	1,244,106	1,393,654	1,372,169	1,432,681	1,492,752	1,409,159	1,435,729	1,478,336
	佔比 (%)	2.60%	2.73%	2.61%	3.08%	2.88%	2.73%	2.71%	2.83%
	年增率 (%)	—	12.02%	-1.54%	4.41%	4.19%	-5.60%	1.89%	2.97%
總收 入	值 (千元)	4,459,906	4,572,521	4,084,518	3,966,197	4,477,375	4,758,882	4,815,351	4,936,548
	佔比 (%)	2.16%	2.29%	2.07%	2.33%	2.24%	2.33%	2.32%	2.27%
	年增率 (%)	—	2.53%	-10.67%	-2.90%	12.89%	6.29%	1.19%	2.52%
廠商 家數	值(家)	567	561	530	533	538	542	547	551
	佔比 (%)	5.83%	5.75%	4.89%	4.81%	4.76%	4.76%	4.74%	3.44%
	年增率 (%)	—	-0.98%	-5.50%	0.52%	0.92%	0.73%	0.96%	0.74%
員工 人數	值(人)	2,185	2,158	2,116	1,995	2,059	2,129	2,218	2,248
	佔比 (%)	4.31%	4.07%	3.93%	4.06%	3.87%	3.90%	3.93%	3.91%
	年增率 (%)	—	-1.23%	-1.94%	-5.71%	3.22%	3.36%	4.21%	1.33%

註：佔比指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7731)

(一)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提供運動設施租賃服務，自民國 98 年起，隨運動人口與國民運動參與穩定成長，該業別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三項皆呈穩定成長趨勢，102 年三個統計項目皆達到歷史新高(詳見圖 4-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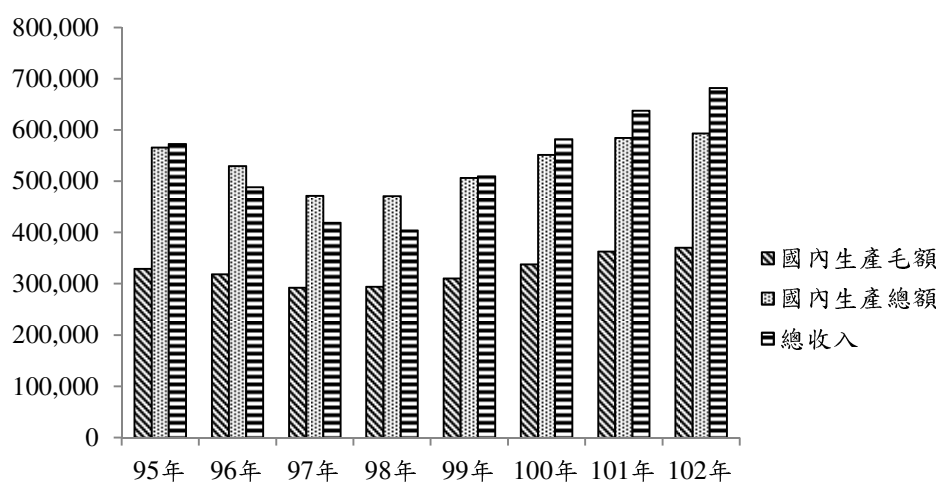


圖 4-2-25：95 至 102 年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7731)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二) 廠商家數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提供運動設施租賃服務，雖受運動人口、國民運動參與穩定成長所帶動，但受 97 年金融風暴影響，加上國內景氣成長放緩影響，廠商家數從 97 年達到高峰後，略呈現下降趨勢(詳見圖 4-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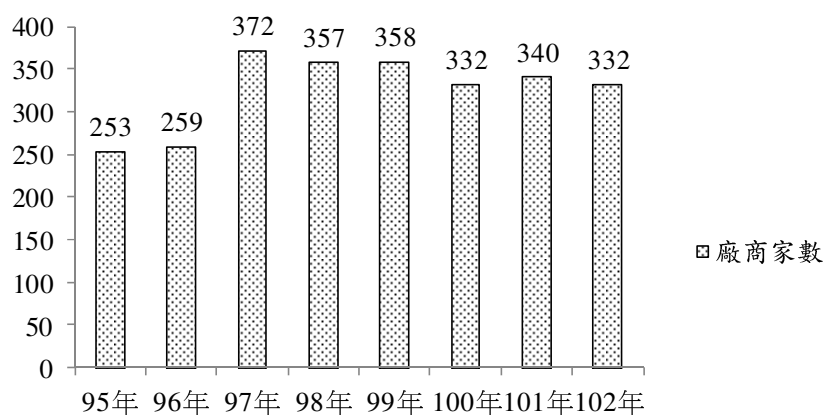


圖 4-2-26：95 至 102 年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7731)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三)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隨廠商家數增加而上升，在 97 年受金融風暴影響，員工人數略減，但自 98 年起則逐漸回升，101 年達最受僱員工人數新高的狀態，但 102 年則小幅減少(詳見圖 4-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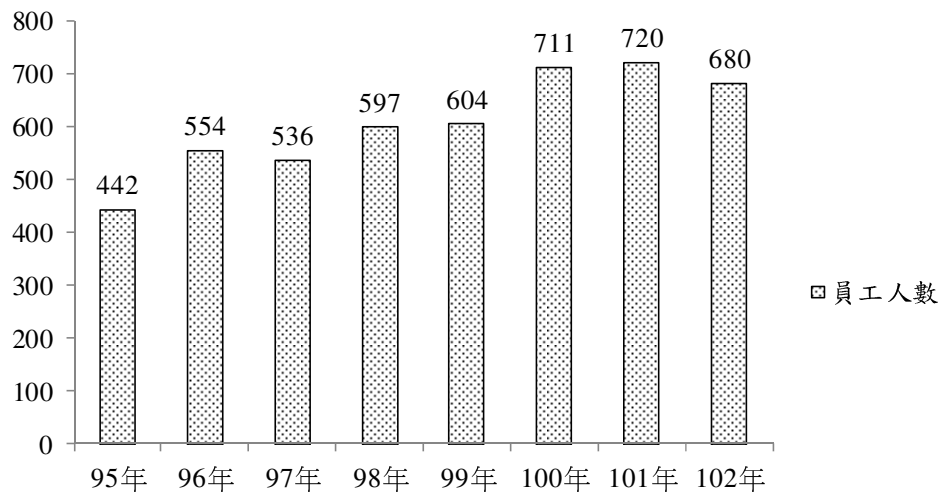


圖 4-2-27：95 至 102 年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7731)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四) 利潤率

利潤率以 96 年 19.64% 最高，97 年最低降至 14.11%，98 年起逐步回升，至 102 年達到 17.87% 之譜，但仍低於 97 年金融風暴前的水準(詳見圖 4-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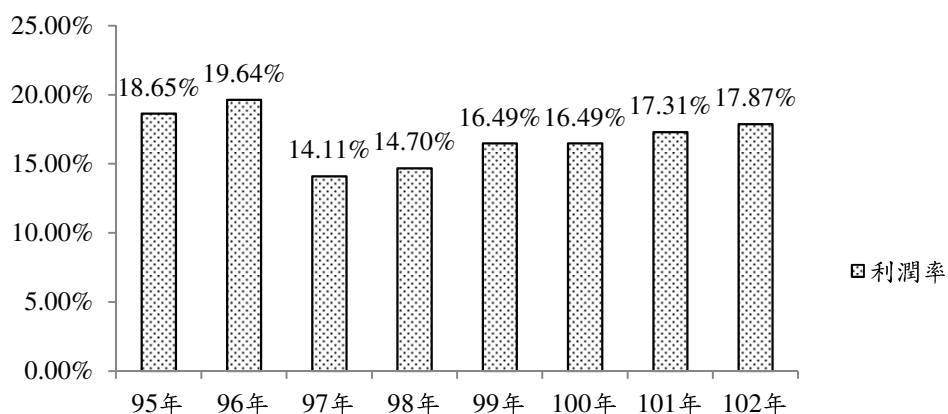


圖 4-2-28：95 至 102 年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7731)利潤率趨勢圖

(五) 趨勢表

表 4-2-7 為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之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與員工人數統計項目彙整結果與本業別佔整體運動產業比例及年增率趨勢表。

表 4-2-7：95 至 102 年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7731)趨勢表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 生產 總額	值 (千元)	566,516	530,145	471,910	471,378	507,004	551,644	585,086	593,862
	佔比(%)	0.72%	0.65%	0.56%	0.64%	0.62%	0.67%	0.69%	0.69%
	年增率 (%)	—	-6.42%	-10.98%	-0.11%	7.56%	8.80%	6.06%	1.50%
國內 生產 毛額	值 (千元)	329,573	318,843	292,583	294,482	311,104	338,086	363,082	371,080
	佔比(%)	0.69%	0.62%	0.56%	0.63%	0.60%	0.65%	0.68%	0.71%
	年增率 (%)	—	-3.26%	-8.24%	0.65%	5.64%	8.67%	7.39%	2.20%
總收 入	值 (千元)	572,941	488,851	419,747	404,344	510,096	582,466	638,247	682,319
	佔比(%)	0.28%	0.25%	0.21%	0.24%	0.26%	0.28%	0.31%	0.31%
	年增率 (%)	—	-14.68%	-14.14%	-3.67%	26.15%	14.19%	9.58%	6.91%
廠商 家數	值(家)	253	259	372	357	358	332	340	332
	佔比(%)	2.60%	2.65%	3.43%	3.22%	3.17%	2.91%	2.95%	2.07%
	年增率 (%)	—	2.21%	43.78%	-3.99%	0.38%	-7.34%	2.55%	-2.48%
員工 人數	值(人)	442	558	546	617	632	711	720	680
	佔比(%)	0.87%	1.05%	1.01%	1.26%	1.19%	1.30%	1.28%	1.18%
	年增率 (%)	—	26.32%	-2.15%	12.97%	2.34%	12.56%	1.31%	-5.65%

註：佔比指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八、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

(一)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國人對運動休閒之重視，使運動及休閒教育業呈成長趨勢，且相較於其他的子業別，運動及休閒教育業屬於高成長的業別。自 95 年起，此業別在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三項皆逐年平穩上升發展，其中又以總收入成長幅度最大(詳見圖 4-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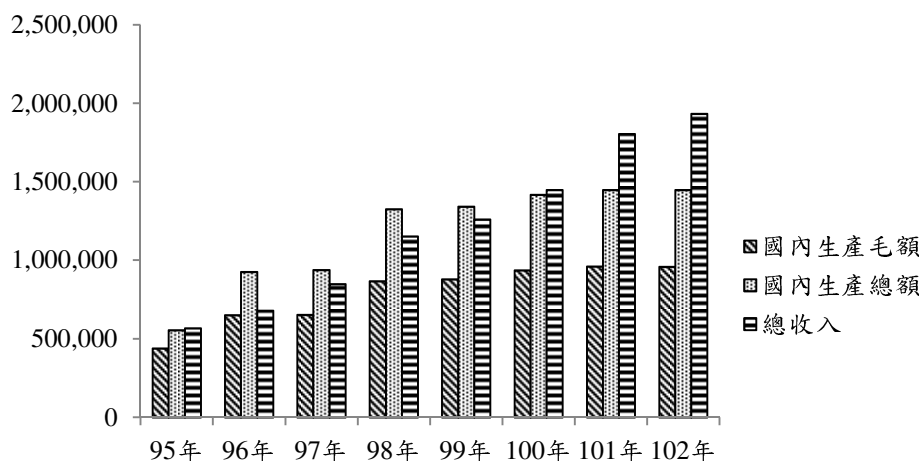


圖 4-2-29：95 至 102 年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二) 廠商家數

由於國民運動需求帶動運動與休閒教育業成長，廠商家數逐年有成長的趨勢，相較於其他運動服務業，屬於高度成長的子業別。95 年的廠商家數 189 家，102 年廠商家數已增加至 508 家，為 95 年之 2.69 倍(詳見圖 4-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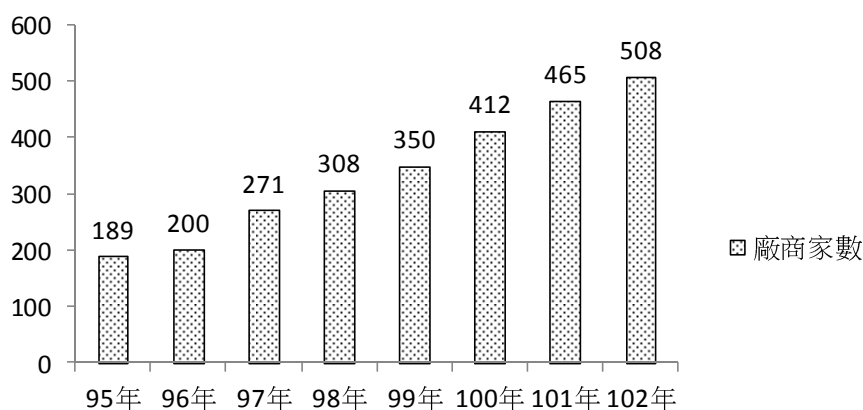


圖 4-2-30：95 至 102 年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三) 員工人數

伴隨著運動及休閒教育業的快速成長，從業員工人數由 95 年 787 人逐年成長，至 100 年員工人數增至 1,753 人，而 102 年較 101 年僅微增 11 人為 1,767 人(詳見圖 4-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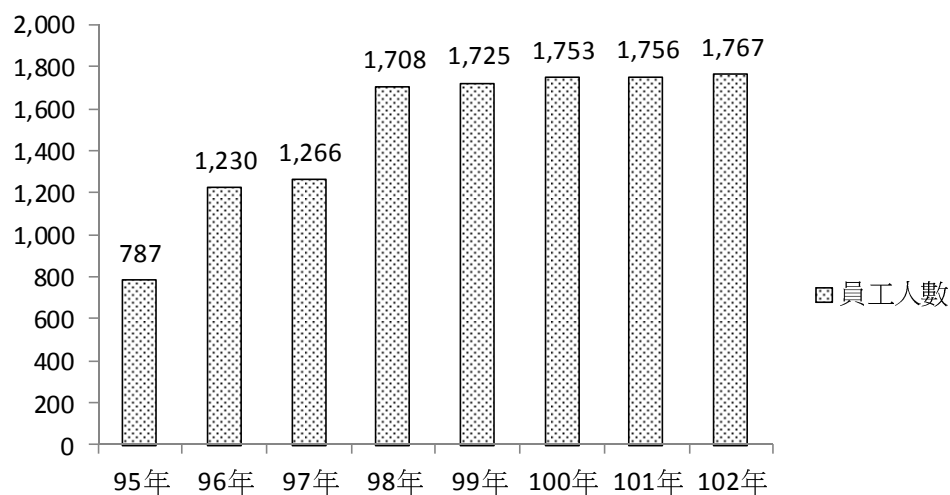


圖 4-2-31：95 至 102 年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四) 利潤率

此業別利潤率平均為 14%，其中有以 97 年利潤率最高為 19.48%，98 年後雖然緩慢上升，至 102 年僅達平均水準，此業別利潤率稍有停滯的現象，但比起其他細業別，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的利潤率仍舊相對為高(詳見圖 4-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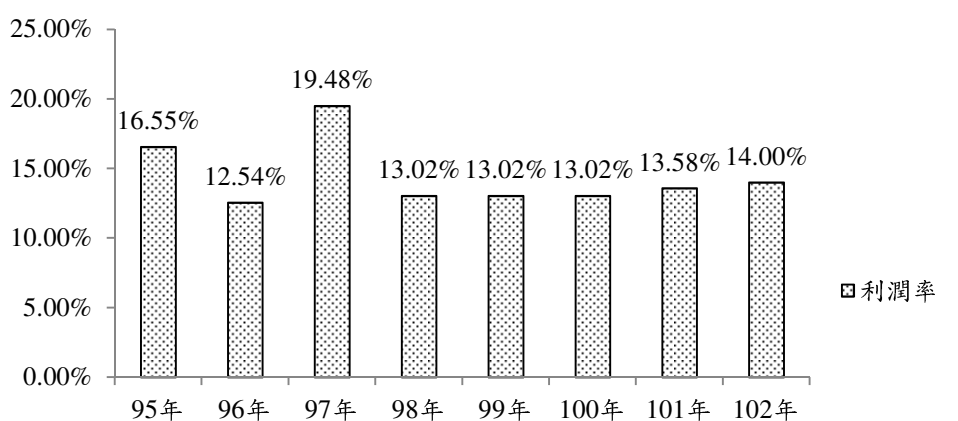


圖 4-2-32：95 至 102 年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利潤率趨勢圖

(五) 趨勢表

表 4-2-8 為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之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與員工人數統計項目彙整結果與本業別佔整體運動產業比例及年增率趨勢表。

表 4-2-8：95 至 102 年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趨勢表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 生產 總額	值 (千元)	555,060	926,172	937,682	1,324,977	1,341,947	1,416,371	1,447,683	1,447,975
	佔比(%)	0.71%	1.14%	1.10%	1.81%	1.64%	1.71%	1.70%	1.57%
	年增率(%)	—	66.86%	1.24%	41.30%	1.28%	5.55%	2.21%	0.02%
國內 生產 毛額	值 (千元)	437,333	649,312	653,060	867,000	878,191	935,127	959,773	958,955
	佔比(%)	0.91%	1.27%	1.24%	1.86%	1.69%	1.81%	1.81%	1.69%
	年增率(%)	—	48.47%	0.58%	32.76%	1.29%	6.48%	2.64%	-0.09%
總收 入	值 (千元)	566,030	679,051	848,391	1,152,064	1,260,606	1,448,240	1,804,764	1,933,480
	佔比(%)	0.27%	0.34%	0.43%	0.68%	0.63%	0.71%	0.87%	0.89%
	年增率(%)	—	19.97%	24.94%	35.79%	9.42%	14.88%	24.62%	7.13%
廠商 家數	值(家)	189	200	271	308	350	412	465	508
	佔比(%)	1.94%	2.05%	2.50%	2.77%	3.10%	3.62%	4.03%	4.31%
	年增率(%)	—	6.03%	35.22%	13.54%	13.84%	17.63%	12.85%	9.32%
員工 人數	值(人)	787	1,230	1,266	1,708	1,725	1,753	1,756	1,767
	佔比(%)	1.55%	2.32%	2.35%	3.48%	3.24%	3.21%	3.11%	3.01%
	年增率(%)	—	56.33%	2.89%	34.95%	0.98%	1.62%	0.16%	0.63%

註：佔比指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九、醫療保健服務業(86*)

(一)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運動醫療服務業為涵蓋醫療、訓練、運動傷害防護等相關服務，根據本次試編估算運動傷害防護員服務產值約 8 至 9 千萬元，運動醫療中屬運動門診或物理、職能治療、檢驗等服務，約 20 至 25 億元左右。受到國民運動休閒需求提升影響，亦帶動運動醫療服務逐年穩定上升(詳見圖 4-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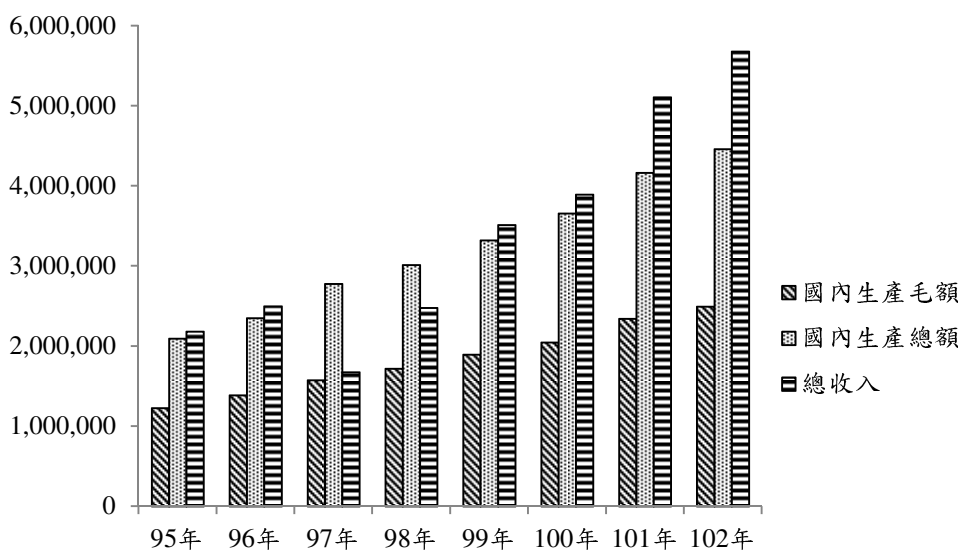


圖 4-2-33：96 至 102 年醫療保健服務業(86*)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二) 廠商家數

運動醫療服務業廠商數估算包括醫院、診所與運動傷害防護員合計數，基於運動傷害防護員難有專屬廠商雇用，本務試編以人為獨立生產單位，計入廠商數中，其中防護員約 155 至 176 人，醫院、診所約占 80 至 100 餘家。受限於 97 年以前防護員資料取得，圖 4-2-34 中 97 年以前未計入防護員資料，統計發現廠商家數逐年有成長的趨勢(詳見圖 4-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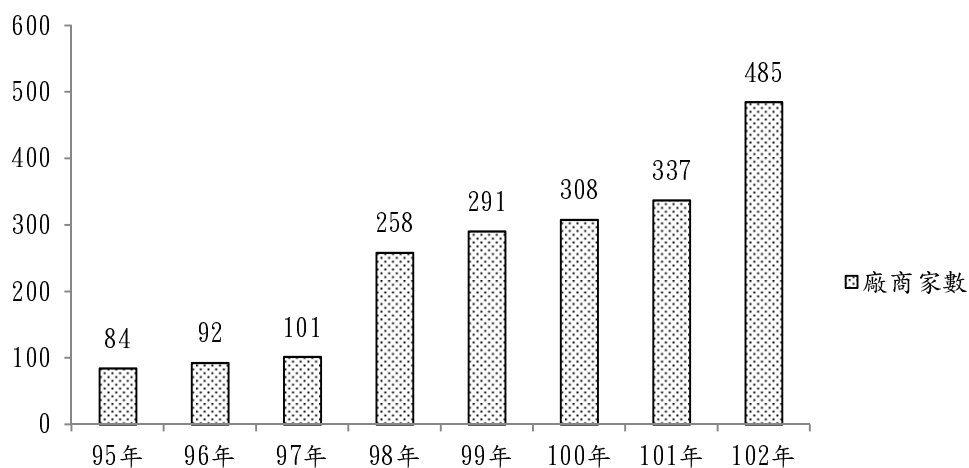


圖 4-2-34：96 至 102 年醫療保健服務業(86*)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三) 員工人數

98 年為此業別僅有員工人數減少的年度，其他年度此業別員工人數皆比前一年度增加，伴隨著運動醫療服務業成長趨勢，至 102 年度員工人數已達到 1,764 人(詳見圖 4-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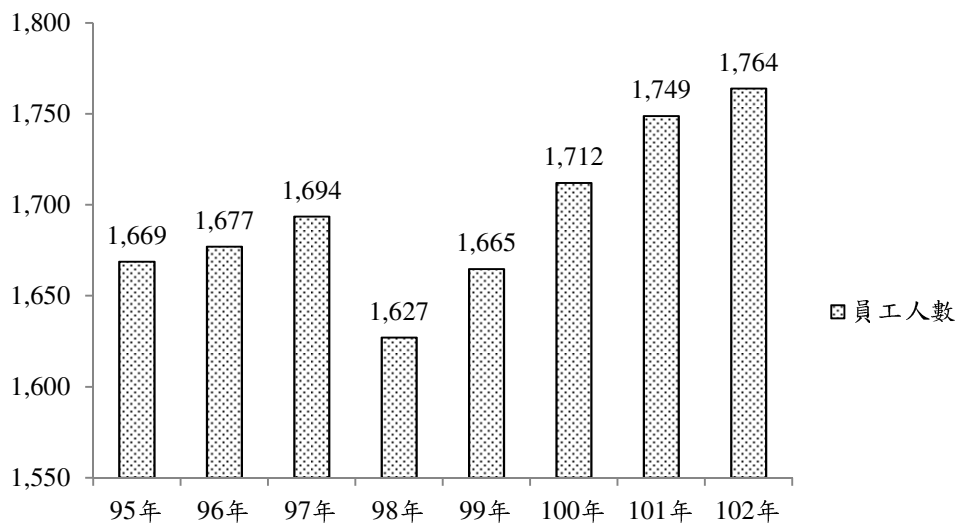


圖 4-2-35：96 至 102 年醫療保健服務業(86*)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四) 利潤率

醫療保健服務業利潤率約在 8%至 14%的區間，96 年利潤率高達 22.49%，97 年隨即大幅下修至 13.97%，98 年至 102 年間則上下波動維持在 8%至 10%之間(詳見圖 4-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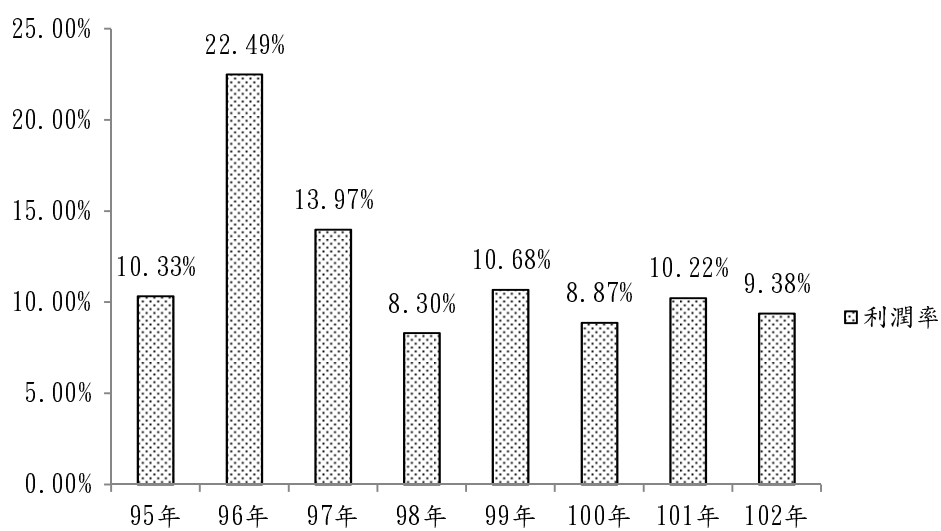


圖 4-2-36：96 至 102 年醫療保健服務業(86*)利潤率趨勢圖

(五) 趨勢表

表 4-2-9 為運動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與員工人數統計項目彙整結果與本業別佔整體運動產業比例及年增率趨勢表。

表 4-2-9：95 至 102 年醫療保健服務業(86*)趨勢表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 生產 總額	值 (千元)	2,094,336	2,350,815	2,778,979	3,013,005	3,322,127	3,658,745	4,165,403	4,459,465
	佔比(%)	2.68%	2.88%	3.27%	4.11%	4.05%	4.43%	4.89%	4.85%
	年增率(%)	—	12.25%	18.21%	8.42%	10.26%	10.13%	13.85%	7.06%
國內 生產 毛額	值 (千元)	1,228,670	1,385,196	1,574,726	1,718,056	1,893,699	2,046,121	2,341,688	2,492,787
	佔比(%)	2.57%	2.71%	2.99%	3.69%	3.65%	3.96%	4.41%	4.38%
	年增率(%)	—	12.74%	13.68%	9.10%	10.22%	8.05%	14.45%	6.45%
總收 入	值 (千元)	2,182,285	2,499,126	1,674,856	2,478,319	3,511,314	3,892,185	5,108,371	5,677,979
	佔比(%)	1.06%	1.25%	0.85%	1.46%	1.76%	1.90%	2.46%	2.62%
	年增率(%)	—	14.52%	-32.98%	47.97%	41.68%	10.85%	31.25%	11.15%
廠商 家數	值(家)	84	92	101	258	291	308	337	485
	佔比(%)	0.86%	0.95%	0.93%	2.33%	2.57%	2.70%	2.92%	4.11%
	年增率(%)	—	9.83%	9.71%	154.45%	12.61%	5.95%	9.44%	43.92%
員工 人數	值(人)	1,083	1,220	1,515	1,742	1,904	2,063	2,296	2,451
	佔比(%)	2.14%	2.30%	2.81%	3.55%	3.57%	3.78%	4.07%	4.18%
	年增率(%)	—	12.70%	24.15%	15.01%	9.28%	8.38%	11.29%	6.72%

註：佔比指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十、 管理顧問業(7020*)

(一)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運動管理顧問業提供有關運動競賽表演之籌辦、促銷、管理及運動經紀服務等業務。台灣較具規模之運動經紀公司多為外商，如香港商斯伯特國際運動經紀公司(SI)、國際管理集團(IMG)。但隨著國內職業運動成長，我國已有較具規模的本土運動經紀公司，如飛虹國際整合行銷公關顧問有限公司、悍創股份有限公司、桑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泰達運動顧問有限公司、海碩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爾夫經紀公司等。因國內大型賽會舉辦，加上職業運動對運動行銷之重視，管理顧問業的國內生產毛額偏高於國內生產總額/毛額。97 年在北京舉辦的奧林匹克運動會亦大幅帶動運動管理顧問業的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但 98 年大幅下降之後，99 年起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三項統計項目之後逐年上升，至 102 年則為歷史高點(詳見圖 4-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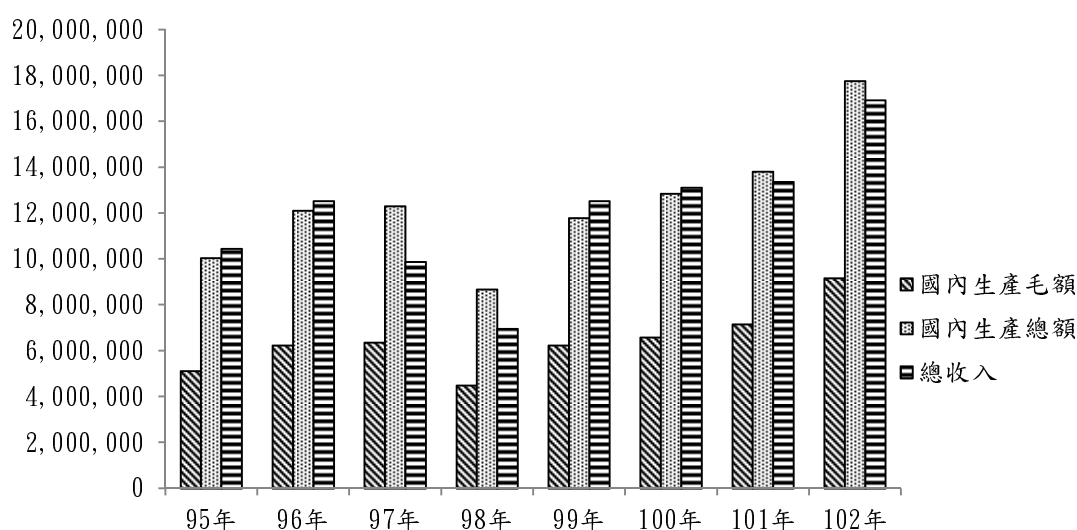


圖 4-2-37： 95 至 102 年管理顧問業(7020*)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二) 廠商家數

資料圖 4-2-38 顯示，金融海嘯發生對運動管理顧問業廠商家數無太大影響，實際在運作的家數一直維持在 55 至 58 家之間，至 102 年則到達高峰家數共計有 93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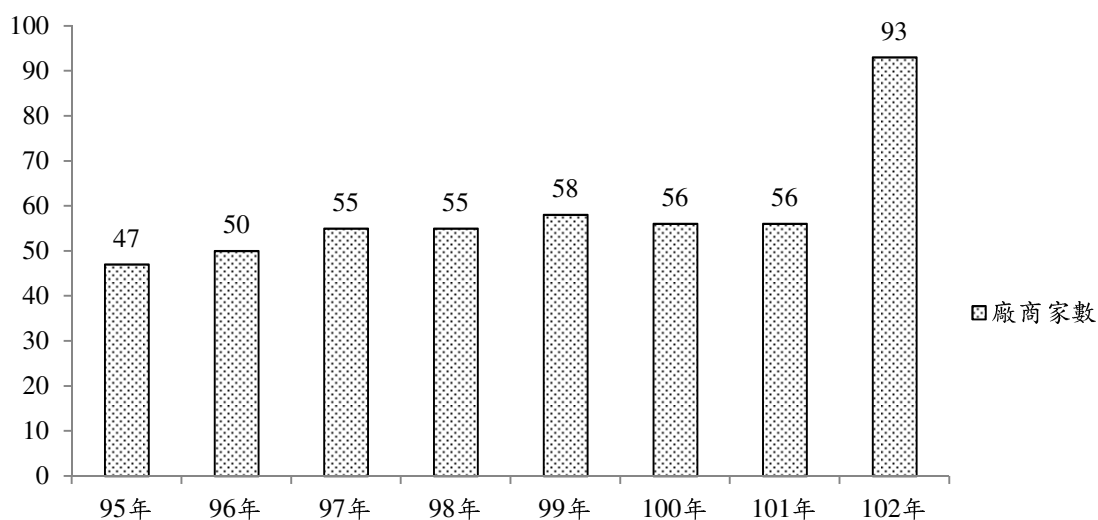


圖 4-2-38： 95 至 102 年管理顧問業(7020*)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三) 員工人數

管理顧問業員工人數由 95 年 5,560 人成長至 96 年 6,590 人，但 97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開始衰退，98 年盪至谷底僅 3,796 人，但自 99 年起連續四年員工人數不斷上升，至 102 年則為歷史新高達 9,176 人(詳見圖 4-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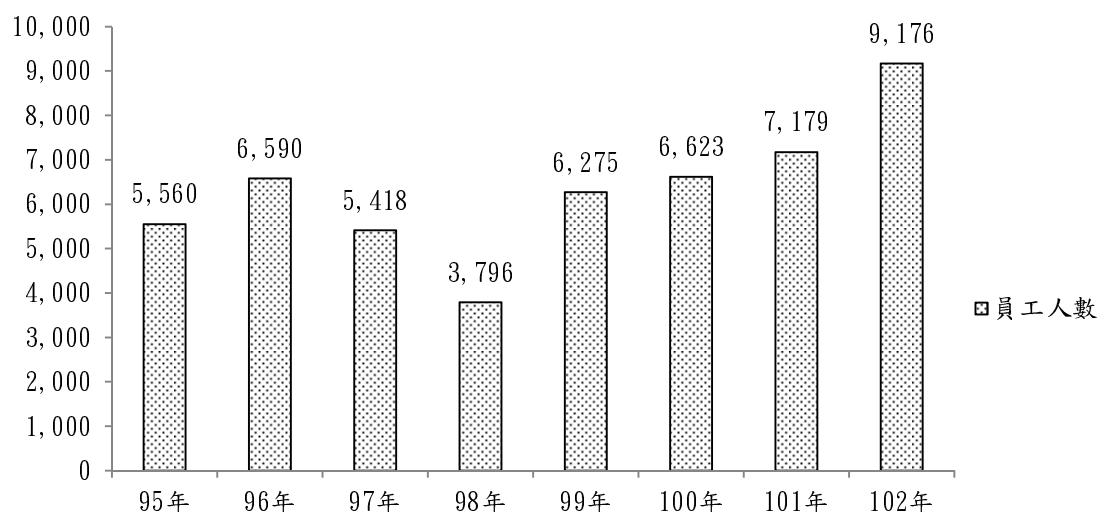


圖 4-2-39： 95 至 102 年管理顧問業(7020*)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四) 利潤率

管理顧問業利潤率與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相似，八個研究年度利潤率在 8% 至 13% 的區間，其中以 96 年 12.88% 的利潤率最高，99 年至 102 年則都維持至少 10% 以上

的利潤率(詳見圖 4-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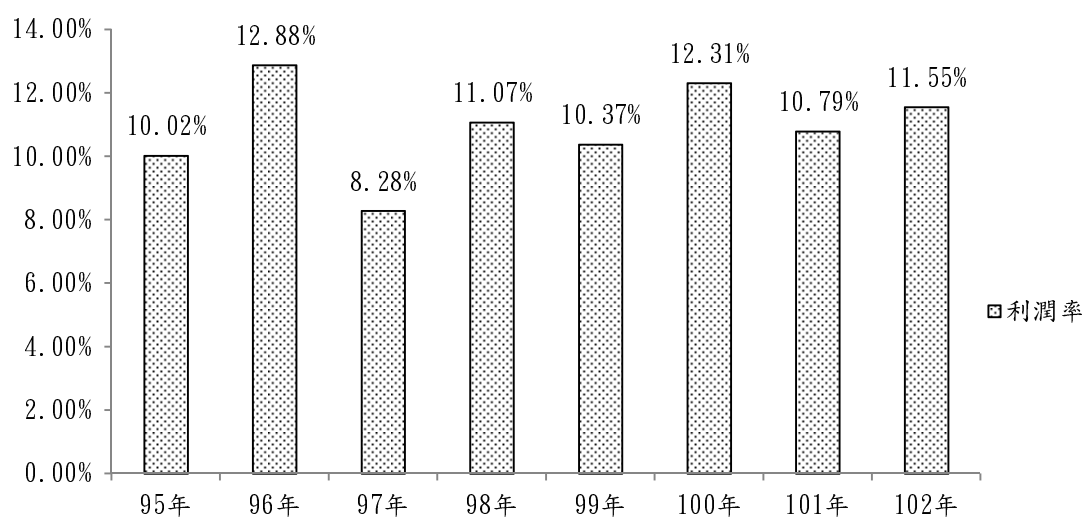


圖 4-2-40： 95 至 102 年管理顧問業(7020*)利潤率趨勢圖

(五) 趨勢表

表 4-2-10 為運動管理顧問業之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與員工人數統計項目彙整結果與本業別佔整體運動產業比例及年增率趨勢表。

表 4-2-10：95 至 102 年管理顧問業(7020*)趨勢表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 生產 總額	值 (千元)	10,049,845	12,107,138	12,301,144	8,669,621	11,783,858	12,848,105	13,813,372	17,762,474
	佔比(%)	12.85%	14.86%	14.49%	11.82%	14.37%	15.55%	16.20%	19.31%
	年增率(%)	—	20.47%	1.60%	-29.52%	35.92%	9.03%	7.51%	28.59%
國內 生產 毛額	值 (千元)	5,121,422	6,238,126	6,361,742	4,483,639	6,239,015	6,582,984	7,152,973	9,159,637
	佔比(%)	10.71%	12.22%	12.09%	9.63%	12.02%	12.75%	13.48%	16.11%
	年增率(%)	—	21.80%	1.98%	-29.52%	39.15%	5.51%	8.66%	28.05%
總收 入	值 (千元)	10,442,699	12,533,564	9,877,885	6,964,965	12,524,436	13,110,059	13,370,295	16,928,054
	佔比(%)	5.06%	6.28%	5.02%	4.10%	6.28%	6.41%	6.45%	7.82%
	年增率(%)	—	20.02%	-21.19%	-29.49%	79.82%	4.68%	1.99%	26.61%
廠商 家數	值(家)	47	50	55	55	58	56	56	93
	佔比(%)	0.48%	0.51%	0.51%	0.50%	0.51%	0.49%	0.49%	0.79%
	年增率(%)	—	6.38%	10.00%	0.00%	5.45%	-3.45%	0.00%	66.07%
員工 人數	值(人)	5,560	6,590	5,418	3,796	6,275	6,623	7,179	9,176
	佔比(%)	10.97%	12.42%	10.06%	7.72%	11.78%	12.14%	12.71%	15.64%
	年增率(%)	—	18.52%	-17.78%	-29.95%	65.34%	5.54%	8.39%	27.81%

註：佔比指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十一、新聞出版業(5811*)

(一)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圖 4-2-41 為運動新聞出版業(5811) 95-102 年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由此圖可以發現，96 年起總收入即不斷下滑，至 99 年度起總收入才呈現持續穩定上升的趨勢；此外，生產總額與生產毛額兩者則自 98 年度起小幅成長，僅 101 年的絕對值微幅下滑，而 102 年又緩步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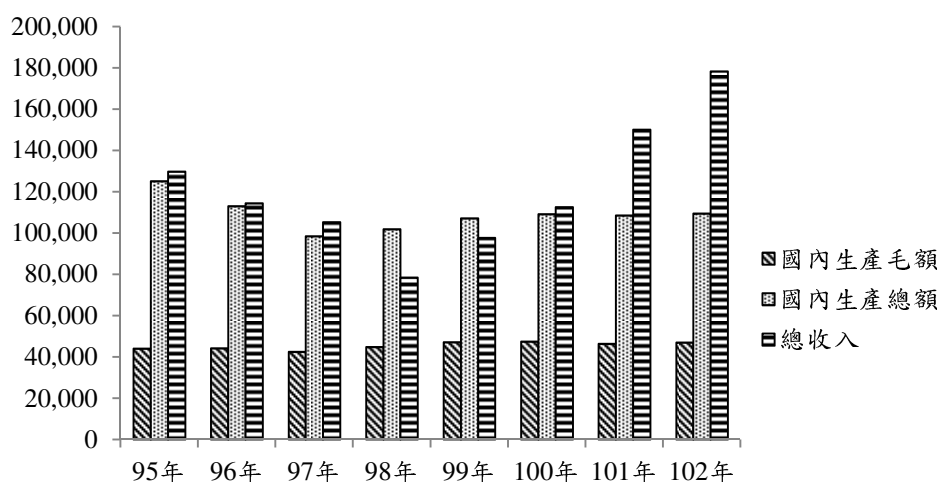


圖 4-2-41：95 至 102 年新聞出版業(5811*)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二) 廠商家數

從圖 4-2-42 中可以發現，運動新聞出版業廠商家數自 97 年起無明顯變化，近年來受到國內經濟成長疲弱影響，導致民眾對休閒文化消費支出成長動能也明顯走緩，不利出版業的景氣表現，又受到國內民眾透過網路、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平台觀看出版品的情况日益普及，持續取代傳統出版業的需求，加上國內經濟成長動能疲弱，導致民眾對運動書報雜誌消費轉趨保守，故運動出版業成長仍呈現疲弱的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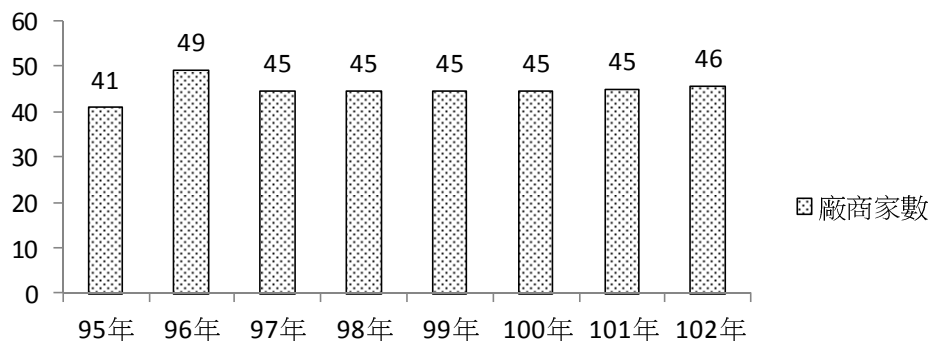


圖 4-2-42：95 至 102 年新聞出版業(5811*)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三) 員工人數

圖 4-2-43 為運動新聞出版業(5811) 95-102 年員工人數趨勢圖，整體是呈現員工人數停滯成長的狀況，隨著新興傳播媒介的興起，傳統新聞出版業的員工人數未能成長，至 102 年維持在 40 人之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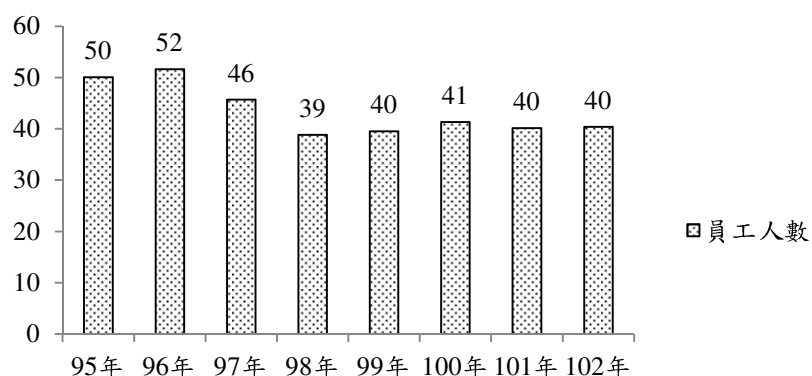


圖 4-2-43： 95 至 102 年新聞出版業(5811*)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四) 利潤率

圖 4-2-44 為運動新聞出版業(5811) 95-101 年利潤率趨勢圖。網際網路的大量普及，使得一般民眾訊息來源管道相當多元，除了傳統報紙以外、網路新聞、電子報、社群網站、部落格、電子布告欄、Email、即時通訊系統、線上影音服務等均是每個人重要的資訊來源，台灣的新聞出版業者在面臨眾多替代品的競爭壓力下，產業面臨的多重的挑戰。我國新聞供應業之成本主要係因出版新聞所需之紙張、染料、顏料、油墨支出等材料支出比重較高所致，其中在紙張方面，近年來，隨著新聞用紙價格的逐年上漲，使得我國新聞出版業的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比重呈現增加的態勢，因而導致利潤率成長幅度不穩定。自 99 年起此業利潤率由負轉正，此原因在於多數傳統新聞出版業皆已完成新興傳播管道的建置，對於新興科技工具加以應用，搭配原本提供內容的軟實力，此業之利潤率逐年攀升，至 102 年已達到 12.56% 的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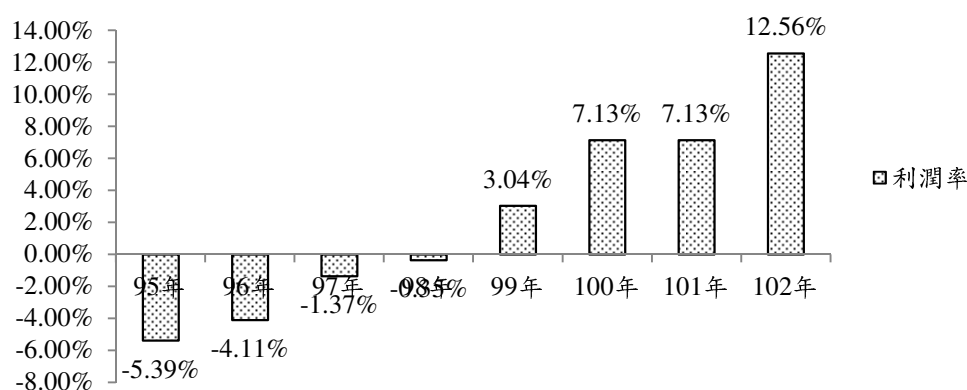


圖 4-2-44： 95 至 102 年新聞出版業(5811*)利潤率趨勢圖

(五) 趨勢表

表 4-2-11 為運動新聞出版業之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與員工人數統計項目彙整結果與本業別佔整體運動產業比例及年增率趨勢表。

表 4-2-11：95 至 102 年新聞出版業(5811*)趨勢表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 生產 總額	值 (千元)	125,014	112,999	98,356	101,850	107,053	109,030	108,486	109,483
	佔比(%)	0.16%	0.14%	0.12%	0.14%	0.13%	0.13%	0.13%	0.13%
	年增率 (%)	—	-9.61%	-12.96%	3.55%	5.11%	1.85%	-0.50%	0.92%
國內 生產 毛額	值 (千元)	43,979	44,080	42,382	44,701	47,090	47,424	46,372	46,909
	佔比(%)	0.09%	0.09%	0.08%	0.10%	0.09%	0.09%	0.09%	0.09%
	年增率 (%)	—	0.23%	-3.85%	5.47%	5.34%	0.71%	-2.22%	1.16%
總收 入	值 (千元)	129,792	114,421	105,157	78,453	97,618	112,512	149,995	178,179
	佔比(%)	0.06%	0.06%	0.05%	0.05%	0.05%	0.05%	0.07%	0.08%
	年增率 (%)	—	-11.84%	-8.10%	-25.39%	24.43%	15.26%	33.31%	18.79%
廠商 家數	值(家)	41	49	45	45	45	45	45	46
	佔比(%)	0.42%	0.50%	0.41%	0.40%	0.40%	0.39%	0.39%	0.29%
	年增率 (%)	—	20.43%	-9.47%	0.00%	0.00%	0.00%	0.97%	1.44%
員工 人數	值(人)	50	52	46	39	40	41	40	40
	佔比(%)	0.10%	0.10%	0.08%	0.08%	0.07%	0.08%	0.07%	0.07%
	年增率 (%)	—	3.10%	-11.54%	-15.03%	1.87%	4.52%	-2.84%	0.68%

註：佔比指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十二、雜誌（期刊）出版業 (5812*)

(一)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圖 4-2-45 為雜誌(期刊)出版業(5812) 95-102 年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由此圖可以發現，95 至 100 年雜誌（期刊）出版業除了民國 98 年度總收入大幅度下降之外，98 年度之後總收入絕對值呈現緩慢上升的趨勢，僅 102 年微幅下降，但佔運動服務業的比例保持為 0.05%;另外，生產總額、生產毛額絕對值則自 99 年起微幅上升，僅 101 年小幅下滑，同樣不影響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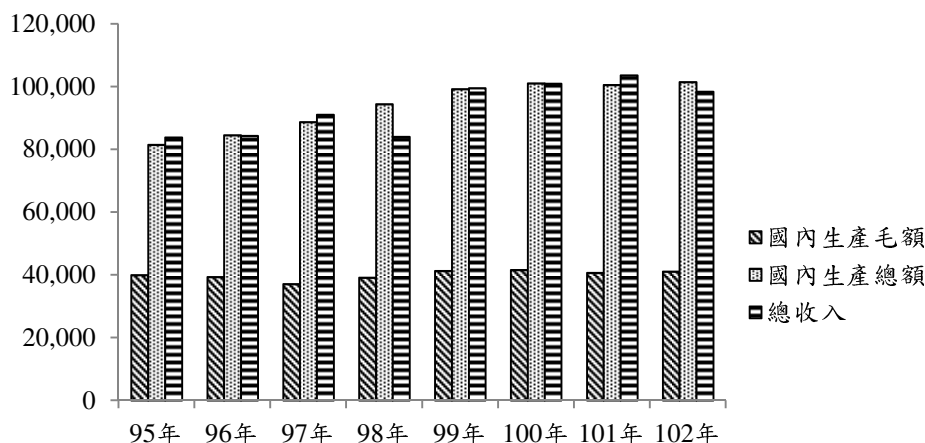


圖 4-2-45： 95 至 102 年雜誌（期刊）出版業(5812*)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二) 廠商家數

圖 4-2-46 為運動雜誌（期刊）出版業(5812) 95-102 年廠商家數趨勢圖。從圖中可以發現，運動雜誌（期刊）出版業廠商家數變化，近年來受到國內經濟成長疲弱影響，導致民眾對休閒文化消費支出成長動能也明顯走緩，不利出版業的景氣表現，又受到國內民眾透過網路、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平台觀看出版品的情況日益普及，持續取代傳統出版業的需求，加上國內經濟成長動能疲弱，導致民眾對運動書報雜誌消費轉趨保守，故運動雜誌（期刊）出版業成長仍呈現緩慢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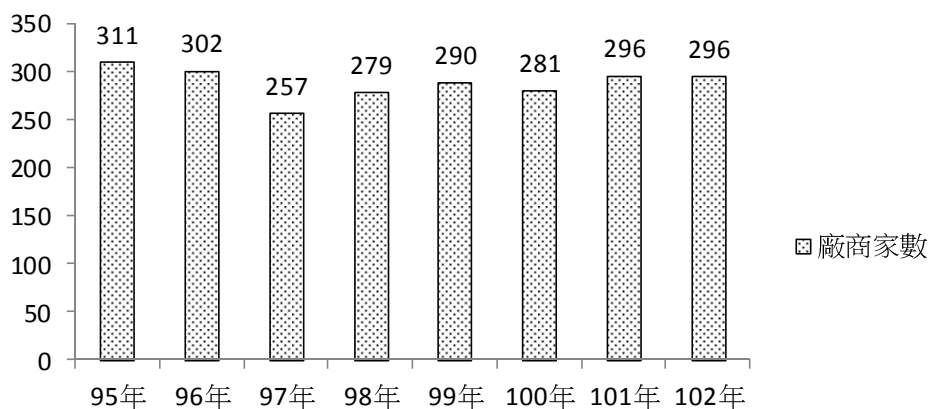


圖 4-2-46： 95 至 102 年雜誌（期刊）出版業(5812*)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三) 員工人數

圖 4-2-47 為運動雜誌（期刊）出版業(5812)95-102 年員工人數趨勢圖，此業與新聞出版業有相同情形，受到新興傳播媒介的影響，傳統紙本雜誌期刊出版業員工人數無法大幅成長，整體趨勢雖然極小成長，但成長動能相當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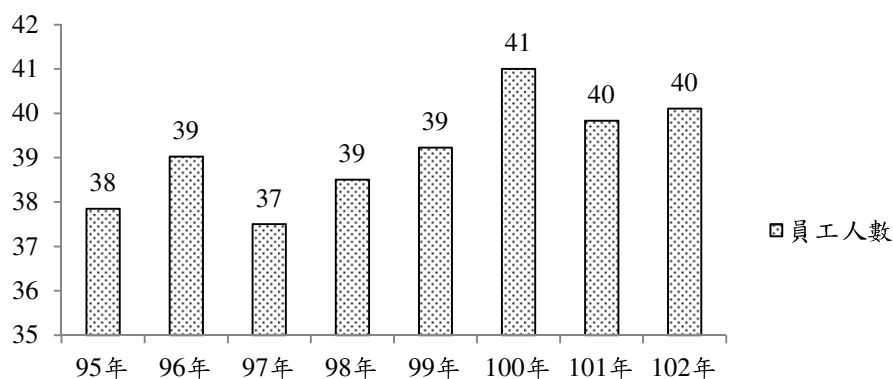


圖 4-2-47： 95 至 102 年雜誌（期刊）出版業(5812*)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四) 利潤率

圖 4-2-48 為運動雜誌（期刊）出版業(5812) 95-102 年利潤率趨勢圖，95 年是此業別利潤率的高峰為 17.53%，96 年起即不斷下滑，至 97 年已降到 10.71%，98 年起又逐漸回升，但自 100 年則又再度連續兩年下修，101 年為利潤率歷史新低僅 6.07%，102 年則又回升兩個百分點，仍舊屬於歷史低檔區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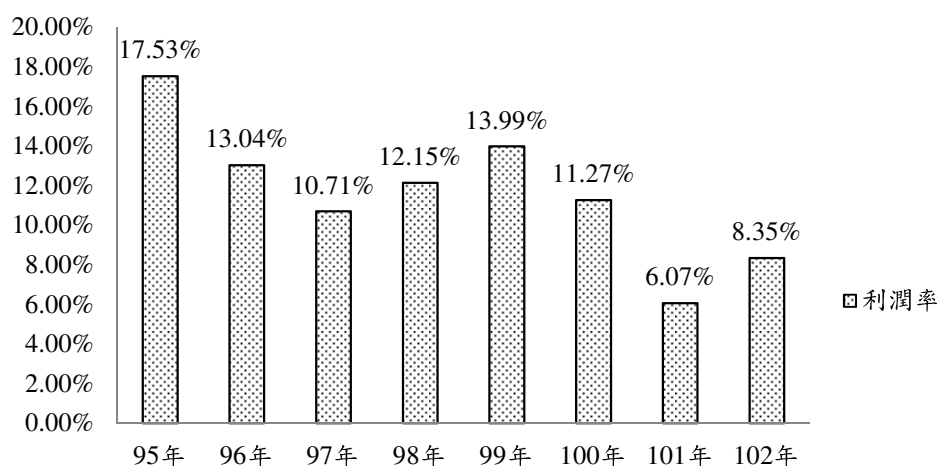


圖 4-2-48： 95 至 102 年雜誌（期刊）出版業(5812*)利潤率趨勢圖

(五) 趨勢表

表 4-2-12 為運動雜誌(期刊)出版業之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與員工人數統計項目彙整結果與本業別佔整體運動產業比例及年增率趨勢表。

表 4-2-12：95 至 102 年雜誌（期刊）出版業(5812*)趨勢表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 生產 總額	值 (千元)	81,409	84,451	88,690	94,375	99,196	101,028	100,523	101,448
	佔比(%)	0.10%	0.10%	0.10%	0.13%	0.12%	0.12%	0.12%	0.12%
	年增率(%)	—	3.74%	5.02%	6.41%	5.11%	1.85%	-0.50%	0.92%
國內 生產 毛額	值 (千元)	39,918	39,320	37,061	39,090	41,178	41,471	40,551	41,020
	佔比(%)	0.08%	0.08%	0.07%	0.08%	0.08%	0.08%	0.08%	0.08%
	年增率(%)	—	-1.50%	-5.74%	5.47%	5.34%	0.71%	-2.22%	1.16%
總收 入	值 (千元)	83,728	84,215	90,974	83,927	99,452	100,902	103,519	98,320
	佔比(%)	0.04%	0.04%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年增率(%)	—	0.58%	8.03%	-7.75%	18.50%	1.46%	2.59%	-5.02%
廠商 家數	值(家)	311	302	257	279	290	281	296	296
	佔比(%)	3.19%	3.09%	2.37%	2.52%	2.56%	2.47%	2.57%	1.84%
	年增率(%)	—	-2.89%	-14.71%	8.60%	3.70%	-3.04%	5.53%	-0.17%
員工 人數	值(人)	38	39	37	39	39	41	40	40
	佔比(%)	0.07%	0.07%	0.07%	0.08%	0.07%	0.08%	0.07%	0.07%
	年增率(%)	—	3.10%	-3.91%	2.68%	1.87%	4.52%	-2.84%	0.68%

註：佔比指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十三、 電視傳播業(6021*)

(一)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圖 4-2-49 為運動電視傳播業(6021) 95-102 年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由此圖可以發現，95 至 102 年運動電視傳播業國內生產總/毛額、總收入整體是呈現緩慢成長的趨勢，三者只有在 101 年時絕對值略為下降，但 102 年則又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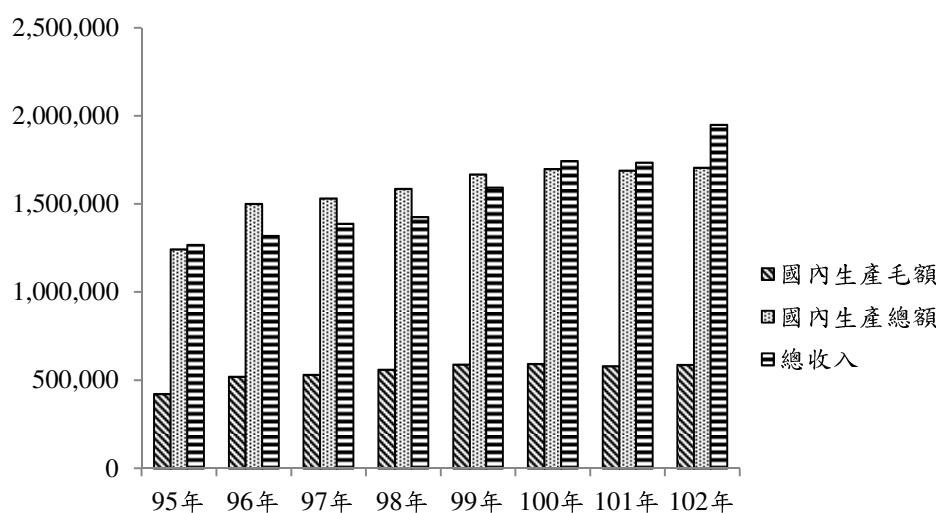


圖 4-2-49： 95 至 102 年電視傳播業(6021*)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二) 廠商家數

圖 4-2-50 為運動電視傳播業(6021) 95-102 年廠商家數趨勢圖。國內電視傳播業廠商家數未呈現明顯變化，102 年與 101 年相同為 5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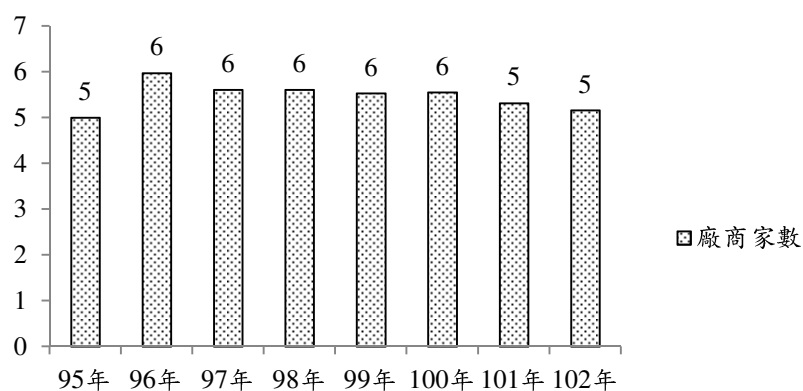


圖 4-2-50： 95 至 102 年電視傳播業(6021*)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三) 員工人數

圖 4-2-51 為運動電視傳播業(6021) 95-102 年員工人數趨勢圖，國內電視傳播業員工人數未呈現明顯變化，此業自 95 年至 100 年員工人數維持在約 45 人左右。從圖 4-2-51 可以發現，運動電視傳播業人數自 100 年後略有上升，民國 100 年上升的可能原因為政府推廣數位高畫質電視，並全力投入寬頻網路的基礎建設；另一方面，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啟動「101 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推動計畫，此一計畫的推行，帶動電視傳播業的就業市場，至 102 年員工人數則為 4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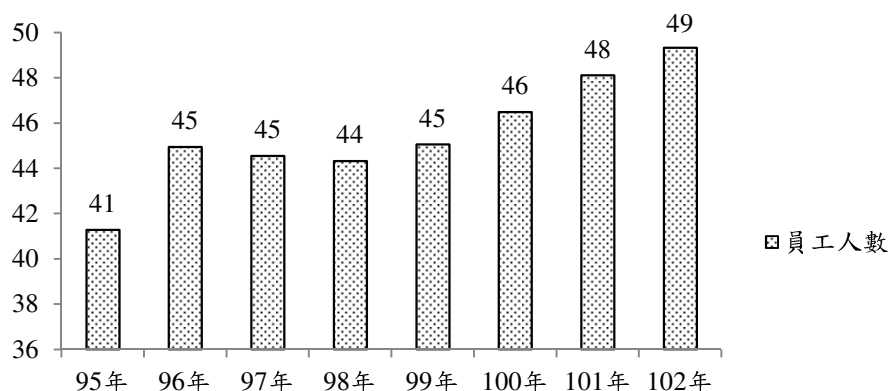


圖 4-2-51： 95 至 102 年電視傳播業(6021*)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四) 利潤率

圖 4-2-52 為運動電視傳播業(6021) 95-102 年利潤率趨勢圖，電視傳播業的獲利利基主要以廣告業務為主，由於有線電視的普及率仍超過六成以上，加上有線電視頻道種類多，廣告企業主可依產品特性區隔，提供媒介播出廣告獲取利潤，除了 95 年度利潤率為負值外，自 97 年起利潤率維持在 7% 至 10% 跳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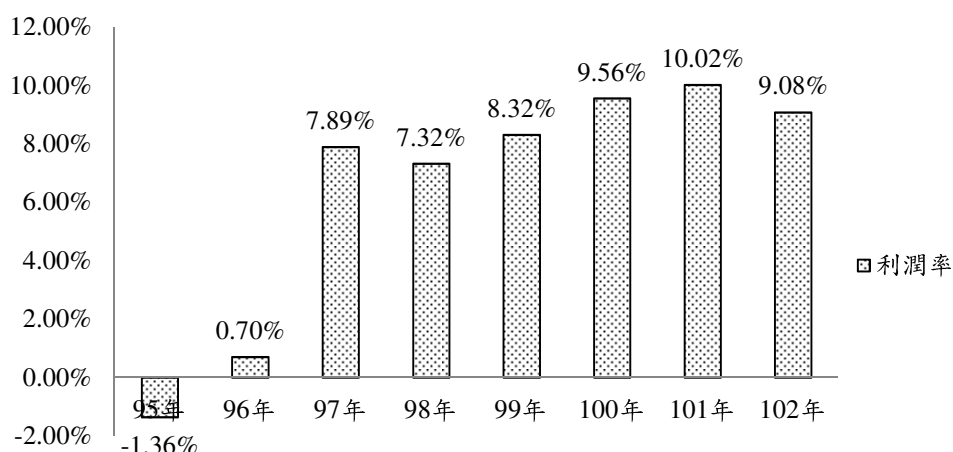


圖 4-2-52： 95 至 102 年電視傳播業(6021*)利潤率趨勢圖

(五) 趨勢表

表 4-2-13 為運動電視傳播業之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與員工人數統計項目彙整結果與本業別佔整體運動產業比例及年增率趨勢表。

表 4-2-13：95 至 102 年電視傳播業(6021*)趨勢表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 生產 總額	值 (千元)	1,242,955	1,500,012	1,531,823	1,586,241	1,667,273	1,698,063	1,689,581	1,705,120
	佔比(%)	1.59%	1.84%	1.80%	2.16%	2.03%	2.05%	1.98%	1.99%
	年增率(%)	—	20.68%	2.12%	3.55%	5.11%	1.85%	-0.50%	0.92%
國內 生產 毛額	值 (千元)	421,793	520,058	529,987	558,991	588,859	593,046	579,892	586,602
	佔比(%)	0.88%	1.02%	1.01%	1.20%	1.13%	1.15%	1.09%	1.12%
	年增率(%)	—	23.30%	1.91%	5.47%	5.34%	0.71%	-2.22%	1.16%
總收 入	值 (千元)	1,267,908	1,319,020	1,386,860	1,425,727	1,593,257	1,743,500	1,735,156	1,949,515
	佔比(%)	0.61%	0.66%	0.70%	0.84%	0.80%	0.85%	0.84%	0.90%
	年增率(%)	—	4.03%	5.14%	2.80%	11.75%	9.43%	-0.48%	12.35%
廠商 家數	值(家)	5	6	6	6	6	6	5	5
	佔比(%)	0.05%	0.06%	0.05%	0.05%	0.05%	0.05%	0.05%	0.03%
	年增率(%)	—	19.40%	-6.14%	0.00%	-1.30%	0.36%	-4.26%	-2.96%
員工 人數	值(人)	41	45	45	44	45	46	48	49
	佔比(%)	0.08%	0.08%	0.08%	0.09%	0.08%	0.09%	0.09%	0.09%
	年增率(%)	—	8.86%	-0.88%	-0.52%	1.67%	3.17%	3.50%	2.51%

註：佔比指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十四、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6022*)

(一)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圖 4-2-53 為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6022) 95-102 年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由此圖可以發現，98 年起運動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在國內生產總/毛額與總收入皆呈現緩慢上升的趨勢，唯獨 101 年三者絕對值皆微幅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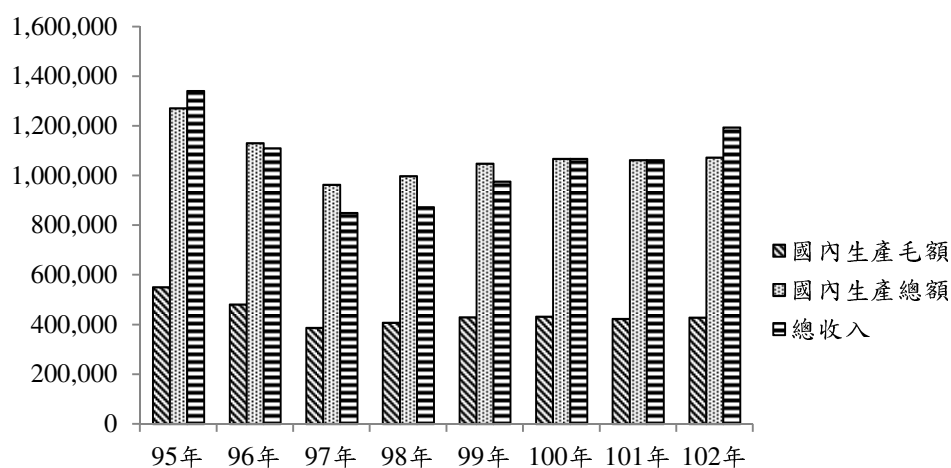


圖 4-2-53：95 至 102 年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6022*)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二) 廠商家數

圖 4-2-54 為運動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6022) 95-102 年廠商家數趨勢圖，國內運動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廠商家數自 97 年起維持 4 家家數，102 年更減少為 3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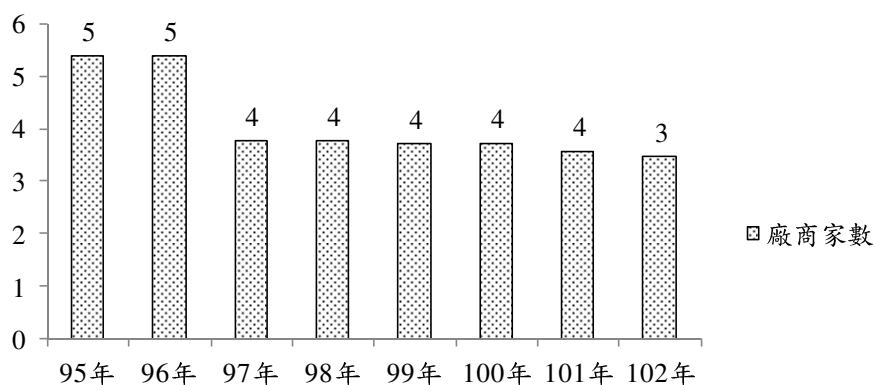


圖 4-2-54：95 至 102 年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6022*)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三) 員工人數

圖 4-2-55 為運動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6022) 95-102 年員工人數趨勢圖，運動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員工人數在 98 年達到最低點，但爾後緩步成長，至 102 年為 2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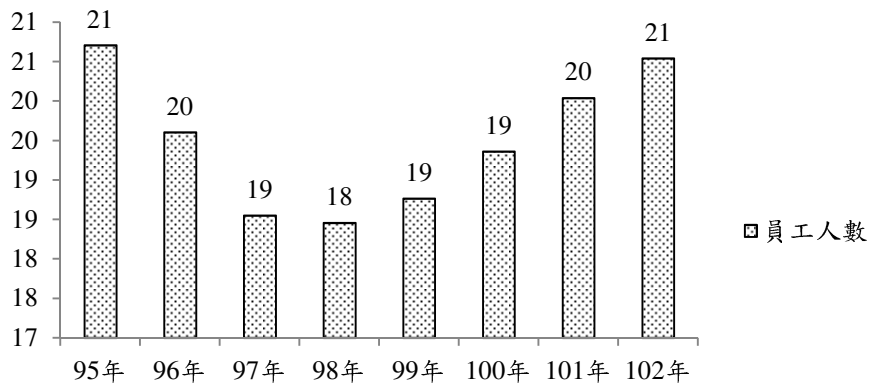


圖 4-2-55： 95 至 102 年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6022*)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四) 利潤率

圖 4-2-56 為運動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6022) 95-102 年利潤率趨勢圖，由圖可知自 96 年起此業之利潤率逐步下降，98 年已降至 8.44%，幾乎只有 95 年的一半，99 年雖再度上升，但 100 年起則再度連三降，102 年利潤率為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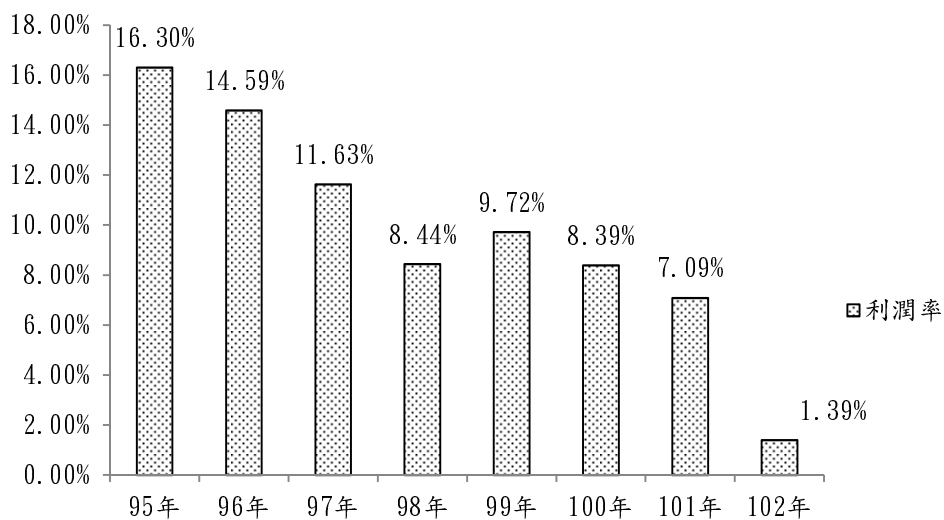


圖 4-2-56： 95 至 102 年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6022*)利潤率趨勢圖

(五) 趨勢表

表 4-2-14 為運動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之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與員工人數統計項目彙整結果與本業別佔整體運動產業比例及年增率趨勢表。

表 4-2-14：95 至 102 年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6022*)趨勢表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 生產 總額	值 (千元)	1,271,040	1,130,741	962,945	997,153	1,048,092	1,067,447	1,062,115	1,071,883
	佔比(%)	1.63%	1.39%	1.13%	1.36%	1.28%	1.29%	1.25%	1.25%
	年增率(%)	—	-11.04%	-14.84%	3.55%	5.11%	1.85%	-0.50%	0.92%
國內 生產 毛額	值 (千元)	550,814	481,147	386,232	407,368	429,135	432,186	422,600	427,490
	佔比(%)	1.15%	0.94%	0.73%	0.87%	0.83%	0.84%	0.80%	0.82%
	年增率(%)	—	-12.65%	-19.73%	5.47%	5.34%	0.71%	-2.22%	1.16%
總收 入	值 (千元)	1,340,719	1,109,866	849,213	873,012	975,596	1,067,594	1,062,485	1,193,743
	佔比(%)	0.65%	0.56%	0.43%	0.51%	0.49%	0.52%	0.51%	0.55%
	年增率(%)	—	-17.22%	-23.49%	2.80%	11.75%	9.43%	-0.48%	12.35%
廠商 家數	值(家)	5	5	4	4	4	4	4	3
	佔比(%)	0.06%	0.05%	0.03%	0.03%	0.03%	0.03%	0.03%	0.02%
	年增率(%)	—	0.00%	-30.05%	0.00%	-1.30%	0.36%	-4.26%	-2.96%
員工 人數	值(人)	21	20	19	18	19	19	20	21
	佔比(%)	0.04%	0.04%	0.03%	0.04%	0.04%	0.04%	0.04%	0.04%
	年增率(%)	—	-5.33%	-5.36%	-0.52%	1.67%	3.17%	3.50%	2.51%

註：佔比指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十五、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7900*)

根據本研究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以及員工人數等統計項目初步結果觀察，運動旅遊服務受到金融風暴、日本 311 地震影響，台灣觀光營收下滑，亦影響旅遊服務業市場，之後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後開始穩定的成長。

(一)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根據 95 年普查資料以及本研究推估結果，運動旅遊業 95 年生產總額約 2 億 4 千 2 百萬元，生產毛額約 1 億 4 千萬元，總收入約 2 億 9 千 8 百萬元，針對這三個統計項目的分析結果彙整如下圖 4-2-57 所示。由圖中可以發現 95 至 97 年運動旅遊業呈現快速上升的趨勢，到 97 年時總額約為 3 億 1 千 8 百萬元、毛額 1 億 8 千 4 百萬元、總收入約 2 億 9 千 1 百萬元。民國 98 年時卻急轉直下，推測是受到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之後在民國 97 年 7 月所開放的陸客自由行加溫，旅遊業又開始出現成長，100 年雖受日本 311 地震影響，台灣觀光營收並未下滑，乃是持續受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的支撐，整體的運動旅遊業開始逐漸復甦。102 年以後，以健身運動度假為目的旅遊比例²⁷下降，故使生產總額、毛額、收入均較 101 年下降(詳見圖 4-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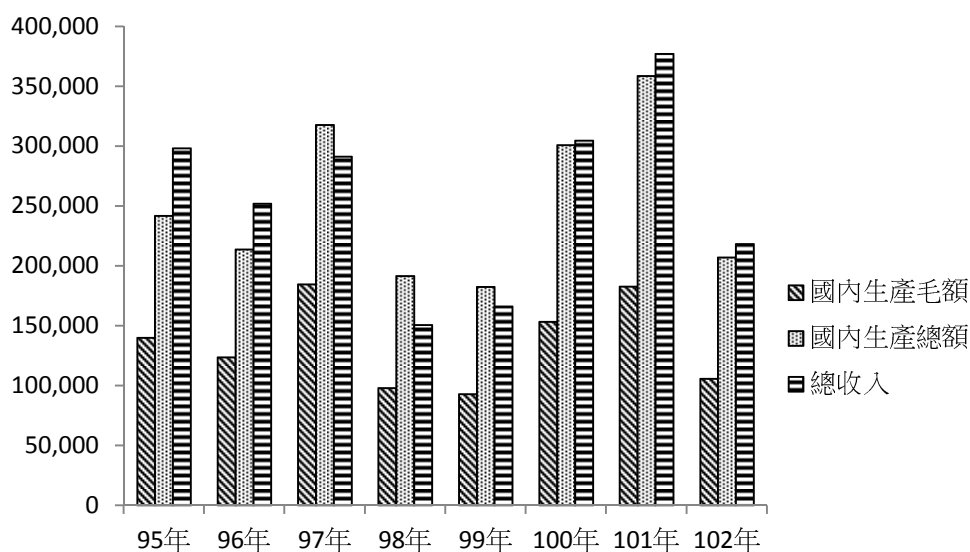


圖 4-2-57：95 至 102 年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7900*)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²⁷ 國人旅遊人口中，以健身運動度假為目的之比例，100 至 102 年為 5.40%、6.20%、5.00%；100 至 102 年來台旅客以健身運動度假為目的之比例為 3.39%、4.89%、1.83%。

(二) 廠商家數

本研究推估民國 95 年國內運動旅遊業廠商家有 19 家，並使用 95 至 102 年財政部公佈旅遊業的廠商家數變動比做為 96 到 102 年的推估依據，彙整如下圖 4-2-58 所示廠商家數趨勢圖。從圖中可以發現，國內運動旅遊業廠商家數變化，95 至 97 年呈現快速上升的趨勢，到 97 年時已達 22 家。而 98 年開始受到金融風暴的影響快速滑落，而後受惠於對大陸旅遊市場開放的因素逐漸穩定恢復至約 21 家左右，102 年以後由於以健身運動度假為目的之旅客比例下降，故家數減為 11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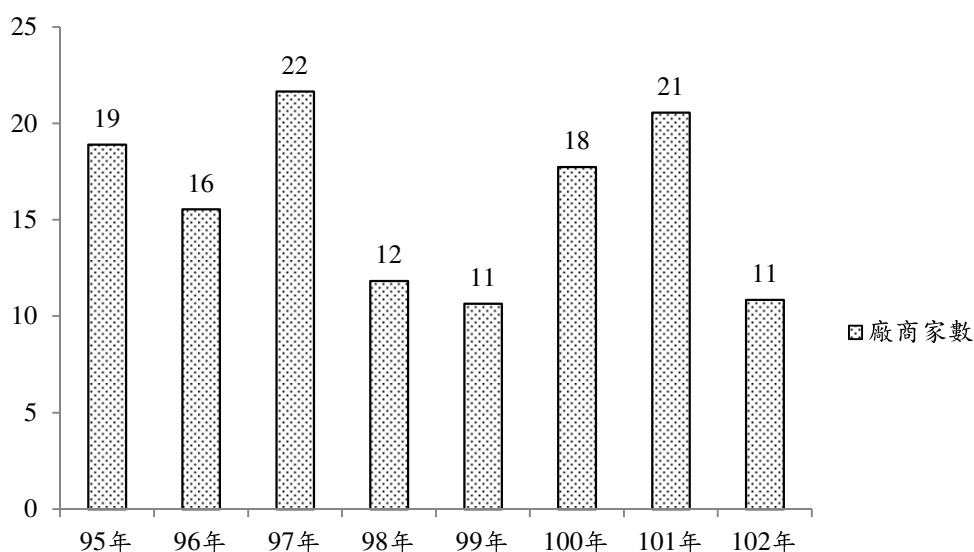


圖 4-2-58：95 至 102 年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7900*)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三) 員工人數

根據 95 年普查資料以及本研究推估結果，運動旅遊業 95 年國內員工人數為 207 人，穩定成長至 97 年的 241 人。但運動旅遊業員工人數變化，受整體大環境影響，與廠商家數、營收等呈相同趨勢，並逐漸穩定至約 229 人左右，102 年以後由於以健身運動度假為目的之旅客比例下降，故員工人數減為 126 人(詳見圖 4-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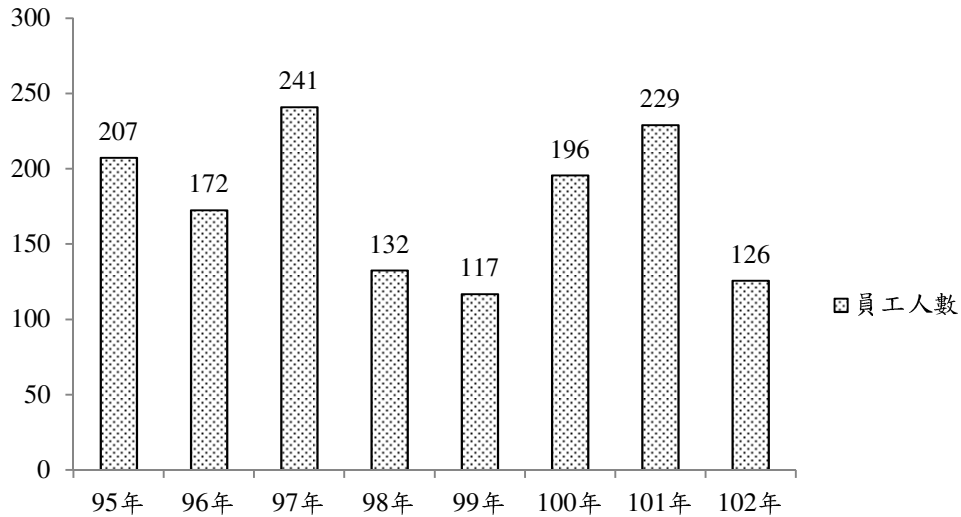


圖 4-2-59： 95 至 102 年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7900*)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四) 利潤率

圖 4-2-60 為運動旅遊業 95 年至 102 年利潤率趨勢圖，利潤率整體基本上是呈現穩定上升的趨勢，其中又以 96 年最高達到 16.90%，雖然 97 年嚴重衰退至 9.90%，仍舊比 95 年度利潤率 8.33% 為高，之後則穩健向上提升，至 102 年已達 1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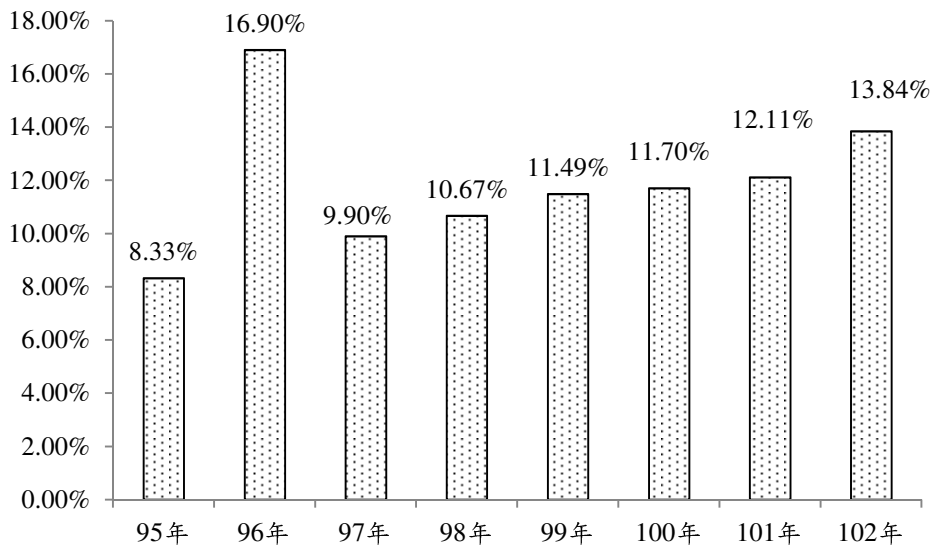


圖 4-2-60： 95 至 102 年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7900*)利潤率趨勢圖

(五) 趨勢表

表 4-2-15 為運動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之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與員工人數統計項目彙整結果與本業別佔整體運動產業比例及年增率趨勢表。

表 4-2-15：95 至 102 年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7900*)趨勢表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 生產 總額	值 (千元)	241,739	213,530	317,662	191,325	182,198	300,803	358,353	206,824
	佔比(%)	0.31%	0.26%	0.37%	0.26%	0.22%	0.36%	0.42%	0.24%
	年增率 (%)	—	-11.67%	48.77%	-39.77%	-4.77%	65.10%	19.13%	-42.28%
國內 生產 毛額	值 (千元)	139,896	123,541	184,361	97,744	92,714	153,067	182,694	105,578
	佔比(%)	0.29%	0.24%	0.35%	0.21%	0.18%	0.30%	0.34%	0.20%
	年增率 (%)	—	-11.69%	49.23%	-46.98%	-5.15%	65.10%	19.36%	-42.21%
總收 入	值 (千元)	297,933	251,875	291,013	150,593	165,957	304,461	376,930	218,053
	佔比(%)	0.14%	0.13%	0.15%	0.09%	0.08%	0.15%	0.18%	0.10%
	年增率 (%)	—	-15.46%	15.54%	-48.25%	10.20%	83.46%	23.80%	-42.15%
廠商 家數	值(家)	19	16	22	12	11	18	21	11
	佔比(%)	0.19%	0.16%	0.20%	0.11%	0.09%	0.16%	0.18%	0.07%
	年增率 (%)	—	-17.78%	39.28%	-45.33%	-10.05%	66.64%	15.86%	-47.23%
員工 人數	值(人)	207	172	241	132	117	196	229	126
	佔比(%)	0.41%	0.32%	0.45%	0.27%	0.22%	0.36%	0.41%	0.22%
	年增率 (%)	—	-16.79%	39.67%	-45.04%	-11.78%	67.41%	17.07%	-45.10%

註：佔比指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 運動觀光帳

根據行業標準分類，運動旅遊業(7900) 指提供以旅遊為主之相關旅行服務，廣義則涵蓋旅行服務、餐飲、住宿、交通、紀念品購買等相關支出，相關統計結果如表 4-2-16 至表 4-2-18 所示。100 年全體運動觀光支出約 279 億 5 千萬元，其中運動旅行服務(7900) 約 3 億元，住宿、餐飲、交通等其他活動支出約 276 億 5 千萬元。101 年全體運動觀光支出約 337 億 8 千萬元，102 年受到以運動健身為目的之旅遊人口比率下降影響，支出降為 203 億 2 千萬元。

表 4-2-16：運動觀光帳(100 年)

單位：千元

行業代號及名稱	支出項目	來 臺 旅 客 國 運動觀光支出	人 運動觀光支出	全 體 運動觀光支出
055* 住宿服務業	住宿	1,265,421	1,732,514	2,997,936
056* 餐飲業	餐飲	3,065,436	4,122,605	7,188,041
4910* 鐵路運輸業	交通	2,489,330	4,198,371	6,687,702
4920*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4931* 公共汽車客運業				
4932* 計程車客運業				
4939* 其他汽車客運業				
50* 水上運輸業				
5100* 航空運輸業				
7721* 汽車租賃業	汽車出租	26,335	1,258,085	1,284,419
7900*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旅行服務	136,770	167,691	304,461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娛樂	790,265	1,020,356	1,810,622
08* 食品製造業	購物	3,091,912	3,785,224	6,877,136
09* 飲料製造業				
10* 菸草製造業				
11* 紡織				
33* 其他製造業	其他觀光商品	186,551	617,153	803,704
	合計	11,052,050	16,902,000	27,954,05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2-17：運動觀光帳(101 年)

單位：千元

行業代號及名稱	支出項目	來 臺 旅 客 運動觀光支出	國 人 運動觀光支出	全 體 運動觀光支出
055* 住宿服務業	住宿	1,951,362	1,715,273	3,666,635
056* 餐飲業	餐飲	4,727,101	4,081,579	8,808,680
4910* 鐵路運輸業	交通	3,838,709	4,156,591	7,995,300
4920*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4931* 公共汽車客運業				
4932* 計程車客運業				
4939* 其他汽車客運業				
50* 水上運輸業				
5100* 航空運輸業				
7721* 汽車租賃業	汽車出租	40,610	1,245,565	1,286,175
7900*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旅行服務	210,908	166,022	376,930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娛樂	1,218,641	1,010,202	2,228,843
08* 食品製造業	購物	4,767,929	3,747,556	8,515,485
09* 飲料製造業				
10* 菸草製造業				
11* 紡織				
33* 其他製造業	其他觀光商品	287,674	611,012	898,686
運動觀光合計		17,042,978	16,733,800	33,776,77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2-18：運動觀光帳(102 年)

單位：千元

行業代號及名稱	支出項目	來 臺 旅 客 運動觀光支出	國 人 運動觀光支出	全 體 運動觀光支出
055* 住宿服務業	住宿	768,606	1,394,560	2,163,166
056* 餐飲業	餐飲	1,861,918	3,318,426	5,180,344
4910* 鐵路運輸業	交通	1,511,997	3,379,413	4,891,410
4920*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4931* 公共汽車客運業				
4932* 計程車客運業				
4939* 其他汽車客運業				
50* 水上運輸業				
5100* 航空運輸業				
7721* 汽車租賃業	汽車出租	15,995	1,012,676	1,028,671
7900*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旅行服務	83,073	134,980	218,053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娛樂	480,000	821,320	1,301,320
08* 食品製造業	購物	1,877,999	3,046,857	4,924,856
09* 飲料製造業				
10* 菸草製造業				
11* 紡織				
33* 其他製造業	其他觀光商品	113,309	496,768	610,077
運動觀光合計		6,712,915	13,605,000	20,317,91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章 核心運動產業分析

為了更清楚瞭解我國重要運動產業發產趨勢，本章將針對核心運動產業分別進行趨勢說明。而本章所指之核心運動產分別包括職業運動業(包含其他運動賽事與體育組織)、運動場館業、與博弈業(運動博弈)。

第一節 職業運動業(9311)

本節內容將針對我國職業運動業(9311)以及其他運動賽事與體育組織(9319)兩個細業別進行相關產業統計數據分析。

一、 職業運動業(9311)

依據我國運動統計之分類，職業棒球是台灣目前職業運動的核心，台灣的準職業運動包括了超級籃球聯賽與全國職業撞球排名賽等，本研究之職業運動範圍只包含職業棒球。

(一) 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

我國的職業運動有一定本國觀眾票房，但近年來由於受到假球案影響，使得觀眾人次都沒辦法超過昔日的歷史高峰，致使球隊經營問題更加困難。職業運動業的總收入產值最高出現在 96 年，超過 12 億元，之後都不足 10 億元(詳見圖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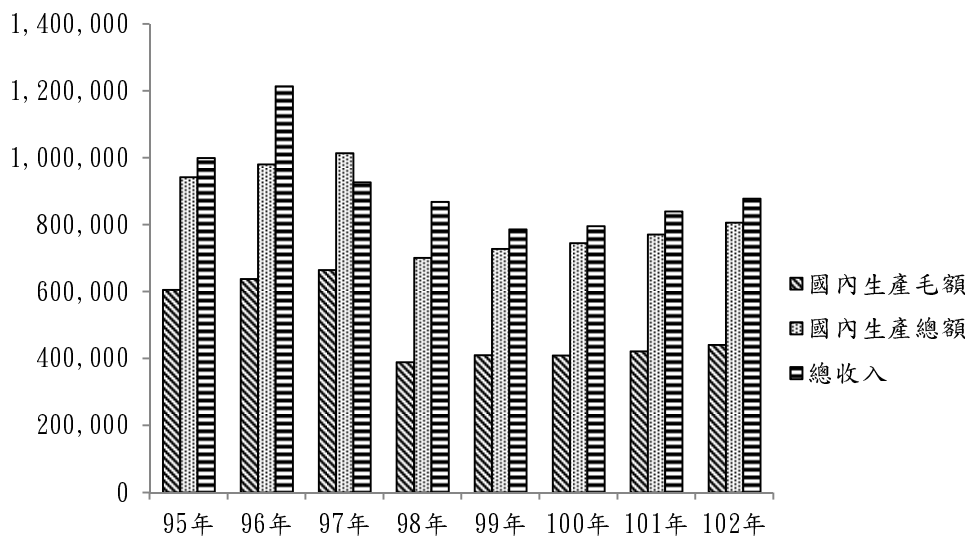


圖 5-1-1： 95 至 102 年職業運動業(9311)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二) 廠商家數

我國主要職業運動為職業棒球，95 年至 97 年共有 6 支球隊參與賽事，98 年至 101 年間實際參與賽事之球隊減為 4 支球隊，而中華職棒公司亦屬職業棒球廠商(詳見圖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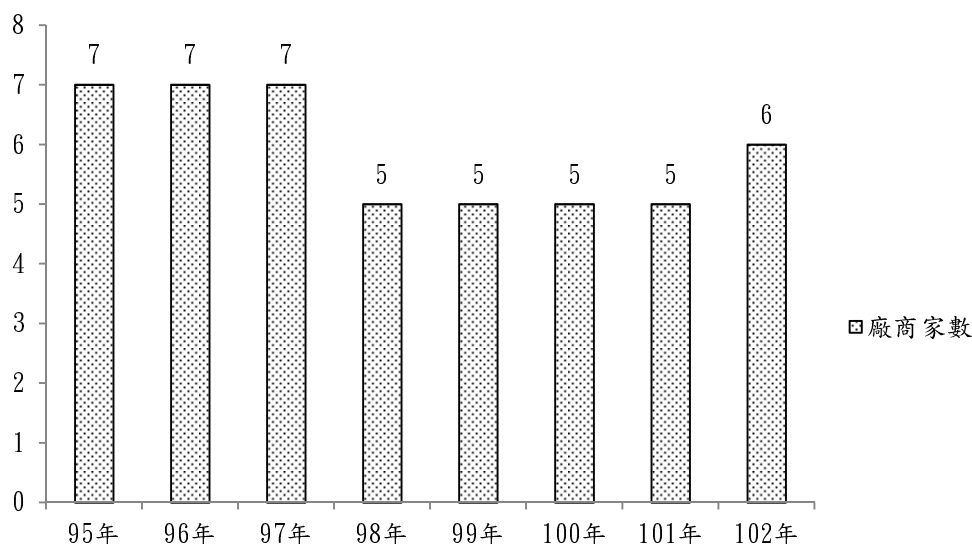


圖 5-1-2：95 至 102 年職業運動業(9311) 國內廠商家數圖

(三) 員工人數

我國職業運動在 95 年至 97 年間，相關員工人數超過 500 人。而在 98 年後時由於假球案的影響，職棒球隊從六支球隊減成四支球隊，使得員工人數降至不到 250 人(詳見圖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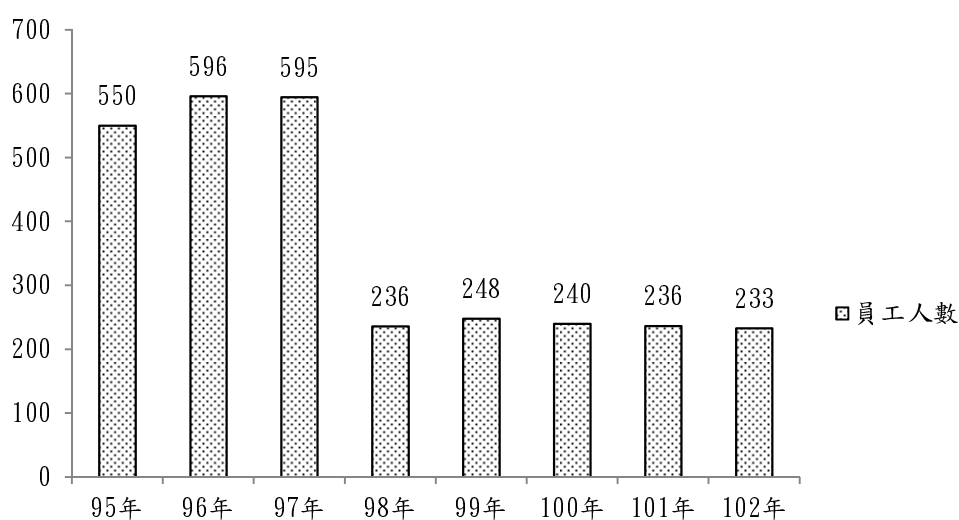


圖 5-1-3：95 至 102 年職業運動業(9311)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四) 利潤率

由於財政部職業運動產業報稅資料並不齊全，所以在非普查年以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企業財務年報為依據，並按普查年職業運動服務業利潤率與統一 7-11 棒球隊之利潤率差距，對職業運動業之利潤率進行推估。由下圖 5-1-4 可知目前台灣職業運動利潤率 100 年以前約在 0.95%至 4.34%間，100 年利潤率提高至 5.65%，102 年略增至 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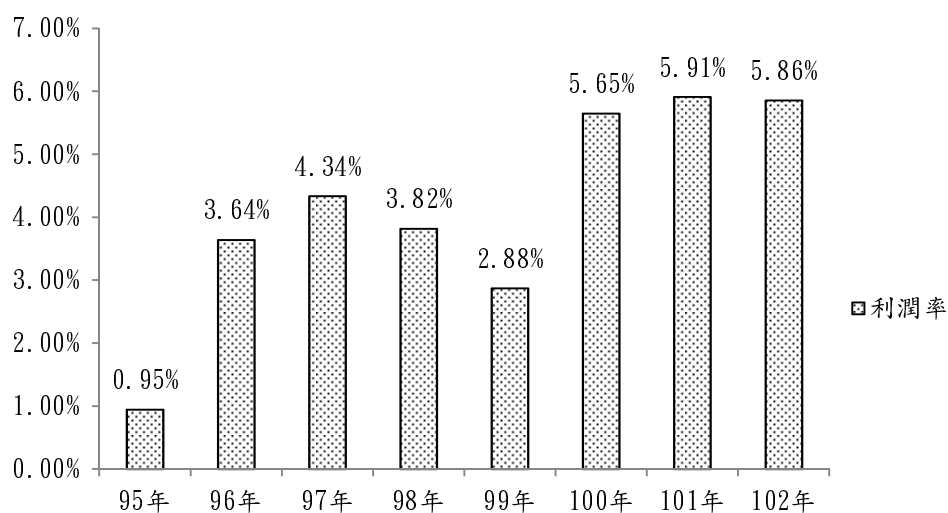


圖 5-1-4： 95 至 102 年職業運動業(9311) 利潤率趨勢圖

(五) 趨勢表

表 5-1-1 為職業運動業之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與員工人數統計項目彙整結果與本業別佔整體運動產業比例及年增率趨勢表。

表 5-1-1：95 至 102 年職業運動業 (9311*)趨勢表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 生產 總額	值 (千元)	941,199	979,823	1,012,869	700,750	727,733	744,949	770,494	805,411
	佔比(%)	1.20%	1.20%	1.19%	1.02%	0.89%	0.90%	0.90%	0.88%
	年增率 (%)	-	4.10%	3.37%	-30.82%	3.85%	2.37%	3.43%	4.53%
國內 生產 毛額	值 (千元)	604,561	637,507	664,367	389,187	409,900	409,117	421,732	440,408
	佔比(%)	1.26%	1.25%	1.26%	0.88%	0.79%	0.79%	0.79%	0.77%
	年增率 (%)	-	5.45%	4.21%	-41.42%	5.32%	-0.19%	3.08%	4.43%
總收 入	值 (千元)	999,164	1,213,091	925,926	868,086	785,430	795,006	838,967	877,703
	佔比(%)	0.48%	0.61%	0.47%	0.52%	0.39%	0.39%	0.40%	0.41%
	年增率 (%)	-	21.41%	-23.67%	-6.25%	-9.52%	1.22%	5.53%	4.62%
廠商 家數	值(家)	7	7	7	5	5	5	5	6
	佔比(%)	0.07%	0.07%	0.06%	0.05%	0.04%	0.04%	0.04%	0.05%
	年增率 (%)	-	0.00%	0.00%	-28.57%	0.00%	0.00%	0.00%	20.00%
員工 人數	值(人)	550	596	595	236	248	240	236	233
	佔比(%)	1.09%	1.12%	1.10%	0.50%	0.47%	0.44%	0.42%	0.40%
	年增率 (%)	-	8.41%	-0.29%	-60.35%	5.12%	-3.16%	-1.51%	-1.47%

註：佔比指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95 年 vs 100 年（國內生產毛額）比較表

表 5-1-2：職業運動業 95 年 vs 100 年（國內生產毛額）比較表

		95 年	100 年
全國各行業	總值(百萬元)	12,640,803	14,312,200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37
運動服務業	名目 GDP (百萬元)	47,818	51,628
	占總值百分比(%)	0.38	0.36
	較前一次增加率(%)	—	3.89
職業運動業	名目 GDP (百萬元)	605	409
	占總值百分比(%)	0.005	0.003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1.27	0.79
	較前一次增加率(%)	—	-32.40

(七)95 年 vs 100 年（員工人數）比較表

表 5-1-3：職業運動業 95 年 vs 100 年（員工人數）比較表

		95 年	100 年
全國各行業	總人數	6,373,061	6,926,177
	占總人數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8.68
運動服務業	總人數	50,676	54,570
	占總人數百分比(%)	0.80	0.79
	較前一次增加率(%)	—	7.68
職業運動業	總人數	550	240
	占總人數百分比(%)	0.009	0.003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1.09	0.44
	較前一次增加率(%)	—	-56.36

(八)95 年 vs 100 年（廠商家數）比較表

表 5-1-4：職業運動業 95 年 vs 100 年（廠商家數）比較表

		95 年	100 年
全國各行業	總家數	1,189,878	1,244,172
	占總家數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4.56
運動服務業	總家數	9,729	11,391
	占總家數百分比(%)	0.82	0.92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7.08
職業運動業	總家數	7	5
	占總家數百分比(%)	0.001	0.0004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0.07	0.04
	較前一次增加率(%)	—	-28.57

(九)中華職棒相關資料

以下針對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中華職棒相關資訊進行介紹。表 5-1-5 呈現 100 年至 102 年各球隊主場觀眾人數，表 5-1-6 則為各球隊組合觀賞人數。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這三年每年都進行 240 場例行賽，自表 5-1-6 可知，平均每場進場觀賞人數，100 年為 3000 人，101 年下降至 2400 人左右，但到了 102 年則大幅提升至 6000 人左右，顯示職棒有逐步復甦的現象。

表 5-1-5：各職棒球隊主場觀賞人數

單位：人次

球隊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統一	203,745	162,826	332,602
Lamigo	180,970	136,836	354,116
兄弟	213,972	153,103	360,490
興農(2013 為義大)	121,285	131,040	411,864

資料來源：中華職棒年鑑。

表 5-1-6：各職棒隊戰組合觀賞人數

單位：人次

2011 例行賽			2012 例行賽			2013 例行賽		
對戰 組合	觀眾 總人數	每場 平均 人數	對戰 組合	觀眾 總人數	每場 平均 人數	對戰 組合	觀眾 總人數	每場 平均 人數
統一 vs 兄弟	159,265	3,982	統一 vs 兄弟	126,096	3,152	統一 vs 兄弟	220,027	5,501
Lamigo vs 兄弟	143,313	3,583	Lamigo vs 兄弟	114,707	2,868	Lamigo vs 兄弟	230,293	5,757
兄弟 vs 興農	120,621	3,016	兄弟 vs 興農	93,666	2,342	兄弟 vs 義大	333,235	8,331
統一 vs Lamigo	130,322	3,258	統一 vs Lamigo	82,620	2,316	統一 vs Lamigo	178,531	4,463
統一 vs 興農	86,018	2,150	統一 vs 興農	81,111	2,028	統一 vs 義大	237,317	5,933
Lamigo vs 興農	80,433	2,011	Lamigo vs 興農	75,605	1,890	Lamigo vs 義大	259,669	6,492

資料來源：中華職棒年鑑。

二、其他運動賽事與體育組織(9319)

除了中華職棒之外，也有許多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各項觀賞型運動賽事，如籃球聯賽、職業撞球排名賽等；以及各式參與型體育活動，如路跑、自行車等等。不過由於各項運動行政組織在行業分類中應屬其他運動服務業（9319），目前官方統計數字中，缺乏該細業別之國民所得相關數據，而由於缺乏可靠之統計資料來源，故本研究未將相關體育組織納入研究範圍之內。不過體育組織所舉辦之活動，皆屬參與性及觀賞型運動活動，也就是都屬核心運動產業相關活動，實有其重要性。以下將針對其他重要賽事與運動行政組織現況做一簡單介紹，並由問卷所得數據根據第三章第二節研提經體育署同意之改進作法進行試編。

(一)準運動賽事

依據運動統計內的分類，我國的準職業賽事包括了超級籃球聯賽（SBL）以及全國職業撞球排名賽。超級籃球聯賽自 92 年 11 月開始進行第 1 季賽事，至 102 年 11 月已步入第 11 季。每季現場觀賞人數都超過 10 萬人，且每季賽事都有電視媒體進行轉播。相關觀眾人數資訊如下表 5-1-7 所示：

表 5-1-7：SBL(超級籃球聯賽)95~102 年概況

球季		94-95 年	95-96 年	96-97 年	97-98 年	98-99 年	99-100 年	100-101 年	101-102 年
隊伍數	隊	7	7	7	7	7	7	7	7
	增加率(%)	0	0	0	0	0	0	0	0
比賽場次	場	122	124	118	118	121	121	116	118
	增加率(%)	—	1.64	-4.84	0.00	2.54	2.54	-2.52	1.72
觀賽人次	人次	151,718	184,386	167,353	140,723	133,868	133,868	76,142	61,932
	增加率(%)	—	21.53	-9.24	-15.91	-4.87	-4.87	-38.21	-18.66

說明：場次及觀賽人次之統計包含例行賽、明星賽與季後賽總和。

資料來源：運動統計

全國撞球排名賽自 76 年 8 月開始舉辦，而自 86 年開始緯來電視台開始企劃並轉播職業撞球大賽，使得比賽場次以及觀眾人數都大幅增加。95 年至 102 年間，每年都有超過 130 場的職業撞球比賽，且由於電視台播送的成效，95 年年至 102 年間，每年透過電視觀賞的人次都超過 200 萬人次²⁸。

(二)體育組織

依中華民國 103 年運動統計所記載，在 102 年度我國共有 45 個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組織人力 309 人；30 個具國際組織對口的非亞奧運競賽種類團體，組織人力 391 人，並至少有 29 個全國性財團法人體育運動基金會以及 15 個體育學術團體。

若以 45 個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協會所回收 12 個單項協會為樣本，利用《運動統計》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協會人力、經費統計數據，推估全體亞奧運運動競賽收入、支出等資料，試算結果詳見表 5-1-8 至 5-1-10。

由於運動協會生產總額為中間消費、生產毛額之合計，若忽略存貨變動、基金收入等誤差，根據上表推估生產總額約 866,970 千元，其中若忽略非賽事支出經費誤差，以業務費推計屬於賽會生產總額約為 703,633 千元，應列計 9319 部門，其餘運動協會屬民間非營利團體所提供運動行政管理服務產值應歸屬行業分類「未分類其他組織」(9499)，推估生產總額約為 163,337 千元。

²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3 年運動統計。

表 5-1-8：運動賽會與協會產值推估作法(100 年)

統計項目	調查結果	佔比 (%)	競賽種類團體	佔比 (%)	調查佔競賽種類 協會團體(%)
專職人員(人)	27	41.54	150	42.49	5.56
兼職人員(人)	38	58.46	203	57.51	5.34
人員合計(人)	65	100.00	353	100.00	5.43
自籌經費(千元)	35,730	17.11	528,580	60.97	14.79
補助(不含基金)(千元)	173,098	82.89	338,390	39.03	1.95
年度經費(千元)	208,827	100.00	866,970	100.00	4.15
業務費(含賽會支出)(千元)	193,212	81.16	703,633	81.16	3.64
薪資支出(千元)	14,981	6.29	54,557	6.29	3.64
其他支出(千元)	29,870	12.55	108,780	12.55	3.64
總支出(千元)	238,063	100.00	866,970	100.00	3.64

註：1.調查結果補助 173,098(千元)，為捐贈及補助收入合計。

2. 亞奧運動競賽種類團體業務費、薪資、其他支出係以調查結果佔比分別乘年度經費推估。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5-1-9：運動賽會與協會產值推估作法(101 年)

統計項目	調查結果	佔比 (%)	競賽種類團體	佔比 (%)	調查佔競賽種類 協會團體(%)
專職人員(人)	29	43.28	147	47.42	5.07
兼職人員(人)	38	56.72	163	52.58	4.29
人員合計(人)	67	100.00	310	100.00	4.63
自籌經費(千元)	51,417	20.12	432,444	60.39	8.41
補助(不含基金)(千元)	204,193	79.88	283,642	39.61	1.39
年度經費(千元)	255,611	100.00	716,086	100.00	2.80
業務費(含賽會支出)(千元)	197,449	78.42	561,574	78.42	2.84
薪資支出(千元)	14,929	5.93	42,462	5.93	2.84
其他支出(千元)	39,397	15.65	112,050	15.65	2.84
總支出(千元)	251,776	100.00	716,086	100.00	2.8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5-1-10：運動賽會與協會產值推估作法(102 年)

統計項目	調查結果	佔比 (%)	競賽種類團體	佔比 (%)	調查佔競賽種類 協會團體(%)
專職人員(人)	34	46.58	155	50.16	4.56
兼職人員(人)	39	53.42	154	49.84	3.95
人員合計(人)	73	100.00	309	100.00	4.23
自籌經費(千元)	53,777	18.92	181,090	44.00	3.37
補助(不含基金)(千元)	230,454	81.08	230,461	56.00	1.00
年度經費(千元)	284,231	100.00	411,551	100.00	1.45
業務費(含賽會支出)(千元)	223,592	79.60	327,597	79.60	1.47
薪資支出(千元)	32,389	11.53	47,454	11.53	1.47
其他支出(千元)	24,912	8.87	36,500	8.87	1.47
總支出(千元)	280,892	100.00	411,551	100.00	1.47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二節 運動場館業(9312)

一、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圖 5-2-1 為運動場館業 95 年至 102 年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之趨勢圖，96 年總收入高達 205 億元，但是 97 年起因為景氣下滑，同時更多的公辦民營國民運動中心開始提供服務，此業別自 97 年至 101 年間總收入上下擺盪，自 101 年起總收入穩定成長，102 年則達到新高峰為 218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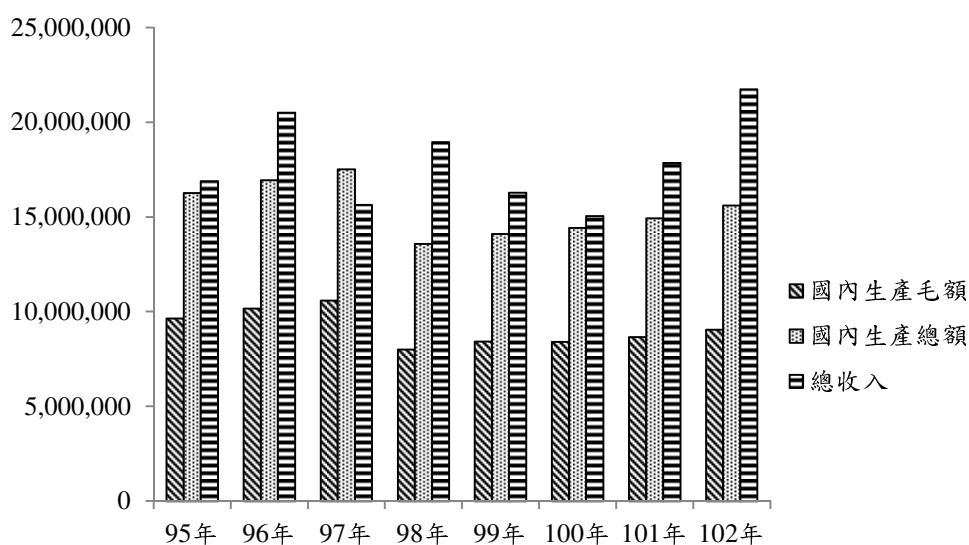


圖 5-2-1： 95 至 102 年運動場館業(9312)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二、 廠商家數

圖 5-2-2 為運動場館業(9312)95 年至 102 年廠商家數趨勢圖，除了 98 年的景氣影響之外，政府提供越來越多具規模性的國民運動中心也可能造成對私人運動場館經營的排擠效果，加上自 95 年起佳姿健康集團、96 年亞歷山大健身中心無預警倒閉、99 年加州健身中心(California Fitness)被世界健身俱樂部(World Gym)所收購等產業內大廠商經營不善的情況屢見不鮮，運動場館全體廠商家數呈現逐年穩定下降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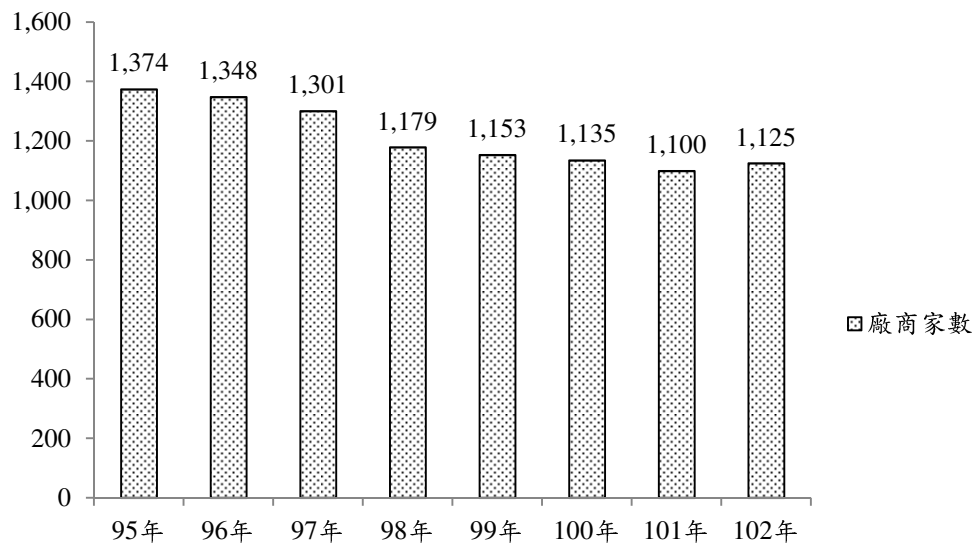


圖 5-2-2：95 至 102 年運動場館業(9312)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三、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在 95 年至 102 年約在 1 萬 1 千人至 1 萬 3 千人之間波動，96 年員工人數最高達 13,153 人，98 年下降至 11,282 人，99 年增加為 11,860 人，之後呈遞減趨勢，102 年員工人數為 11,145 人(詳見圖 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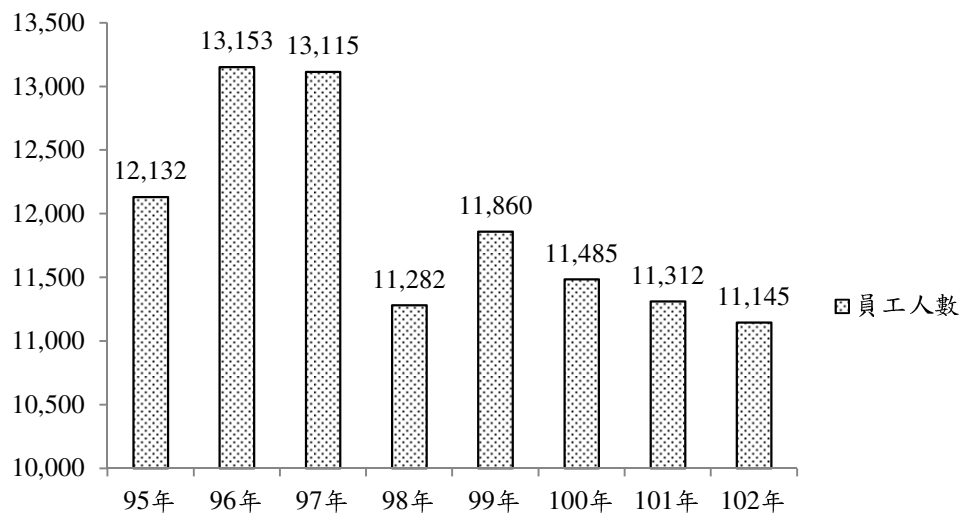


圖 5-2-3：95 至 102 年運動場館業(9312)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四、 利潤率

圖 5-2-4 為運動場館業 95 年至 102 年利潤率趨勢圖，整體而言，此業別利潤率為上升的走向，96 年至 97 年有一次大幅成長，幅度達 5.86%，97 年至 98 年受到金融海嘯不景氣的影響，利潤率下滑，但 99 年起逐步回升，100 年至 102 年則都維持約 6.5% 以上的利潤率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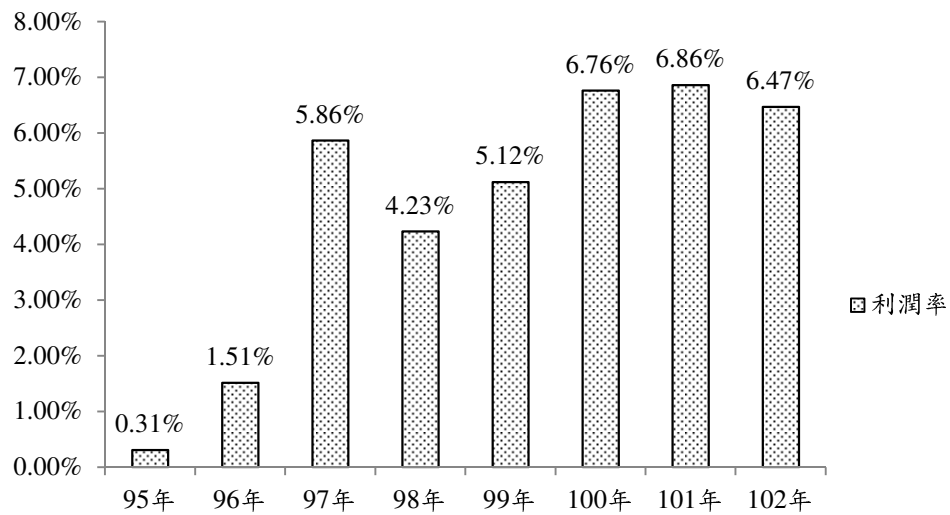


圖 5-2-4： 95 至 102 年運動場館業(9312)利潤率趨勢圖

五、趨勢表

表 5-2-1 為運動場館業之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與員工人數統計項目彙整結果與本業別佔整體運動產業比例及年增率趨勢表。

表 5-2-1：95 至 102 年運動場館業(9312)趨勢表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 生產 總額	值 (千元)	16,278,941	16,946,988	17,518,540	13,585,359	14,108,472	14,442,236	14,937,479	15,614,396
	佔比(%)	20.82%	20.80%	20.63%	18.53%	17.20%	17.48%	17.52%	16.97%
	年增率(%)	-	4.10%	3.37%	-22.45%	3.85%	2.37%	3.43%	4.53%
國內 生產 毛額	值 (千元)	9,650,903	10,176,832	10,605,622	8,008,055	8,434,258	8,418,141	8,677,714	9,061,987
	佔比(%)	20.18%	19.94%	20.15%	17.17%	16.25%	16.31%	16.35%	15.94%
	年增率(%)	-	5.45%	4.21%	-24.49%	5.32%	-0.19%	3.08%	4.43%
總收 入	值 (千元)	16,897,418	20,515,262	15,658,856	18,969,662	16,284,858	15,060,278	17,863,764	21,758,380
	佔比(%)	8.18%	10.29%	7.95%	11.16%	8.16%	7.36%	8.62%	10.05%
	年增率(%)	-	21.41%	-23.67%	21.14%	-14.15%	-7.52%	18.62%	21.80%
廠商 家數	值(家)	1,374	1,348	1,301	1,179	1,153	1,135	1,100	1,125
	佔比(%)	14.12%	13.73%	11.98%	10.63%	10.20%	9.96%	9.53%	9.53%
	年增率(%)	-	-1.88%	-3.53%	-9.36%	-2.22%	-1.54%	-3.12%	2.31%
員工 人數	值(人)	12,132	13,153	13,115	11,282	11,860	11,485	11,312	11,145
	佔比(%)	23.94%	24.78%	24.35%	22.96%	22.27%	21.05%	20.03%	18.99%
	年增率(%)	-	8.41%	-0.29%	-13.97%	5.12%	-3.16%	-1.51%	-1.47%

註：佔比指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 95 年 vs 100 年普查年比較表

表 5-2-2 至 5-2-4 為 95 年及 100 年兩個普查年之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及員工人數統計資料比較比。

表 5-2-2：運動場館業 95 年 vs 100 年（國內生產毛額）比較表

		95 年	100 年
全國各行業	總值(百萬元)	12,640,803	14,312,200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3.22
運動服務業	名目 GDP (百萬元)	47,818	51,628
	占總值百分比(%)	0.38	0.36
	較前一次增加率(%)	—	7.97
運動場館業	名目 GDP (百萬元)	9,651	8,418
	占總值百分比(%)	0.08	0.06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20.18	16.31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2.78

表 5-2-3：運動場館業 95 年 vs 100 年（廠商家數）比較表

		95 年	100 年
全國各行業	總家數	1,189,878	1,244,172
	占總家數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4.56
運動服務業	總家數	9,729	11,391
	占總家數百分比(%)	0.82	0.92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7.08
運動場館業	總家數	1,374	1,135
	占總家數百分比(%)	0.12	0.09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14.12	9.96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7.39

表 5-2-4：運動場館業 95 年 vs 100 年（員工人數）比較表

		95 年	100 年
全國各行業	總人數	6,373,061	6,926,177
	占總人數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8.68
運動服務業	總人數	50,676	54,570
	占總人數百分比(%)	0.80	0.79
	較前一次增加率(%)	—	7.68
運動場館業	總人數	12,132	11,485
	占總人數百分比(%)	0.19	0.17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23.94	21.05
	較前一次增加率(%)	—	-5.3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 運動場館業廠商家數分表（依細項）

下表 5-2-5 呈現我國各類運動場館家數分配情形。由表中數據可知撞球室為我國數量最多的運動場館，在 97 年全國有超過 600 間的撞球場。但是近幾年撞球室有逐漸減少的趨勢，不過依然都維持超過 400 間的規模。而 97 年至 101 年間游泳維持超過 200 座的水準，高爾夫球場維持超過 100 座的規模，高爾夫練習場也維持超過 80 間。而韻律中心、健身房從 97 年不足 100 間，成長至將近 130 間。此外保齡球館也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

表 5-2-5：97 至 102 年運動場館業廠商家數分表（依細項）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9312-11 撞球室	值（家）	635	576	526	481	437	403
	佔比(%)	45.07	42.38	39.76	37.29	35.30	32.50
	年增率(%)	-	-9.29	-8.68	-8.56	-9.15	-7.78
9312-12 桌球場	值（家）	11	10	8	10	10	
	佔比(%)	0.78	0.74	0.60	0.78	0.81	0.00
	年增率(%)	-	-9.09	-20.00	25.00	0.00	-100.00
9312-13 網球場	值（家）	12	13	13	13	13	13
	佔比(%)	0.85	0.96	0.98	1.01	1.05	1.05
	增加率(%)	-	8.33	0.00	0.00	0.00	0.00
9312-14 羽球館	值（家）	31	35	37	37	37	41
	佔比(%)	2.20	2.58	2.80	2.87	2.99	3.31
	年增率(%)	-	12.90	5.71	0.00	0.00	10.81
9312-15 高爾夫球 場	值（家）	106	107	106	103	105	178
	佔比(%)	7.52	7.87	8.01	7.98	8.48	14.35
	年增率(%)	-	0.94	-0.93	-2.83	1.94	69.52
9312-16 保齡球館	值（家）	80	75	74	71	67	65
	佔比(%)	5.68	5.52	5.59	5.50	5.41	5.24
	年增率(%)	-	-6.25	-1.33	-4.05	-5.63	-2.99
9312-17 溜冰場	值（家）	4	4	4	4	3	-
	佔比(%)	0.28	0.29	0.30	0.31	0.24	-
	年增率(%)	-	0.00	0.00	0.00	-25.00	-
9312-18 游泳池	值（家）	232	230	228	226	223	209
	佔比(%)	16.47	16.92	17.23	17.52	18.01	16.85
	年增率(%)	-	-0.86	-0.87	-0.88	-1.33	-6.28
9312-19 韻律房、	值（家）	97	100	110	131	128	149
	佔比(%)	6.88	7.36	8.31	10.16	10.34	12.02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健身中心	年增率(%)	-	3.09	10.00	19.09	-2.29	16.41
9312-20	值(家)	3	3	3	2	2	-
田徑場、	佔比(%)	0.21	0.22	0.23	0.16	0.16	-
運動場	年增率(%)	-	0.00	0.00	-33.33	0.00	-
9312-21	值(家)	2	2	2	2	2	-
滑草場	佔比(%)	0.14	0.15	0.15	0.16	0.16	-
	年增率(%)	-	0.00	0.00	0.00	0.00	-
9312-22	值(家)	87	87	84	82	80	-
高爾夫球	佔比(%)	6.17	6.40	6.35	6.36	6.46	-
練習場	年增率(%)	-	0.00	-3.45	-2.38	-2.44	-
9312-99	值(家)	109	117	128	128	131	143
其他運動	佔比(%)	7.74	8.61	9.67	9.92	10.58	11.53
場(館)	年增率(%)	-	7.34	9.40	0.00	2.34	9.16
業							
家數總值		1409	1359	1323	1290	1238	1240

註：1.佔比為分項六碼佔全體運動場館家數比率。

2.102 年以第 7 版行業編號對照第 6 版所屬代號填入。其中 9312-15 高爾夫球場包含 9312-22 高爾夫球練習場家數。此外棒(壘)球場(9312-12)、道館(9312-17)、馬術場(9312-20)、賽車場(9312-21)等計入其他運動場館業。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八、運動場館營業額分表(依細項)

觀察我國各類運動場館營業額分配情形，由表 5-2-6 可知高爾夫球場為營業額最大的運動場館，每年營業額都超過 50 億元；而高爾夫練習場每年也至少有 10 億元的營業額，高爾夫產業之產值不容小覷。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高爾夫練習場這五年間的高低變動高達 40 億元，但是高爾夫球場的變動並不大，顯示同樣是高爾夫相關運動場館，練習場較容易受到外在影響產生波動，而高爾夫球場的營收卻非常穩定。而撞球室與保齡球館的營收五年內明顯下跌，與其家數減少趨勢相同。而韻律中心、健身房營業額大幅成長，其成長幅度還超過家數成長情形。而高爾夫球練習館營業額容易產生巨幅變動的情形。而這可能是高爾夫練習場容易產生處分土地或固定資產情形，使得營業額變動幅度變大。

表 5-2-6：97 至 102 年運動場館業營業額分表（依細項）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9312-11 撞球室	值（千元）	1,113,547	995,347	887,864	795,217	734,634	663,714
	佔比(%)	7.17%	5.68%	5.97%	5.90%	4.52%	3.38%
	年增率(%)	-	-0.11	-0.11	-0.10	-0.08	-0.10
9312-12 桌球場	值（千元）	57,037	55,506	48,388	175,145	168,304	-
	佔比(%)	0.37%	0.32%	0.33%	1.30%	1.04%	-
	年增率(%)	-	-0.03	-0.13	2.62	-0.04	-
9312-13 網球場	值（千元）	38,870	36,349	37,226	96,103	40,421	48,563
	佔比(%)	0.25%	0.21%	0.25%	0.71%	0.25%	0.25%
	年增率(%)	-	-0.06	0.02	1.58	-0.58	0.20
9312-14 羽球館	值（千元）	123,205	121,108	144,593	164,409	163,248	167,490
	佔比(%)	0.79%	0.69%	0.97%	1.22%	1.01%	0.85%
	年增率(%)	-	-0.02	0.19	0.14	-0.01	0.03
9312-15 高爾夫 球場	值（千元）	5,834,601	5,267,619	5,177,300	5,330,452	5,736,644	11,933,043
	佔比(%)	37.55%	30.06%	34.83%	39.53%	35.32%	60.76%
	年增率(%)	-	-0.10	-0.02	0.03	0.08	1.08
9312-16 保齡球 館	值（千元）	832,981	823,894	719,539	836,050	470,843	518,528
	佔比(%)	5.36%	4.70%	4.84%	6.20%	2.90%	2.64%
	年增率(%)	-	-0.01	-0.13	0.16	-0.44	0.10
9312-17 溜冰場	值（千元）	13,964	12,682	12,755	3,331	-	-
	佔比(%)	0.09%	0.07%	0.09%	0.02%	-	-
	年增率(%)	-	-0.09	0.01	-0.74	-	-
9312-18 游泳池	值（千元）	1,621,653	1,464,089	1,455,436	1,462,727	1,397,763	1,483,929
	佔比(%)	10.44%	8.35%	9.79%	10.85%	8.61%	7.56%
	年增率(%)	-	-0.10	-0.01	0.01	-0.04	0.06
9312-19 韻律 房、健身 中心	值（千元）	1,697,718	1,567,346	1,927,844	2,129,862	2,553,952	3,019,263
	佔比(%)	10.92%	8.94%	12.97%	15.80%	15.72%	15.37%
	年增率(%)	-	-0.08	0.23	0.10	0.20	0.18
9312-20 田徑 場、運動 場	值（千元）	2,386	2,464	2,010	-	-	-
	佔比(%)	0.02%	0.01%	0.01%	-	-	-
	年增率(%)	-	0.03	-0.18	-	-	-
9312-21	值（千元）	-	679	804	-	-	-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滑草場	佔比(%)	-	0.00%	0.01%	-	-	-
	年增率(%)	-	-	0.18	-	-	-
9312-22 高爾夫 球練習 場	值 (千元)	3,081,141	5,966,293	3,326,870	1,205,096	3,836,980	-
	佔比(%)	19.83%	34.05%	22.38%	8.94%	23.62%	-
	年增率(%)	-	0.94	-0.44	-0.64	2.18	-
9312-99 其他運 動場 (館)業	值 (千元)	1,122,898	1,210,715	1,125,680	1,284,566	1,140,274	1,803,658
	佔比(%)	7.23	6.91	7.57	9.53	7.02	9.18
	年增率(%)	0.00	0.08	-0.07	0.14	-0.11	0.58
銷售額總值 (千元)		15,540,001	17,524,091	14,866,309	13,482,958	16,243,063	19,638,18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九、 運動場館業廠商家數分表（依縣市別）

表 5-2-7 為各縣市運動場館之家數分配情形。台北市與新北市為運動家數最多的縣市，其次是台中市、桃園縣、高雄市與台南市。而各縣市的運動場場館廠商家數，都有逐年減少的現象。

表 5-2-7：97 至 102 年運動場館業廠商家數分表（依縣市別）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基隆市	值（家）	22	20	19	17	18	22
	佔比	1.56	1.47	1.44	1.32	1.45	1.50
	年增率(%)	—	-9.09	-5	-10.53	-5.88	22.22
臺北市	值（家）	191	191	195	197	193	250
	佔比	13.56	14.05	14.74	15.27	15.59	17.10
	年增率(%)	—	0	2.09	1.03	-2.03	29.53
台北縣(新北市)	值（家）	217	209	199	195	192	234
	佔比	15.40	15.38	15.04	15.12	15.51	16.01
	年增率(%)	—	-0.13	-2.21	0.53	2.58	21.88
桃園縣	值（家）	137	135	138	133	127	137
	佔比	9.72	9.93	10.43	10.43	10.26	9.37
	年增率(%)	—	-1.46	2.22	-3.62	-4.51	7.87
新竹市	值（家）	42	41	42	41	41	43
	佔比	2.98	3.02	3.17	3.22	3.31	2.94
	年增率(%)	—	-2.38	2.44	-2.38	0	4.88
新竹縣	值（家）	49	43	38	28	41	46
	佔比	3.48	3.16	2.87	2.20	3.31	3.15
	年增率(%)	—	-12.25	11.63	-26.32	46.43	12.20
苗栗縣	值（家）	33	29	26	25	26	23
	佔比	2.34	2.13	1.97	1.96	2.1	1.57
	年增率(%)	—	-12.12	-10.35	-3.85	4	-11.54
臺中市(臺中縣+臺中市)	值（家）	151	156	150	151	150	165
	佔比	10.72	11.48	11.34	11.84	12.12	11.29
	年增率(%)	—	3.31	-3.85	0.67	-0.66	10.00
南投縣	值（家）	37	35	37	34	33	36
	佔比	2.63	2.58	2.80	2.67	2.67	2.46
	年增率(%)	—	-5.41	5.71	-8.11	-2.94	9.09
彰化縣	值（家）	59	54	50	42	39	45
	佔比	4.19	3.97	3.78	3.29	3.15	3.08
	年增率(%)	—	-8.48	-7.41	-16	-7.14	15.38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雲林縣	值（家）	20	19	19	16	16	20
	佔比	1.42	1.40	1.44	1.25	1.29	1.37
	年增率(%)	—	-5	0	-15.80	0	25.00
嘉義市	值（家）	17	16	17	17	16	19
	佔比	1.21	1.18	1.28	1.33	1.29	1.30
	年增率(%)	—	-5.88	6.25	0	-5.88	18.75
嘉義縣	值（家）	24	23	22	21	19	15
	佔比	1.70	1.69	1.66	1.65	1.53	1.03
	年增率(%)	—	-4.17	-4.35	-4.55	-9.52	-21.05
台南市(台南縣+台南市)	值（家）	112	111	110	105	97	111
	佔比	7.95	8.17	8.31	8.24	7.84	7.59
	年增率(%)	—	-8.93	-0.90	-4.55	-7.62	14.43
高雄市(高雄縣+高雄市)	值（家）	148	136	124	125	111	139
	佔比	10.50	10.01	9.37	9.80	8.97	9.51
	年增率(%)	—	-8.11	-8.82	0.81	-11.2	25.23
屏東縣	值（家）	41	40	38	39	35	53
	佔比	2.91	2.94	2.87	3.06	2.93	3.63
	年增率(%)	—	-2.44	-5	2.63	-10.26	51.43
臺東縣	值（家）	19	16	16	16	13	15
	佔比	1.35	1.18	1.21	1.25	1.05	1.03
	年增率(%)	—	-15.79	0	0	-18.75	15.38
花蓮縣	值（家）	31	29	27	23	23	36
	佔比	2.20	2.13	2.04	1.80	1.86	2.46
	年增率(%)	—	-6.45	-6.90	-14.81	0	56.52
宜蘭縣	值（家）	33	33	33	26	23	29
	佔比	2.34	2.43	2.49	2.04%	1.86	1.98
	年增率(%)	—	0	0	-21.21	-11.54	26.09
澎湖	值（家）	10	10	10	10	11	12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縣	佔比(%)	0.71	0.74	0.76	0.78	0.89	0.82
	年增率(%)	—	0	0	0	10	9.09
金門縣	值(家)	9	8	9	10	10	10
	佔比(%)	0.64	0.59	0.68	0.78	0.81	0.68
	年增率(%)	—	-11.11	12.5	11.11	0	0
連江縣	值(家)	7	5	4	4	4	2
	佔比(%)	0.50	0.37	0.30	0.31	0.32	0.14
	年增率(%)	—	-25.57	-20	0	0	-5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十、運動場館業營業額分表（依縣市別）

下表 5-2-8 為各縣市運動場館之營業額分配情形。台北市為營業額最高的地區，遠遠高過其他縣市，而桃園縣的營業額為第二高的縣市，反而超過了新北市、高雄市與台中市。

表 5-2-8：97 至 102 年運動場館業營業額分表（依縣市別）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基隆市	值（千元）	53,612	31,900	32,501	31,220	29,367	30,439
	佔比(%)	0.34	0.18	0.21	0.23	0.18	0.15
	年增率(%)	—	-40.50	1.88	-3.94	-5.93	3.65
臺北市	值（千元）	5,879,499	8,751,398	5,787,805	3,973,372	6,810,234	9,742,282
	佔比(%)	37.83	49.93	38.93	29.47	41.93	47.08
	年增率(%)	—	48.85	-33.86	-31.35	71.40	43.05
台北縣(新北市)	值（千元）	1,838,124	1,680,061	1,825,309	1,876,297	1,886,019	2,427,121
	佔比(%)	11.83	9.65	12.28	13.92	11.31	11.73
	年增率(%)	—	-7.95	7.92	2.79	5.18	28.69
桃園縣	值（千元）	2,275,415	2,218,052	2,135,271	2,074,551	2,048,152	2,418,411
	佔比(%)	14.64	12.66	14.36	15.39	12.61	11.69
	年增率(%)	—	-2.52	-3.73	-2.84	-1.27	18.08
新竹市	值（千元）	158,686	200,442	255,015	238,831	352,244	452,500
	佔比(%)	1.02	1.14	1.72	1.77	2.17	2.19
	年增率(%)	—	26.31	27.23	-6.35	47.49	28.46
新竹縣	值（千元）	707,654	690,518	699,310	761,105	731,132	751,663
	佔比(%)	4.55	3.94	4.70	5.65	4.50	3.63
	年增率(%)	—	-2.42	1.27	8.84	-3.94	2.81
苗栗縣	值（千元）	72,014	34,419	165,108	21,912	24,678	172,446
	佔比(%)	4.36	1.96	1.11	0.16	0.15	0.83
	年增率(%)	—	-52.21	379.70	-86.73	12.62	598.78
臺中市(臺中縣+臺中市)	值（千元）	980,497	856,704	885,820	936,335	1,001,676	1,190,215
	佔比(%)	6.31	4.89	5.96	6.94	6.17	5.75
	年增率(%)	—	-12.62	3.40	5.70	6.98	18.82
南投縣	值（千元）	46,226	42,171	42,830	38,787	33,531	173,053
	佔比(%)	0.30	0.24	0.28	0.28	0.21	0.84
	年增率(%)	—	-8.78	1.56	-9.44	13.55	416.10
彰化縣	值（千元）	246,254	231,946	219,469	262,879	212,167	220,307
	佔比(%)	1.59	1.32	1.48	1.95	1.31	1.06
	年增率(%)	—	-5.81	-5.38	19.78	-19.29	3.84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雲林縣	值(千元)	49,473	43,548	43,098	23,930	24,936	24,366
	佔比(%)	0.31	0.25	0.29	0.18	0.15	0.12
	年增率(%)	—	-11.98	-1.03	-44.48	4.20	-2.29
嘉義市	值(千元)	30,139	42,839	46,561	27,232	47,632	66,458
	佔比(%)	0.19	0.24	0.31	0.20	0.29	0.32
	年增率(%)	—	42.14	8.69	-41.51	74.91	39.52
嘉義縣	值(千元)	93,958	97,976	82,561	82,677	74,037	42,253
	佔比(%)	6.05	5.59	5.55	6.13	4.56	0.20
	年增率(%)	—	4.28	-15.73	0.14	-10.45	-42.93
台南市(台南縣+台南市)	值(千元)	791,050	774,546	848,518	845,364	872,507	964,159
	佔比(%)	5.09	4.42	5.71	6.27	5.37	4.66
	年增率(%)	—	-2.09	9.55	-3.71	3.21	10.50
高雄市(高雄縣+高雄市)	值(千元)	1,378,864	1,097,309	1,158,691	1,103,082	1,129,783	1,227,900
	佔比(%)	8.87	6.26	7.79	8.18	6.96	5.93
	年增率(%)	—	-20.42	5.59	-4.80	2.42	8.68
屏東縣	值(千元)	258,725	101,515	118,567	37,258	51,327	185,013
	佔比(%)	1.67	0.58	0.80	0.27	0.32	0.89
	年增率(%)	—	-60.76	16.80	-68.58	37.76	260.46
臺東縣	值(千元)	21,984	16,801	10,694	7,948	6,293	4,884
	佔比(%)	0.14	0.10	0.07	0.06	0.04	0.02
	年增率(%)	—	-23.58	-36.25	-25.68	-20.82	-22.39
花蓮縣	值(千元)	57,476	52,114	51,521	37,682	37,679	54,614
	佔比(%)	0.37	0.30	0.35	0.28	0.23	0.26
	年增率(%)	—	-9.33	-1.14	-26.86	-0.008	44.95
宜蘭縣	值(千元)	40,867	60,193	48,810	34,924	31,056	37,894
	佔比(%)	0.26	0.34	0.33	0.26	0.19	0.18
	年增率(%)	—	47.29	-18.91	-28.45	-11.08	22.02
澎湖縣	值(千元)	7,945	6,319	5,623	5,558	6,521	7,235
	佔比(%)	0.05	0.04	0.04	0.04	0.04	0.03
	年增率(%)	—	-20.47	-11.01	-1.16	17.33	10.95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金門 縣	值（千元）	—	—	—	—	—	—
	佔比(%)	—	—	—	—	—	—
	年增率(%)	—	—	—	—	—	—
連江 縣	值（千元）	—	—	—	—	—	—
	佔比(%)	—	—	—	—	—	—
	年增率(%)	—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十一、公辦民營運動中心相關統計分析

由於《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中運動場館業(9312)並未納入公辦民營運動中心，但其對於大台北地區的運動場館業確有其影響，因此由體育署發放問卷，針對 102 年已開幕之 13 家公辦民營運動中心蒐集 100 年至 102 年財務報表數據，並由問卷所得數據根據第三章第二節研提經體育署同意之改進作法進行試算相關產業統計項目。

(一) 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

圖 5-2-5 為運動中心 100 年至 102 年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由圖可知三個統計項目自 100 年起為向上成長趨勢，至 102 年運動中心生產總額約為 8 億 4 千萬元，生產毛額約為 4 億 5 千萬元，總收入則約為 9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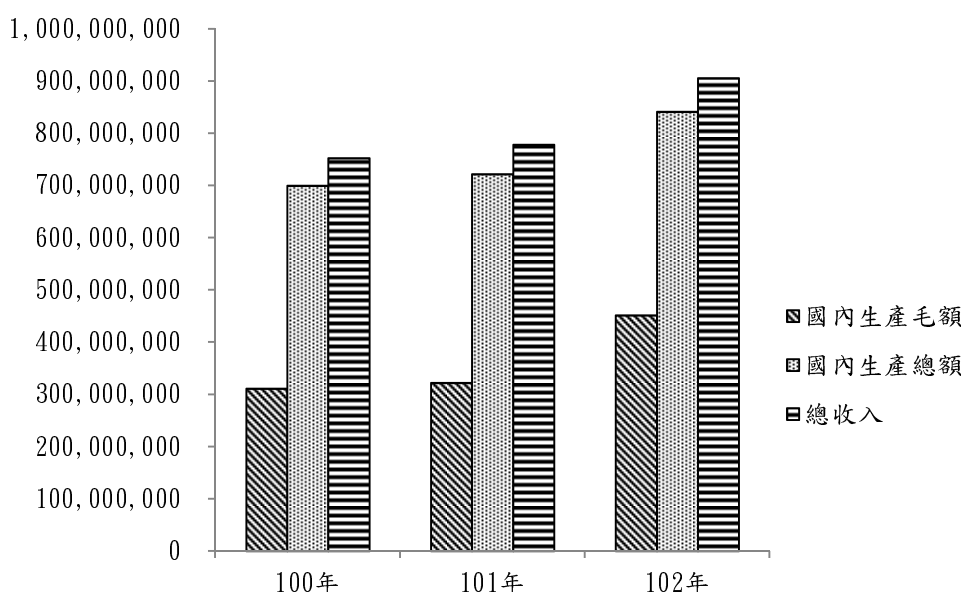


圖 5-2-5：100 年至 102 年運動中心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二) 員工人數

由於僅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可獲得運動場館業之全年薪資支出，101 與 102 年非普查年無相關資料，故本統計項目只能試算 100 年度運動中心員工人數。試算公式如下：

運動中心員工人數 = 9312 受僱員工人數 / 9312 受僱員工薪資支出 * 運動中心薪資
根據公式推估 100 年度運動中心員工人數 = 11,485(人) / 4,359,434(千元) * 160,586(千元)
≈ 416(人)

(三) 利潤率

圖 5-2-6 為運動中心 100 年至 102 年利潤率趨勢圖，由圖可知運動中心利潤率逐年

成長，至 102 年已達 10.29%，較 100 年 9.61% 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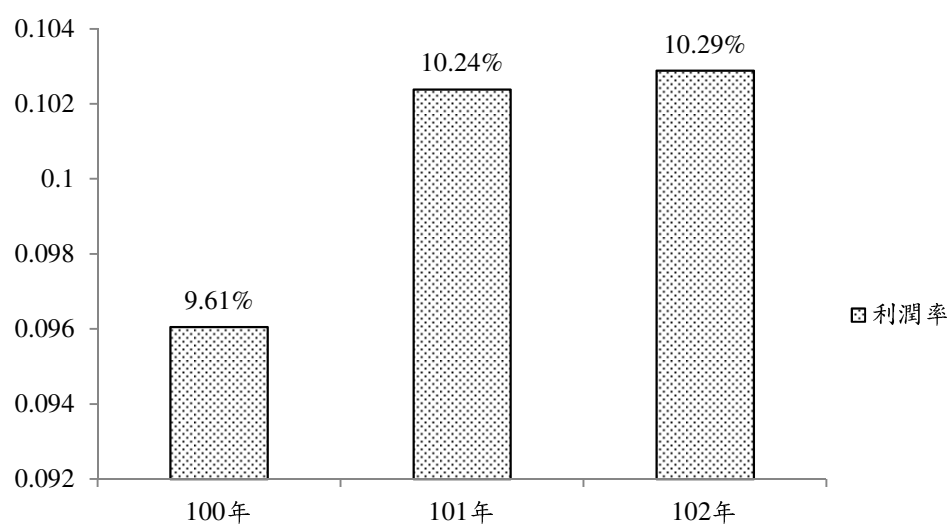


圖 5-2-6：100 年至 102 年運動中心利潤率趨勢圖

(四) 趨勢表

表 5-2-7 為公辦民營運動中心之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與員工人數統計項目彙整結果與本業別佔整體運動產業比例及年增率趨勢表。

表 5-2-9：100 年至 102 年運動中心趨勢表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總額	值 (千元)	699,492	721,519	841,194
	年增率(%)	—	3.15%	16.59%
國內生產毛額	值 (千元)	310,897	321,752	451,463
	年增率(%)	—	3.49%	40.31%
總收入	值 (千元)	752,237	777,977	905,276
	年增率(%)		3.42%	16.36%
廠商家數	值(家)	12	12	13
	年增率(%)	—	—	8.33%
員工人數	值(人)	416	—	—
	年增率(%)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博弈業(9200*)

本研究根據問卷回收結果，並依表 3-3-26 至 3-3-27 之統計方法，針對運動博弈彩券發行、經銷之生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以及員工人數進行彙整統計。

一、運動彩券發行之國內生產總額/毛額/彩券發行收入

運動彩券於民國 97 年 5 月首次發行，因此 97 年度資料指僅含括 5 月至 11 月銷售額，故 97 年經銷商與發行機構收入合計約 54 億元，98 至 99 年運動彩券營運穩定上升，故 98、99 年總收入分別為 145 至 155 億元，民國 100 年 8 月時爆發運動彩券員工舞弊案，影響運動彩券營運狀況，故 100 年度總收入降至 132 億，101 年恢復至 156 億，102 年則略降為 154 億元(詳見圖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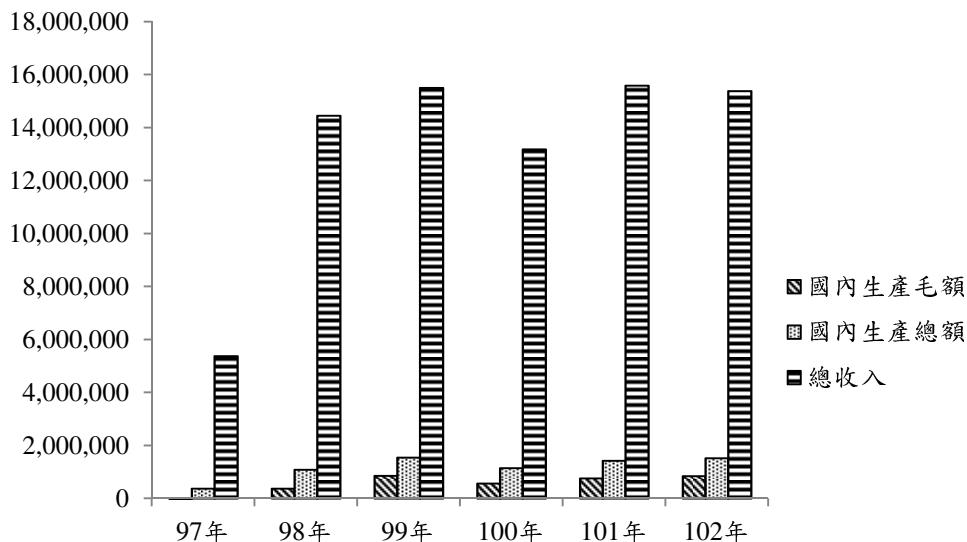


圖 5-3-1：97 至 102 年博弈業(9200*)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

根據本研究計算結果，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生產總額與毛額於 97、98 兩年出現負值，主因為 97、98 年彩券發行毛利率²⁹為-23.78%、-5.15%，99 年終於由負轉正(66.77%)，但受彩券弊案影響，100 年降低至 34.35%。以上資料顯示，運彩開辦以來，發行者之營業收入尚不足以支付發行成本，導致 97-98 年生產總額與毛額均為負值。若計算營業利潤(圖 5-3-4)，顯示開辦的前兩年業者損失達 2-1 個營業額。但若加計經銷商國內生產總額與毛額估計值，則整體博弈業生產總額與毛額始為正值(詳見附表 4-17)，且隨著運動彩券國內銷售趨勢變動。

²⁹ 根據問卷回收發行機構之毛利率 97-102 年分別為：-23.78%、-5.15%、66.77%、34.35%、49.07%、73.55%。

彩券經銷商經營活動，主要屬零售、批發之商業行為³⁰，但考量彩券專業性之行銷活動，故將產值列入博弈業。經銷商之生產總額、毛額係以經銷商抽成比率推估生產總額³¹，再根據博弈業附加價值率推估生產毛額，經銷商之生產總值估計、毛額估計、經營家數等詳如附表 4-17 所示。

二、 廠商家數

從 97 年以來，運動彩發行的公司家數始終維持一家，經銷商則由開辦之 1014 家逐年增加，99 年達到高峰為 1,080 家，之後便逐年微幅下降，102 年達 1,020 家(詳見圖 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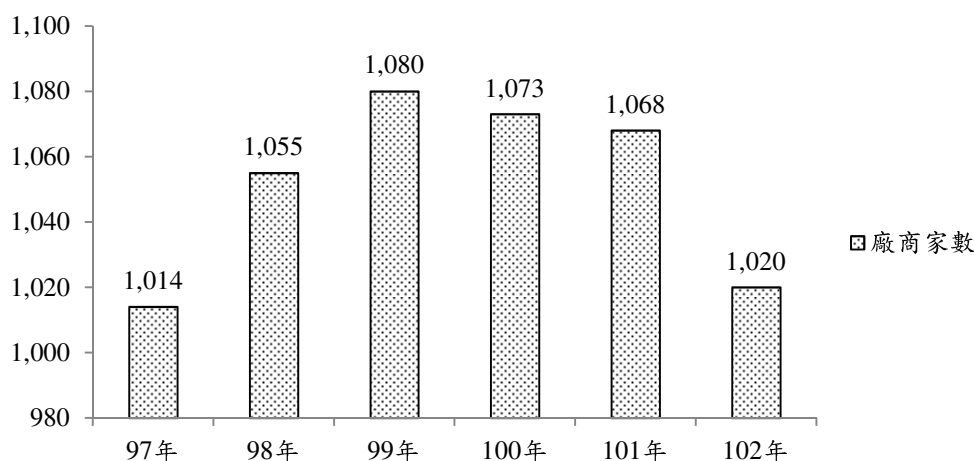


圖 5-3-2： 97 至 102 年博弈業(9200*)國內廠商家數趨勢圖

三、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含括發行、經銷員工，其中台北富邦、運彩科技公司員工合計數，97 年為 155 人，98 年增加至 174 人，之後逐年遞減，102 年為 141 人；彩券經銷商(含代理人)員工人數則呈遞增趨勢，由 97 年 1,542 人增加至 102 年已達 2,260 人。整體合計人數與經銷商趨勢一致，97 至 102 年員工人數呈上升趨勢，由 1,697 上升至 2,401 人 (詳見圖 5-3-3)。

³⁰運動彩券投注站實體商店，與加油站經營活動類似，屬批發零售業商業活動。

³¹若以實體商店投注站之經營模式為例，根據本研究抽樣詢問從業者，彩券銷售可抽成 8%，本研究以彩券經銷銷售額為下注金之估計值，以抽成率為商業差距估計值，據以計算經銷商生產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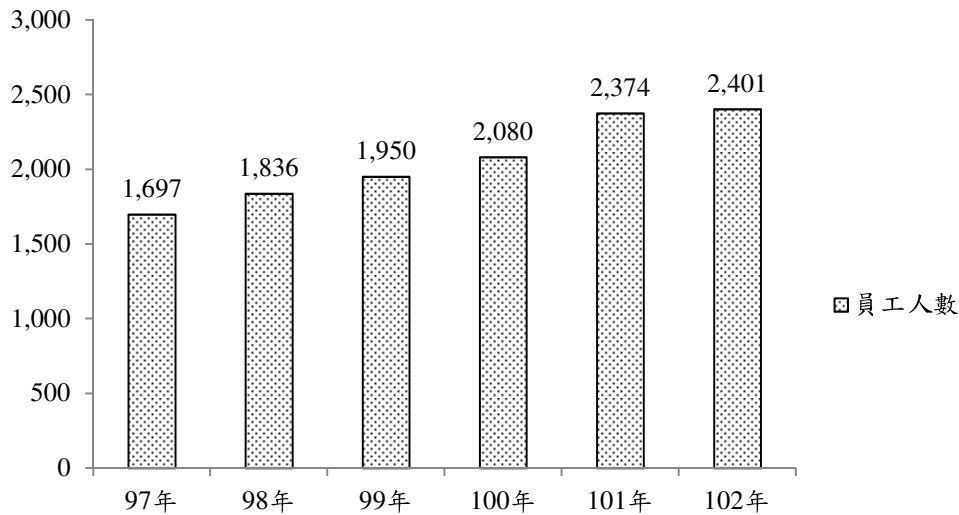


圖 5-3-3：97 至 102 年博弈業(9200*)國內員工人數趨勢圖

四、 利潤率

運動彩券發行自開辦以來，毛利率連續兩年為負值，除了影響生產總額、毛額外，開辦的前兩年營業損失達 2-1 個營業額。根據前次收回的問卷所計算發行機構利潤率，顯示開辦的前兩年業者損失超過 2 個營業額。99 年以後彩券保證盈餘虧損由 13 億增加至 26 億³²，使損失超過 5 個營業額。運動彩券發行機構，97 年利潤率為 231.90%，98 年稍見改善但仍為虧損狀態，102 年則為-531.93% (詳見圖 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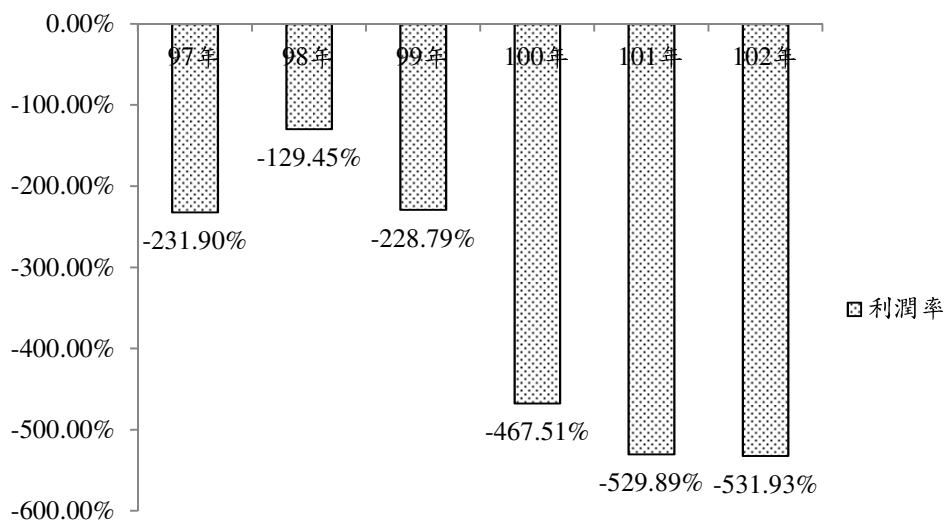


圖 5-3-4：97 至 102 年博弈業(9200*) 利潤率趨勢圖

³² 分別占 99 年、102 年營業額 2.38、5.63 倍。

五、趨勢表

表 5-3-1 為運動博弈業之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與員工人數統計項目彙整結果與本業別佔整體運動產業比例及年增率趨勢表。

表 5-3-1：97 至 102 年博弈業(9200*)趨勢表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 生產 總額	值 (千元)	381,238	1,087,735	1,551,680	1,148,663	1,427,393	1,529,606
	佔比(%)	0.45%	1.48%	1.89%	1.39%	1.67%	1.66%
	年增率(%)	—	185.32%	42.65%	-25.97%	24.27%	7.16%
國內 生產 毛額	值 (千元)	6,700	383,747	861,958	572,956	763,319	848,661
	佔比(%)	0.01%	0.82%	1.66%	1.11%	1.44%	1.49%
	年增率(%)	—	5627.21%	124.62%	-33.53%	33.22%	11.18%
總收 入	值 (千元)	5,384,105	14,454,490	15,510,628	13,184,437	15,586,464	15,389,384
	佔比(%)	2.73%	8.50%	7.77%	6.44%	7.52%	7.11%
	年增率(%)	—	168.47%	7.31%	-15.00%	18.22%	-1.26%
廠商 家數	值(家)	1,014	1,055	1,080	1,073	1,068	1,020
	佔比(%)	9.34%	9.51%	9.56%	9.42%	9.25%	8.64%
	年增率(%)	—	4.04%	2.37%	-0.65%	-0.47%	-4.49%
員工 人數	值(人)	1,697	1,836	1,950	2,080	2,374	2,401
	佔比(%)	3.15%	3.74%	3.66%	3.81%	4.20%	4.09%
	年增率(%)	—	8.19%	6.21%	6.67%	14.13%	1.14%

註：佔比指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 運動博弈帳

前述分析以運動彩券發行、經銷為統計範疇，由於「運動彩券銷售可分配盈餘」提撥運動發展基金，若以彩券盈餘列提利潤，試算可分配盈餘提撥基金部份，則 97 至 102 年的可分配盈餘變化情形如下：由 97 年 6 億 8 千萬，增加至 99 年 19 億 7 千萬，100 年略降，102 年再回升至 19 億 5 千萬元(詳見表 5-3-2 至表 5-3-3)。

以生產總額而言，盈餘提撥基金部份，歸屬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應列入政府機關(行業代號 8311)³³，認列產值，運動彩券發行創造政府機關服務生產總額，97 年由 6 億 8 千萬，逐年增減，102 年為 19 億 5 千萬元。運動博弈發行與經銷部份(行業代號 9200)生產總額，97 年為 3 億 8 千萬，102 年則為 15 億 3 千萬元。政府機關(8311)與博弈業(9200)生產總額合計，97 年為 10 億 6 千萬，102 年則為 34 億 8 千萬元。政府機關(8311)與博弈業(9200)生產毛額合計，97 年為 6 億 9 千萬，102 年則為 19 億 5 千萬元。

表 5-3-2：運動博弈國內生產總額帳

單位：千元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總額	1,061,402	2,935,315	3,526,374	2,809,029	3,392,441	3,479,924
發行機構生產總額(9200)	-36,986	-26,832	353,186	122,493	215,673	334,920
經銷商生產總額(9200)	418,223	1,114,567	1,198,494	1,026,170	1,211,720	1,194,686
可分配盈餘(8311)	680,164	1,847,580	1,974,694	1,660,366	1,965,048	1,950,318
提撥運動發展基金	612,148	1,662,822	1,777,225	1,494,330	1,768,543	1,755,286
提撥公益彩券盈餘	68,016	184,758	197,469	166,037	196,505	195,03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³³ 政府機關(8311)指從事一般公共服務之各級政府行政機關。

表 5-3-3：運動博弈國內生產毛額帳

單位：千元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毛額	686,865	2,231,327	2,836,652	2,233,322	2,728,367	2,798,979
發行機構生產毛額(9200)	-198,229	-162,391	274,696	84,958	187,082	280,525
經銷商生產毛額(9200)	204,929	546,138	587,262	487,998	576,237	568,136
可分配盈餘(8311)	680,164	1,847,580	1,974,694	1,660,366	1,965,048	1,950,318
提撥運動發展基金	612,148	1,662,822	1,777,225	1,494,330	1,768,543	1,755,286
提撥公益彩券盈餘	68,016	184,758	197,469	166,037	196,505	195,03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計畫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之定義，針對 100-102 年運動產業(僅運動服務業)中共十八個細業別進行產業之產值及就業人數進行推估與試算。主要統計項目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員工人數與利潤率等六個項目。

第一節 結論

一、 運動產業產業統計結果

(一) 整體運動服務業趨勢分析

95-102 年運動產業生產總額佔全體產業比重約在 0.23%至 0.33%之間；生產毛額(GSDP)佔全體產業生產毛額比重約在 0.36%至 0.40%之間；員工人數則佔全國員工人數約在 0.76%至 0.82%之間；總收入則佔全體總收入之比重約在 0.54%至 0.60%之間；運動產業之企業家數佔全國企業家數約在 0.82%至 0.94%之間。運動產業趨勢會明顯受到大環境的變動所影響，運動產業生產總/毛額與全體產業生產總/毛額有同向變動之趨勢，但是運動產業之變動幅度明顯大於整體產業。主因為運動服務產品消費並非必需品，故經濟有負面衝擊時，消費者需求彈性大的產業變動幅度相對大，使運動產業所受的負面衝擊會比整體產業還要大。在初步統計結果中，呈現出運動產業的生產總(毛)額遠較其員工人數及廠商家數佔全體產業的比例為低的情況，經廠商規模與勞動生產力分析結果顯示，主要原因為運動服務業廠商規模相對於全體產業平均值低，加上勞力密集度較高，故使生產總(毛)額佔比低於員工人數及廠商家數佔比。

(二) 細業別運動服務產業趨勢

運動產業細業別所佔比重前五名，102 年排序分別為：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之最高(32.04%)，其次為運動管理顧問業(16.11%)、運動場館業(15.94%)、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13.50%)以及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5.26%)。97 年金融海嘯使得 98 年全體運動產業之國民生產毛額下降了 16.26%，但對於運動產業內各行業國民生產毛額佔全體運動產業的比重，實際上卻沒有太大的影響。如以 97 年至 102 年期間為例，上述 102 年前五大細業別七年間都在前五名之列，除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始終是比重最高的細業別外，其他四各業別佔比略有消長，如運動場館業 97 年佔比為 20.15%，至 102 年則為 15.94%;運動管理顧問業 97 年佔比為 12.09%，至 102 年上升至 16.11%。而排名第四與

第五的細業別佔比多維持在 9%至 12%的差距，前五大細業別合計約佔全體運動產業 77%至 82%的國民生產毛額。

(三) 運動服務業就業趨勢

觀察運動產業所有細業別之員工人數佔運動產業比重的趨勢，員工人數佔比大致與生產毛額相近，除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未擠進前五大排名外，其他四個細業別仍穩踞榜上。以 102 年為例，前四大產業依序為：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之最高(23.31%)、其次為運動場館業(18.99%)、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16.15%)及運動管理顧問業(15.64%)，第五名則是運動醫療保健服務業(4.18%)，總計前述五個產別員工人數佔整體產業就業人數約 77%至 78%。100 年至 102 年排名第四與第五的細業別佔比多維持在 8%至 11%的差距。

根據本次研究修正結果與前次研究結果比較，發現整體運動產業較前次研究推估之結果下修，若以 5 年比較而言，前次運動服裝及其他配件、運動鞋類批發(零售)業以《運動消費支出調查》所得產業比例計算國內生產總額，100 年生產總額為 924 億 7 千 7 百萬元；若採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所得產業比例計算國內生產總額，100 年為 826 億 3 千 3 百萬元，減幅為 98 億 4 千 3 百萬元。除了國內生產總額統計項目外，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及員工人數其他所有統計項目亦有相同下修結果，細究其原因主要受到運動服裝及其配件批發/零售業與運動鞋類批發/零售業等四業別改以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所得產業比例之影響。

二、 研究限制

本研究統計資料來源主要依據我國政府相關單位公布之統計數據，惟相關學者對運動服務業的界定尚未有一致的看法，實際上產業本身也不斷在成長發展與變化，輔以相關資料來源所依據之國家行業標準分類並非針對運動服務業各業別分類所設，另部分問卷調查途徑所獲得的資料有回收樣本不足等情況，因此，本研究在彙整現有文獻與專家學者討論之意見後，僅能就可取得最具公信力數據的來源下進行計算與推估。

第二節 建議

運動產業細業別多屬以服務業性質的產業，對我國經濟發展影響愈來愈大，近幾年政府更加積極從健康與休閒旅遊等角度推廣運動在相關經濟活動中的重要性，本計畫的目的即在提供更完整與精確的產業統計資料，經由分析後做為政府未來訂定政策與產業

發展之重要參考。針對前述之研究結果，本研究的建議如下：

一、 政府單位

有鑒於運動服務產業為我國新興產業之一，影響力不容小覷，本研究依據分析結果，提出下列四點以作為政府建置相關統計資料短期可改善之方向。

(一) 本次計畫主要依據我國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參考國民所得年度修正作法，修正 101 年資料與 102 年統計資料，為能完整呈現運動產業各統計項目之趨勢，資料涵蓋期間自 95 年至 102 年。本次研究發現前期研究報告依運動消費支出調查為產業比例依據之推估結果與本次以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所獲產業比例估算結果差異相當大。惟此項修正獲得學者專家支持以及體育署同意，下修相關數值。為使統計結果與資料來源具長期一致性，建議體育署與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跨部會合作，在每五年的《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中增列運動產業之佔比，以了解我國運動產業之相關統計資訊，並做為制定政策之參考。

(二) 本次研究主要統計項目除部分核心運動服務業增採問卷調查外，統計分析項目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銷售額、員工人數、利潤率等六個項目，未來可配合需求增列其他調查項目。例如運動服務製造業等，2014 年世界杯足球賽在巴西舉行，許多球隊球員所穿之球衣雖掛著著名品牌，但其大多為台灣廠商製造，此凸顯運動賽事對運動製造業也有相當助益，進而帶動國內 GDP 之成長，因此未來宜考慮增加該項之統計。

(三) 部分核心運動產業本次依問卷調查結果加以分析，雖未能完整呈現相關產業面貌，但已進一步像真實的情況邁進。惟基於重要性與即時性需求，未來問卷調查項目宜區分短中長期，重要調查項目也宜固定，以能分析變化狀況，作為未來政策增修之依據。

(四) 公部門統計資源共享、互助機制建構，有助於相關資源整合與運用。本階段研究透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以工商普查資料庫推算運動產業相關比例，有助於未來運動統計更臻完備。公務統計間資源共享、互助機制，將有助於運動傳播業與出版業、運動協會、學校運動場館資料取得，以提升統計結果正確性。

二、 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 由於行業標準分類並未能完全吻合運動產業細業別之劃分，但政府所公布之相關統計資料已是最具公信力之統計數據，建議針對表 2-1-1 內備註為部分比例之細業別將「如何更新比例」訂為中短期目標，以俾更有系統性忠實反映實際產業情形。

(二)觀賞型、參與型運動賽會為運動產業之核心，本次研究案中，雖分別研提職業棒球、職業籃球、各單項協會之統計作法，礙於統計資料蒐集限制，僅能以個案試編或推估，建議列為中期統計目標。

(三)目前統計做法僅能朝基礎統計蒐集、編算著手。根據我國觀光產業衛星帳之編製經驗，因運動統計基礎資料(或調查)尚停留於試編(或試辦)階段，建議長期可以建立運動衛星帳做為未來努力之目標。

參考文獻

壹、 中文部分

中華商務網(2011),「2010-2013 年中國運動產業市場全景調研與投資戰略分析報告」,中華商務網產業研究中心。

王宗吉、洪煌佳(2002),「論運動產業發展的社會變遷」,國民體育季刊,135, pp.17-22。

行政院(2004),「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網址：
www.ndc.gov.tw/dn.aspx?uid=8099

周嫦娥(2005),94 年度運動休閒服務業概況調查統計推估成果報告書,行政院體委會委託研究案。

周嫦娥(2007),編製 97 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案。

周蘭君(2009),美國政府參與體育管理方式之研究,西安體育學院學報。

周蘭君(2010),美國大眾體育管理方式管窺,體育學刊,17(9), pp. 45-49。

承立平、杜英儀(2009),運動賽會產值與經濟效益衡量方法之建立,參考網址：
http://tea.econ.sinica.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411:wp0049&catid=173:wp037&Itemid=180。

承立平、鄒理民、杜英儀(2008),單項運動賽會產值與就業人數衡量方法研析,行政院體委會委託研究計畫。

林房儼(2003),運動產業分類與四 P 模式之探討,運動管理學報,2, 1-12。

林房儼(2010),美國運動產業產值分析與產業發展相關策略暨條例,發表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國運動產業產值與租稅優惠政策研討會,行政院體委會主辦,台北市。

徐偉初、葉金標 & 簡庭芳等(2009),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產值及員工人數推估,行政院體委會委託案期末報告。

張少熙、劉代洋 & 彭賢恩(2012),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體委會委託案期末報告。

張妙瑛(2009),我國運動性別統計與國際相關統計內容之差異性研究,行政院體委會

委託專案研究

產業分析(運動服務業發展趨勢)。參考網址：

http://www.twtrend.com/share_cont.php?id=26。

許秉翔, 吳仁泰, 2006. 臺灣運動產業的產值估算與組成分析. 體育學報 39, 119-132

陳一香(2002),「多頻道環境下的電視節目多樣性分析：以臺灣無線電視臺與有線電視綜合頻道為例之比較分析」,廣播與電視, 18, pp.27-58。

陳天賜(2010),英國運動產業產值現況之研究,各國運動產業產值與租稅優惠政策研討會,行政院體委會主辦：台北市。

陳美燕(2010),運動服務業統計調查規劃研究,委託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黃慶堂、蔡桂宏(2013),102年我國運動服務業產值、就業人數等推估試算與統計研究案,教育部體育署委託研究計畫。

楊錦潭、陳振南(2012),我國運動服務業產業統計之架構、內容、資料來源及計算或推估方式之研究,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

葉公鼎 (2003),「2004年我國運動產業發展之分析」,鞋技通訊, 131, pp.34-38。

蔡芬卿(2011),我國運動經紀業制度發展之研究成果報告書,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案。

魏涵雯等(2010),運動觀光發展策略與效益之初探,2010年國際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發展趨勢研討會,美和科技大學：屏東縣。

貳、英文部分

Albert, J. B. and Cochran, J.J. (2005),“Anthology of Statistics in Sports,” in ASA-SIAM Series on Statistics and Applied Probability, edited by Jim, USA: Philadelphia.

Gratton, C. and T. Kokolakis (2011), “A Satellite Accounts: The European Project,” 11th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ports: Economic, Management, Marketing and Social Aspects, Athens, Greece.

Key Note (2011). Sports Equipment Market Report 2011. Retrieval from <http://www.keynote.co.uk/market-intelligence/view/product/10395/sports-equipment> at

2012/7/31

Li, M., Mahony, D., Hofacre, S., 2001. The Economics of Sports. Fitnes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asteralexis, L.P., Barr, C.A. and Hums, M.A. (2008),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port management,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Meek, A., 1997. An estimate of the size and supported economic activity of the sports industry in the United States. Sport Marketing Quarterly 6, 15-21

Milano, M., Chelladurai, P., 2011. Gross Domestic Sport Product: The Size of the Sport Industry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Sport Management 25, 24-35

Pitts, B.G., Fielding, L.W., Miller, L.K., 1994. Industry segmentation theory and the sport industry: developing a sport industry segment model. Sport Marketing Quarterly 3, 15-24

Plunkette(2010): Retrieval from

<http://www.plunkettresearch.com/sports-recreation-leisure-market-research/industry-statistics> at 2012/7/31.

SGMA (2009). Sporting goods down 3.2% in 2008, but industry outperforms national consumer durable goods GDP. Retrieved April 1st,2012 from <http://www.sgma.com>.

Shanmugam, R.(2011), "A book on statistics in sports is reviewed," Journal of Statistical Computation and Simulation, Vol. 81, No. 4, P.529.

The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The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CPC) Ver.2* , Retrieval from <http://unstats.un.org/unsd/cr/registry/cpc-2.asp>

Culture, Media and Sports Committee , *Statistics at DCMS*, Retrieval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departments-for-culture-media-sport/about/statistics>

Plunkette Research Ltd. , *Sports Industry Market Research*, Retrieval from

<http://www.plunkettresearch.com/sports-recreation-leisure-market-research/industry-and-business-data>

President's Council on Fitness, *Sports & Nutrition, Research & Reports*, Retrieval from <http://www.fitness.gov/resource-center/research-and-reports/>

Sport England, *Research*, Retrieval from

http://archive.sportengland.org/research/sport_satisfaction.aspx

Sport Industry Research Center, *Sports Market Forecasts*, Retrieval from

<http://www.shu.ac.uk/research/sirc/commercial-services/forecast-reports/sports-market-forecasts>

附錄

附錄一 學者專家會議紀錄

『推估試算我國102年度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等研究案』

學者專家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 104年04月15日(星期三) 上午10:00

地點: 銘傳大學基河校區 J318教室(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30號3F)

主持人: 蔡桂宏教授

出席人員:

體育署綜合規畫處劉婉玲專門委員、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張志強副處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陳美燕教授、中華經濟研究院靖心慈副研究員、行政院主計總處潘寧馨專門委員、銘傳大學蔡桂宏教授、銘傳大學高慈敏教授、銘傳大學陳振南教授、銘傳大學黃慶堂教授、銘傳大學林瑩滋、銘傳大學張惠雅

議程:

壹、主席致詞：會議背景說明

隨著經濟發展、國民健康、國民生活品質提升之必要性，各國政府紛紛將運動產業列為重點發展產業。我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中將「運動休閒服務業」列為主要的發展目標與願景之一，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立運動產業統計，並每年出版運動產業年報。體育署前身「行政院體育與會專家會」自三年前即開始進行推動與建立架構，本研究延續前次「我國運動服務業產業統計之架構、內容、資料來源及計算或推估方式之研究」之規劃架構，除了提出改進建議及具體做法外，並依據最新普查結果進行前次推估結果之資料校正。

運動服務業涵蓋範疇甚廣，過去學者曾由不同角度加以界定，本計畫基於研究時間限制，擬延續周嫦娥(2005)、徐偉初等(2009)、楊錦潭、陳振南(2012)以及黃慶堂、蔡桂宏(2013)之研究架構，以十八個細行業別，作為此次研究範圍、計算方法、資料蒐集等方面改進之依據(附表1-1)：

另依據委辦項目，調查將以既有統計資料為基礎，蒐集運動產業比例、增加率等資料，進行統計資料彙編。主要統計項目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銷售額、員工人數、利潤率等六個項目，本次研究期間跨度為95至102年，其中95、100為普查年，前次研究已建構五年修正作法並進行五年修正，本次主要針對前次研究進行檢討並提出改進意見外，並依最近統計結果對前次101年推估結果，進行年修正。並依所研提改正作法，進行102年年度推估。本計畫依照招標書規範，擬定計畫目標為：

- 一、參酌前次(101 年度)「我國運動服務業產業統計之架構、內容、資料來源及計算或推估方式之研究」之研究方法，研提本次研究方法。蒐集文獻、運用案例、數據需求及資料取得方式，先進行檢討缺失，再研提改進建議及具體做法。
- 二、本次研究方法獲得體育署同意後，進行 102 年度我國運動產業統計資料之推估試編。
- 三、另以問卷調查方式，擬定調查對象、調查方法、抽樣方法及執行進程等，蒐集運動服務業核心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等資料，並與前項所推估產值及就業人數等資料進行分析與討論。

根據上述目標，本次研究除延續前次研究按提出檢討改進作法，並持續前案所建構之校正機制，就所試編進行校正。

附表 1-1：本研究涵蓋的運動產業範疇(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次要分類	細行業分類代碼與名稱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4552*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
	4553*	鞋類批發業
	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4732*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
	4733*	鞋類零售業
二、運動場館業	9312	運動場館業
三、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7731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四、職業運動業	9311	職業運動業
五、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8573	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
六、運動保健業	86*	醫療保健服務業
七、運動管理服務業	7020*	管理顧問業
八、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6021*	無線電視傳播業
	6022*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5811*	新聞出版業
	5812*	雜誌(期刊)出版業
九、運動博弈業	9200*	博弈業
十、運動旅遊業	7900*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9319	其他運動服務業

資料來源：楊錦潭、陳振南(2012)、黃慶堂、蔡桂宏(2013)。

貳、討論事項

一、部門比例更新

說明：本研究運動服務業統計範圍涵蓋十八個細行業別，其中行業代號4582、4762、7731、9311、9312、8573、9319等部門，細行業分類四碼全部列入計算；行業代號4552、4553、4732、4733、7020、6021、6022、5811、86、9200、7900等部門，細行業分類四碼部份列入計算，須依賴比例推估。本案持續蒐集更新比例，主要做法為：

- (一) 利用營業統一編號，建構業別名冊，委請體育署行文財政部取得家數、營業額資料，如運動管理顧問業、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等。
 - (二) 蒐集最近研究報告、統計資料，如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零售)業、鞋類批發(零售)業、運動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運動醫療保健服務業等。
- 為使比例推估資料取得具長期穩定性與一致性，擬請討論。

決議：

(一) 4552/4553/4732/4733四類批發及零售業比例改採100年工商普查資料庫資料：由於工商普查的行業歸類較準確，與事實較相符，加上是從生產面的角度為基礎，能夠反映研究案中多數指標的真實性，與會專家一致建議改採100年工商普查資料庫中經營項目有提及「運動」與「體育」企業之佔比來計算生產總額、生產毛額、企業家數以及員工人數等指標，捨棄從需求面如運動消費支出調查等其他研究報告或統計資料。

(二) 6021/6022電視傳播業與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與會專家建議由體育署協助以問卷形式調查運動或體育節目佔各業者總撥出時數之比例，礙於實施問卷調查需要的時間較長，加上研究時間的限制，體育署裁示下年度研究再實施。

二、利潤率調整作法

說明：前案「利潤率」普查年採計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各行業利潤率，非普查年參採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根據前案推估比較發現，兩種資料來源別統計差異較大，可能為營利事業節稅故使申報所得或利潤偏低。本案擬就兩種資料來源別推估，所致統計結果差距，研提以下改進作法：

- (一) 非普查年度利潤率，參採普查年推估差距，上(下)修正非普查年利潤率。
- (二) 蒐集前五大廠商利潤率資料，比對校正非普查年資料。

決議：

(一)與會專家一致建議以波動趨勢之概念調整工商普查與非普查年營所稅推估利潤率之差異。

(二)與會專家建議針對非普查年財政統計資料可直接以企業損益表「總收入」及「總支出」兩項數據來計算利潤率，不需採目前以「營業收入」及「應納稅額」推估利潤率之方式。

(三)與會專家建議針對非普查年各業別之利潤率另外提出「中華徵信所」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做為研究團隊參考之依據。

三、運動協會統計作法

說明：前次研究案中「職業運動服務業」(9311)以「觀賞型運動賽事」如：職業棒球、職業籃球為主。本次研究擬透果體育署行文取得運動協會決算收支表(附件一)，並據以計算單項協會之相關統計結果(附件二)。

決議：

與會專家通過研究團隊參酌徐偉初研究案所提之推估做法，建議僅需在報告中載明乃以成本法計算之概念即可。

四、運動賽會產值及就業人數估計

說明：運動賽會統計含括有形生產活動，如賽會籌辦、運動經紀、運動觀光、場館營建等，賽會所衍生無形效益，如社會凝聚、運動競技提升等。本研究擬參酌承立平、杜英儀(2014)之研究作法，短期目標為就體育署所提供運動賽事收支決算表(附件三)，試編賽會籌辦產值、就業人次(附件四)，並依賽會範疇(附件五)擬定中長期目標。

決議：

體育署劉專門委員因此部分並非載於合約書之項目，建議研究團隊僅需就試編的結果說明即可。

五、運動場館統計改進作法

說明：由於工商普查統計「運動場館」(9312)未納入公營場館與學校運動場館，基於公營、學校場館日益重要，前次研究分別針對公辦民營運動中心及學校運動場館設計問卷，並透過體育署代為發放問卷，但問卷回收率未達3成。本次研究擬增列以下作法：

- 1.蒐集運動中心之財務報表，就所回收問卷計算相關統計項目(附件五)。
- 2.由體育署行文行政院主計總處，取得各縣市政府(包含公私立各級學校)的場地使用費、運動場館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等預決算數，國立、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則由教育部提供(附件六)。

決議：

(一)與會專家指出公辦民營之運動場館已列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中，建議此統計資料當作9312該業別細項之說明內容，建議將來以各縣市政府及公私立學校等場館作為主要問卷調查目標，以補工商普查未涵蓋之處。

(二)與會專家一致通過研提之改進方法，僅需注意計算方式要與國民所得會計帳認列方式一致即可。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附件一：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協會算收支決算表

ooo 協會 ooo 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ooo 年 01 月 01 日至 ooo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名稱				本(ooo) 年度決算 數	本(ooo) 年度預算 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			增	加減少	
1			本年度經費收入					
	1		會費收入					
		1	入會費					
		2	常年會費					
	2		利息收入					
	3		補助收入					
	4		其他收入					
2			本年度經費支出					
	1		薪津					
		1	會務人員薪資					
		2	年終獎金					
	2		辦公費					
	3		業務費					
		1	會議費					
		2	印刷費					
		3	文具用品費					
		4	郵電費					
	4		雜餘支出					
3			本期結餘					

附件二：運動協會統計作法

1. 「職業運動服務業」(9311) 定義：指從事職業運動競賽或表演之行業，如職業運動隊伍或聯盟、個人職業運動員等。
2. 「其他運動服務業」(9319) 定義：凡從事9311及9312細類以外運動服務之行業，如籌辦運動活動、運動裁判、運動防護及其他運動相關輔助服務等屬「其他運動服務業」(9319)。
3. 「未分類其他組織」(9499) 定義：從事9491細類以外之其他組織，如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體育、環保、聯誼、慈善、經濟業務、國際交流等活動之組織。大廈管理與會專家會亦歸入本類。

運動協會帳中，觀賞型賽事屬「職業運動服務業」(9311)；參與型賽事屬「其他運動服務業」(9319)；推廣體育活動屬「未分類其他組織」(9499)。運動協會主要統計作法如下：

運動協會生產總額 = 中間消費 + 生產毛額

運動協會生產毛額 = 勞動報酬 + 經營盈餘 + 資本消耗 + 間接稅淨額

經營盈餘 = 利息 + 租金 + 移轉支出 + 基金 + 利潤(不計)

運動協會就業人數 = 未分類其他組織(9499)就業人數 × 運動協會就業比例

運動協會就業比例 = 運動協會勞動報酬 / 未分類其他組織(9499)勞動報酬

附件三：運動賽事收支決算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本表適用於民間團體)

機關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臺教體署學()字 第 號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收入	經費來源	金額(單位：元)			備 註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款						
	其他機關補助款(備註欄請一定要填機關名稱及金額)						
	民間團體贊助款						
	自籌款(請註明報名費收入)						
	合計						
活動總支出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體育署補助金額	自籌	
	獎盃費						
	獎品費						
	誤餐費						
	交通費						
	消耗性器材費						
	講師費						
	教練費						
	工作費						
	裁判費(競技性)						
	服裝費						
	印刷費						
	保險費(必辦)						
	布置費						
	場租費						
	雜支						
	合計						
	結 餘						

注意事項：

- 一、本表所填資料如有不實，受補助單位應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 二、保險費：受補助單位應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未辦理投保者本署得撤銷補助款。
- 三、裁判費及講師費受補助單位負責依法扣繳並申報所得稅。
- 四、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其未依規定辦理者，列入本署核定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 五、核銷時請附支用本署補助經費項目之原始支出憑證(貼妥於貴單位單據黏存單並核章)。

填報單位

機關負責人

複核

會計

填表人

附件四：運動賽會產值及就業人數統計作法

運動賽會的生產總額（產值） =運動賽會的國內生產總額（附加價值）

=運動賽會的投入總成本

=運動賽會的總支出金額 + 收受贊助商品與勞務的市值(估計值)

運動賽會就業人數=運動協會就業人次×賽會勞動報酬比例+志工人次

賽會勞動報酬比例=賽會勞動報酬/運動協會勞動報酬

附件五：運動賽會範疇

1. 亞奧運綜合運動會

(1) 國內

全國運動會

(2) 國外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東亞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2. 非亞奧運綜合運動會

(1) 國內

全民運動會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2) 國外

世界運動會

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3. 職業運動賽事

(1) 職業棒球：兄弟象隊(中信兄弟隊)、統一7-ELEVEn 獅隊、義大犀牛隊、Lamigo 桃猿隊

(2) 半職業籃球：超級籃球聯賽 (Super Basketball League，簡稱 SBL)，新北市裕隆納智捷、台灣啤酒、台北市達欣工程、富邦勇士、金門酒廠、臺灣銀行、台中市璞園建築等七支球隊。

(3) 協會主辦觀賞型賽事

4. 參與型運動賽事

(1) 協會主辦參與型賽事

(2) 民間自辦參與型賽事

附件六：各縣市政府公營場館計算作法

一、以運動中心財務報表計算

附表 1-2：運動中心之財務報表

項目(單位：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總收入			
課程收入			
門票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其他收入			
營業總支出			
薪資費用			
商品銷售成本			
權利金支出			
其他支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表 1-3：公辦民營運動場館問卷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統計方法
國內生產總額	方法1國內生產總額=總收入-兼銷商品成本 方法2. 9312生產總額×運動中心收入/9312營業收入。
國內生產毛額	方法1.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總支出+權利金支出+薪資費用+折舊費用+利息費用 方法2. 9312生產毛額×運動中心收入/9312營業收入。
總收入	直接採計總收入合計數。
利潤率	利潤率=(總收入-總支出)/總收入。
員工人數	9312員工人數/9312薪資支出×運動中心薪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以租金、場地租借使用費與權利金決算數計算

附表 1-4：各縣市體育主管機關預決算資料

00 市(縣)體育處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中華民國 000 年度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2)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經常門合計							
04				040000規費收入							
	045			05116體育處							
			01	040202場地設施使用費							
06				060000財產收入							
	047			05116體育處							
			03	060105權利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表1-5：公營場館推估作法(100年)

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與推估	資料來源	
台北市體育處經常門收入(1)	由體育署行文至各縣市政府取得	145,203
場地設施使用費(2)	由體育署行文至各縣市政府取得	19,044
權利金收入(3)	由體育署行文至各縣市政府取得	50,686
各縣市體育處經常門收入合計(4)	運動統計	1,867,182
推估公營場館收入(5)	$(5)=[(2)+(3)]*[(4)/(1)]$	896,660
推估公營場館生產總額(6)	(5)	896,660
推估公營場館生產毛額(7)	$(7)=(6)*9312$ 附加價值率	522,64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錄二 第一階段審查意見與回覆

第一階段審查委員意見	問題回覆與處理情形
一、張委員志強： 1.國民所得資料 08 年 SNA 有改版(如研發費用的處理)，本報告數據是否有隨之更改，請研究團隊釐清。 2.研究報告中利潤率的定義為何?國民所得之定義與財政部兩者定義不同，建議將計畫中的定義應說明清楚。 3.101 年的博弈的數值請研究團隊再確認數據是否誤植。 4.運動觀光要明確定義，建議可參考運動消費支出調查之定義。 5.本研究試算結果合理性，建議研究團隊可再蒐集是否有其他資料可以支持或修正。	1.遵照辦理，本次研究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等資料，採用 103 年 11 月國民所得統計資料。 2.利潤率按工商普查定義為（全年各項收入-全年各項支出）/全年各項收入。國民所得統計公佈營業盈餘則包含利息、租金、利潤等項目。本研究利潤率係採工商普查定義，參閱報告第 14 頁，「(6)利潤率說明」該段文字說明。 3.遵照辦理，已修正如第二階段報告第 248-249 頁，表 5-3-2~5-3-3。 4.本研究主要統計項目仍以運動旅行服務為主，餐飲、住宿、交通、紀念品購買等相關支出，相關統計結果如第 211-213 頁，表 4-2-16 至表 4-2-18 所示。運動消費支出調查涵蓋項目主要為參與型運動消費(運動課程)、觀賞型運動消費(運動賽事觀賞)、運動彩券、運動用品(運動鞋、服飾、用品)等相關支出，並未有運動觀光、旅遊支出。 5.遵照辦理。本次研究針對比例部分、利潤率等之修訂作法，於期中報告後學者專家會議中進行提案討論，並做成決議。詳見第 262-263 頁「貳、討論事項」

第一階段審查委員意見	問題回覆與處理情形
6.研究團隊提出運動彩券可分配盈餘計算歸屬建議，因為國民所得 08 年改版後，基金全歸政府部門，要注意避免 GDP 重複算兩筆的情形。 7.建議以運彩總銷售額算為總收入，運動博弈之可分配盈餘部分以附註說明。	之「一、部門比例更新」及「二、利潤率調整作法」決議部分文字說明。相關修正如第 33 頁第 5 行至第 11 行。 6.遵照辦理。運動彩券銷售可分配盈餘提撥運動發展基金，已列入政府機關(行業代號 8311)認列產值，但政府機關不在統計架構十八個細行業別中，故另立運動博弈帳如 248-249 頁表 5-3-2 至表 5-3-3，及第 248 頁第 6 行至第 11 行之說明。 7.遵照辦理。如 248-249 頁表 5-3-2 至表 5-3-3，及第 248 頁第 6 行至第 11 行之說明。
二、陳委員美燕： 1.由於目前運動產業發在異業結盟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建議體育署未來可考量建立運動服務業衛星帳。 2.電視傳播業的推估越來越難，體育台多，但現在也與各頻道合作，各種頻道都播運動節目，像緯來就跟三立合作，有關比例的問題，請研究團隊可再思索。	1.運動服務業衛星帳編製有賴供給面(產值、就業人數)、需求面(消費、固定資本形成、輸出、輸入)等資料建構。本研究定位於供給面建構。 2.遵照辦理，關於新聞出版、有線、無線電視比例問題，已提請學者專家會議討論。主要決議為建議由體育署協助以問卷形式調查運動或體育節目佔各業者總撥出時數之比例，礙於實施問卷調查需要的時間較長，加上研究時間的限制，體育署同意自下一年度研究案協助進行此決議。本次研究中電視傳播業(6021*)、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第一階段審查委員意見	問題回覆與處理情形
3.運動博奕業產值大，就業人數是否隨之增加，請研究團隊可再深入瞭解。 4.報告書文字的部分請研究團隊更正體委會為體育署。	(6022*)採運動電視節目佔電視節目比例推估生產總(毛)額、總收入比例。員工人數則以勞動報酬比例推估。新聞出版業(5811)廠商家數則以台灣報業名冊計算實際家數。 3.遵照辦理。運動彩券銷售可分配盈餘提撥運動發展基金，已列入政府機關(行業代號 8311)，政府機關不在本案統計架構十八個細行業別中，故僅列提撥運動發展基金生產總(毛)額供決策參考，其他統計項目(廠商家數、總收入、就業人數、利潤率)則未推估。 4.遵照辦理。如第 125 頁，第 18 至 19 行；第 129 頁倒數第 4 行；第 130 頁表 3-3-31 內統計方法欄下第 7 與 11 行。
三、靖委員心慈 1.文字或數值錯誤，請研究團隊確認修改： (1)第 8 頁：表 2-1-1 第一大類細行業名稱應加上運動。 (2)第 9 頁：第五行至第六行重複統計項目。 (3)第 12 頁：國內生產毛額支出面最後應該是+淨輸入。 (4)第 21 頁：表 3-2-3 附註 1.調查結果補助 173,098 元應為 173,098 元。 (5)第 22 頁：運動賽會的總支出金額 2	1.遵照辦理，修正如下： (1)如修正稿第 9 頁表 2-1-1，第一欄「次要分類」全部十一類皆有運動二字，細類名稱則依循中華民國標準行業分類名稱，只在行業代碼上標註星號，代表該行業僅部分服務項目屬於運動服務產業。 (2)如修正稿第 9 頁，倒數第 3 行。 (3)如修正稿第 13 頁，第 7 行。 (4)如修正稿第 224 頁表 5-1-8，註 1。

第一階段審查委員意見	問題回覆與處理情形
是否為誤植？賽會的就業人數應為就業人次，公式不甚明瞭。 (6)第 292 頁：96/97 年廠商家數方法 1,3,4 有明顯數據錯誤。 (7)圖 3-2-2 標題與統計資源無關，請修改標題。 (8)表 3-4-18，標題有誤，請確認修改。 2.圖 3-3-1 注意重複計算的問題。 3.95 年與 100 年為普查資料，統計方法有 1/2/3/4，基準點太多，有時又用平均法，何時採用甚麼方法無一致性。是否應找出一個合理方法，找一個能自然調整的機制，能夠合理一致推估的統計方法？	(5)如修正稿第 23 頁，倒數第 6 行。將「就業人數」改為「人力投入」如第 23 頁，倒數第 5、4 及最後一行，以及第 380 頁，附錄十五之說明與試算。 (6)如修正稿第 325 頁附表 3-11，「4.廠商家數推估」部分表格內容。 (7)已刪除。 (8)如修正稿第 100 頁，表 3-3-24。 2.由於與本次研究案關係不直接，已刪除。 3.本研究主要進行 101 年資料之年修正，以及 102 年資料之推估。95-100 年雖已完成五年修正，惟本次研究採計工商普查資料庫推算部門比例，經學者專家會議決議，並經體育署決議，將於下年度計畫案檢討修正比例，統計作法將可於下年度計畫修正，併案討論。

附錄三 第二階段審查意見與回覆

第二階段審查委員意見	問題回覆與處理情形
一、張委員志強： 1.P.56-P.58 鞋類零售業(或運動服)因工商普查調查對象不含攤販，故建議其產值宜加估列攤販，調查此類用品之產值，以避免缺漏，或請於編算說明中加列，或改為下年度研究參考。 2.P.246-P.247 運動博弈產值部分： (1)發行機構生產總額及毛額，97 年、98 年為負值其理由為何？通常總額、毛額為負值並不常見。 (2)可分配盈餘雖歸屬於(8311)政府服務生產，但須有加以運用支出方才列入產出(8311)，此部分全納入 8311 之產值恐有高估，另 8311 是否列入運動服務產業計算，亦可討論，若列計，則體育署、各地方政府體育局處之預算相關支出亦應列計。	1.感謝委員意見，謹遵於下年度研究評估辦理。現階段本案研究受限於資料取得，多以工商普查為編算依據，按本次主計總處依 100 年普查資料庫所協助推算之比例，運動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鞋類批發業(4553)、運動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鞋類零售業(4733)等業別比例均較運動消費比例低，其中尤以運動服裝及其他配件相關之批發業、零售業下修比例大，概因台灣國情透過攤販等地下經濟活動消費，仍占民眾消費一定比重所致。目前我國國民所得統計，除參考工商普查為編算相關產業活動外，仍參照《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公務登記資料進行估算適度納計。若本案可克服資料來源限制，可於下年度研究評估加估攤販相關統計項目。 2.運動博弈產值回覆： (1) 97 年、98 年產值為負，主因為發行機構兩年毛利率分別為-23.78%、-5.15%，發行機構所填報彩券發行收入均低於彩券發行成本，詳見報告第五章第三節，第 242 頁倒數第 7 行至第 3 行說明。 (2) 感謝委員意見，本案目前仍以十八個子業別為主要統計範疇，政府相關產值服務僅列計博弈所衍伸經濟活動，此外可分配盈餘當年度支用部分，尚待進一步統計資料蒐集估算，謹遵於下年度研究評估辦理。

第二階段審查委員意見	問題回覆與處理情形
(3)後附博弈產值計算範例請卓參。 3.本研究案受託團體極為用心，內容涵蓋完整，故除少部分需略修正外，原則可建議通過。	(3) 感謝委員意見，本案將進一步蒐集相關統計資料，於下年度研究評估辦理。 3.感謝委員意見，謹遵辦理。
二、陳委員美燕： 1. 根據 100 年的工商普查的修正(SNA 改版)，研發部分是否要處理？若未來要處理的話建議如何處理？ 2. 報告內第 17 頁問卷調查方面，針對協會、賽會、職業運動等問卷回收率低且資料可性度不佳等情形，這部分務必請署裡協助，體育署內單位如競技組乃協會或賽會主要之經費補助源，可否要求協會核銷上網呈報？(如國民體適能計畫要求各學校上網填報)這樣可以提高填答率及資料的正確性。 3. (針對張志強委員書審意見)第 245-247 頁博弈業產值該怎麼計算？	1.感謝委員意見，謹於下年度研究評估辦理。2008SNA 將研發支出由中間消費改列固定投資，若要進一步將運動服務業相關統計進行上述調整，有賴進一步統計資料支持。目前本案以《工商暨服務業普查》細業資料進行部分比例估算，資料受限甚多，若工商暨服務業毛額計算已將研發投入改列附加價值中，或可由工商普查取得相關統計，則毛額計算可與國民所得同步。此外，本案以工商普查細業調查為基礎，生產毛額估算多以要素來源面為主，並未估算支出面毛額，故若要進一步提列投資等支出面資料，有賴以消費面、供給面運動統計資料互相勾稽彙編。 2.研究團隊將於下年度共同與體育署努力突破此限制，並依委託單位指示全力配合協助執行。 3.關於博弈業相關產值計算，本案已列計博弈產業（發行、經銷）、政府服務部分。目前仍以十八個子業別為主要統計範疇，政府相關產值服務僅列計博弈所衍伸經濟活動，此外可分配盈餘當年度支用部分，尚待進一步統計資料蒐集估算，謹遵於下年度研究評估辦理。

第二階段審查委員意見	問題回覆與處理情形
4. 針對研究案推估的數值是否有效標可以作為參考?(即資料是否能勾稽?) 5.研究團隊的報告指出顧問業的國內生產毛額增加，相當符合現狀。實務上，愈來愈多不同產業者皆跨入運動管理顧問業如舉辦路跑活動，像 TVBS 現在標案就很積極，遠見雜誌也進來這一塊等，將來這些運動管顧業的產值不知該如何計算? 6.個人還是再一次重申建立運動衛星帳的重要性跟必要性，請署裡的長官參考。 7.此案屬於運動產業源頭的研究，但嚴重受制於重要統計資料能否取得的影響。倘若署內能提供更多的協助，讓這個基礎統計可以有更穩定的資料源，則此研究往後即能以每年挑選一個重點產業深入分析，其餘做例行性數據推估的方式進行，而不用每年都做全部修正的分析。	4.目前可取得之公部門數據以及委託報告資料或可作為效標參考，但礙於參考源分散且行業別並非針對運動服務產業並不吻合，加上研究調查取向亦與本研究不同(如:生產面 vs.支出面)，故目前尚難有可取得之效標予以勾稽。 5.顧問服務業部分，目前團隊係以公司行號營業項目、營業統一編號查詢所得清冊，委託體育署去函財政部取得。產業多角化經營下，行業分類仍以所填報營業項目為主。惟財政統計以稅收申報為目的，可能會有營業項目判定偏誤問題，故以工商普查場所別資料，進行行業分類，相關統計可援引產業帳模式處理。 6.感謝委員提議，研究團隊將依體育署指示予以協助。 7.感謝委員提議，研究團隊將於下年度共同與體育署努力突破此限制，並依委託單位指示全力配合協助執行。
三、靖委員心慈 1.建議研究團隊在報告前部分應增加使用限制，如哪些是採用推估?哪些是採用問卷調查分析?在圖表上應明確標示，讓閱讀報告的人可以很快知道這些數值該如何使用。	1.遵照辦理，已修正如第二階段修正報告第 xiii~xiv 頁，表 A-1，新增「統計方式」欄位說明。

第二階段審查委員意見	問題回覆與處理情形
2.研究提要表 A-1 內有標明運動字樣的細行業，在後面報告內文裡表與圖標頭應該有運動也應一致使用；而細行業別無運動：如管理顧問業，應增加「與運動有關」的文字。	2.遵照辦理，研究提要表 A-1 內所有細行業分類代碼與名稱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臚列，細行業名稱有「運動」者該業別全部列入運動產業，名稱無運動的細業別則僅部分列入，並在細行業分類代碼上加註星號，同時於表格下以註腳說明該行業別「與運動有關」營運項目僅占部分比例，後面報告內文各細業別圖表標頭名稱亦已修正與此一致。
3.分析建議是否能很容易分析各業別趨勢的發展原因?建議將服務與商品細業別區隔開來，用餅圖來呈現各業別佔比，這樣可以更容易說故事解釋各業別的變化。	3.遵照辦理，已修正如第二階段修正報告第四章第 156~158 頁，圖 4-1-1~圖 4-1-3。依據運動產業範疇十大類次要分類針對國內生產總額、毛額與員工人數三個統計項目，就各大類佔全體運動產業佔比以餅圖說明。
4.不知團隊目前是否有預估資料需搜集多久才能做最後的趨勢推算?像一般可以參考去做五年或十年的預測。	4.有關於本案的趨勢推估是屬於時間序列分析，雖然可以根據客觀發展的連續規律性，運用過去的歷史數據，通過統計分析，進一步用來推測未來的發展趨勢。但是欲使用過去推估未來需要考慮以下兩個假設前提：一是不會發生影響估計的突發事件；二是過去和當前的趨勢與現在和將來的發展變化趨勢是一致的。在一般情況下，時間序列分析法對於短、近期預測(例如說下一個年度推估)比較顯著，但如延伸到更遠的將來(五年甚至於十年)，就會出現很大的誤差性，可能導致預測值偏離實際較大而使決策失誤，因此使用時要特別的留意。本計畫有提出運動產業的八年國內生產總額、生產毛額與就業人數指數

	與趨勢(第 158 至 161 頁)可以做為未來趨勢短期的估計(一年)，但是對於此時間序列的週期性(幾年會有一個循環)還有待時間加以驗證確定，有待與學者專家及體育署充分討論溝通後，在下一期的計畫中研究可行性。
四、李科長 1.針對今年的產值下修，原因是因為採用專家會議的結論，其實在另一案針對消費支出的比率也有討論高估的問題，進行研究的方法不同也有關係。不過跟國民所得推估差異太大，這中間的差異會希望在下一年研究案中納入差異性討論，或許可以知道為什麼差異大以及是否要調回原本的參考源。 2.公部門資料取得不易，使得如賽會及協會產值低估，衝擊到核心產業實際的產值，這是我們及研究團隊未來突破的方向。 五、主席裁示 1.整體報告受限於資料來源，委員的建議是未來需仰賴衛星帳。另外，本署將再多跟主計總處溝通，看是否能夠協助在工商普查時協助運動產業的調查。 2.請團隊針對張委員之書面意見與張委員聯繫確認不清楚的地方。 3.原則通過。	1.研究團隊將於下年度共同與體育署努力突破此限制，並依委託單位指示全力配合協助執行。 2.研究團隊將於下年度共同與體育署努力突破此限制，並依委託單位指示全力配合協助執行。 1.遵照辦理。 2.遵照辦理。

附錄四 各業別估算表

附表 4-1：95 至 102 年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4582 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總額	26,057,733	25,199,236	26,690,250	22,565,898	25,204,736	25,001,308	24,870,656	25,970,409
國內生產總額(未乘比例前)	26,057,733	25,199,236	26,690,250	22,565,898	25,204,736	25,001,308	24,870,656	25,970,409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26,057,733					25,001,308		
方法 1：國內生產總額		28,159,933	29,826,128	28,574,457	31,915,930	31,658,336	31,492,896	32,885,477
方法 2：國內生產總額				24,914,950	29,835,805	30,357,304	32,334,467	32,177,647
方法 3：國內生產總額	20,578,384	22,238,539	23,554,372	22,565,898	25,204,736	25,001,308	24,870,656	25,970,409
方法 4：國內生產總額			21,981,239	20,519,158	24,571,818	25,001,308	26,629,636	26,500,484
GA 批發業，國民所得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1,776,034,000	1,919,315,000	2,032,879,000	1,947,568,000	2,175,315,000	2,157,758,000	2,146,482,000	2,241,397,000
增加率(%)		8.07%	14.46%	9.66%	22.48%	21.49%	20.86%	26.20%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銷售額(千元)		48,207,469	51,748,513	48,306,464	57,847,286	58,858,398	62,691,829	62,387,778
增加率(%)				-6.65%	11.79%	13.74%	21.15%	20.56%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26,057,733					25,001,308		
增加率(%)						-4.05%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毛額	15,687,154	15,780,315	16,539,243	14,682,819	16,197,956	16,161,883	16,062,634	16,758,658

國內生產毛額(未乘比例前)	15,687,154	15,780,315	16,539,243	14,682,819	16,197,956	16,161,883	16,062,634	16,758,658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15,687,154					16,161,883		
方法 1：國內生產毛額		17,043,593	17,863,276	17,238,227	19,017,060			
方法 2：國內生產毛額				16,675,101	19,968,536	20,317,565	21,640,843	21,535,886
方法 3：國內生產毛額	13,361,678	14,517,037	15,215,210	14,682,819	16,197,956	16,161,883	16,062,634	16,758,658
方法 4：國內生產毛額			14,209,585	13,264,435	15,884,243	16,161,883	17,214,502	17,131,013
GA 批發業，國民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1,249,755,000	1,357,819,000	1,423,121,000	1,373,325,000	1,515,040,000	1,511,666,000	1,502,383,000	1,567,484,000
方法 1 增加率(%)		8.65%	13.87%	9.89%	21.23%	20.96%	20.21%	25.4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銷售額(千元)		48,207,469	51,748,513	48,306,464	57,847,286	58,858,398	62,691,829	62,387,778
方法 2 增加率(%)				-6.65%	11.79%	13.74%	21.15%	20.56%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15,687,154					16,161,883		
增加率(%)						3.03%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總收入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收入	111,368,293	100,753,545	104,363,982	75,387,207	91,908,279	95,958,494	91,917,158	91,976,554
總收入(未乘比例前)	111,368,293	100,753,545	104,363,982	75,387,207	91,908,279	95,958,494	91,917,158	91,976,554
工商普查總收入(千元)	111,368,293					95,958,494		
方法 1：總收入		117,982,122	122,209,934	106,487,232	129,823,860	135,544,940	129,836,403	129,920,302

方法 2：總收入				114,081,148	136,612,873	139,000,727	148,053,806	147,335,755
方法 3：總收入	78,842,734	83,524,968	86,518,031	75,387,207	91,908,279	95,958,494	91,917,158	91,976,554
方法 4：總收入			84,367,049	78,755,381	94,310,050	95,958,494	102,208,244	101,712,541
批發業，銷售額(千元)	8,210,708,292	8,698,317,650	9,010,016,163	7,850,848,514	9,571,358,384	9,993,149,117	9,572,283,091	9,578,468,603
方法 1 增加率(%)		5.94%	9.73%	-4.38%	16.57%	21.71%	16.58%	16.66%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銷售額(千元)		48,207,469	51,748,513	48,306,464	57,847,286	58,858,398	62,691,829	62,387,778
方法 2 增加率(%)				-6.65%	11.79%	13.74%	21.15%	20.56%
四碼工商普查總收入(千元)	111,368,293					95,958,494		
增加率(%)						-13.84%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廠商家數	2,341	2,357	2,504	2,508	2,574	2,601	2,635	2,662
廠商家數(未乘比例前)	2,341	2,357	2,504	2,508	2,574	2,601	2,635	2,662
工商普查廠商家數	2,341					2,601		
方法 1：廠商家數		2,364	2,512	2,524	2,591	2,617	2,651	2,679
方法 2：廠商家數				2,623	2,697	2,757	2,792	2,822
方法 3：廠商家數	2,326	2,349	2,497	2,508	2,574	2,601	2,635	2,662
方法 4：廠商家數			2,370	2,475	2,545	2,601	2,634	2,662
批發業，廠商家數(家)	249,404	251,872	267,661	268,859	276,013	278,860	282,483	285,370
方法 1 增加率(%)		0.99%	7.32%	7.80%	10.67%	11.81%	13.26%	14.4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廠商家數(家)		2,292	2,352	2,456	2,525	2,581	2,614	2,642
方法 2 增加率(%)				4.42%	7.36%	9.74%	11.14%	12.33%
四碼工商普查廠商家數(家)	2,341					2,601		
增加率(%)						11.11%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國內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員工人數	13,178	12,988	13,116	12,350	12,635	12,995	13,273	13,389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13,178	12,988	13,116	12,350	12,635	12,995	13,273	13,389
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13,178					12,995		
方法 1：員工人數推估		13,343	13,475	13,044	13,346	13,726	14,019	14,142
方法 2：員工人數推估	12,476	12,633	12,758	12,350	12,635	12,995	13,273	13,389
批發業，受僱員工人數(人)	947,598	959,490	968,948	937,968	959,666	986,979	1,008,106	1,016,890
增加率(%)		1.25%	2.25%	-1.02%	1.27%	4.16%	6.39%	7.31%
四碼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13,178					12,995		
增加率(%)						-1.39%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 利潤率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調整後利潤率	6.28%	4.09%	6.75%	6.79%	6.85%	7.59%	7.40%	7.46%
利潤率(前次研究)	6.28%	0.00%	2.66%	2.71%	2.77%	7.59%	3.31%	
方法 1：工商普查利潤率	6.28%					7.59%		
方法 2：以四碼營利事業稅推估	-	0.00%	2.66%	2.71%	2.77%	3.50%	3.31%	3.38%
方法 3：五家企業營業利益率平均數	2.96%	4.49%	3.49%	3.31%	4.72%	3.86%	3.34%	6.04%

附表 4-2：95 至 102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 4552 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總額	3,566,019	3,404,329	3,605,760	2,998,449	3,349,085	3,322,055	3,304,694	3,450,824
國內生產總額(未乘比例前)	62,125,772	59,308,868	62,818,116	52,237,790	58,346,434	57,875,519	57,573,073	60,118,889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62,125,772					57,875,519		
方法 1：國內生產總額		67,137,750	71,110,225	68,126,041	76,092,644	75,478,500	75,084,064	78,404,197
方法 2：國內生產總額				53,917,925	59,265,972	63,765,852	62,410,222	62,009,895
方法 3：國內生產總額	47,636,894	51,479,986	54,526,007	52,237,790	58,346,434	57,875,519	57,573,073	60,118,889
方法 4：國內生產總額			57,015,329	48,937,288	53,791,313	57,875,519	56,645,114	56,281,767
GA 批發業，國民所得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1,776,034,000	1,919,315,000	2,032,879,000	1,947,568,000	2,175,315,000	2,157,758,000	2,146,482,000	2,241,397,000
增加率(%)		8.07%	14.46%	9.66%	22.48%	21.49%	20.86%	26.20%
運動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銷售額(千元)			151,315,437	129,876,776	142,759,081	153,598,332	150,332,907	149,368,606
增加率(%)				-14.17%	-5.65%	1.51%	-0.65%	-1.29%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62,125,772					57,875,519		
增加率(%)						-6.84%		
比例(%)	5.74%	5.74%	5.74%	5.74%	5.74%	5.74%	5.74%	5.74%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毛額	2,525,309	2,563,093	2,686,361	2,409,726	2,658,388	2,652,468	2,636,180	2,750,410
國內生產毛額(未乘比例前)	37,191,591	37,748,055	39,563,484	35,489,336	39,151,522	39,064,331	38,824,441	40,506,775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37,191,591					39,064,331		
方法 1：國內生產毛額		40,407,479	42,350,808	40,868,924	45,086,235			
方法 2：國內生產毛額				36,350,464	39,956,019	42,989,754	42,075,813	41,805,921
方法 3：國內生產毛額	32,296,052	35,088,631	36,776,159	35,489,336	39,151,522	39,064,331	38,824,441	40,506,775

方法 4：國內生產毛額		38,483,727	33,031,279	36,307,608	39,064,331	38,233,843	37,988,594
GA 批發業，國民所得	1,249,755,000	1,357,819,000	1,423,121,000	1,373,325,000	1,515,040,000	1,511,666,000	1,502,383,000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1,567,484,000
方法 1 增加率(%)		8.65%	13.87%	9.89%	21.23%	20.96%	20.21%
運動服裝及其他配件							
批發，銷售額(千元)		151,315,437	129,876,776	142,759,081	153,598,332	150,332,907	149,368,606
方法 2 增加率(%)				-14.17%	-5.65%	1.51%	-0.65%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生	37,191,591					39,064,331	
產毛額(千元)							
增加率(%)						5.04%	
比例(%)	6.79%	6.79%	6.79%	6.79%	6.79%	6.79%	6.79%

3. 總收入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收入	12,641,449	11,375,823	11,783,468	8,447,575	10,298,858	10,752,708	10,299,853	10,306,508
總收入(未乘比例 前)	220,234,296	198,185,063	205,286,894	147,170,302	179,422,606	187,329,404	179,439,941	179,555,893
工商普查總收入 (千元)	220,234,296					187,329,404		
方法 1：總收入		233,313,351	241,673,982	210,581,844	256,730,759	268,044,374	256,755,563	256,921,476
方法 2：總收入				207,433,149	228,008,168	245,320,116	240,104,731	238,564,594
方法 3：總收入	153,916,155	163,056,774	168,899,807	147,170,302	179,422,606	187,329,404	179,439,941	179,555,893
方法 4：總收入			184,545,172	158,398,459	174,109,792	187,329,404	183,346,873	182,170,806
批發業，銷售額 (千元)	8,210,708,292	8,698,317,650	9,010,016,163	7,850,848,514	9,571,358,384	9,993,149,117	9,572,283,091	9,578,468,603
方法 1 增加率(%)		5.94%	9.73%	-4.38%	16.57%	21.71%	16.58%	16.66%
運動服裝及其他 配件批發，銷售額 (千元)			151,315,437	129,876,776	142,759,081	153,598,332	150,332,907	149,368,606
方法 2 增加率(%)				-14.17%	-5.65%	1.51%	-0.65%	-1.29%
四碼工商普查總 收入(千元)	220,234,296					187,329,404		
增加率(%)						-14.94%		
比例(%)	5.74%	5.74%	5.74%	5.74%	5.74%	5.74%	5.74%	5.74%

4. 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廠商家數	236	233	247	243	249	252	255	258
廠商家數(未乘比例前)	8,241	8,135	8,645	8,484	8,710	8,800	8,914	9,005
工商普查廠商家數	8,241					8,800		
方法 1：廠商家數		8,323	8,844	8,884	9,120	9,214	9,334	9,429
方法 2：廠商家數				8,807	9,152	9,369	9,679	9,929
方法 3：廠商家數	7,870	7,948	8,447	8,484	8,710	8,800	8,914	9,005
方法 4：廠商家數			8,307	8,273	8,597	8,800	9,092	9,326
批發業，廠商家數(家)	249,404	251,872	267,661	268,859	276,013	278,860	282,483	285,370
方法 1 增加率(%)		0.99%	7.32%	7.80%	10.67%	11.81%	13.26%	14.42%
運動服裝及其他配件 批發業，廠商家數(家)			7,438	7,407	7,697	7,879	8,140	8,350
方法 2 增加率(%)				-0.42%	3.48%	5.93%	9.44%	12.26%
四碼工商普查廠商家 數(家)	8,241					8,800		
增加率(%)						6.78%		
比例(%)	2.86%	2.86%	2.86%	2.86%	2.86%	2.86%	2.86%	2.86%

5. 國內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員工人數	1,669	1,677	1,694	1,627	1,665	1,712	1,749	1,764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44,262	44,483	44,921	43,158	44,156	45,413	46,385	46,789
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44,262					45,413		
方法 1：員工人數推估		44,817	45,259	43,812	44,826	46,101	47,088	47,499
方法 2：員工人數推估	43,601	44,148	44,583	43,158	44,156	45,413	46,385	46,789
批發業，受僱員工人數 (人)	947,598	959,490	968,948	937,968	959,666	986,979	1,008,106	1,016,890
增加率(%)		1.25%	2.25%	-1.02%	1.27%	4.16%	6.39%	7.31%
四碼工商普查員工人 數(人)	44,262					45,413		
增加率(%)						2.60%		
比例(%)	3.77%	3.77%	3.77%	3.77%	3.77%	3.77%	3.77%	3.77%

6. 利潤率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調整後利潤率	5.22%	5.45%	6.34%	6.21%	7.01%	7.48%	7.20%	8.30%
利潤率(前次研究)	5.22%	1.35%	2.24%	2.12%	2.92%	7.48%	3.13%	4.24%
方法 1：工商普查利潤率	5.22%					7.48%		
方法 2：以四碼營利事業稅推估	1.11%	1.35%	2.24%	2.12%	2.92%	3.40%	3.13%	4.24%
方法 3：五家企業營業利益率平均數	2.96%	4.49%	3.49%	3.31%	4.72%	3.86%	3.34%	6.04%

附表 4-3：95 至 102 年鞋類批發業 4553 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總額	3,477,390	3,295,816	3,490,826	2,875,418	3,211,668	3,185,746	3,169,098	3,309,232
國內生產總額(未乘比例前)	18,585,727	17,615,265	18,657,543	15,368,351	17,165,513	17,026,970	16,937,991	17,686,969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18,585,727					17,026,970		
方法 1：國內生產總額		20,085,125	21,273,542	20,380,785	22,764,097	22,580,368	22,462,368	23,455,628
方法 2：國內生產總額				16,313,413	18,914,615	19,899,603	19,514,076	17,141,312
方法 3：國內生產總額	14,014,768	15,145,405	16,041,544	15,368,351	17,165,513	17,026,970	16,937,991	17,686,969
方法 4：國內生產總額			15,964,209	13,958,469	16,184,171	17,026,970	16,697,096	14,666,856
GA 批發業，國民所得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1,776,034,000	1,919,315,000	2,032,879,000	1,947,568,000	2,175,315,000	2,157,758,000	2,146,482,000	2,241,397,000
增加率(%)		8.07%	14.46%	9.66%	22.48%	21.49%	20.86%	26.20%
鞋類批發業，銷售額(千元)			35,676,069	31,193,734	36,167,629	38,051,077	37,313,891	32,776,804
增加率(%)				-12.56%	1.38%	6.66%	4.59%	-8.13%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18,585,727					17,026,970		
增加率(%)						-8.39%		
比例(%)	18.71%	18.71%	18.71%	18.71%	18.71%	18.71%	18.71%	18.71%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毛額	2,472,811	2,412,520	2,528,546	2,162,830	2,386,015	2,380,701	2,366,081	2,468,608
國內生產毛額(未乘比例前)	12,272,016	11,972,805	12,548,617	10,733,647	11,841,265	11,814,894	11,742,340	12,251,157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12,272,016					11,814,894		

方法 1：國內生產毛額		13,333,154	13,974,390	13,485,416	14,876,992			
方法 2：國內生產毛額				12,218,650	14,166,935	14,904,685	14,615,928	12,838,742
方法 3：國內生產毛額	9,767,847	10,612,455	11,122,843	10,733,647	11,841,265	11,814,894	11,742,340	12,251,157
方法 4：國內生產毛額			11,077,452	9,685,683	11,230,082	11,814,894	11,585,997	10,177,227
GA 批發業，國民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1,249,755,000	1,357,819,000	1,423,121,000	1,373,325,000	1,515,040,000	1,511,666,000	1,502,383,000	1,567,484,000
方法 1 增加率(%)		8.65%	13.87%	9.89%	21.23%	20.96%	20.21%	25.42%
鞋類批發業，銷售額(千元)			35,676,069	31,193,734	36,167,629	38,051,077	37,313,891	32,776,804
方法 2 增加率(%)				-12.56%	1.38%	6.66%	4.59%	-8.13%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12,272,016					11,814,894		
增加率(%)						-3.72%		
比例(%)	20.15%	20.15%	20.15%	20.15%	20.15%	20.15%	20.15%	20.15%

3. 總收入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收入	13,570,421	12,191,233	12,628,098	9,031,250	11,010,444	11,495,652	11,011,507	11,018,623
總收入(未乘比例前)	72,530,309	65,158,915	67,493,842	48,269,639	58,847,909	61,441,219	58,853,594	58,891,625
工商普查總收入(千元)	72,530,309					61,441,219		
方法 1：總收入		76,837,667	79,591,094	69,351,443	84,549,780	88,275,721	84,557,949	84,612,589
方法 2：總收入				69,591,283	80,687,734	84,889,589	83,244,973	73,123,014
方法 3：總收入	50,482,177	53,480,163	55,396,589	48,269,639	58,847,909	61,441,219	58,853,594	58,891,625
方法 4：總收入			57,606,285	50,368,641	58,400,008	61,441,219	60,250,882	52,924,830
批發業，銷售額(千元)	8,210,708,292	8,698,317,650	9,010,016,163	7,850,848,514	9,571,358,384	9,993,149,117	9,572,283,091	9,578,468,603
方法 1 增加率(%)		5.94%	9.73%	-4.38%	16.57%	21.71%	16.58%	16.66%

鞋類批發業，銷售額(千元)			35,676,069	31,193,734	36,167,629	38,051,077	37,313,891	32,776,804
方法 2 增加率(%)				-12.56%	1.38%	6.66%	4.59%	-8.13%
四碼工商普查總收入(千元)	72,530,309					61,441,219		
增加率(%)						-15.29%		
比例(%)	18.71%	18.71%	18.71%	18.71%	18.71%	18.71%	18.71%	18.71%

4. 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廠商家數	224	209	222	205	210	213	215	217
廠商家數(未乘比例前)	1,770	1,651	1,754	1,616	1,659	1,676	1,698	1,715
工商普查廠商家數	1,770					1,676		
方法 1：廠商家數		1,788	1,900	1,908	1,959	1,979	2,005	2,025
方法 2：廠商家數				1,895	1,900	2,004	2,024	2,031
方法 3：廠商家數	1,499	1,514	1,609	1,616	1,659	1,676	1,698	1,715
方法 4：廠商家數			1,588	1,585	1,588	1,676	1,692	1,698
批發業，廠商家數(家)	249,404	251,872	267,661	268,859	276,013	278,860	282,483	285,370
方法 1 增加率(%)		0.99%	7.32%	7.80%	10.67%	11.81%	13.26%	14.42%
鞋類批發業，廠商家數(家)			1,361	1,358	1,361	1,436	1,450	1,455
方法 2 增加率(%)				-0.22%	0.00%	5.51%	6.54%	6.91%
四碼工商普查廠商家數(家)	1,770					1,676		
增加率(%)						-5.31%		
比例(%)	12.68%	12.68%	12.68%	12.68%	12.68%	12.68%	12.68%	12.68%

5. 國內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員工人數	2,095	1,927	1,946	1,693	1,732	1,782	1,820	1,836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14,786	13,598	13,732	11,950	12,226	12,574	12,843	12,955
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14,786					12,574		

方法 1：員工人數推估		14,972	15,119	14,636	14,974	15,400	15,730	15,867
方法 2：員工人數推估	12,072	12,224	12,344	11,950	12,226	12,574	12,843	12,955
批發業，受僱員工人數(人)	947,598	959,490	968,948	937,968	959,666	986,979	1,008,106	1,016,890
增加率(%)		1.25%	2.25%	-1.02%	1.27%	4.16%	6.39%	7.31%
四碼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14,786					12,574		
增加率(%)						-14.96%		
比例(%)	14.17%	14.17%	14.17%	14.17%	14.17%	14.17%	14.17%	14.17%

6. 利潤率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調整後利潤率	8.45%	7.88%	7.20%	7.79%	8.61%	6.93%	4.93%	4.86%
利潤率(前次研究)	8.45%	2.51%	2.61%	3.96%	5.54%	6.93%	3.39%	
方法 1：工商普查利潤率	8.45%					6.93%		
方法 2：以四碼營利事業稅推估	2.32%	2.51%	2.61%	3.96%	5.54%	4.63%	3.39%	4.09%
方法 3：五家企業營業利益率平均數	2.96%	4.49%	3.49%	3.31%	4.72%	3.86%	3.34%	6.04%

附表 4-4：95 至 102 年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4762 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總額	7,853,416	8,619,924	8,634,672	8,895,464	9,412,334	8,882,723	9,152,731	9,434,648
國內生產總額(未乘比例前)	7,853,416	8,619,924	8,634,672	8,895,464	9,412,334	8,882,723	9,152,731	9,434,648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7,853,416					8,882,723		
方法 1：國內生產總額		8,168,211	8,182,186	8,009,583	8,474,979	7,998,111	8,241,229	8,495,071
方法 2：國內生產總額				8,042,732	7,751,765	7,668,846	8,210,297	8,435,148
方法 3：國內生產總額	8,722,025	9,071,637	9,087,157	8,895,464	9,412,334	8,882,723	9,152,731	9,434,648
方法 4：國內生產總額			10,001,426	9,315,790	8,978,767	8,882,723	9,509,878	9,770,321
GB 零售業，國民所得 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1,299,252,000	1,351,331,000	1,353,643,000	1,325,088,000	1,402,082,000	1,323,190,000	1,363,411,000	1,405,406,000
增加率(%)		4.01%	4.19%	1.99%	7.91%	1.84%	4.94%	8.17%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 業，銷售額(千元)		28,747,002	32,730,045	30,486,275	29,383,355	29,069,047	31,121,435	31,973,744
增加率(%)				-6.86%	-10.23%	-11.19%	-4.91%	-2.31%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生 產總額(千元)	7,853,416					8,882,723		
增加率(%)						13.11%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毛額	5,741,415	6,551,286	6,450,290	6,842,594	7,129,498	6,730,253	6,857,153	7,060,646
國內生產毛額(未乘比例前)	5,741,415	6,551,286	6,450,290	6,842,594	7,129,498	6,730,253	6,857,153	7,060,646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毛 額(千元)	5,741,415					6,730,253		

方法 1：國內生產毛額	6,007,457	5,914,845	5,793,646	6,036,569	5,698,527	5,805,973	5978271.964
方法 2：國內生產毛額			5,509,359	5,310,044	5,253,244	5,624,143	5,778,169
方法 3：國內生產毛額	6,780,906	7,095,116	6,985,736	6,842,594	7,129,498	6,730,253	6,857,153
方法 4：國內生產毛額		7,577,871	7,058,379	6,803,024	6,730,253	7,205,435	7,402,767
GB 零售業，國民所得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938,961,000	982,470,000	967,324,000	947,503,000	987,231,000	931,947,000	949,519,000
方法 1 增加率(%)	4.63%	3.02%	0.91%	5.14%	-0.75%	1.12%	4.13%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 業，銷售額(千元)	28,747,002	32,730,045	30,486,275	29,383,355	29,069,047	31,121,435	31,973,744
方法 2 增加率(%)			-6.86%	-10.23%	-11.19%	-4.91%	-2.31%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生 產毛額(千元)	5,741,415				6,730,253		
增加率(%)					17.22%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總收入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收入	24,138,346	24,412,035	21,806,654	20,898,655	23,592,151	25,075,465	25,373,010	26,011,621
總收入(未乘比例前)	24,138,346	24,412,035	21,806,654	20,898,655	23,592,151	25,075,465	25,373,010	26,011,621
工商普查總收入(千 元)	24,138,346				25,075,465			
方法 1：總收入	24,094,429	21,522,945	20,361,847	22,986,157	24,431,371	24,721,273	25,343,480	
方法 2：總收入			20,047,465	19,322,196	19,115,510	20,465,139	21,025,609	
方法 3：總收入	24,774,715	24,729,640	22,090,363	20,898,655	23,592,151	25,075,465	25,373,010	26,011,621
方法 4：總收入		28,233,505	26,297,990	25,346,593	25,075,465	26,845,891	27,581,107	
零售業，銷售額(千 元)	3,844,982,613	3,837,987,086	3,428,376,953	3,243,426,421	3,661,451,167	3,891,658,319	3,937,836,687	4,036,947,668
方法 1 增加率(%)	-0.18%	-10.84%	-15.65%	-4.77%	1.21%	2.41%	4.99%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 業，銷售額(千元)	28,747,002	32,730,045	30,486,275	29,383,355	29,069,047	31,121,435	31,973,744	
方法 2 增加率(%)			-6.86%	-10.23%	-11.19%	-4.91%	-2.31%	
四碼工商普查總收 入(千元)	24,138,346				25,075,465			
增加率(%)					3.88%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廠商家數	3,557	3,640	3,440	3,568	3,601	3,627	3,662	3,689
廠商家數(未乘比例前)	3,557	3,640	3,440	3,568	3,601	3,627	3,662	3,689
工商普查廠商家數	3,557					3,627		
方法 1：廠商家數		3,494	3,302	3,292	3,323	3,347	3,379	3,404
方法 2：廠商家數				3,429	3,418	3,417	3,364	3,367
方法 3：廠商家數	3,855	3,786	3,578	3,568	3,601	3,627	3,662	3,689
方法 4：廠商家數			3,504	3,639	3,628	3,627	3,571	3,573
零售業，廠商家數(家)	375,478	368,817	348,526	347,555	350,740	353,285	356,690	359,331
方法 1 增加率(%)		-1.77%	-7.18%	-7.44%	-6.59%	-5.91%	-5.00%	-4.30%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廠商家數(家)		4,083	4,226	4,389	4,375	4,374	4,306	4,309
方法 2 增加率(%)				3.86%	3.53%	3.50%	1.89%	1.96%
四碼工商普查廠商家數(家)	3,557					3,627		
增加率(%)						1.97%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國內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員工人數	8,681	8,737	8,568	8,232	8,497	8,783	9,152	9,274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8,681	8,737	8,568	8,232	8,497	8,783	9,152	9,274
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8,681					8,783		
方法 1：員工人數推估		8,641	8,473	8,052	8,312	8,591	8,952	9,071
方法 2：員工人數推估	8,875	8,834	8,663	8,232	8,497	8,783	9,152	9,274
零售業，受僱員工人數(人)	403,023	401,150	393,380	373,827	385,881	398,846	415,619	421,151
增加率(%)		-0.46%	-2.39%	-7.24%	-4.25%	-1.04%	3.13%	4.50%
四碼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8,681					8,783		
增加率(%)						1.17%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 利潤率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調整後利潤率	6.91%	5.98%	8.17%	7.29%	7.89%	8.07%	7.97%	8.39%
利潤率(前次研究)	6.91%	0.55%	2.74%	1.86%	2.46%	8.07%	2.54%	
方法 1：工商普查利潤率	6.91%					8.07%		
方法 2：以四碼營利事業稅推估	-	0.55%	2.74%	1.86%	2.46%	2.64%	2.54%	2.96%
方法 3：五家企業營業利益率平均數	7.96%	6.59%	5.43%	4.65%	5.98%	5.77%	4.23%	6.88%

附表 4-5：95 至 102 年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 4732 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總額	2,125,151	2,262,935	2,266,806	2,270,566	2,402,496	2,267,313	2,336,233	2,408,192
國內生產總額 (未乘比例前)	75,359,980	80,245,906	80,383,199	80,516,508	85,194,906	80,401,180	82,845,134	85,396,882
工商普查國內 生產總額(千 元)	75,359,980					80,401,180		
方法 1：國內 生產總額		78,380,697	78,514,799	76,858,535	81,324,386	76,748,446	79,081,368	81,517,187
方法 2：國內 生產總額				73,385,601	76,636,210	81,969,770	83,498,928	87,524,124
方法 3：國內 生產總額	78,946,632	82,111,116	82,251,600	80,516,508	85,194,906	80,401,180	82,845,134	85,396,882
方法 4：國內 生產總額			78,844,970	71,981,280	75,169,684	80,401,180	81,901,075	85,849,245
GB 零售業， 國民所得國內 生產總額(千 元)	1,299,252,000	1,351,331,000	1,353,643,000	1,325,088,000	1,402,082,000	1,323,190,000	1,363,411,000	1,405,406,000
增加率(%)		4.01%	4.19%	1.99%	7.91%	1.84%	4.94%	8.17%
服裝及其配件 零售業，銷售 額(千元)			111,181,104	101,502,456	105,998,499	113,375,551	115,490,588	121,057,993
增加率(%)				-8.71%	-4.66%	1.97%	3.88%	8.88%
四碼工商普查 國內生產總額 (千元)	75,359,980					80,401,180		
增加率(%)						6.69%		
比例(%)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毛額	1,578,826	1,734,797	1,708,053	1,752,918	1,826,417	1,724,139	1,756,648	1,808,779
國內生產毛額 (未乘比例前)	55,203,700	60,657,226	59,722,119	61,290,856	63,860,729	60,284,589	61,421,264	63,244,006

工商普查國內 生產毛額(千元)	55,203,700					60,284,589		
方法 1：國內 生產毛額		57,761,695	56,871,227	55,705,904	58,041,606	54,791,331	55,824,429	57,481,079.49
方法 2：國內 生產毛額				51,920,416	54,220,227	57,993,728	59,075,609	56,871,227
方法 3：國內 生產毛額	60,738,302	63,552,756	62,573,011	61,290,856	63,860,729	60,284,589	61,421,264	63,244,006
方法 4：國內 生產毛額			59,117,747	53,971,370	56,362,028	60,284,589	61,409,207	59,117,747
GB 零售業， 國民所得國內 生產毛額(千元)	938,961,000	982,470,000	967,324,000	947,503,000	987,231,000	931,947,000	949,519,000	977,697,000
方法 1 增加率 (%)		4.63%	3.02%	0.91%	5.14%	-0.75%	1.12%	4.13%
服裝及其配件 零售業，銷售 額(千元)			111,181,104	101,502,456	105,998,499	113,375,551	115,490,588	121,057,993
方法 2 增加率 (%)				-8.71%	-4.66%	1.97%	3.88%	
四碼工商普查 國內生產毛額 (千元)	55,203,700					60,284,589		
增加率(%)						9.20%		
比例(%)	2.86%	2.86%	2.86%	2.86%	2.86%	2.86%	2.86%	2.86%

3. 總收入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收入	5,519,200	5,328,654	4,759,952	4,350,625	4,911,350	5,220,142	5,282,084	5,415,028
總收入(未乘比 例前)	195,716,322	188,959,362	168,792,627	154,277,491	174,161,342	185,111,423	187,307,953	192,022,286
工商普查總收 入(千元)	195,716,322					185,111,423		
方法 1：總收入		195,360,237	174,510,367	165,096,063	186,374,251	198,092,197	200,442,756	205,487,678
方法 2：總收入				159,318,717	166,375,727	177,954,781	181,274,553	190,013,177
方法 3：總收入	182,891,237	182,558,486	163,074,886	154,277,491	174,161,342	185,111,423	187,307,953	192,022,286
方法 4：總收入			181,528,488	165,725,890	173,066,705	185,111,423	188,564,703	197,654,760

零售業，銷售額(千元)	3,844,982,613	3,837,987,086	3,428,376,953	3,243,426,421	3,661,451,167	3,891,658,319	3,937,836,687	4,036,947,668
方法 1 增加率(%)		-0.18%	-10.84%	-15.65%	-4.77%	1.21%	2.41%	4.99%
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銷售額(千元)			111,181,104	101,502,456	105,998,499	113,375,551	115,490,588	121,057,993
方法 2 增加率(%)				-8.71%	-4.66%	1.97%	3.88%	8.88%
四碼工商普查總收入(千元)	195,716,322					185,111,423		
增加率(%)						-5.42%		
比例(%)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4.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廠商家數	469	483	456	476	480	483	488	492
廠商家數(未乘比例前)	29,338	30,181	28,521	29,726	29,998	30,216	30,507	30,733
工商普查廠商家數	29,338					30,216		
方法 1：廠商家數		28,818	27,232	27,156	27,405	27,604	27,870	28,076
方法 2：廠商家數				27,140	28,033	29,791	30,173	30,735
方法 3：廠商家數	32,114	31,544	29,809	29,726	29,998	30,216	30,507	30,733
方法 4：廠商家數			27,621	27,527	28,433	30,216	30,604	31,174
零售業，廠商家數(家)	375,478	368,817	348,526	347,555	350,740	353,285	356,690	359,331
方法 1 增加率(%)		-1.77%	-7.18%	-7.44%	-6.59%	-5.91%	-5.00%	-4.30%
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廠商家數(家)			22,147	22,072	22,798	24,228	24,539	24,996
方法 2 增加率(%)				-0.34%	2.94%	9.40%	10.80%	12.86%
四碼工商普查廠商家數(家)	29,338					30,216		
增加率(%)						2.99%		
比例(%)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5. 國內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員工人數	1,957	1,915	1,877	1,753	1,809	1,870	2,019	2,045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75,286	73,637	72,211	67,411	69,585	71,923	77,639	78,672
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75,286					71,923		

方法 1：員工人數推估		74,936	73,485	69,832	72,084	74,506	77,639	78,672
方法 2：員工人數推估	72,676	72,338	70,937	67,411	69,585	71,923	74,948	75,945
零售業，受僱員工人數(人)	403,023	401,150	393,380	373,827	385,881	398,846	415,619	421,151
增加率(%)		-0.46%	-2.39%	-7.24%	-4.25%	-1.04%	3.13%	4.50%
四碼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75,286					71,923		
增加率(%)						-4.47%		
比例(%)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6. 利潤率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調整後利潤率	6.83%	7.54%	3.66%	3.90%	6.59%	8.55%	9.33%	7.40%
利潤率(前次研究)	6.83%	10.38%	5.72%	5.17%	7.09%	8.55%	8.27%	
方法 1：工商普查利潤率	6.83%					8.55%		
方法 2：以四碼營利事業稅推估	10.45%	10.38%	5.72%	5.17%	7.09%	8.27%	8.27%	5.56%
方法 3：五家企業營業利益率平均數	30.73%	24.95%	18.73%	20.50%	26.62%	29.15%	18.04%	39.33%

附表 4-6：95 至 102 年鞋類零售業 4733 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總額	1,661,017	1,827,361	1,830,487	1,889,699	1,999,500	1,886,992	1,944,351	2,004,240	
國內生產總額(未乘比例前)	10,856,322	11,943,534	11,963,968	12,350,975	13,068,626	12,333,284	12,708,179	13,099,609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10,856,322					12,333,284			
方法 1：國內生產總額		11,291,485	11,310,804	11,072,203	11,715,551	11,056,344	11,392,423	11,743,326	
方法 2：國內生產總額				11,938,623	12,456,495	12,785,515	13,388,794	13,431,362	
方法 3：國內生產總額	12,110,161	12,595,583	12,617,133	12,350,975	13,068,626	12,333,284	12,708,179	13,099,609	
方法 4：國內生產總額			11,540,795	11,516,347	12,015,902	12,333,284	12,915,225	12,956,287	
GB 零售業，國民所得 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1,299,252,000	1,351,331,000	1,353,643,000	1,325,088,000	1,402,082,000	1,323,190,000	1,363,411,000	1,405,406,000	
增加率(%)		4.01%	4.19%	1.99%	7.91%	1.84%	4.94%	8.17%	
鞋類零售業，銷售額 (千元)			20,706,437	20,662,572	21,558,870	22,128,316	23,172,431	23,246,104	
增加率(%)				-0.21%	4.12%	6.87%	11.91%	12.27%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生 產總額(千元)	10,856,322					12,333,284			
增加率(%)						13.60%			
比例(%)	15.30%	15.30%	15.30%	15.30%	15.30%	15.30%	15.30%	15.30%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毛額	1,244,106	1,393,654	1,372,169	1,432,681	1,492,752	1,409,159	1,435,729	1,478,336	
國內生產毛額(未乘比例前)	7,975,041	8,933,679	8,795,955	9,183,849	9,568,920	9,033,070	9,203,390	9,476,510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毛 額(千元)	7,975,041					9,033,070			
方法 1：國內生產毛額		8,344,584	8,215,941	8,047,592	8,385,021				
方法 2：國內生產毛額				8,198,537	8,554,171	8,780,117	9,194,403	9,223,636	

方法 3：國內生產毛額	9,101,055	9,522,774	9,375,968	9,183,849	9,568,920	9,033,070	9,203,390	9,476,510
方法 4：國內生產毛額			8,452,640	8,434,734	8,800,615	9,033,070	9,459,291	9,489,366
GB 零售業，國民所得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938,961,000	982,470,000	967,324,000	947,503,000	987,231,000	931,947,000	949,519,000	977,697,000
方法 1 增加率(%)		4.63%	3.02%	0.91%	5.14%	-0.75%	1.12%	4.13%
鞋類零售業，銷售額(千 元)			20,706,437	20,662,572	21,558,870	22,128,316	23,172,431	23,246,104
方法 2 增加率(%)				-0.21%	4.12%	6.87%	11.91%	12.27%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生 產毛額(千元)	7,975,041					9,033,070		
增加率(%)						13.27%		
比例(%)	15.60%	15.60%	15.60%	15.60%	15.60%	15.60%	15.60%	15.60%

3. 總收入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收入	4,459,906	4,572,521	4,084,518	3,966,197	4,477,375	4,758,882	4,815,351	4,936,548
總收入(未乘比例前)	29,149,714	29,885,760	26,696,195	25,922,857	29,263,891	31,103,805	31,472,882	32,265,020
工商普查總收入(千 元)	29,149,714					31,103,805		
方法 1：總收入		29,096,679	25,991,329	24,589,176	27,758,319	29,503,573	29,853,662	30,605,046
方法 2：總收入				25,936,268	27,061,328	27,776,113	29,086,717	29,179,194
方法 3：總收入	30,730,753	30,674,841	27,401,061	25,922,857	29,263,891	31,103,805	31,472,882	32,265,020
方法 4：總收入			29,105,196	29,043,539	30,303,385	31,103,805	32,571,425	32,674,980
零售業，銷售額(千 元)	3,844,982,613	3,837,987,086	3,428,376,953	3,243,426,421	3,661,451,167	3,891,658,319	3,937,836,687	4,036,947,668
方法 1 增加率(%)		-0.18%	-10.84%	-15.65%	-4.77%	1.21%	2.41%	4.99%
鞋類零售業，銷售額 (千元)			20,706,437	20,662,572	21,558,870	22,128,316	23,172,431	23,246,104
方法 2 增加率(%)				-0.21%	4.12%	6.87%	11.91%	12.27%
四碼工商普查總收 入(千元)	29,149,714					31,103,805		
增加率(%)						6.70%		
比例(%)	15.30%	15.30%	15.30%	15.30%	15.30%	15.30%	15.30%	15.30%

4. 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廠商家數	567	561	530	533	538	542	547	551
廠商家數(未乘比例前)	3,442	3,408	3,221	3,238	3,267	3,291	3,323	3,347
工商普查廠商家數	3,442					3,291		
方法 1：廠商家數		3,381	3,195	3,186	3,215	3,239	3,270	3,294
方法 2：廠商家數				3,168	3,174	3,297	3,277	3,284
方法 3：廠商家數	3,498	3,436	3,247	3,238	3,267	3,291	3,323	3,347
方法 4：廠商家數			3,189	3,163	3,168	3,291	3,272	3,278
方法 1 增加率(%)		-1.77%	-7.18%	-7.44%	-6.59%	-5.91%	-5.00%	-4.30%
鞋類零售業，廠商家數(家)			3,455	3,426	3,432	3,565	3,544	3,551
方法 2 增加率(%)				-0.84%	-0.67%	3.18%	2.58%	2.78%
四碼工商普查廠商家數(家)	3,442					3,291		
增加率(%)						-4.39%		
比例(%)	16.47%	16.47%	16.47%	16.47%	16.47%	16.47%	16.47%	16.47%

5. 國內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員工人數	2,185	2,158	2,116	1,995	2,059	2,129	2,218	2,248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12,050	11,901	11,671	11,005	11,359	11,741	12,235	12,398
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12,050					11,741		
方法 1：員工人數推估		11,994	11,762	11,177	11,537	11,925	12,427	12,592
方法 2：員工人數推估	11,864	11,809	11,580	11,005	11,359	11,741	12,235	12,398
零售業，受僱員工人數(人)	403,023	401,150	393,380	373,827	385,881	398,846	415,619	421,151
增加率(%)		-0.46%	-2.39%	-7.24%	-4.25%	-1.04%	3.13%	4.50%
四碼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12,050					11,741		
增加率(%)						-2.56%		
比例(%)	18.13%	18.13%	18.13%	18.13%	18.13%	18.13%	18.13%	18.13%

6. 利潤率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調整後利潤率	5.95%	5.68%	11.26%	7.80%	8.12%	7.33%	6.54%	7.02%
利潤率(前次研究)	5.95%	0.00%	5.85%	2.65%	3.24%	7.33%	2.19%	
方法 1：工商普查利潤率	5.95%					7.33%		
方法 2：以四碼營利事業稅推估	0.00%	0.00%	5.85%	2.65%	3.24%	2.71%	2.19%	2.94%
方法 3：五家企業營業利益率平均數	21.12%	20.30%	13.78%	13.70%	25.40%	21.26%	11.02%	15.19%

附表 4-7：95 至 102 年運動場館業 9312 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總額	16,278,941	16,946,988	17,518,540	13,585,359	14,108,472	14,442,236	14,937,479	15,614,396	
國內生產總額(未乘比例前)	16,278,941	16,946,988	17,518,540	13,585,359	14,108,472	14,442,236	14,937,479	15,614,396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16,278,941					14,442,236			
方法 1：國內生產總額		16,946,988	17,518,540	18,774,822	19,497,759	19,959,017	20,643,438	21,578,930	
方法 2：國內生產總額				19,755,243	16,759,074	15,199,596	18,311,115	22,138,505	
方法 3：國內生產總額	11,779,353	12,262,748	12,676,320	13,585,359	14,108,472	14,442,236	14,937,479	15,614,396	
方法 4：國內生產總額			16,645,632	18,770,885	15,924,009	14,442,236	17,398,715	21,035,395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國民所得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158,075,000	164,562,000	170,112,000	182,311,000	189,331,000	193,810,000	200,456,000	209,540,000	
增加率(%)		4.10%	7.61%	15.33%	19.77%	22.61%	26.81%	32.56%	
運動場館業，銷售額(千元)			15,540,001	17,524,091	14,866,309	13,482,958	16,243,063	19,638,188	
增加率(%)				12.77%	-4.34%	-13.24%	4.52%	26.37%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16,278,941					14,442,236			
增加率(%)						-11.28%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毛額	9,650,903	10,176,832	10,605,622	8,008,055	8,434,258	8,418,141	8,677,714	9,061,987	
國內生產毛額(未乘比例前)	9,650,903	10,176,832	10,605,622	8,008,055	8,434,258	8,418,141	8,677,714	9,061,987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9,650,903					8,418,141			

方法 1：國內生產毛額	10,176,832	10,605,622	11,178,643	11,773,591				
方法 2：國內生產毛額			11,959,708	10,145,845	9,201,746	11,085,442	13,402,521	
方法 3：國內生產毛額	6,913,626	7,290,386	7,597,559	8,008,055	8,434,258	8,418,141	8,677,714	9,061,987
方法 4：國內生產毛額			9,702,464	10,941,239	9,281,842	8,418,141	10,141,424	12,261,184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國民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101,238,000	106,755,000	111,253,000	117,264,000	123,505,000	123,269,000	127,070,000	132,697,000
方法 1 增加率(%)	5.45%	9.89%	15.83%	21.99%	21.76%	25.52%	31.07%	
運動場館業，銷售額(千元)			15,540,001	17,524,091	14,866,309	13,482,958	16,243,063	19,638,188
方法 2 增加率(%)			12.77%	-4.34%	-13.24%	4.52%	26.37%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9,650,903					8,418,141		
增加率(%)						-12.77%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總收入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收入	16,897,418	20,515,262	15,658,856	18,969,662	16,284,858	15,060,278	17,863,764	21,758,380
總收入(未乘比例前)	16,897,418	20,515,262	15,658,856	18,969,662	16,284,858	15,060,278	17,863,764	21,758,380
工商普查總收入(千元)	16,897,418					15,060,278		
方法 1：總收入	20,515,262	15,658,856	17,659,096	15,159,779	14,019,802	16,629,602	20,255,148	
方法 2：總收入			17,658,121	14,980,012	13,586,080	16,367,295	19,788,388	
方法 3：總收入	18,151,456	22,037,798	16,820,975	18,969,662	16,284,858	15,060,278	17,863,764	21,758,380
方法 4：總收入			17,357,967	19,574,168	16,605,462	15,060,278	18,143,277	21,935,585
運動服務業，銷售額(千元)	17,438,957	21,172,748	16,160,701	18,225,046	15,645,629	14,469,117	17,162,558	20,904,298
方法 1 增加率(%)	21.41%	-7.33%	4.51%	-10.28%	-17.03%	-1.58%	19.87%	

運動場館業，銷售額 (千元)	15,540,001	17,524,091	14,866,309	13,482,958	16,243,063	19,638,188		
方法 2 增加率(%)		12.77%	-4.34%	-13.24%	4.52%	26.37%		
四碼工商普查總收 入(千元)	16,897,418				15,060,278			
增加率(%)					-10.87%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廠商家數	1,374	1,348	1,301	1,179	1,153	1,135	1,100	1,125
廠商家數(未乘比例 前)	1,374	1,348	1,301	1,179	1,153	1,135	1,100	1,125
工商普查廠商家數	1,374					1,135		
方法 1：廠商家數		1,348	1,301	1,279	1,250	1,231	1,193	1,220
方法 2：廠商家數				1,254	1,221	1,191	1,143	1,145
方法 3：廠商家數	1,267	1,243	1,199	1,179	1,153	1,135	1,100	1,125
方法 4：廠商家數			1,240	1,196	1,164	1,135	1,089	1,091
運動服務業，廠商家 數(家)	1,646	1,615	1,558	1,532	1,498	1,475	1,429	1,462
方法 1 增加率(%)		-1.88%	-5.35%	-6.93%	-8.99%	-10.39%	-13.18%	-11.18%
運動場館業，廠商家 數(家)			1,409	1,359	1,323	1,290	1,238	1,240
方法 2 增加率(%)				-3.55%	-6.10%	-8.45%	-12.14%	-11.99%
四碼工商普查廠商 家數(家)	1,374					1,135		
增加率(%)						-17.39%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國內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員工人數	12,132	13,153	13,115	11,282	11,860	11,485	11,312	11,145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12,132	13,153	13,115	11,282	11,860	11,485	11,312	11,145
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12,132					11,485		
方法 1：員工人數推估		13,153	13,115	12,654	13,302	12,881	12,687	12,500
方法 2：員工人數推估	10,817	11,727	11,693	11,282	11,860	11,485	11,312	11,145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就業人數(人)	47,312	51,292	51,144	49,347	51,874	50,234	49,476	48,747
增加率(%)		8.41%	8.10%	4.30%	9.64%	6.18%	4.57%	3.03%
四碼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12,132					11,485		
增加率(%)						-5.33%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 利潤率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調整後利潤率	0.31%	1.51%	5.86%	4.23%	5.12%	6.76%	6.86%	6.47%
利潤率(前次研究)	0.31%	0.00%	4.35%	2.72%	3.61%	6.76%	5.34%	4.96%
方法 1：工商普查利潤率	0.31%					6.76%		
方法 2：以四碼營利事業稅推估	-	0.00%	4.35%	2.72%	3.61%	5.25%	5.34%	4.96%
方法 3：五家企業營業利益率平均數	4.74%	8.73%	6.69%	2.17%	4.93%	9.79%	10.65%	8.43%

附表 4-8：95 至 102 年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7731 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總額	566,516	530,145	471,910	471,378	507,004	551,644	585,086	593,862
國內生產總額(未乘比例前)	566,516	530,145	471,910	471,378	507,004	551,644	585,086	593,862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566,516					551,644		
方法 1：國內生產總額		612,221	644,796	644,069	692,747	753,741	799,436	811,426
方法 2：國內生產總額				487,455	438,203	486,764	451,343	623,599
方法 3：國內生產總額	414,618	448,069	471,910	471,378	507,004	551,644	585,086	593,862
方法 4：國內生產總額			534,810	552,427	496,610	551,644	511,501	706,717
NA.租賃業，國民所得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52,208,000	56,420,000	59,422,000	59,355,000	63,841,000	69,462,000	73,673,000	74,778,000
增加率(%)		8.07%	13.82%	13.69%	22.28%	33.05%	41.11%	43.23%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銷售額(千元)			647,986	669,332	601,703	668,383	619,745	856,273
增加率(%)				3.29%	-7.14%	3.15%	-4.36%	32.14%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566,516					551,644		

增加率(%) -2.63%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毛額	329,573	318,843	292,583	294,482	311,104	338,086	363,082	371,080
國內生產毛額(未乘比例前)	329,573	318,843	292,583	294,482	311,104	338,086	363,082	371,080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329,573					338,086		
方法 1：國內生產毛額		359,388	377,835	380,288	401,754	436,597	468,876	479,205
方法 2：國內生產毛額				390,281	350,848	389,728	361,368	499,285
方法 3：國內生產毛額	255,210	278,298	292,583	294,482	311,104	338,086	363,082	371,080
方法 4：國內生產毛額			327,769	338,566	304,357	338,086	313,484	433,126
NA.租賃業，國民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32,642,000	35,595,000	37,422,000	37,665,000	39,791,000	43,242,000	46,439,000	47,462,000
方法 1 增加率(%)		9.05%	14.64%	15.39%	21.90%	32.47%	42.27%	45.40%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銷售額(千元)			647,986	669,332	601,703	668,383	619,745	856,273
方法 2 增加率(%)				3.29%	-7.14%	3.15%	-4.36%	32.14%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 生產毛額(千元)	329,573					338,086		
增加率(%)						2.58%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總收入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收入	572,941	488,851	419,747	404,344	510,096	582,466	638,247	682,319
總收入(未乘比例前)	572,941	488,851	419,747	404,344	510,096	582,466	638,247	682,319
工商普查總收入(千元)	572,941					582,466		
方法 1：總收入		595,769	654,753	630,728	795,687	908,575	995,586	1,064,334
方法 2：總收入				676,322	607,987	675,363	626,217	865,215
方法 3：總收入	367,299	381,933	419,747	404,344	510,096	582,466	638,247	682,319
方法 4：總收入			564,691	583,293	524,357	582,466	540,080	746,204
支援服務業，銷售額 (千元)	212,577,040	221,046,783	242,931,639	234,017,447	295,222,041	337,106,624	369,390,207	394,897,519
方法 1 增加率(%)		3.98%	14.28%	10.09%	38.88%	58.58%	73.77%	85.77%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銷售額(千元)		519,708	647,986	669,332	601,703	668,383	619,745	856,273
方法 2 增加率(%)				3.29%	-7.14%	3.15%	-4.36%	32.14%
四碼工商普查總收入(千元)	572,941					582,466		

增加率(%) 1.66%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95-97 年財政部 92 支援服務業定義與 98-102 年 N 支援服務業定義範圍不同，為使統計基礎一致，95-96 年為 92 支援服務業與 67 租賃業租賃銷售額合計數。

4.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廠商家數	253	259	372	357	358	332	340	332
廠商家數(未乘比例前)	253	259	372	357	358	332	340	332
工商普查廠商家數	253					332		
方法 1：廠商家數		256	299	304	313	325	333	325
方法 2：廠商家數				287	288	267	227	240
方法 3：廠商家數	258	261	305	311	320	332	340	332
方法 4：廠商家數			372	357	358	332	283	298
支援服務業，廠商家數(家)	21,130	21,370	24,978	25,420	26,176	27,150	27,841	27,151
方法 1 增加率(%)		1.14%	18.21%	20.30%	23.88%	28.49%	31.76%	28.50%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廠商家數(家)		547	551	529	531	492	419	442
方法 2 增加率(%)				-3.99%	-3.63%	-10.71%	-23.96%	-19.78%
四碼工商普查廠商家數(家)	253					332		

增加率(%)						31.23%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95-97 年財政部 92 支援服務業定義與 98-102 年 N 支援服務業定義範圍不同，為使統計基礎一致，95-96 年為 92 支援服務業與 67 租賃業租賃家數合計數。

5. 國內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員工人數	442	558	546	617	632	711	720	680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442	558	546	617	632	711	720	680
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442					711		
方法 1：員工人數推估		468	458	446	456	514	520	491
方法 2：員工人數推估	612	648	634	617	632	711	720	680
租賃業，受僱人數(人)	13,223	14,012	13,711	13,340	13,652	15,367	15,569	14,689
增加率(%)		5.97%	3.69%	0.88%	3.24%	16.21%	17.74%	11.09%
四碼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442					711		
增加率(%)						60.86%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 利潤率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調整後利潤率	18.65%	19.64%	14.11%	14.70%	16.49%	16.49%	17.31%	17.87%
利潤率(前次研究)	18.65%	-	3.21%	3.79%	5.59%	16.49%	6.41%	
方法 1：工商普查利潤率	18.65%					16.49%		
方法 2：以四碼營利事業稅推估	-	-	3.21%	3.79%	5.59%	5.59%	6.41%	6.97%
方法 3：五家企業營業利益率平均數	4.72%	9.13%	4.67%	16.22%	22.30%	19.67%	15.75%	15.87%

附表 4-9：95 至 102 年職業運動業 9311 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總額	941,199	979,823	1,012,869	700,750	727,733	744,949	770,494	805,411
國內生產總額(未乘比例前)	941,199	979,823	1,012,869	700,750	727,733	744,949	770,494	805,411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941,199					744,949		
方法 1：國內生產總額		979,823	1,012,869	1,085,503	1,127,301	1,153,970	1,193,541	1,247,628
方法 2：國內生產總額				1,142,251	980,587	906,849	1,075,660	1,310,173
方法 3：國內生產總額	607,594	632,528	653,861	700,750	727,733	744,949	770,494	805,411
方法 4：國內生產總額			832,041	938,325	805,522	744,949	883,622	1,076,267
R 藝術、娛樂及休閒								
服務業，國民所得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158,075,000	164,562,000	170,112,000	182,311,000	189,331,000	193,810,000	200,456,000	209,540,000
增加率(%)		4.10%	7.61%	15.33%	19.77%	22.61%	26.81%	32.56%
運動服務業，銷售額(千元)	17,438,957	21,172,748	16,160,701	18,225,046	15,645,629	14,469,117	17,162,558	20,904,298
增加率(%)				12.77%	-3.19%	-10.47%	6.20%	29.35%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941,199					744,949		
增加率(%)						-20.85%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毛額	604,561	637,507	664,367	389,187	409,900	409,117	421,732	440,408
國內生產毛額(未乘比例前)	604,561	637,507	664,367	389,187	409,900	409,117	421,732	440,408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604,561					409,117		
方法 1：國內生產毛額		637,507	664,367	700,263	737,532	736,123	758,821	792,424
方法 2：國內生產毛額				749,233	643,193	594,826	705,554	859,377

方法 3：國內生產毛額	335,998	354,309	369,237	389,187	409,900	409,117	421,732	440,408
方法 4：國內生產毛額			456,947	515,317	442,383	409,117	485,275	591,073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國民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方法 1 增加率(%)		5.45%	9.89%	15.83%	21.99%	21.76%	25.52%	31.07%
運動服務業，銷售額(千元)	17,438,957	21,172,748	16,160,701	18,225,046	15,645,629	14,469,117	17,162,558	20,904,298
方法 2 增加率(%)				12.77%	-3.19%	-10.47%	6.20%	29.35%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604,561					409,117		
增加率(%)						-32.33%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總收入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收入	999,164	1,213,091	925,926	868,086	785,430	795,006	838,967	877,703
總收入(未乘比例前)	999,164	1,213,091	925,926	868,086	785,430	795,006	838,967	877,703
工商普查總收入(千元)	999,164					795,006		
方法 1：總收入		1,213,091	925,926	1,044,203	896,415	829,007	983,328	1,197,711
方法 2：總收入				995,741	900,929	911,914	962,339	1,006,771
方法 3：總收入	958,184	1,163,337	887,950	1,001,376	859,649	795,006	942,997	1,148,587
方法 4：總收入			807,222	868,086	785,430	795,006	838,967	877,703
運動服務業，銷售額(千元)	17,438,957	21,172,748	16,160,701	18,225,046	15,645,629	14,469,117	17,162,558	20,904,298
方法 1 增加率(%)		21.41%	-7.33%	4.51%	-10.28%	-17.03%	-1.58%	19.87%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銷售額(千元)			55,409,194	59,587,009	53,913,325	54,570,647	57,588,212	60,247,117
方法 2 增加率(%)				7.54%	-2.70%	-1.51%	3.93%	8.73%
四碼工商普查總收入(千元)	999,164					795,006		

增加率(%)	-20.43%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廠商家數	7	7	7	5	5	5	5	6
廠商家數(未乘比例前)	7	7	7	5	5	5	5	6
工商普查廠商家數	7					7		
方法 1：廠商家數		7	7	7	6	6	6	6
方法 2：廠商家數				6	6	6	6	6
方法 3：廠商家數	8	8	7	7	7	7	7	7
方法 4：廠商家數			8	7	7	7	7	7
方法 5：廠商家數	7	7	7	5	5	5	5	6
運動服務業，廠商家數(家)	1,646	1,615	1,558	1,532	1,498	1,475	1,429	1,462
方法 1 增加率(%)		-1.88%	-5.35%	-6.93%	-8.99%	-10.39%	-13.18%	-11.18%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廠商家數(家)			12,716	12,162	11,914	11,707	11,619	11,326
方法 2 增加率(%)				-4.36%	-6.31%	-7.93%	-8.63%	-10.93%
四碼工商普查廠商家數(家)	7					7		
增加率(%)						0.00%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國內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員工人數	550	596	595	236	248	240	236	233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550	596	595	236	248	240	236	233
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550					240		
方法 1：員工人數推估		596	595	574	603	584	575	567
方法 2：員工人數推估	226	245	244	236	248	240	236	233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就業人數(人)	47,312	51,292	51,144	49,347	51,874	50,234	49,476	48,747
增加率(%)		8.41%	8.10%	4.30%	9.64%	6.18%	4.57%	3.03%
四碼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550					240		
增加率(%)						-56.36%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 利潤率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調整後利潤率	0.95%	3.64%	4.34%	3.82%	2.88%	5.65%	5.91%	5.86%
利潤率(前次研究)	0.95%	-	-	-	-	5.65%	-	-
方法 1：工商普查利潤率	0.95%	-	-	-	-	5.65%	-	-
方法 2：以四碼營利事業稅推估	-	-	0.00%	0.00%	0.00%	0.00%	0.00%	-
方法 3：問卷調查結果利潤率	17.14%	11.62%	-10.20%	-7.55%	-2.51%	-38.23%	-170.28%	-200.67%
方法 4：統一職棒財務年報利潤率	-2.28%	0.04%	0.36%	-0.53%	-1.85%	0.55%	0.44%	0.01%

註 1：方法 3 中 95-99 年為台啤籃球隊、統一職棒兩家利潤率平均，100 年則為台啤籃球隊、統一職棒、義大、台灣銀行籃球隊、中華職棒大聯盟之平均，100-102 年為義大、台灣銀行籃球隊、中華職棒大聯盟之平均。

註 2：方法 4 依據統一財務年報所計算出統一棒球隊之利潤率（本期損益/營業收入）。

註 3：普查年(95、100 年)採工商普查調查之利潤率，非普查年(96-99 及 101-102 年)採方法 1 與方法 4 兩者之差距修訂非普查年利潤率。

附表 4-10：95 至 102 年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 8573 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總額	555,060	926,172	937,682	1,324,977	1,341,947	1,416,371	1,447,683	1,447,975
國內生產總額(未乘比例前)	555,060	926,172	937,682	1,324,977	1,341,947	1,416,371	1,447,683	1,447,975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555,060					1,416,371		
方法 1：國內生產總額		580,053	587,261	604,072	611,809	645,740	660,016	660,149
方法 2：國內生產總額				1,104,221	1,208,255	1,388,097	1,729,816	1,853,186
方法 3：國內生產總額	1,217,473	1,272,291	1,288,102	1,324,977	1,341,947	1,416,371	1,447,683	1,447,975
方法 4：國內生產總額			956,781	1,126,712	1,232,866	1,416,371	1,765,050	1,890,933
P 教育服務業，國民所得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700,184,000	731,711,000	740,804,000	762,011,000	771,771,000	814,573,000	832,581,000	832,749,000
增加率(%)		4.50%	5.80%	8.83%	10.22%	16.34%	18.91%	18.93%
其他教育服務業，銷售額(千元)	3,989,583	4,155,263	5,144,040	6,057,660	6,628,385	7,614,981	9,489,619	10,166,420
增加率(%)				17.76%	28.86%	48.04%	84.48%	97.63%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555,060					1,416,371		
增加率(%)						155.17%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毛額	437,333	649,312	653,060	867,000	878,191	935,127	959,773	958,955
國內生產毛額(未乘比例前)	437,333	649,312	653,060	867,000	878,191	935,127	959,773	958,955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	437,333					935,127		

毛額								
方法 1：國內生產毛額		457,972	460,615	472,325	478,422	509,439	522,866	522,421
方法 2：國內生產毛額				542,424	593,529	681,872	849,734	910,337
方法 3：國內生產毛額	802,769	840,653	845,506	867,000	878,191	935,127	959,773	958,955
方法 4：國內生產毛額			631,693	743,886	813,972	935,127	1,165,334	1,248,446
P 教育服務業，國民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572,723,000	599,751,000	603,213,000	618,548,000	626,532,000	667,152,000	684,735,000	684,152,000
方法 1 增加率(%)		4.72%	5.32%	8.00%	9.40%	16.49%	19.56%	19.46%
其他教育服務業，銷售額(千元)	3,989,583	4,155,263	5,144,040	6,057,660	6,628,385	7,614,981	9,489,619	10,166,420
方法 2 增加率(%)				17.76%	28.86%	48.04%	84.48%	97.63%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437,333					935,127		
增加率(%)						113.82%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總收入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收入	566,030	679,051	848,391	1,152,064	1,260,606	1,448,240	1,804,764	1,933,480
總收入(未乘比例前)	566,030	679,051	848,391	1,152,064	1,260,606	1,448,240	1,804,764	1,933,480
工商普查總收入	566,030					1,448,240		
方法 1：總收入		589,883	736,987	860,504	966,998	1,112,044	1,363,849	1,482,024
方法 2：總收入				867,882	949,649	1,090,999	1,359,579	1,456,544
方法 3：總收入	737,154	768,219	959,795	1,120,654	1,259,344	1,448,240	3,617,454	6,719,766
方法 4：總收入			978,309	1,152,064	1,260,606	1,448,240	1,804,764	1,933,480
教育服務業，銷售額(千元)	4,026,402	4,196,081	5,242,490	6,121,118	6,878,654	7,910,421	9,701,611	10,542,242
方法 1 增加率(%)		4.21%	30.20%	52.02%	70.84%	96.46%	140.95%	161.83%

其他教育服務業，銷售額(千元)	3,989,583	4,155,263	5,144,040	6,057,660	6,628,385	7,614,981	9,489,619	10,166,420
方法 2 增加率(%)				17.76%	28.86%	48.04%	84.48%	97.63%
四碼工商普查總收入(千元)	566,030					1,448,240		
增加率(%)						155.86%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廠商家數	189	200	271	308	350	412	465	508
廠商家數(未乘比例前)	189	200	271	308	350	412	465	508
工商普查廠商家數	189					412		
方法 1：廠商家數		238	321	449	516	600	683	775
方法 2：廠商家數				443	505	594	670	733
方法 3：廠商家數	130	163	221	309	355	412	686	1,075
方法 4：廠商家數			223	308	350	412	465	508
教育服務業，廠商家數(家)	366	460	622	870	999	1,161	1,323	1,501
方法 1 增加率(%)		25.68%	69.95%	137.70%	172.95%	217.21%	261.48%	310.11%
其他教育服務業，廠商家數(家)	343	442	581	802	913	1,074	1,212	1,325
方法 2 增加率(%)				38.04%	57.14%	84.85%	108.61%	128.06%
四碼工商普查廠商家數(家)	189					412		
增加率(%)						117.99%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國內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員工人數	787	1,230	1,266	1,708	1,725	1,753	1,756	1,767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787	1,230	1,266	1,708	1,725	1,753	1,756	1,767
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787					1,753		
方法 1：員工人數推估		822	846	857	865	879	881	886
方法 2：員工人數推估	1,569	1,639	1,686	1,708	1,725	1,753	1,756	1,767
教育服務業，就業人數(人)	563,000	588,000	605,000	613,000	619,000	629,000	630,000	634,000
增加率(%)		4.44%	7.46%	8.88%	9.95%	11.72%	11.90%	12.61%
四碼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787					1,753		
增加率(%)						122.74%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 1：就業人數=受僱人數+自營作業+無酬家屬工作者+海外受僱人數

註 2：《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僅列其他教育服務業人數，本業別採勞工統計各行業就業人數資料。

6. 利潤率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調整後利潤率	16.55%	12.54%	19.48%	13.02%	13.02%	13.02%	13.58%	14.00%
利潤率(前次研究)	16.55%	-	6.46%	0.00%	0.00%	13.02%	0.56%	0.98%
方法 1：工商普查利潤率	16.55%					13.02%		
方法 2：以四碼營利事業稅推估	-	-	6.46%	0.00%	0.00%	0.00%	0.56%	0.98%
方法 3：五家企業營業利益率平均數	4.33%	2.81%	3.25%	-0.90%	2.30%	13.29%	11.65%	11.20%

附表 4-11：95 至 102 年醫療保健服務業 86 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總額	2,094,336	2,350,815	2,778,979	3,013,005	3,322,127	3,658,745	4,165,403	4,459,465
國內生產總額(未乘比例前)	535,017,791	558,927,602	551,541,450	577,126,223	595,851,803	616,676,850	643,995,880	669,884,996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535,017,791					616,676,850		
方法 1：國內生產總額		558,927,602	579,306,437	606,179,166	625,847,404	647,720,799	676,415,088	703,607,481
方法 2：國內生產總額				782,955,162	1,046,424,579	1,090,132,337	1,315,747,140	1,421,755,988
方法 3：國內生產總額	509,375,469	532,139,332	551,541,450	577,126,223	595,851,803	616,676,850	643,995,880	669,884,996
方法 4：國內生產總額			312,001,426	442,909,825	591,951,813	616,676,850	744,304,865	804,272,999
QA.醫療保健服務								
業，國民所得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510,475,000	533,288,000	552,732,000	578,372,000	597,138,000	618,008,000	645,386,000	671,331,000
增加率(%)		4.47%	8.28%	13.30%	16.98%	21.07%	26.43%	31.51%
86 醫療保健服務業，銷售額(千元)	1,319,125	1,772,019	1,932,185	2,742,884	3,665,882	3,819,001	4,609,385	4,980,760
增加率(%)				41.96%	89.73%	97.65%	138.56%	157.78%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535,017,791					616,676,850		
增加率(%)						15.26%		
比例(%)	0.39%	0.42%	0.50%	0.51%	0.54%	0.58%	0.63%	0.65%
運動傷害防護員生產總額(千元)	-	-	-	81,089	84,227	89,459	89,459	94,167
增加率(%)		-	-	-	3.87%	10.32%	10.32%	16.13%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毛額	1,228,670	1,385,196	1,574,726	1,718,056	1,893,699	2,046,121	2,341,688	2,492,787
國內生產毛額(未乘比例前)	313,875,146	329,342,887	312,534,397	328,680,771	339,255,363	344,309,896	361,566,998	373,929,279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毛	313,875,146					344,309,896		

額(千元)

方法 1：國內生產毛額	329,342,887	340,962,502	358,577,550	370,114,005	375,628,298	394,455,105	407,941,858
方法 2：國內生產毛額			484,022,281	646,898,873	673,918,976	813,393,874	878,928,463
方法 3：國內生產毛額	287,705,477	301,883,579	312,534,397	328,680,771	339,255,363	344,309,896	361,566,998
方法 4：國內生產毛額		174,200,116	247,290,353	330,505,137	344,309,896	415,568,592	449,050,670
QA 醫療保健服務業，國							
民所得國內生產毛額	317,046,000	332,670,000	344,407,000	362,200,000	373,853,000	379,423,000	398,440,000
(千元)							412,063,000
方法 1 增加率(%)	4.93%	8.63%	14.24%	17.92%	19.67%	25.67%	29.97%
運動服務業，銷售額	1,319,125	1,772,019	1,932,185	2,742,884	3,665,882	3,819,001	4,609,385
(千元)							4,980,760
方法 2 增加率(%)			41.96%	89.73%	97.65%	138.56%	157.78%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生	313,875,146					344,309,896	
產毛額(千元)							
增加率(%)					9.70%		
比例(%)	0.39%	0.42%	0.50%	0.51%	0.54%	0.58%	0.63%
運動傷害防護員生產	-	-	-	48,292	50,162	53,277	53,277
毛額(千元)							56,081
成長率(%)		-	-	-	3.87%	10.32%	10.32%
							16.13%

3. 總收入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收入	2,182,285	2,499,126	1,674,856	2,478,319	3,511,314	3,892,185	5,108,371	5,677,979
總收入(未乘比例前)	557,485,015	594,189,971	332,407,017	471,877,117	630,666,784	657,008,894	792,984,066	856,874,250
工商普查總收入	557,485,015					657,008,894		
(千元)								
方法 1：總收入		594,189,971	657,242,289	808,125,524	1,048,949,493	1,116,988,074	1,296,500,353	1,441,929,359
方法 2：總收入				933,005,565	1,246,967,902	1,299,052,087	1,567,905,116	1,694,230,160
方法 3：總收入	327,910,943	349,500,684	386,587,860	475,336,907	616,988,813	657,008,894	762,597,456	848,138,342
方法 4：總收入			332,407,017	471,877,117	630,666,784	657,008,894	792,984,066	856,874,250
M. 醫療保健及社會	2,387,354	2,544,538	2,814,551	3,460,688	4,491,984	4,783,350	5,552,087	6,174,867
福利服務業，銷售額								

(千元)

方法 1 增加率(%)		6.58%	17.89%	44.96%	88.16%	100.36%	132.56%	158.65%
86 醫療保健服務業，銷售額(千元)	1,319,125	1,772,019	1,932,185	2,742,884	3,665,882	3,819,001	4,609,385	4,980,760
方法 2 增加率(%)				41.96%	89.73%	97.65%	138.56%	157.78%
四碼工商普查總收入(千元)	557,485,015					657,008,894		
增加率(%)						17.85%		
比例(%)	0.39%	0.42%	0.50%	0.51%	0.54%	0.58%	0.63%	0.65%
運動傷害防護員總收入(千元)	-	-	-	81,089	84,227	89,459	89,459	94,167
成長率(%)		-	-	-	3.87%	10.32%	10.32%	16.13%

4.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廠商家數	84	92	101	258	291	308	337	485
廠商家數(未乘比例前)	21,496	21,974	20,123	20,273	23,833	23,635	26,206	46,776
工商普查廠商家數	21,496					23,635		
方法 1：廠商家數		21,974	20,123	21,496	23,586	23,287	24,422	37,140
方法 2：廠商家數				22,542	26,500	26,280	29,139	52,011
方法 3：廠商家數	21,817	22,302	20,423	21,817	23,938	23,635	24,786	37,695
方法 4：廠商家數			18,097	20,273	23,833	23,635	26,206	46,776
M.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廠商家數(家)	360	368	337	360	395	390	409	622
方法 1 增加率(%)		2.22%	-6.39%	0.00%	9.72%	8.33%	13.61%	72.78%
86 醫療保健服務業，廠商家數(家)	195	208	183	205	241	239	265	473
方法 2 增加率(%)				12.02%	31.69%	30.60%	44.81%	158.47%
四碼工商普查廠商家數(家)	21,496					23,635		

增加率(%)	9.95%							
比例(%)	0.39%	0.42%	0.50%	0.51%	0.54%	0.58%	0.63%	0.65%
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授證人數(人)	-	-	-	155	161	171	171	180
成長率(%)		-	-	-	3.87%	10.32%	10.32%	16.13%

5. 國內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員工人數	1,083	1,220	1,515	1,742	1,904	2,063	2,296	2,451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276,580	290,097	300,634	312,418	320,706	326,943	335,789	348,448
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276,580					326,943		
方法 1：員工人數推估		290,097	303,051	314,930	323,285	329,572	338,489	351,249
方法 2：員工人數推估	274,374	287,784	300,634	312,418	320,706	326,943	335,789	348,448
86 醫療保健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人)	249,091	261,265	272,931	283,629	291,154	296,816	304,847	316,339
增加率(%)		4.89%	9.57%	13.87%	16.89%	19.16%	22.38%	27.00%
四碼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276,580					326,943		
增加率(%)						18.21%		
比例(%)	0.39%	0.42%	0.50%	0.51%	0.54%	0.58%	0.63%	0.65%
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授證人數(人)	-	-	-	155	161	171	171	180
成長率(%)		-	-	-	3.87%	10.32%	10.32%	16.13%

6. 利潤率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調整後利潤率	10.33%	22.49%	13.97%	8.30%	10.68%	8.87%	10.22%	9.38%
利潤率(前次研究)	10.33%	18.42%	9.90%	4.23%	6.61%	4.80%	6.15%	5.31%
方法 1：工商普查利潤率	10.33%					8.87%		
方法 2：以四碼營利事業稅推估	-	-	-	-	-	-	-	2.40%
方法 3：主要醫院稅前純益率平均數	-	18.42%	9.90%	4.23%	6.61%	4.80%	6.15%	5.31%

附表 4-12：95 至 102 年管理顧問業 7020 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總額	10,049,845	12,107,138	12,301,144	8,669,621	11,783,858	12,848,105	13,813,372	17,762,474
國內生產總額(未乘比例前)	58,838,225	62,703,190	63,595,777	62,278,498	53,954,641	57,614,561	59,028,224	61,629,054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58,838,225					57,614,561		
方法 1：國內生產總額		62,703,190	63,595,777	65,069,258	70,115,821	74,872,007	76,709,109	80,088,972
方法 2：國內生產總額				62,278,498	74,045,482	74,970,256	64,290,344	64,265,934
方法 3：國內生產總額	45,276,448	48,250,566	48,937,419	50,071,273	53,954,641	57,614,561	59,028,224	61,629,054
方法 4：國內生產總額			48,873,287	47,860,959	56,903,873	57,614,561	49,407,060	49,388,302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國民所得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430,581,000	458,865,000	465,397,000	476,180,000	513,111,000	547,917,000	561,361,000	586,095,000
增加率(%)		6.57%	8.09%	10.59%	19.17%	27.25%	30.37%	36.12%
管理顧問業，銷售額(千元)			158,680,848	155,394,041	184,754,403	187,061,850	160,413,894	160,352,989
增加率(%)				-2.07%	16.43%	17.89%	1.09%	1.05%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58,838,225					57,614,561		
增加率(%)						-2.08%		
比例(%)	17.08%	19.31%	19.34%	13.92%	21.84%	22.30%	23.40%	28.82%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毛額	5,121,422	6,238,126	6,361,742	4,483,639	6,239,015	6,582,984	7,152,973	9,159,637
國內生產毛額(未乘比例前)	29,984,084	32,307,421	32,889,616	32,208,363	28,566,521	29,519,976	30,566,563	31,780,470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29,984,084					29,519,976		
方法 1：國內生產毛額		32,307,421	32,889,616	33,631,376	36,027,457	37,229,934	38,549,867	40,080,818
方法 2：國內生產毛額				32,208,363	38,293,855	38,772,117	33,248,822	33,236,199

方法 3：國內生產毛額	23,774,671	25,616,868	26,078,495	26,666,644	28,566,521	29,519,976	30,566,563	31,780,470
方法 4：國內生產毛額			25,041,209	24,522,522	29,155,841	29,519,976	25,314,698	25,305,087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國民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253,492,000	273,134,000	278,056,000	284,327,000	304,584,000	314,750,000	325,909,000	338,852,000
方法 1 增加率(%)		7.75%	9.69%	12.16%	20.16%	24.17%	28.57%	33.67%
管理顧問業，銷售額(千元)			158,680,848	155,394,041	184,754,403	187,061,850	160,413,894	160,352,989
方法 2 增加率(%)				-2.07%	16.43%	17.89%	1.09%	1.05%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29,984,084					29,519,976		
增加率(%)						-1.55%		
比例(%)	17.08%	19.31%	19.34%	13.92%	21.84%	22.30%	23.40%	28.82%

3. 總收入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收入	10,442,699	12,533,564	9,877,885	6,964,965	12,524,436	13,110,059	13,370,295	16,928,054
總收入(未乘比例前)	61,138,242	64,911,665	51,067,751	50,033,053	57,345,516	58,789,238	57,134,840	58,733,930
工商普查總收入(千元)	61,138,242					58,789,238		
方法 1：總收入		64,911,665	38,512,539	37,732,226	43,246,890	44,335,668	43,088,010	44,293,957
方法 2：總收入				37,714,817	44,840,706	45,400,733	38,933,157	38,918,375
方法 3：總收入	81,069,506	86,073,077	51,067,751	50,033,053	57,345,516	58,789,238	57,134,840	58,733,930
方法 4：總收入			49,869,742	48,836,774	58,064,060	58,789,238	50,414,398	50,395,25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銷售額(千元)	909,385,106	965,511,917	572,844,892	561,238,321	643,264,785	659,459,521	640,901,561	658,839,109
方法 1 增加率(%)		6.17%	-37.01%	-38.28%	-29.26%	-27.48%	-29.52%	-27.55%
管理顧問業，銷售額(千元)		176,295,462	158,680,848	155,394,041	184,754,403	187,061,850	160,413,894	160,352,989
方法 2 增加率(%)				-2.07%	16.43%	17.89%	1.09%	1.05%
四碼工商普查總收入(千元)	61,138,242					58,789,238		
增加率(%)						-3.84%		
比例(%)	17.08%	19.31%	19.34%	13.92%	21.84%	22.30%	23.40%	28.82%

4.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廠商家數	47	50	55	55	58	56	56	93
廠商家數(未乘比例前)	4,945	4,973	3,766	3,934	4,205	5,734	4,813	6,227
工商普查廠商家數	4,945					5,734		
方法 1：廠商家數		4,973	3,766	3,826	3,986	4,168	4,333	4,526
方法 2：廠商家數				3,934	4,205	4,516	4,813	5,177
方法 3：廠商家數	6,803	6,841	5,182	5,264	5,484	5,734	5,961	6,227
方法 4：廠商家數			4,782	4,996	5,340	5,734	6,112	6,57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廠商家數(家)	42,807	43,046	32,605	33,122	34,507	36,078	37,505	39,182
方法 1 增加率(%)		0.56%	-23.83%	-22.62%	-19.39%	-15.72%	-12.39%	-8.47%
管理顧問業，廠商家數(家)		6,403	6,573	6,866	7,339	7,881	8,400	9,035
方法 2 增加率(%)				4.46%	11.65%	19.90%	27.80%	37.46%
四碼工商普查廠商家數(家)	4,945					5,734		
增加率(%)						15.96%		
比例(%)	0.69%	0.74%	0.87%	0.90%	0.86%	0.98%	1.16%	1.49%

5. 國內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員工人數	5,560	6,590	5,418	3,796	6,275	6,623	7,179	9,176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32,554	34,131	28,013	27,266	28,734	29,701	30,679	31,837
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32,554					29,701		
方法 1：員工人數推估		34,131	35,298	34,357	36,206	37,425	38,658	40,116
方法 2：員工人數推估	25,835	27,087	28,013	27,266	28,734	29,701	30,679	31,837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就業人數(人)	65,798	68,986	71,344	69,442	73,180	75,644	78,135	81,083
增加率(%)		4.85%	8.43%	5.54%	11.22%	14.96%	18.75%	23.23%
四碼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32,554					29,701		

增加率(%)							-8.76%	
比例(%)	17.08%	19.31%	19.34%	13.92%	21.84%	22.30%	23.40%	28.82%

6. 利潤率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調整後利潤率	10.02%	12.88%	8.28%	11.07%	10.37%	12.31%	10.79%	11.55%
利潤率(前次研究)	10.02%	6.74%	2.27%	5.19%	4.63%	12.31%	5.31%	-
方法 1：工商普查利潤率	10.02%					12.31%		
方法 2：以四碼營利事業稅推估	3.75%	6.74%	2.27%	5.19%	4.63%	6.70%	5.31%	6.21%
方法 3：五家企業營業利益率平均數	-	-	-	-	-	-	-	-

附表 4-13：95 至 102 年新聞出版業 5811 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總額	125,014	112,999	98,356	101,850	107,053	109,030	108,486	109,483
國內生產總額(未乘比例前)	21,554,082	19,482,634	16,957,952	17,560,383	18,457,439	18,798,299	18,704,398	18,876,420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21,554,082					18,798,299		
方法 1：國內生產總額		22,359,477	22,833,655	23,644,821	24,852,694	25,311,658	25,185,222	25,416,847
方法 2：國內生產總額				12,651,646	15,742,152	18,144,140	24,188,656	28,733,714
方法 3：國內生產總額	16,007,646	16,605,792	16,957,952	17,560,383	18,457,439	18,798,299	18,704,398	18,876,420
方法 4：國內生產總額			17,569,344	13,107,781	16,309,711	18,798,299	25,060,740	29,769,664
JA.傳播業，國民所得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246,506,000	255,717,000	261,140,000	270,417,000	284,231,000	289,480,000	288,034,000	290,683,000
增加率(%)		3.74%	5.94%	9.70%	15.30%	17.43%	16.85%	17.92%
新聞出版業，銷售額(千元)	7,502,941	8,411,540	8,565,319	6,390,240	7,951,229	9,164,453	12,217,487	14,513,158
增加率(%)				-25.39%	-7.17%	6.99%	42.64%	69.44%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21,554,082					18,798,299		

增加率(%)	-12.79%							
比例(%)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毛額	43,979	44,080	42,382	44,701	47,090	47,424	46,372	46,909
國內生產毛額(未乘比例前)	7,582,587	7,600,033	7,307,187	7,707,073	8,118,885	8,176,606	7,995,256	8,087,766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7,582,587					8,176,606		
方法 1：國內生產毛額		8,029,774	8,183,078	8,630,897	9,092,071	9,156,712	8,953,624	9,057,223
方法 2：國內生產毛額				6,105,065	7,596,392	8,755,474	11,672,262	13,865,485
方法 3：國內生產毛額	6,770,971	7,170,292	7,307,187	7,707,073	8,118,885	8,176,606	7,995,256	8,087,766
方法 4：國內生產毛額			7,642,053	5,701,429	7,094,157	8,176,606	10,900,550	12,948,768
JA.傳播業，國民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95,955,000	101,614,000	103,554,000	109,221,000	115,057,000	115,875,000	113,305,000	114,616,000
方法 1 增加率(%)		5.90%	7.92%	13.83%	19.91%	20.76%	18.08%	19.45%
新聞出版業，銷售額(千元)	7,502,941	8,411,540	8,565,319	6,390,240	7,951,229	9,164,453	12,217,487	14,513,158
方法 2 增加率(%)				-25.39%	-7.17%	6.99%	42.64%	69.44%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 生產毛額(千元)	7,582,587					8,176,606		
增加率(%)						7.83%		
比例(%)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3. 總收入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收入	129,792	114,421	105,157	78,453	97,618	112,512	149,995	178,179
總收入(未乘比例 前)	22,377,880	19,727,828	18,130,494	13,526,433	16,830,630	19,398,701	25,861,159	30,720,482
工商普查總收入 (千元)	22,377,880					19,398,701		
方法 1：總收入		22,508,070	19,954,805	18,409,163	21,814,391	22,132,559	22,706,532	21,566,187
方法 2：總收入				14,887,477	18,524,146	21,350,620	28,463,338	33,811,611
方法 3：總收入	19,613,719	19,727,828	17,489,947	16,135,226	19,119,833	19,398,701	19,901,776	18,902,288
方法 4：總收入			18,130,494	13,526,433	16,830,630	19,398,701	25,861,159	30,720,482
出版業，銷售額(千 元)	71,647,647	72,064,477	63,889,645	58,940,936	69,843,513	70,862,199	72,699,898	69,048,835
方法 1 增加率(%)		0.58%	-10.83%	-17.74%	-2.52%	-1.10%	1.47%	-3.63%
新聞出版業，銷售 額(千元)	7,502,941	8,411,540	8,565,319	6,390,240	7,951,229	9,164,453	12,217,487	14,513,158
方法 2 增加率(%)				-25.39%	-7.17%	6.99%	42.64%	69.44%
四碼工商普查總收	22,377,880					19,398,701		

入(千元)

增加率(%)

-13.31%

比例(%)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4.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廠商家數	41	49	45	45	45	45	45	46
廠商家數(未乘比例前)	92	119	111	106	108	116	117	119
工商普查廠商家數	92					116		
方法 1：廠商家數		94	82	85	88	91	95	96
方法 2：廠商家數				78	80	86	87	88
方法 3：廠商家數	117	119	105	108	113	116	121	122
方法 4：廠商家數			111	106	108	116	117	119
出版業，廠商家數(家)	3,461	3,520	3,086	3,187	3,326	3,418	3,562	3,593
方法 1 增加率(%)		1.70%	-10.84%	-7.92%	-3.90%	-1.24%	2.92%	3.81%
新聞出版業，廠商家數(家)	176	193	198	189	193	207	209	212
方法 2 增加率(%)				-4.55%	-2.53%	4.55%	5.56%	7.07%
四碼工商普查廠商家數(家)	92					116		
增加率(%)						26.09%		
比例(%)	44.57%	41.33%	40.29%	42.21%	41.33%	38.54%	38.54%	38.54%

5. 國內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員工人數	50	52	46	39	40	41	40	40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8,632	8,900	7,873	6,689	6,815	7,123	6,920	6,967
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8,632					7,123		
方法 1：員工人數推估		8,900	9,231	9,479	9,656	10,093	9,806	9,873

方法 2：員工人數推估	6,092	6,281	6,515	6,689	6,815	7,123	6,920	6,967
出版業，受僱員工人數(人)	29,382	30,293	31,421	32,264	32,868	34,355	33,378	33,605
增加率(%)		3.10%	6.94%	9.81%	11.86%	16.93%	13.60%	14.37%
四碼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8,632					7,123		
增加率(%)						-17.48%		
比例(%)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6. 利潤率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調整後利潤率	-5.39%	-4.11%	-1.37%	-0.35%	3.04%	7.13%	7.13%	12.56%
利潤率(前次研究)	-5.39%	0.00%	1.31%	0.90%	2.88%	7.13%	4.11%	
方法 1：工商普查利潤率	-5.39%					7.13%		
方法 2：以四碼營利事業稅推估	0.15%	0.00%	1.31%	0.90%	2.88%	5.54%	4.11%	8.12%
方法 3：五家企業營業利益率平均數	18.56%	13.73%	11.05%	12.15%	13.64%	10.58%	5.04%	6.97%

附表 4-14：95 至 102 年雜誌（期刊）出版業 5812 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總額	81,409	84,451	88,690	94,375	99,196	101,028	100,523	101,448
國內生產總額(未乘比例前)	14,036,035	14,560,509	15,291,312	16,271,545	17,102,762	17,418,605	17,331,596	17,490,992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14,036,035					17,418,605		
方法 1：國內生產總額		14,560,509	14,869,294	15,397,526	16,184,094	16,482,972	16,400,637	16,551,470
方法 2：國內生產總額				13,886,534	14,994,555	14,073,366	12,724,639	11,911,448
方法 3：國內生產總額	14,832,771	15,387,016	15,713,329	16,271,545	17,102,762	17,418,605	17,331,596	17,490,992
方法 4：國內生產總額			18,926,056	17,187,363	18,558,761	17,418,605	15,749,286	14,742,799
JA.傳播業，國民所得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246,506,000	255,717,000	261,140,000	270,417,000	284,231,000	289,480,000	288,034,000	290,683,000
增加率(%)		3.74%	5.94%	9.70%	15.30%	17.43%	16.85%	17.92%
雜誌（期刊）出版，銷售額(千元)	22,380,185	22,337,578	22,101,620	20,071,195	21,672,697	20,341,237	18,391,826	17,216,463
增加率(%)				-9.19%	-1.94%	-7.96%	-16.79%	-22.10%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14,036,035					17,418,605		
增加率(%)						24.10%		
比例(%)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註 1：計算公式如下:96~100 年國內生產總額=95 年國內生產總額*(1+96~100 年的成長率)								
註 3:方法 3(4)係以工商普查數據，以 100 年相對 95 年累計成長率，計算 100 年。再按國民所得國內生產總額(銷售額)趨勢，依成長率往前、後推估其它年資料。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毛額	39,918	39,320	37,061	39,090	41,178	41,471	40,551	41,020
國內生產毛額(未乘比例前)	6,882,372	6,779,226	6,389,898	6,739,586	7,099,702	7,150,177	6,991,593	7,072,489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毛額	6,882,372					7,150,177		

方法 1：國內生產毛額	7,288,264	7,427,410	7,833,876	8,252,463	8,311,134	8,126,801	8,220,832
方法 2：國內生產毛額			6,745,071	7,283,268	6,835,821	6,180,707	5,785,718
方法 3：國內生產毛額	5,920,994	6,270,188	6,389,898	6,739,586	7,099,702	7,150,177	6,991,593
方法 4：國內生產毛額		7,768,972	7,055,254	7,618,200	7,150,177	6,464,937	6,051,783
JA.傳播業，國民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95,955,000	101,614,000	103,554,000	109,221,000	115,057,000	115,875,000	113,305,000
方法 1 增加率(%)	5.90%	7.92%	13.83%	19.91%	20.76%	18.08%	19.45%
雜誌(期刊)出版，銷售額(千元)	22,380,185	22,337,578	22,101,620	20,071,195	21,672,697	20,341,237	18,391,826
方法 2 增加率(%)			-9.19%	-1.94%	-7.96%	-16.79%	-22.10%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6,882,372				7,150,177		
增加率(%)					3.89%		
比例(%)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註 1：計算公式如下：96~100 年國內生產總額=95 年國內生產總額*(1+96~100 年的成長率)

3. 總收入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收入	83,728	84,215	90,974	83,927	99,452	100,902	103,519	98,320
總收入(未乘比例前)	14,435,867	14,519,852	15,685,138	14,470,212	17,146,834	17,396,925	17,848,087	16,951,738
工商普查總收入	14,435,867					17,396,925		
方法 1：總收入		14,519,852	12,872,752	11,875,666	14,072,363	14,277,612	14,647,879	13,912,248
方法 1：總收入				11,690,162	12,622,933	11,847,444	10,712,039	10,027,467
方法 2：總收入	17,589,755	17,692,089	15,685,138	14,470,212	17,146,834	17,396,925	17,848,087	16,951,738
方法 3：總收入			18,902,500	17,165,970	18,535,662	17,396,925	15,729,683	14,724,449
出版業，銷售額(千元)	71,647,647	72,064,477	63,889,645	58,940,936	69,843,513	70,862,199	72,699,898	69,048,835
方法 1 增加率(%)		0.58%	-10.83%	-17.74%	-2.52%	-1.10%	1.47%	-3.63%
雜誌(期刊)出版，銷售額(千元)	22,380,185	22,337,578	22,101,620	20,071,195	21,672,697	20,341,237	18,391,826	17,216,463
方法 2 增加率(%)				-9.19%	-1.94%	-7.96%	-16.79%	-22.10%
四碼工商普查總收入(千元)	14,435,867					17,396,925		

增加率(%)	20.51%							
比例(%)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4.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廠商家數	311	302	257	279	290	281	296	296
廠商家數(未乘比例前)	697	730	639	662	701	729	769	768
工商普查廠商家數	697					729		
方法 1：廠商家數		709	621	642	670	688	717	724
方法 2：廠商家數				644	682	709	749	747
方法 3：廠商家數	738	751	658	680	709	729	760	766
方法 4：廠商家數			639	662	701	729	769	768
出版業，廠商家數(家)	3,461	3,520	3,086	3,187	3,326	3,418	3,562	3,593
方法 1 增加率(%)		1.70%	-10.84%	-7.92%	-3.90%	-1.24%	2.92%	3.81%
雜誌(期刊)出版，廠商家數(家)	941	961	982	1,018	1,078	1,121	1,183	1,181
方法 2 增加率(%)				3.67%	9.78%	14.15%	20.47%	20.26%
四碼工商普查廠商家數(家)	697					729		
增加率(%)						4.59%		
比例(%)	44.57%	41.33%	40.29%	42.21%	41.33%	38.54%	38.54%	38.54%
5. 國內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員工人數	38	39	37	39	39	41	40	40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6,526	6,728	6,465	6,639	6,763	7,069	6,868	6,915
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6,526					7,069		
方法 1：員工人數推估		6,728	6,979	7,166	7,300	7,631	7,414	7,464
方法 2：員工人數推估	6,046	6,233	6,465	6,639	6,763	7,069	6,868	6,915
出版業，受僱員工人數(人)	29,382	30,293	31,421	32,264	32,868	34,355	33,378	33,605

增加率(%)		3.10%	6.94%	9.81%	11.86%	16.93%	13.60%	14.37%
四碼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6,526					7,069		
增加率(%)						8.32%		
比例(%)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6. 利潤率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調整後利潤率	17.53%	13.04%	10.71%	12.15%	13.99%	11.27%	6.07%	8.35%
利潤率(前次研究)	17.53%	-	-	-	-	11.27%	-	
方法 1：工商普查利潤率	17.53%					11.27%		
方法 2：以四碼營利事業稅推估	-	-	-	-	-	-	-	5.69%
方法 3：五家企業營業利益率平均數	18.56%	13.73%	11.05%	12.15%	13.64%	10.58%	5.04%	6.97%

附表 4-15：95 至 102 年電視傳播業 6021 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總額	1,242,955	1,500,012	1,531,823	1,586,241	1,667,273	1,698,063	1,689,581	1,705,120
國內生產總額(未乘比例前)	44,076,427	53,191,931	54,319,974	56,249,692	59,123,155	60,215,004	59,914,220	60,465,241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44,076,427					60,215,004		
方法 1：國內生產總額		45,723,397	46,693,055	48,351,826	50,821,834	51,760,379	51,501,828	51,975,481
方法 2：國內生產總額				55,439,603	60,355,631	66,056,987	65,708,666	71,218,870
方法 3：國內生產總額	51,275,942	53,191,931	54,319,974	56,249,692	59,123,155	60,215,004	59,914,220	60,465,241
方法 4：國內生產總額			49,515,996	50,536,606	55,017,867	60,215,004	59,897,488	64,920,378
JA.傳播業，國民所得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246,506,000	255,717,000	261,140,000	270,417,000	284,231,000	289,480,000	288,034,000	290,683,000
增加率(%)		3.74%	5.94%	9.70%	15.30%	17.43%	16.85%	17.92%
電視傳播業，銷售額(千元)			35,119,647	35,843,524	39,021,897	42,708,011	42,482,810	46,045,338
增加率(%)				2.06%	11.11%	21.61%	20.97%	31.11%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44,076,427					60,215,004		

增加率(%)	36.61%							
比例(%)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毛額	421,793	520,058	529,987	558,991	588,859	593,046	579,892	586,602
國內生產毛額(未乘比例前)	14,957,202	18,441,778	18,793,866	19,822,361	20,881,528	21,029,986	20,563,560	20,801,492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毛額	14,957,202					21,029,986		
方法 1：國內生產毛額		15,839,311	16,141,713	17,025,070	17,934,769	18,062,277	17,661,672	17,866,027
方法 2：國內生產毛額				16,474,422	17,935,268	19,629,482	19,525,975	21,163,386
方法 3：國內生產毛額	17,414,734	18,441,778	18,793,866	19,822,361	20,881,528	21,029,986	20,563,560	20,801,492
方法 4：國內生產毛額			17,293,376	17,649,822	19,214,895	21,029,986	20,919,094	22,673,330
JA.傳播業，國民所得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95,955,000	101,614,000	103,554,000	109,221,000	115,057,000	115,875,000	113,305,000	114,616,000
方法 1 增加率(%)		5.90%	7.92%	13.83%	19.91%	20.76%	18.08%	19.45%
電視傳播業，銷售額 (千元)			35,119,647	35,843,524	39,021,897	42,708,011	42,482,810	46,045,338
方法 2 增加率(%)				2.06%	11.11%	21.61%	20.97%	31.11%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 生產毛額(千元)	14,957,202					21,029,986		
增加率(%)						40.60%		
比例(%)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3. 總收入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收入	1,267,908	1,319,020	1,386,860	1,425,727	1,593,257	1,743,500	1,735,156	1,949,515
總收入(未乘比例前)	44,961,271	46,773,750	49,179,438	50,557,681	56,498,463	61,826,229	61,530,347	69,131,744
工商普查總收入	44,961,271					61,826,229		
方法 1：總收入		47,353,697	49,789,213	51,184,545	57,198,986	62,592,811	62,293,260	69,988,907
方法 2：總收入				50,815,455	55,321,443	60,547,256	60,227,988	65,278,593
方法 3：總收入	44,410,624	46,773,750	49,179,438	50,557,681	56,498,463	61,826,229	61,530,347	69,131,744
方法 4：總收入			50,840,938	51,888,858	56,490,028	61,826,229	61,500,217	66,657,509
電視業/電視傳播及 付費節目播送業，銷 售額(千元)	32,802,920	34,548,390	36,325,298	37,343,307	41,731,333	45,666,569	45,448,022	51,062,625
方法 1 增加率(%)		5.32%	10.74%	13.84%	27.22%	39.21%	38.55%	55.66%
電視傳播業，銷售額 (千元)	32,802,920	34,548,390	35,119,647	35,843,524	39,021,897	42,708,011	42,482,810	46,045,338
方法 2 增加率(%)				2.06%	11.11%	21.61%	20.97%	31.11%
四碼工商普查總收 入(千元)	44,961,271					61,826,229		

增加率(%)	37.51%							
比例(%)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4.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廠商家數	5	6	6	6	6	6	5	5
廠商家數(未乘比例前)	69	79	95	95	100	121	116	112
工商普查廠商家數	69					121		
方法 1：廠商家數		66	80	80	83	101	97	94
方法 2：廠商家數				80	84	102	97	92
方法 3：廠商家數	82	79	95	95	100	121	116	112
方法 4：廠商家數			94	94	100	121	114	109
電視業/電視傳播及付費節目播送業，廠商家數(家)	96	92	111	111	116	141	135	131
方法 1 增加率(%)		-4.17%	15.63%	15.63%	20.83%	46.88%	40.63%	36.46%
電視傳播業，廠商家數(家)	96	92	85	85	90	109	103	98
方法 2 增加率(%)				0.00%	5.88%	28.24%	21.18%	15.29%
四碼工商普查廠商家數(家)	69					121		
增加率(%)						75.36%		

比例(%)	7.25%	7.56%	5.88%	5.88%	5.56%	4.59%	4.59%	4.59%
5. 國內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員工人數	41	45	45	44	45	46	48	49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11,796	12,841	12,729	12,663	12,874	13,283	13,748	14,093
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11,796					13,283		
方法 1：員工人數推估		11,673	11,571	11,511	11,703	12,074	12,497	12,811
方法 2：員工人數推估	12,977	12,841	12,729	12,663	12,874	13,283	13,748	14,093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受僱員工人數(人)	19,277	19,076	18,909	18,811	19,125	19,732	20,423	20,935
增加率(%)		-1.04%	-1.91%	-2.42%	-0.79%	2.36%	5.94%	8.60%
四碼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11,796					13,283		
增加率(%)						12.61%		
比例(%)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6. 利潤率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調整後利潤率	-1.36%	0.70%	7.89%	7.32%	8.32%	9.56%	10.02%	9.08%
利潤率(前次研究)	-1.36%	-	10.52%	9.95%	10.94%	9.56%	12.64%	11.71%
方法 1：工商普查利潤率	-1.36%					9.56%		
方法 2：以四碼營利事業稅推估	-	-	10.52%	9.95%	10.94%	12.19%	12.64%	11.71%
方法 3：五家企業營業利益率平均數	29.08%	29.90%	29.47%	28.80%	32.62%	33.81%	32.51%	26.82%

附表 4-16：95 至 102 年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6022 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總額	1,271,040	1,130,741	962,945	997,153	1,048,092	1,067,447	1,062,115	1,071,883
國內生產總額(未乘比例前)	45,072,344	40,097,192	34,146,975	35,360,047	37,166,382	37,852,747	37,663,666	38,010,053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45,072,344					37,852,747		
方法 1 國內生產總額		46,756,528	47,748,095	49,444,346	51,970,165	52,929,917	52,665,523	53,149,879
方法 2 國內生產總額				42,477,539	76,737,860	83,793,602	83,982,060	142,101,769
方法 3 國內生產總額	32,233,416	33,437,857	34,146,975	35,360,047	37,166,382	37,852,747	37,663,666	38,010,053
方法 4 國內生產總額			15,425,483	19,188,715	34,665,401	37,852,747	37,937,880	64,192,757
JA.傳播業，國民所得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246,506,000	255,717,000	261,140,000	270,417,000	284,231,000	289,480,000	288,034,000	290,683,000
增加率(%)		3.74%	5.94%	9.70%	15.30%	17.43%	16.85%	17.92%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銷售額(千元)			1,205,651	1,499,784	2,709,437	2,958,559	2,965,213	5,017,286
增加率(%)				24.40%	124.73%	145.39%	145.94%	316.15%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45,072,344					37,852,747		
增加率(%)						-16.02%		

比例(%)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	-------	-------	-------	-------	-------	-------	-------	-------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毛額	550,814	481,147	386,232	407,368	429,135	432,186	422,600	427,490
國內生產毛額(未乘比例前)	19,532,402	17,061,951	13,696,153	14,445,675	15,217,551	15,325,740	14,985,829	15,159,223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毛額	19,532,402					15,325,740		
方法 1:國內生產毛額		20,684,336	21,079,239	22,232,802	23,420,766	23,587,276	23,064,132	23,330,997
方法 2:國內生產毛額				26,221,772	47,370,980	51,726,554	51,842,891	87,720,717
方法 3 國內生產毛額	12,691,101	13,439,566	13,696,153	14,445,675	15,217,551	15,325,740	14,985,829	15,159,223
方法 4 國內生產毛額			6,245,437	7,769,086	14,035,254	15,325,740	15,360,209	25,990,227
JA.傳播業，國民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95,955,000	101,614,000	103,554,000	109,221,000	115,057,000	115,875,000	113,305,000	114,616,000
方法 1 增加率(%)		5.90%	7.92%	13.83%	19.91%	20.76%	18.08%	19.45%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銷售額(千元)			1,205,651	1,499,784	2,709,437	2,958,559	2,965,213	5,017,286
方法 2 增加率(%)				24.40%	124.73%	145.39%	145.94%	316.15%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19,532,402					15,325,740		

增加率(%)	-21.54%							
比例(%)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3. 總收入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收入	1,340,719	1,109,866	849,213	873,012	975,596	1,067,594	1,062,485	1,193,743
總收入(未乘比例前)	47,543,210	39,356,952	30,113,951	30,957,888	34,595,595	37,857,936	37,676,759	42,331,308
工商普查總收入	47,543,210					37,857,936		
方法 1:總收入		50,073,023	52,648,401	54,123,861	60,483,686	66,187,256	65,870,503	74,008,079
方法 2:總收入				65,492,608	118,315,768	129,194,435	129,485,002	219,094,981
方法 3:總收入	27,193,872	28,640,880	30,113,951	30,957,888	34,595,595	37,857,936	37,676,759	42,331,308
方法 4:總收入			15,427,598	19,191,345	34,670,153	37,857,936	37,943,081	64,201,556
電視業/電視傳播及 付費節目播送業，銷 售額(千元)	32,802,920	34,548,390	36,325,298	37,343,307	41,731,333	45,666,569	45,448,022	51,062,625
方法 1 增加率(%)		5.32%	10.74%	13.84%	27.22%	39.21%	38.55%	55.66%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 目播送，銷售額(千 元)		1,291,401	1,205,651	1,499,784	2,709,437	2,958,559	2,965,213	5,017,286
方法 2 增加率(%)				24.40%	124.73%	145.39%	145.94%	316.15%
四碼工商普查總收 入(千元)	47,543,210					37,857,936		
增加率(%)	-20.37%							

比例(%)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4.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廠商家數	5	5	4	4	4	4	4	3
廠商家數(未乘比例前)	74	71	64	64	67	81	78	75
工商普查廠商家數	74					81		
方法 1:廠商家數		71	86	86	89	109	104	101
方法 2:廠商家數				86	86	105	105	109
方法 3:廠商家數	55	53	64	64	67	81	78	75
方法 4:廠商家數			66	66	66	81	81	84
電視業/電視傳播及付費節目播送業，廠商家數(家)	96	92	111	111	116	141	135	131
方法 1 增加率(%)		-4.17%	15.63%	15.63%	20.83%	46.88%	40.63%	36.46%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廠商家數(家)		25	26	26	26	32	32	33
方法 2 增加率(%)				0.00%	0.00%	23.08%	23.08%	26.92%
四碼工商普查廠商家數(家)	74					81		
增加率(%)						9.46%		

比例(%)	7.25%	7.56%	5.88%	5.88%	5.56%	4.59%	4.59%	4.59%
5. 國內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員工人數	21	20	19	18	19	19	20	21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5,916	5,601	5,300	5,273	5,361	5,531	5,725	5,868
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5,916					5,531		
方法 1.員工人數推估		5,854	5,803	5,773	5,869	6,056	6,268	6,425
方法 2.員工人數推估	5,403	5,347	5,300	5,273	5,361	5,531	5,725	5,868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受僱員工人數(人)	19,277	19,076	18,909	18,811	19,125	19,732	20,423	20,935
增加率(%)		-1.04%	-1.91%	-2.42%	-0.79%	2.36%	5.94%	8.60%
四碼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5,916					5,531		
增加率(%)						-6.51%		
比例(%)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6. 利潤率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調整後利潤率	16.30%	14.59%	11.63%	8.44%	9.72%	8.39%	7.09%	1.39%
利潤率(前次研究)	16.30%	-	-	-	-	8.39%	-	
方法 1：工商普查利潤率	16.30%					8.39%		
方法 2：以四碼營利事業稅推估	-	-	-	-	-	-	-	17.19%
方法 3：五家企業營業利益率平均數	29.08%	29.90%	29.47%	28.80%	32.62%	33.81%	32.51%	26.82%

附表 4-17：95 至 102 年運動博弈業 9200 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總額	—	—	381,238	1,087,735	1,551,680	1,148,663	1,427,393	1,529,606	
發行機構(運彩科技)生產總額 (千元)	—	—	-36,986	-26,832	353,186	122,493	215,673	334,920	
經銷商生產總額估算（千元）	—	—	418,223	1,114,567	1,198,494	1,026,170	1,211,720	1,194,686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毛額	—	—	6,700	383,747	861,958	572,956	763,319	848,661	
發行機構(運彩科技)生產毛額 (千元)	—	—	-198,229	-162,391	274,696	84,958	187,082	280,525	
經銷商生產毛額估算（千元）	—	—	204,929	546,138	587,262	487,998	576,237	568,136	
3. 總收入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收入	—	—	5,384,105	14,454,490	15,510,628	13,184,437	15,586,464	15,389,384	
發行機構(運彩科技)營業收入 (千元)	—	—	156,314	522,407	529,450	357,317	439,969	455,808	
經銷商營業收入（千元）	—	—	5,227,791	13,932,083	14,981,178	12,827,120	15,146,495	14,933,576	
4. 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廠商家數	—	—	1,014	1,055	1,080	1,073	1,068	1,020	
發行機構(運彩科技)(家)	—	—	1	1	1	1	1	1	
經銷商家數（家）	—	—	1,013	1,054	1,079	1,072	1,067	1,019	
5. 國內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員工人數	—	—	1,697	1,836	1,950	2,080	2,374	2,401	
台北富邦	—	—	20	20	20	20	20	20	
運彩公司	—	—	135	154	139	141	142	121	

經銷商含代理人	—	—	1,542	1,662	1,791	1,919	2,212	2,260
6. 利潤率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利潤率	—	—	-231.90%	-129.45%	-228.79%	-467.51%	-529.89%	-531.93%

附表 4-18：95 至 102 年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7900 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總額	241,739	213,530	317,662	191,325	182,198	300,803	358,353	206,824
國內生產總額(未乘比例前)	27,080,270	29,421,607	31,771,333	35,621,650	38,832,516	39,904,063	42,075,913	44,876,816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27,080,270					39,904,063		
方法 1：國內生產總額		29,421,607	31,771,333	30,792,539	33,568,119	34,494,399	36,371,819	38,793,013
方法 2：國內生產總額				28,623,580	36,391,817	44,399,402	54,219,583	60,295,387
方法 3：國內生產總額	31,327,196	34,035,718	36,753,946	35,621,650	38,832,516	39,904,063	42,075,913	44,876,816
方法 4：國內生產總額			28,554,557	25,725,507	32,707,228	39,904,063	48,729,973	54,190,615
NB.其他支援服務業，國民所得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174,302,000	189,372,000	204,496,000	198,196,000	216,061,000	222,023,000	234,107,000	249,691,000
增加率(%)		8.65%	17.32%	13.71%	23.96%	27.38%	34.31%	43.25%
旅行業，銷售額(千元)			16,410,141	14,784,302	18,796,657	22,932,637	28,004,837	31,143,037
增加率(%)				-9.91%	14.54%	39.75%	70.66%	89.78%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27,080,270					39,904,063		
增加率(%)						47.35%		
比例(%)	0.89%	0.73%	1.00%	0.54%	0.47%	0.75%	0.85%	0.46%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內生產毛額	139,896	123,541	184,361	97,744	92,714	153,067	182,694	105,578
國內生產毛額(未乘比例前)	15,671,503	17,022,308	18,439,026	18,198,386	19,760,423	20,305,597	21,450,965	22,908,363
工商普查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15,671,503					20,305,597		
方法 1：國內生產毛額		17,022,308	18,439,026	17,848,881	19,380,918	19,915,622	21,038,993	22,468,401
方法 2：國內生產毛額				16,612,175	21,120,602	25,767,938	31,467,245	34,993,440

方法 3：國內生產毛額	15,978,372	17,355,628	18,800,088	18,198,386	19,760,423	20,305,597	21,450,965	22,908,363
方法 4：國內生產毛額			14,530,283	13,090,692	16,643,413	20,305,597	24,796,753	27,575,458
NB.其他支援服務								
業，國民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127,200,000	138,164,000	149,663,000	144,873,000	157,308,000	161,648,000	170,766,000	182,368,000
方法 1 增加率(%)		8.62%	17.66%	13.89%	23.6%	27.08%	34.25%	43.37%
旅行業，銷售額(千元)			16,410,141	14,784,302	18,796,657	22,932,637	28,004,837	31,143,037
方法 2 增加率(%)				-9.91%	14.54%	39.75%	70.66%	89.78%
四碼工商普查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15,671,503					20,305,597		
增加率(%)						29.57%		
比例(%)	0.89	0.73%	1.00	0.54	0.47	0.75%	0.85%	0.46%

3. 總收入推估

單位：千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收入	297,933	251,875	291,013	150,593	165,957	304,461	376,930	218,053
總收入(未乘比例前)	33,375,281	34,705,058	29,106,008	28,037,985	35,371,001	40,389,256	44,257,201	47,313,271
工商普查總收入(千元)	33,375,281					40,389,256		
方法 1：總收入		34,705,058	38,141,051	36,741,494	46,350,813	52,926,827	57,995,454	62,000,184
方法 2：總收入				34,362,216	43,687,879	53,300,875	65,089,868	72,383,788
方法 3：總收入	25,469,178	26,483,950	29,106,008	28,037,985	35,371,001	40,389,256	44,257,201	47,313,271
方法 4：總收入			28,901,752	26,038,303	33,104,915	40,389,256	49,322,480	54,849,518
支援服務業，銷售額(千元)	212,577,040	221,046,783	242,931,639	234,017,447	295,222,041	337,106,624	369,390,207	394,897,519
方法 1 增加率(%)		3.98%	14.28%	10.09%	38.88%	58.58%	73.77%	85.77%
旅行業，銷售額(千元)			16,410,141	14,784,302	18,796,657	22,932,637	28,004,837	31,143,037
方法 2 增加率(%)				-9.91%	14.54%	39.75%	70.66%	89.78%
四碼工商普查總收入(千元)	33,375,281					40,389,256		
增加率(%)						21.02%		

比例(%)	0.89%	0.73%	1.00%	0.54%	0.47%	0.75%	0.85%	0.46%
4.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廠商家數	19	16	22	12	11	18	21	11
廠商家數(未乘比例前)	2,118	2,142	2,166	2,204	2,270	2,354	2,414	2,354
工商普查廠商家數	2,118					2,354		
方法 1：廠商家數		2,142	2,504	2,548	2,624	2,721	2,791	2,722
方法 2：廠商家數				2,558	2,632	2,734	2,849	2,962
方法 3：廠商家數	1,832	1,853	2,166	2,204	2,270	2,354	2,414	2,354
方法 4：廠商家數			2,156	2,202	2,266	2,354	2,453	2,550
支援服務業，廠商家數(家)	21,130	21,370	24,978	25,420	26,176	27,150	27,841	27,151
方法 1 增加率(%)		1.14%	18.21%	20.30%	23.88%	28.49%	31.76%	28.50%
旅行業，廠商家數(家)	2,701	2,731	2,783	2,843	2,926	3,039	3,167	3,292
方法 2 增加率(%)				2.16%	5.14%	9.20%	13.80%	18.29%
四碼工商普查廠商家數(家)	2,118					2,354		
增加率(%)						11.14%		
比例(%)	0.89%	0.73%	1.00%	0.54%	0.47%	0.75%	0.85%	0.46%
5. 國內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員工人數	207	172	241	132	117	196	229	126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23,219	23,764	24,092	24,647	24,890	25,935	26,873	27,264
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23,219					25,935		
方法 1：員工人數推估		23,764	24,092	23,668	23,902	24,905	25,806	26,182
方法 2：員工人數推估	24,179	24,746	25,089	24,647	24,890	25,935	26,873	27,264
旅行業，就業人數(人)	22,940	23,478	23,803	23,384	23,615	24,606	25,496	25,867

增加率(%)		2.35%	3.76%	1.94%	2.94%	7.26%	11.14%	12.76%
四碼工商普查員工人數(人)	23,219					25,935		
增加率(%)						11.70%		
比例(%)	0.89%	0.73%	1.00%	0.54%	0.47%	0.75%	0.85%	0.46%

6. 利潤率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調整後利潤率	8.33%	16.90%	9.90%	10.67%	11.49%	11.70%	12.11%	13.84%
利潤率(前次研究)	8.33%	8.46%	1.35%	2.00%	2.71%	11.70%	3.10%	4.72%
方法 1：工商普查利潤率	8.33%					11.70%		
方法 2：以四碼營利事業稅推估	0.00%	8.46%	1.35%	2.00%	2.71%	2.80%	3.10%	4.72%
方法 3：五家企業營業利益率平均數	6.13%	11.68%	10.69%	4.75%	0.34%	7.89%	7.64%	4.84%

附錄五 運動中心問卷

運動中心問卷

您好！

首先感謝您的熱心協助。本問卷為教育部體育署委託銘傳大學進行體育服務業之調查問卷。本調查旨在蒐集公辦民營運動中心經營情形，俾便體育相關主管機關未來進行政策擬定之依據。請您依照 100 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實際概況作答。經由您的協助，將有助於運動產業資料庫更完善與國家運動產業之整體發展。若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研究團隊，我們將盡快為您處理，再次感謝您的撥冗填答。您提供的資料，絕不影響貴單位權益，相關人員均將恪遵研究倫理，絕對保密，請您安心作答。您寶貴的意見將是本研究成功的關鍵，感謝您的支持與合作。

敬祝

萬事如意！

委託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執行單位：銘傳大學

計畫主持人：黃慶堂博士、蔡桂宏博士

協同主持人：陳振南 博士

聯絡人：銘傳大學基河行政處：張惠雅

地址：台北市基河校區 /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

電話：02-2882-4564 轉 8010

傳真：02-28835109

E-mail： hychang@mail.mcu.edu.tw

壹、 運動中心基本資料

運動中心名稱：_____運動中心開始營運期間：_____年_____月

運動中心負責人：_____運動中心地址：_____

填表人：_____連絡電話：_____E-MAIL：_____

貳、 100 年至 102 年運動中心營運情形(請依 102 年情形填寫下列資訊)

一、運動中心內各設施使用情形：請分別填寫運動中心中各設施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使用人次（若運動中心無此設施，請勾選無，且無需填寫）

設施名稱	有/無此設施	全年合計使用人次 (約；單位：人次)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 羽球館	☐ 有 ☐ 無			
2. 桌球館	☐ 有 ☐ 無			
3. 游泳館	☐ 有 ☐ 無			
4. 體適能館	☐ 有 ☐ 無			
5. 撞球館	☐ 有 ☐ 無			
6. 攀岩館	☐ 有 ☐ 無			
7. 室內慢跑道	☐ 有 ☐ 無			
8. 籃球場	☐ 有 ☐ 無			
9. 其他運動設施	☐ 有 ☐ 無			

二、運動中心主辦活動參與人次：請分別填寫運動中心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主辦各項活動各年民眾參與人次。(活動指如母親節運動日、兒童節運動日等由運動中心所主辦之特定非常態性活動)

參與運動中心主辦活動全年總人次 (約；單位：人次)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三、人員分配情形：請分別填寫運動中心於 100 年至 102 年寫運動中心人員配置情形(以各年 12 月 31 日資料為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該年度聘用員工人數 (含所有專職人員與兼職人員)			

參、 運動中心財務情形(請依 100 年至 102 年情形填寫下列資訊)

一、請填寫運動中心 100 年至 102 年間收入與支出情形

項目(單位：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總收入			
課程收入			
門票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其他收入			
營業總支出			
薪資費用			
商品銷售成本			
權利金支出			
其他支出			

二、請填寫運動中心 100 年至 102 年各項重要收入佔總收入之比例。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單次入場門票收入佔總收入 比重(單位 %)			
長期票券收入(月票、季票 等)佔總收入比重(單位 %)			

【問卷結束，感謝您！】

附錄六 職業棒球問卷

職業棒球球隊問卷

您好！

首先感謝您的熱心協助。本問卷為教育部體育署委託銘傳大學進行體育服務業之調查問卷。本調查旨在蒐集職業棒球營運情形，俾便體育相關主管機關未來進行政策擬定之依據。請您依照 100 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實際概況作答。經由您的協助，將有助於運動產業資料庫更完善與國家運動產業之整體發展。若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研究團隊，我們將盡快為您處理，再次感謝您的撥冗填答。您提供的資料，絕不影響 貴單位權益，相關人員均將恪遵研究倫理，絕對保密，請您安心作答。您寶貴的意見將是本研究成功的關鍵，感謝您的支持與合作。

敬祝

萬事如意！

委託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執行單位：銘傳大學

計畫主持人：黃慶堂博士、蔡桂宏博士

協同主持人：陳振南 博士

聯絡人：銘傳大學基河行政處：張惠雅

地址：台北市基河校區 /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

電話：02-2882-4564 轉 8010

傳真：02-28835109

E-mail: hychang@mail.mcu.edu.tw

壹、 球隊基本資料

球隊名稱：_____ 球隊成立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

球隊負責人：_____ 地址：_____

填表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貳、 球隊經營情形(請依 100 年至 102 年情形填寫下列資訊)

活動經營情形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球隊舉辦營隊活動(如夏令營、冬令營等)場次(單位:場次)			
球隊舉辦營隊活動參與人次(單位:人次)			
球隊舉辦球迷活動(如簽名會、握手會、球迷會、演講等)(約)場次			
球隊舉辦球迷活動(如簽名會、握手會、球迷會、演講等)(約)場次參與人次(單位:人次)			
後援會與啦啦隊運作情形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球隊之後援會與球迷會人數(約)(單位:人)(若無經營則填無)			
球隊專屬啦啦隊人數(若無經營則填無)			
平均每場球賽啦啦隊表演人數			
該年度球隊人員聘用情形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該年度聘用員工人數(含所有專職人員與兼職人員)			

(背面尚有表格，請繼續填寫)

參、 財務情形(請依 100 年至 102 年情形填寫下列資訊)

項目(單位：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總收入			
廣告收入			
門票收入			
商品販售收入			
轉播權利金收入			
其他收入			
營業總支出			
薪資費用			
商品銷售成本			
器材添購支出			
交通與住宿費用			
其他支出			

【問卷結束，感謝您！】

附錄七 中華職棒大聯盟問卷

中華職棒大聯盟問卷

您好！

首先感謝您的熱心協助。本問卷為教育部體育署委託銘傳大學進行體育服務業之調查問卷。本調查旨在蒐集職業棒球營運情形，俾便體育相關主管機關未來進行政策擬定之依據。請您依照 100 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實際概況作答。經由您的協助，將有助於運動產業資料庫更完善與國家運動產業之整體發展。若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研究團隊，我們將盡快為您處理，再次感謝您的撥冗填答。您提供的資料，絕不影響 貴單位權益，相關人員均將恪遵研究倫理，絕對保密，請您安心作答。您寶貴的意見將是本研究成功的關鍵，感謝您的支持與合作。

敬祝

萬事如意！

委託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執行單位：銘傳大學

計畫主持人：黃慶堂博士、蔡桂宏博士

協同主持人：陳振南 博士

聯絡人：銘傳大學基河行政處：張惠雅

地址：台北市基河校區 /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

電話：02-2882-4564 轉 8010

傳真：02-28835109

E-mail: hychang@mail.mcu.edu.tw

壹、 聯盟基本資料

聯盟球隊成立期間：_____年_____月

聯盟負責人：_____聯盟地址：_____

填表人：_____連絡電話：_____E-MAIL：_____

貳、 聯盟財務情形(請依 100 年至 102 年情形填寫下列資訊)

項目(單位：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收入			
廣告收入			
商品販售收入			
轉播權利金收入 (不含轉交球隊 之權利金部分)			
其他收入			
總支出			
薪資費用			
商品銷售成本			
其他支出			

參、 聯盟人力雇用情形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該年度聘用員工人數 (含所有專職人員與兼職人員)			

【問卷結束，感謝您！】

附錄八 SBL 球團問卷

SBL 球團問卷

您好！

首先感謝您的熱心協助。本問卷為教育部體育署委託銘傳大學進行體育服務業之調查問卷。本調查旨在蒐集職業運動營運情形，俾便體育相關主管機關未來進行政策擬定之依據。請您依照 100 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實際概況作答。經由您的協助，將有助於運動產業資料庫更完善與國家運動產業之整體發展。若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研究團隊，我們將盡快為您處理，再次感謝您的撥冗填答。您提供的資料，絕不影響 貴單位權益，相關人員均將恪遵研究倫理，絕對保密，請您安心作答。您寶貴的意見將是本研究成功的關鍵，感謝您的支持與合作。

敬祝

萬事如意！

委託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執行單位：銘傳大學
計畫主持人：黃慶堂博士、蔡桂宏博士
協同主持人：陳振南 博士

聯絡人：銘傳大學基河行政處：張惠雅
地址：台北市基河校區 /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
電話：02-2882-4564 轉 8010
傳真：02-28835109
E-mail：hychang@mail.mcu.edu.tw

壹、 球隊基本資料

球隊名稱：_____ 球隊成立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

負責人：_____ 地址：_____

填表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貳、 球隊經營情形(請依 100 年至 102 年情形填寫下列資訊)

球賽比賽情形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比賽場次 (含季賽, 熱身賽, 季後賽等)			
每場球賽觀眾平均入場人數			
活動經營情形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球隊舉辦營隊活動 (如夏令營, 冬令營等)場次 (單位:場次)			
球隊舉辦營隊活動參與人次 (單位:人次)			
球隊舉辦球迷活動 (如簽名會、握手會、球迷會、 演講等)(約)場次			
球隊舉辦球迷活動 (如簽名會、握手會、球迷會、 演講等)(約) 場次參與人次(單位:人次)			
後援會與啦啦隊運作情形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球隊之後援會與球迷會人數 (約)(單位:人)(若無經營則填 無)			
球隊專屬啦啦隊人數 (若無經營則填無)			
平均每場球賽啦啦隊表演人數			
球隊人員聘用情形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該年度聘用員工人數 (含所有專職人員與兼職人員)			

(背面尚有表格，請繼續填寫)

參、 財務情形(請依 100 年至 102 年情形填寫下列資訊)

項目(單位：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總收入			
廣告收入			
門票收入			
商品販售收入			
轉播權利金收入			
其他收入			
營業總支出			
薪資費用			
商品銷售成本			
器材添購支出			
交通與住宿費用			
其他支出			

【問卷結束，感謝您！】

附錄九 中華籃協問卷

中華籃協問卷

您好！

首先感謝您的熱心協助。本問卷為教育部體育署委託銘傳大學進行體育服務業之調查問卷。本調查旨在蒐集籃球賽事營運情形，俾便體育相關主管機關未來進行政策擬定之依據。請您依照 100 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度 12 月 31 日止，針對球隊或球隊所屬單位或部門之實際概況作答。經由您的協助，將有助於運動產業資料庫更完善與國家運動產業之整體發展。若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研究團隊，我們將盡快為您處理，再次感謝您的撥冗填答。您提供的資料，絕不影響 貴單位權益，相關人員均將恪遵研究倫理，絕對保密，請您安心作答。您寶貴的意見將是本研究成功的關鍵，感謝您的支持與合作。

敬祝

萬事如意！

委託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執行單位：銘傳大學

計畫主持人：黃慶堂博士、蔡桂宏博士

協同主持人：陳振南 博士

聯絡人：銘傳大學基河行政處：張惠雅

地址：台北市基河校區 /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

電話：02-2882-4564 轉 8010

傳真：02-28835109

E-mail: hychang@mail.mcu.edu.tw

壹、 協會基本資料

協會名稱：_____協會成立期間：_____年_____月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連絡電話：_____E-MAIL：_____

貳、 SBL 財務情形:請就經營 SBL 部分填寫相關財務數據

項目(單位：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協會總收入(SBL 部分)			
廣告收入			
商品販售收入			
轉播權利金收入 (不含轉交球隊 之權利金部分)			
其他收入			
協會總支出(SBL 部分)			
薪資費用			
商品銷售成本			
其他支出			

參、 協會財務情形:請就扣除經營 SBL 之相關部分後填寫相關財務數據

項目(單位：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協會總收入				
	捐贈及補助收入			
	會費收入			
	活動報名費收入			
	其他收入			
協會總支出				
	薪資費用			
	其他支出			

肆、 經營情形(請依 100 年至 102 年情形填寫下列資訊)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該年度聘用員工人數 (含所有專職人員與兼職人員)				
會員人數	個人會員人數			
	團體協會人數			
舉辦各類講習 (含教育訓練)	次數			
舉辦各類講習 (含教育訓練)	人數			

【問卷結束，感謝您！】

附錄十 學校運動場館問卷

學校問項

壹、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_____地址：_____

貳、校內運動場館相關財務收入情形(請依 100 年至 102 年情形填寫下列資訊)

項目(單位：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運動場館 (非委外經營之場館)總收入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捐贈與補助收入(非政府部門捐贈或補助學校與運動相關之金額)				

說明：租金收入包含使用者借用學校運動場地所繳交的清潔費、冷氣使用費、租金等各項使用費收入。

參、運動場館委外經營之相關資訊。

請學校蒐集委外廠商經營校內場館之相關資訊。若學校無場館委外經營情形，則無需填答此部分資料。

一、委外經營場館財務資訊

項目(單位：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運動場館總收入			
課程收入			
門票收入			
其他收入			
運動場館總支出			
薪資費用			
維護費用			
行政費用			
權利金支出			
其他支出			

二、運動場館委外經營情形(請依 100 年至 102 年情形填寫下列資訊)

項目(人)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該年度聘用員工人數(含所有專職人員與兼職人員)			
當年度使用人次(約) (不包含校內正式課程上課人數)			

附錄十一 運動協會問卷

運動協會問卷

您好！

首先感謝您的熱心協助。本問卷為教育部體育署委託銘傳大學進行體育服務業之調查問卷。本調查旨在蒐集運動協會運作情形，俾便體育相關主管機關未來進行政策擬定之依據。請您依照 100 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實際概況作答。經由您的協助，將有助於運動產業資料庫更完善與國家運動產業之整體發展。若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研究團隊，我們將盡快為您處理，再次感謝您的撥冗填答。您提供的資料，絕不影響 貴單位權益，相關人員均將恪遵研究倫理，絕對保密，請您安心作答。您寶貴的意見將是本研究成功的關鍵，感謝您的支持與合作。

敬祝

萬事如意！

委託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執行單位：銘傳大學

計畫主持人：黃慶堂博士、蔡桂宏博士

協同主持人：陳振南 博士

聯絡人：銘傳大學基河行政處：張惠雅

地址：台北市基河校區 /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

電話：02-2882-4564 轉 8010

傳真：02-28835109

E-mail: hychang@mail.mcu.edu.tw

壹、 協會基本資料

協會名稱：_____協會成立期間：_____年_____月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連絡電話：_____E-MAIL：_____

貳、 財務情形(請依 100 年至 102 年情形填寫下列資訊)

項目(單位：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協會總收入			
捐贈及補助收入			
會費收入			
活動報名費收入			
其他收入			
協會總支出			
薪資費用			
業務費(含舉辦 比賽支出與出國 參賽支出)			
其他支出			

參、 經營情形(請依 100 年至 102 年情形填寫下列資訊)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該年度聘用員工人數 (含所有專職人員與兼職人員)			
會員人數	個人會員人數		
	團體協會人數		
舉辦各類講習 (含教育訓練)	次數		
舉辦各類講習 (含教育訓練)	人數		

附錄十二 運動博弈問卷

運動博弈業問卷

您好！

這是體育委員會委託銘傳大學進行運動博弈業之調查問卷。本調查旨在蒐集運動彩券相關業務經營概況資料，俾便體育相關主管機關輔導與施政之依據。請您先參照貴公司 97 年度 5 月 2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際經營概況的回答，確認結果若有需要調整的話可以重新調整。接著再將 101 年的資料填寫在所提供的欄位，您的協助，除了有助於運動產業資料庫更完善外，更有助於國家運動產業之整體發展，再次感謝您的撥冗填答。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研究團隊，我們將盡快為您處理，再次感謝您的撥冗填答。您提供的資料，絕不影響 貴單位權益，相關人員均將恪遵研究倫理，絕對保密，請您安心作答！

敬祝

萬事如意！

委託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執行單位：銘傳大學

計畫主持人：黃慶堂博士、蔡桂宏博士

協同主持人：陳振南博士

聯絡人：銘傳大學基河行政處 張惠雅

地 址：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

電 話：02-2882-4564 轉 8010

傳 真：02-28835109

E-mail：hychang@mail.mcu.edu.tw

壹、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_____實際開業：_____年_____月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連絡電話：_____E-MAIL：_____

貳、 97-102 年度營運狀況

項目	金額(單位為千元，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備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指營業收入總額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非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非營業支出							

以下請逐年填寫金額(單位為千元，例如：12,100、 32,230、12,100、 32,230、12,100)：

- 營業收入中屬運動彩券發行相關收入、屬金融服務相關收入(如利息、手續費收入等)
 占營業收入比率約：_____。
 運動彩券發行收入：_____。
 金融服務相關收入：_____。
- 營業外收入中，非營業相關利息、租金收入約占非營業收入為：_____。
- 營業成本中：
 - 營業成本中彩券發行成本：_____，
 因彩券發行之所支付之資本租賃租息：_____。
 - 營業成本中金融業務相關支出(如利息、手續費支出等)為：_____。
- 營業外支出彩券保證盈餘虧損為：_____，
 營業費用中用人費用、折舊、攤銷及租金支出等為：_____。
- 非營業支出中利息與租金支出為：_____。

(背面尚有表格，請繼續填寫)

參、 人力概況

年度	總計(人)	從事彩券發行(人) (運彩公司及北銀彩券部人員)		非從事彩券發行(人) (經銷商含代理人)	
		台北富邦	運彩公司	人數	家數
97					
98					
99					
100					
101					
102					

肆、 運動彩券營收、支出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運動彩券銷售總額	管銷費用	獎金支出淨額	權利金支出	其他支出
97					
98					
99					
100					
101					
102					

(背面尚有表格，請繼續填寫)

伍、縣市別運動彩券經銷概況

單位：仟元；家

縣市別	項目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縣市別	項目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基隆市	銷售額							嘉義縣	銷售額						
	家數								家數						
台北市	銷售額							台南市	銷售額						
	家數								家數						
新北市	銷售額								銷售額						
	家數								家數						
桃園縣	銷售額							高雄市	銷售額						
	家數								家數						
新竹縣	銷售額								銷售額						
	家數								家數						
苗栗縣	銷售額							屏東縣	銷售額						
	家數								家數						
台中市	銷售額							花蓮縣	銷售額						
	家數								家數						
	銷售額							宜蘭縣	銷售額						
	家數								家數						
彰化縣	銷售額							澎湖縣	銷售額						
	家數								家數						
南投縣	銷售額							金門縣	銷售額						
	家數								家數						
雲林縣	銷售額														
	家數														

【問卷結束，感謝您！】

附錄十三 運動協會收支決算表

ooo 協會 ooo 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ooo 年 01 月 01 日至 ooo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本 (ooo) 年度決算 數	本 (ooo) 年度預算 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加 減 少	
1			本年度經費收入					
	1		會 費 收 入					
		1	入 會 費					
		2	常 年 會 費					
	2		利 息 收 入					
	3		補 助 收 入					
	4		其 他 收 入					
2			本年度經費支出					
	1		薪 津					
		1	會務人員薪資					
		2	年 終 獎 金					
	2		辦 公 費					
	3		業 務 費					
		1	會 議 費					
		2	印 刷 費					
		3	文 具 用 品 費					
		4	郵 電 費					
	4		雜 餘 支 出					
3			本 期 結 餘					

附錄十四 運動賽會收支表

單位：元

會計科目	2014 行銷台灣-國際	2014 年高雄海碩盃
	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	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
收入項目：		
門票收入	-	-
比賽轉播權利金	-	-
授權金收入	-	-
捐贈金額	-	-
政府補助	34,450,000	10,000,000
本會自籌(含小額贊助)	38,266,690	3,857,594
其他收入	11,000,000	-
收入合計	83,716,690	13,857,594
支出項目：		
行銷宣傳類	24,538,100	1,625,958
印刷費	2,660,543	642,776
交通費	4,527,180	211,684
人事費	10,823,229	935,820
膳宿費	5,976,000	1,300,595
場地費	10,493,500	3,881,458
消耗性器材	1,559,300	556,979
籌備費	3,660,743	-
獎勵費	6,779,224	3,899,926
其他雜支	12,698,871	802,398
支出合計	83,716,690	13,857,594
人力與企業贊助：		
志工人數(人次)	925	70
短期人力(人次)	193	6
裁判人力(人次)	-	15
選手(人次)	176	60
企業贊助衣服、球具、器材(元)	-	-

附錄十五 運動賽會試算

一、運動賽會產值試算

運動賽會的生產總額 = 運動賽會的總支出金額 + 贊助品估計值
= 中間投入 + 國內生產毛額

(一) 2014 行銷台灣-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國內生產總額
= 總支出金額(83,717 千元) + 贊助品市值(-)
= 中間投入(42,912 千元) + 國內生產毛額(40,805 千元)

(二) 2014 年高雄海碩盃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國內生產總額
= 總支出金額(13,858 千元) + 贊助品市值(-)
= 中間投入(6,707 千元) + 國內生產毛額(7,150 千元)

二、運動賽會人力試算

按報告書中第 23 頁運動賽會人力投入計算公式為：運動賽會人力投入 = 運動協會人力投入 × 賽會勞動報酬比例 + 志工人數，賽會勞動報酬比例 = 賽會勞動報酬 / 運動協會勞動報酬。礙於體育署所提供資料未含相關運動協會人力投入及勞動報酬數據，無法估算賽會勞動報酬比例，根據學者專家會議建議以「就業人次」概念推估人力投入，「運動協會人力投入 × 賽會勞動報酬比例」對應附錄十四收支表之資料即為主辦者短期人力(人次)，故推估計算公式修正為：

運動賽會人力投入 = 主辦者短期人力 + 志工人數

(一) 2014 行銷台灣-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人力投入
= 主辦者短期人力 (193 人次) + 志工(925 人次)
= 1,118 人次

(二) 2014 年高雄海碩盃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人力投入
= 主辦者短期人力 (6 人次) + 志工 (70 人次)
= 76 人次